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ZILIAO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 藏书 ★

4

1988

总第54辑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IEZHUYIYANJIUZILIAO

1988 年第 4 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著作编译局
列宁 斯大林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220,000 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100

ISBN 7-01-000409-9/Z·26

定价 1.70 元

072961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8年第4辑目录

(总第54辑)

恩格斯一封未发表的信的草稿(1888年)	张慧文译	(1)
马克思早期思想和哲学共产主义	赵仲英	(11)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1845—1846年 在布鲁塞尔期间同莫泽斯·赫斯的 关系(二)	[苏]雅·罗基扬斯基 张田英 朱霞译	(31)
论《大纲》中的“资本和利润”	[日]内田弘 刘焱译	(49)
马克思1866—1867年写作政治经济学 著作的纪事	[苏]Л·Р·米兹凯维奇 韩英译	(65)
评罗莎·卢森堡的《资本积累论》	[奥]古·埃克什坦 郑松译	(73)

文献和资料

列宁主持召开的人民委员会会议 第4—10号记录	孙凌齐 王士云译	(86)
关于“合作社”的百科全书辞条选译	丁世俊译	(109)
合作社		(109)
列宁以前和列宁时期的世界合作社运动		(116)
列宁以前和列宁时期的俄国合作社运动		(121)
列宁的合作社计划		(127)

农民经济合作化	(131)
合作社的类型	(131)
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计算和价格	
计算(四)	[德]拉·冯·鲍尔特凯维茨 章丽莉译 (149)

传记和回忆

恩格斯 1888 年夏的美国和加拿大之行	
.....	[民主德国]托·波勒 王 竞译 (180)
约翰·马克林传	[英]威·诺克斯 周清荣编译 (194)

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列宁的《哲学笔记》是黑格尔化的	
马克思主义(二)	[美]诺·莱文 张翼星译 (203)
新马克思主义对当代社会科学的贡献	洪镰德 (222)

《新马克思主义人物传记辞典》选载

莱·科拉科夫斯基	苑 洁译 (230)
亚·沙夫	苑 洁译 (233)
拉·米利班德	李惠斌译 (235)
詹·R·奥康纳	王吉胜译 (238)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代表人物著作选登

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法]路·阿尔都塞 杜章智译 (240)
---------------------	-------------------------

评介和书讯

美国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百科全书》	水 月 (263)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民主政治学》简介徐 汶 (265)
法国新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刊物《当代马克思》第三、
四期目录李其庆 (266)

读者·作者·编者

- 马克思恩格斯使用过“统一战线”一词.....编 者 (268)



恩格斯一封未发表的信的草稿(1888年)

致某报编辑

阁下(尊敬的同志):

报纸已经报道,四位德国社会主义者、苏黎世《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编辑和发行人伯恩施坦、莫特勒、施留特尔和陶舍尔被瑞士联邦委员会驱逐出瑞士了,“理由是他们滥用了所给予他们的好客之情”¹。《社会民主党人报》创刊8年来一贯小心谨慎,避免冒犯瑞士以及瑞士的各种组织机构,况且报纸的语言总的来说也从未象在最近几个月里那样温和,因此这一严厉措施就不能不更加令人感到惊异。

现在我们见到了联邦委员会驱逐决定的正式文本和它所说明的理由²,而那些理由实在令人惊异,联邦委员会想使我们相信,他们注意《社会民主党人报》首先不是因为报纸上发表的那些文章,而是因为一份幽默杂志,这份杂志是1887年1月由该报报社印行的,并且只出了一期!³其实《社会民主党人报》本身,自它创刊的第一天起就受到了德国当局高度的密切注视,而且也受到瑞士当局(迫于德国当局的压力)的监视。

因此,联邦委员会认识到监视《社会民主党人报》的必要性以后,便指出了(正如现在它对我们所讲的那样),该报“使用煽动性的语言反对德意志帝国当局”。这就是说,报纸并没有要求对德国的国家政权实行真正的暴力反抗,更不要说反对瑞士的政权了。报纸仅仅揭露了反社会党人法的炮制者们及其执行工具所干下的卑鄙行径,并且是直言不讳。然而这种做法就是“滥用”一个共和

国的“好客之情”，可是这个共和国自己却年复一年地举行成百上千的纪念活动来庆祝威廉·退尔的谋杀行动⁴，并且以为各国流亡者提供避难权而自豪。

我们得到的消息还说，这种煽动性语言所招致的后果是，向《社会民主党人报》提出了正式警告，但是却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消息说，此后编辑们虽然尽力避免使用“粗暴无礼的言词”，但是他们还是拒绝“对报纸的原则纲领作任何改动”，此外，“他们还重新发表一些呼吁暴力的文章”，尽管附有编者按语，“可以使人们相信报纸是温和而有分寸的”。为了证明这是一个严重违法的行为，联邦委员会引述《社会民主党人报》于1888年4月7日重新发表1866年(22年前!)500个德国人在苏黎世通过的一些决议⁵这件事作为证据，因为那些决议号召德国人民拿起武器去反对他们的政府。当时出席会议的德国人谁也没有因为这些决议而在1866年受到指控。可是在1888年，《社会民主党人报》只是报道了这些事实，仅此一点就使该报的四名工作人员被驱逐出瑞士。

总而言之，所列举的理由是荒谬的。然而联邦委员会不敢公开它所以要采取这一措施的真正理由，这却是一个事实。其真正的理由是，俾斯麦和他的内务大臣普特卡默因为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竟然能够在瑞士揭发了由德国警察派遣到瑞士的那一伙密探和造谣生事的奸细而大发雷霆，这伙人是为了获取一些证据，以使政府能够延长和进一步强化反社会党人非常法。普特卡默由于在帝国国会被揭露和由于《社会民主党人报》而遭到失败，驱逐编辑部正是他对这一失败所实行的报复，而联邦委员会则充当了普特卡默恭顺的奴仆。驱逐我们的同志意味着德国的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影响已经扩大到瑞士，意味着从现在起普鲁士警察的“带炸药的人”⁶在苏黎世也享有同在柏林一样的官方保护。

可以断言，现在英国是欧洲唯一的一个仍然有避难权的国家。无疑，俾斯麦也会和从前一样企图将英国拉进国际政治警察网，以便即使在英国也要把德国社会主义者置于他的“小戒严状态”之

中。英国的政治家们会不会也准备对他曲意逢迎呢？如果情况真是这样，那么，英国工人一定知道如何阻止他们的政府，不去扮演象瑞士联邦委员会现在所扮演的这种卑怯的角色。让我们寄希望于此吧。

阁下（尊敬的同志），我永远忠实于你（我们的友情长存）。

（张慧文译 宏道校）

注 释

- 1 1888年4月28日《社会民主党人报》。
- 2 因为1888年4月21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7号发排时尚未得到驱逐决议和驱逐理由的说明，所以报纸只能在4月28日第18号才予以发表。就英文本而言，恩格斯所作的逐字逐句的引文与此相一致。
- 3 《红色精灵，社会民主党人幽默画刊》（见1887年1月8日、15日和29日的《社会民主党人报》）。
- 4 威廉·退尔（Wilhelm Tell），相传为14世纪的瑞士民族英雄，神箭手，曾用箭射杀了残暴的奥地利总督，由此引发瑞士人民起义，推翻了奥地利的统治，宣布瑞士为自由邦。恩格斯这里所说“威廉·退尔的谋杀行动”，指的就是上述传说。——译者注
- 5 《在瑞士的德国共和党人决议》，见1888年4月28日《社会民主党人报》。
- 6 是指其挑衅行为同诱使他人制造爆炸事件有联系的好细。

译 后 记

民主德国马列主义研究所在为编辑出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31卷（包括1886年10月至1891年2月恩格斯的著作）做准备工作时，在阿姆斯特丹社会史研究所发现了一封出自恩格斯手笔的信的草稿，是寄给几家英文报纸的，至今不为人所知。恩格斯写这封信的背景是，1888年4月18日瑞士联

邦委员会决定将4名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爱·伯恩施坦,尤·莫特勒,莱·陶舍尔和海·施留特尔驱逐出瑞士。当时伯恩施坦是《社会民主党人报》的主编,莫特勒是该报发行人,陶舍尔负责印刷工作,施留特尔则是苏黎世社会民主党出版社的负责人。因此驱逐他们实际上是将矛头指向《社会民主党人报》的领导机构。

恩格斯和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认为,俾斯麦政府无疑是制造这起事件的元凶。自从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实行以来,德国社会民主党非但没有屈服,反而日益强大,对此俾斯麦政府感到极为不快。尤其是在瑞士编辑出版的党的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早已成为宣传革命战略策略、揭露敌人的有力武器,不仅在组织人民进行斗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而且在党组织适应新的斗争条件、不断扩大影响和增强战斗力等方面也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此俾斯麦政府更是怀恨在心。

1888年初,俾斯麦企图通过加强暴力措施来抵制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日益增长的影响。1月14日他向帝国国会提出了一项新的法案延长和加强反社会党人法,并要求这个法律也应适用于严厉惩处在德国传播《社会民主党人报》的活动。因为在这之前,1887年12月24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52号揭露了德国警察当局在国内外一些地方的密探,特别是在苏黎世活动的卡·施勒德尔和在日内瓦活动的克·豪普特,^①使俾斯麦的国家在全世界面前名誉扫地。

《社会民主党人报》的上述揭露经过长期的深入调查,作了充分准备,有力地配合了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在帝国国会辩论俾斯麦法案时的斗争。恩格斯始终在密切注视着事态的发展,定期得到奥·倍倍尔等人报告的消息。例如1888年1月9日倍倍尔写信告诉恩格斯说:“找到的材料远远超过我们的预料。俾斯麦—普特卡默一伙还从未象这次一样大倒其霉,全部材料都得到官方证

^① 见《恩格斯和倍倍尔通信集》198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67页。

明。这一次可得闹腾一番了。辛格尔首先开炮，我跟着猛轰。”^②《社会民主党人报》详细报道了帝国国会的辩论，并且摘要发表了辛格尔和倍倍尔的讲演。不出所料，《社会民主党人报》的这些行动在国会引起了很大反响，促使俾斯麦的反对社会民主党人的政策遭受一次惨重的失败。俾斯麦虽然获得了同意延长反社会党人法的多数，但在加强这一法令方面却未能如愿以偿。《社会民主党人报》的行动不仅沉重打击了俾斯麦的政策，而且首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生活条件和斗争条件直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那时，许多德国社会民主党人面临着被逐出家园的危险。李卜克内西就是其中之一。1888年4月4日他的妻子娜·李卜克内西写信给恩格斯说，在最近几个星期，“取消国籍法象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悬在他们全家的头上，“如果不揭露那些瑞士奸细，这不幸可能就已经降临到我们头上，我们就已经被赶出德国了。”

由于在帝国国会惨遭失败，普鲁士内阁副首相兼内务大臣冯·普特卡默加紧向瑞士政府施加压力，将《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驱逐出瑞士。1888年4月18日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了驱逐决议。1888年5月2日倍倍尔在给恩格斯的信中写道：“俾斯麦终于在伯尔尼贯彻了自己的意图。苏黎世人是第一批由于帝国国会的胜利而不得不吃苦头的人。……我建议你在今后寄往德国的信里，谈报纸的事情，千万要极其谨慎。在这里目前的状况下，说不定那一天当局又企图对我们提起什么诉讼，然后对我们宣布禁止通信。我们必须特别避免露出同《社会民主党人报》保持关系和联系的任何迹象。”^③

早在1887年2月迫于俾斯麦政府的压力，瑞士政府就曾经调查过《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的活动，并对编辑部的“文风”加以指责，它要求编辑部建立一种“更温和适度的文风”，停止“对‘德意志帝国’显要人物”的攻击。在说明这次驱逐的理由时也提到了那

^② 见《恩格斯和倍倍尔通信集》198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70页。

^③ 同上书，第379页和第380—381页。

次的调查。1888年初,瑞士政府加紧了对《社会民主党人报》的迫害活动,尤其是在帝国国会就加强反社会党人法进行辩论期间。例如瑞士政府曾通过报纸发布通告,再次警告《社会民主党人报》负责人,应“冷静地、客观地进行讨论”,避免“煽动、谩骂和诽谤行为”。通知还说,已责成苏黎世州政府监督编辑部的活动,并将结果告知联邦委员会,联邦委员会保留“对有关人员随时采取措施”的权力。

情况显然日趋严重。1888年2月4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公布了瑞士联邦委员会的紧急公函,并且表示希望,“在瑞士无论是人民还是当局”都高度“尊重宪法保障的新闻自由”,所以,我们不必担心,瑞士会执行“德国的警察法令。”编辑部重申报纸的使命说:“我们所肩负的任务是:维护社会民主党的基本原则,保护被压迫者和受迫害者,同压迫者和迫害者进行斗争。当争取和平和正义的斗争要求我们作出牺牲的时候,我们的每一个人都准备去承担这种牺牲,这是我们伟大事业的需要。今后,我们仍将忠实于我们的任务,本着上述精神进行活动。”

瑞士联邦委员会的紧急公函是即将对报纸编辑部采取一系列措施的前兆。这时驱逐决议已提交联邦委员会并正在进行讨论。1888年4月10日施留特尔写信给恩格斯说:“在伯尔尼的联邦委员会已经有人提出了驱逐我们的议案,此事想必您已经得知。是普鲁士要求驱逐我们的;可能是聊以抚慰他们在密探事件中所受到的创伤。至今为止,联邦委员会对此事一再拖延时间,迟迟未作决定。我们已经得到通知,说如果下星期五以前还没有什么结果,就可以认为事情已经解决了。”同时施留特尔也指出,报纸和出版社在条件已经变得更加困难的瑞士将无法长期坚持。1888年4月18日瑞士联邦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驱逐《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的决议,4月19日决议公布于众。4月21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不得不告知自己的读者,在本期编辑工作完毕之前不久,编辑部才从报界得知自己被驱逐出瑞士的消息。4月23日驱逐命令仍未

下达编辑部，伯恩施坦致考茨基的一封信证实了这一点。编辑部可能是在4月24日或25日接到命令的。瑞士报界当然是在作出驱逐决议之后立即公布了驱逐令的全文。1888年1月21和21日《巴塞尔工人之友报》第48和49号就是这样。28日那天编辑部才得以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正式刊登驱逐他们的决议和瑞士联邦委员会说明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在同一号上，瑞士社会民主党人、“瑞士合作印刷所和人民书店”的领导康·孔采特在社论中指出，瑞士政府的这一行动有悖于瑞士的基本法律准则，并表示准备暂时代理《社会民主党人报》的事务。

随即编辑部收到了大量抗议驱逐的来信，这些来信还表示了对编辑部的巨大同情。孔采特在他的社论中写道：“这种驱逐行为不仅在瑞士工人中间而且在一切具有独立的共和思想的人们中间都引起了轰动和强烈的不满，不只是已经召开的和正在筹备中的公开集会，而且一部分从共和主义立场出发堪称‘相当好’的报刊的那些评述也都证明了这一点”，瑞士社会民主党人给予了《社会民主党人报》多方面的帮助，他们不仅为报纸的继续发行四处奔走，而且还与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并肩战斗，使两国政府的阴谋没能达到预期的成效，反倒进一步加强了报纸的影响。在苏黎世火车站的送行变成了声援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和强烈抗议瑞士政府这一行径的有力的示威。^④

德国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在恩格斯的帮助下开始准备将《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和报社迁往伦敦。这需要十分谨慎，所以恩格斯劝告他的同志们，先不要公开这一计划。倍倍尔同恩格斯自始至终保持着通信联系，他曾请求恩格斯帮助这些苏黎世人。当时恩格斯所关心和操劳的，主要是使这些苏黎世人能比较顺利地开始在英国的生活和工作。这里所发表的新发现的一封信的草稿也就是恩格斯这种努力的一个具体表现。恩格斯之所以要写这

^④ 爱·伯恩施坦：《流亡岁月——一个社会主义者的回忆》，1918年柏林版，第159—161页。

种信，是因为想使英国公众能迅速明了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被驱逐的真相和瑞士政府对采取这一措施所作的破绽百出的解释。从草稿的内容来看，恩格斯依据的是瑞士政府提出的驱逐理由，这些情况显然都是《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在报界公布之后立即告知与他的。因此可以断定，恩格斯一得到消息，就在4月25日或26日写了这封信，并迅速寄出。据推测，这封信同时寄给了数家资产阶级报刊和社会主义报纸。到现在为止，我们只查明，这封信曾被两家伦敦报纸分别全文刊登和部分转载，即1888年4月28日社会民主联盟机关报《正义报》刊登了信的全文，社会主义同盟的机关刊物《公益》周刊在同一天刊登了信的提要。

在《正义报》上刊登的那封信署名为卡·考茨基，和恩格斯写的这封信的草稿相比较，可以看出它们在内容上完全一致。据推测，是恩格斯请考茨基用考茨基自己的名字将信寄给《正义报》发表的。因为考茨基当时住在伦敦，并且和恩格斯一道在为那些被驱逐的人创造最有利的工作条件而奔走。无疑他十分乐意满足恩格斯的这一请求。只可惜目前还没有掌握任何直接的材料能证实这一推测。

《公益》在1888年4月28日这一期报道了驱逐事件。在号外中它告诉读者，说编辑部在报纸付印时收到一封重要的来信，提供了许多关于驱逐事件的情况。《公益》编辑部概括指出，瑞士政府显然是迫于德国最高人士的压力而采取这一行动的，而驱逐本身则是俾斯麦对他在帝国国会遭到的失败所实行的报复。《公益》摘要刊登的那封“重要来信”恐怕就是恩格斯这封信，或者是别人按照恩格斯这封信的草稿所写的一封信，可惜《公益》没有说明寄信人。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恩格斯并不是打算以自己的名义发表这封信，因此草稿的上款写了两个。恩格斯认为，在《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准备迁址伦敦时，最好在报界不要使他的名字直接与此事联系在一起，这样更有利些。于是他便请求他

的朋友们以他们的名义把这封信寄给各家报纸编辑部。对恩格斯来说,为在报刊上对某些事件迅速作出反应,同时考虑效果而隐去自己的名字,这样做并非异乎寻常。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31卷还有可以说明恩格斯采用这样一种处理方法的例子,例如1889年5月4日《工人选民》周刊发表了一封法国社会党人沙·博尼埃的信,这封信就是恩格斯写的^⑤。当时,即将于1889年7月14—20日召开的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正在筹备之中。恩格斯多次写信给拉法格夫妇,告诫他们,在美国报刊上揭露法国工人运动机会主义者的阴谋,对于能否争取到英国工人对这次代表大会的支持是很重要的。恩格斯亲自写了这样一封信,并请当时住在伦敦的积极支持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博尼埃把信寄给《工人选民》编辑部。另外还有两个实例,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这就从旁说明新发现的这封信的草稿也属于这种情况。恩格斯考虑到应及时地客观地分析瑞士政府驱逐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的动机,于是便亲自起草了这封信,以便让考茨基和其他战友投递出去。

恩格斯也亲自出面对《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迁往英国给以直接帮助,例如为编辑部和报社找房子,为被驱逐者安排住处等等。7月6日恩格斯在给保·拉法格的信中谈到为了寻找一处能满足业务要求的房子所遇到的种种困难时,他说:“我们的苏黎世朋友们还没有安顿好,但是已经有门路了。最令人吃惊的是,伦敦专利房产主规定的制度造成种种麻烦、拖延和挑剔,他们按自己的条件给房客作了规定,因此,你要从这些房客那里弄到一个办公地点(而且你必须这么做),你就得等待大房产主什么时候才准许你开始必要的张罗。”^⑥受倍倍尔之托,保·辛格尔前往伦敦,帮助解决建立印刷所的困难。1888年7月23日恩格斯在给劳·拉法格的信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23页。

^⑥ 同上书,第37卷第68页。

中欣慰地说：“我们的苏黎世人终于安顿好了。”^⑦ 1888年10月1日《社会民主党人报》在伦敦正式出版。

从此恩格斯与《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建立了极其密切的关系，这对报纸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伯恩斯坦发现恩格斯不仅是有求必应的顾问，在办报工作上完全可以依靠他的丰富无比的经验，而且他自己也发现成了恩格斯与欧美工人运动国际联系的“受益人”。因此，《社会民主党人报》现在不仅是德国工人运动马克思主义力量的代言人，而且也是国际工人运动中马克思主义力量的代言人了。

这个草稿原文为英文，中译文是根据民主德国出版的《工人运动史论丛》1988年第2号发表的德文本翻译的。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72页。

马克思早期思想和哲学共产主义

赵 仲 英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历程中,在德国曾经出现过“哲学共产主义”的思想,它是德国哲学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奇妙结合。哲学共产主义曾否构成为空想社会主义到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历程中的中介或过渡阶段,这虽然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①然而它在19世纪40年代初对马克思恩格斯早期思想的发展、尤其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曾经起过重要的作用,这却是毋庸置疑的。

1844年马克思实现了从青年黑格尔派的立场转向唯物主义立场,从民主主义立场转向共产主义立场,这与当时青年黑格尔派中开始分离出的两种趋向有着密切联系。其中的一种趋向是:费尔巴哈由对宗教的批判进而发现黑格尔的思辨哲学以及青年黑格尔派所创导的自我意识,同宗教之间的血缘关系,因此提出要彻底批判宗教,就必须建立唯物主义的新哲学体系;另一种趋向是:莫泽斯·赫斯由对政治的批判进而发现社会的不平等是来源于私有制的存在,是由于金钱的异化。因此提出消灭私有制的社会革命和实现共产主义的思想。研究马克思实现两个转变的过程,不仅要研究费尔巴哈与青年马克思的关系,作出更深一步的探讨,而且对以赫斯为代表的哲学共产主义与青年马克思的关系,也需要作出科学的评价。

一、哲学共产主义

18世纪至19世纪初由法国掀起的两次伟大思潮，曾经席卷着整个欧洲大陆，一次是18世纪的反封建的民主思潮；另一次是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思潮。这两股思潮对法国的紧邻、即当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还处于落后地位的德国，就不能不产生出强烈的反应；尤其是后一股思潮则直接与德国近代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思想的出现相联系着。当时除了从旅法的德国手工业工人中产生了魏特林的共产主义之外，在德国本土的知识界中，一部分原来坚持民主思想的人们，也开始重视已在法国出现和将会在德国出现的、新的社会矛盾，这就促使着他们去了解法国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学说。使人感到有趣的是，当时由普鲁士政府派往法国了解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思潮，并且监视旅法德国工人活动状况的罗伦兹·冯·施泰因所写的《现代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书，竟成了德国知识界了解法国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思潮的一本入门手册。

但是德国哲学共产主义代表人物赫斯的思想，却是直接来自他在巴黎时期所接受的傅立叶、巴贝夫等人的学说的影响。赫斯早年到过荷兰、法国和瑞士，并在巴黎居住。他通过自学读了斯宾诺莎、卢梭和黑格尔等人的著作；在他的第一部作品《人类神圣历史》中曾提出：当今社会上存在的利己主义和不平等，是私有制与继承权出现的结果；社会的不平等在现代社会中达到了顶峰；金钱贵族代替了门阀贵族。由于财产的集中和人民的日益贫困化，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革命，但这将不是一场政治变革，不是改变政府；而是社会革命，它将通过废除私有与继承这些形成社会不平等的根源，最后恢复人类的平等与和谐。^①

^① 参看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1963年三联书店出版第1卷第254—255页。

赫斯参加了青年黑格尔派的活动后，就接受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与异化学说，并开始产生出将德国古典哲学同法国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学说相结合的想法。赫斯按照费尔巴哈关于“类存在”和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等思想，将异化扩展去解释私有制社会的弊端，呼吁人们认识人的真正本质，由此去克服私有制社会中人的异化状态，并且去创造符合于人的本质的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

1842年底赫斯作为《莱茵报》的记者又从科伦移居巴黎，他根据哲学共产主义的观点对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进行了批判。赫斯认为共产主义的产生，不仅是由于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现况，它毋宁是哲学思想发展的必然结论，所以共产主义既是实践的，又是理论的。他批评魏特林只要求实现财产平等的原则，但却撇开了精神自由的原则。

赫斯有关哲学共产主义的思想系统地表述在《来自瑞士的二十一印张》论文集集中的三篇论文和后来写的《论货币的本质》中，在这些论文里，他确认现实的社会制度与人的发展是对立的，因此必须根据哲学的原则去改造现实存在的私有制社会，使人的本质即自由活动能够得以实现，并且克服全部私有制社会的历史中所存在的劳动与享受相分离的状况。

哲学共产主义的成员包括有奥托·吕宁、贝尔纳斯和卡尔·格律恩等人，他们通过一度由格律恩担任编辑的《曼海姆晚报》和在吕宁参与下出版的《威塞尔汽船》杂志，以及《特利尔日报》等来宣传哲学共产主义的观点。^②

哲学共产主义的特征就在于它将共产主义理解为哲学与伦理的逻辑结论，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内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它以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作为理论前提，从人的本质出发，并且用人的本质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化的矛盾，来代替对资本主义社会

^② 参看索捷尔，《马克思恩格斯反对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斗争史略》，载于《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发展史论丛》，1959年莫斯科版。

基本矛盾的具体分析，而矛盾的解决就只能是实现人的本质的复归。所以整个理论就是以摆脱了雇佣劳动制的理想化了的人即人的自由本质为轴心；由于哲学共产主义所具有的思辨性质，它的传播当然就只能局限在一小部分的知识分子中，而不可能与当代工人运动结合一致。

从以上这些特征来看，哲学共产主义只不过是抽象的哲学议论，去反映着消灭私有制的愿望，除此之外，就提不出什么足以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所包含的丰富内容相抗衡的思想。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已经接触到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现实矛盾；它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所得出的一些结论，在哲学共产主义还只能通过迂回的论证并以抽象的形式表达出来。然而比起站在工人运动之外、寄希望于一些救济社会良方的空想社会主义，哲学共产主义却坚决要求改变私有制社会，而不是进行某些改良；它更力图用理论去论证共产主义，以改变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在哲学理论上所表现的苍白无力的形象。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的辩证思想，是一座巍峨的精神之塔，它提出了观察自然与历史进程的方法；可是由于哲学共产主义的立足点却是一块经济还十分落后的国土，使它先天地带着抽象性和思辨性的胎记；它还是一个不足月的产儿，哲学共产主义是当时资本主义未充分发展和无产阶级还未臻成熟的德国产品。

二、青年恩格斯与哲学共产主义

恩格斯在早期著作里表述过，他从激进的民主主义立场转向共产主义的历程中，曾经接受哲学共产主义的影响，恩格斯在理论活动的初期，接受的是青年黑格尔派关于理性与自由精神决定着历史的原则，并且以这一原则去表达对摆脱宗教束缚的要求和对建立民主制度的憧憬。他还批评黑格尔哲学的不彻底性，正表现在它与现实的妥协，而不是用理性的原则去改变现实。恩格斯的

这些观点，就使他自然地与赫斯的思想相接近，所以当他在1842年秋访问《莱茵报》编辑部并与赫斯会晤时，就接受了赫斯的哲学共产主义的影响。后来，赫斯在给友人的信里便曾提到：“去年，正当我准备去巴黎的时候，他从柏林来科伦，我们谈论了现代的基本问题，并且当他这个老资格的革命家同我分手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最热心的共产主义者了。”^③ 这至少说明了当时赫斯对青年恩格斯是具有一定吸引力的。

恩格斯到伦敦后，在《大陆上社会主义改革运动的进展》这篇通讯里就认为，用公有制来改变社会结构的社会革命已经是不可避免了；共产主义并不是英国或其它国家的特殊情况所造成的结果，而是以现代社会一般情况为前提所必然得出的结论。区别只是在英国是通过国内贫困现象的迅速加剧而得出共产主义的理论，在法国则是通过要求政治自由与平等进而要求社会自由与平等得出共产主义的理论，至于德国人又是通过哲学和基本原理的思考而成为共产主义者。

当恩格斯谈到“半世纪来德国引以自豪的哲学中产生出来的党”时，他认为德国哲学经过长时期的痛苦摸索过程，终于达到了共产主义；共产主义的原则就是理性的原则，所以“共产主义是青年黑格尔派哲学的必然产物”。他的这些思想与赫斯是一致的。这个“从哲学中产生出来的党”是指聚集在《莱茵报》与《德法年鉴》编辑部周围的青年黑格尔派成员；不仅恩格斯与赫斯自认为是如此，而且包括当时他们的对手也是如此称呼他们。赫斯被恩格斯称作该党实际上第一个成为共产主义者的成员，此外，卢格、马克思、海尔维格等也被列为哲学共产主义者。

但是当恩格斯进一步根据哲学共产主义的原则，去观察英国这个当代最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时，却发现了原则与现实、或哲学的理性与受物质利益所支配的现实的^④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的矛盾。如果根据原则，历史的必然性就是理性的实现，因此“所谓

^③ 引自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第484页。

物质利益在历史上从来也不会是独立的主导的目的，而总是有意无意地为指出历史进步方向的原则服务”；然而就英国现实的经济和政治发展状况来看，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抗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革命，如同在英国所发生的其它的一切事件一样，它的开始和进行却是纯粹受物质利益所支配，而不是为了理性、自由精神等等原则。甚至离开了物质利益，就决无法解决英国现实的经济活动与政治活动。^④

当时英国代表土地所有者利益的托利党与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辉格党围绕着谷物法的斗争，都是由各自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出发，至于双方所标榜的原则，无论表面上如何冠冕堂皇，其实不过是掩盖着阶级利益的帷布而已。所以恩格斯深感：“在英国，至少在正在争统治权的政党中间，在辉格党和托利党中间，是从从来没有过原则斗争的；它们中间只有物质利益的冲突。因此，我们把问题的这一方面也适当地研究一下才算是公正的”。^⑤这种研究方法就是从英国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发展的现实作为立足点，并且从确凿可靠的事实出发，循此去探索经济与政治事件的一般原因与动力，它是区别于从原则出发的实证科学的方法，正是通过这条途径，使恩格斯逐步离开哲学共产主义的理性、人的本质这类抽象的原则。然而这条途径却是十分曲折的，因为以后恩格斯不仅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里对私有与竞争的谴责，以及对劳动与资本相分裂的分析，在许多方面仍然没有完全摆脱人道的抽象原则，而且就在1844年2月为《前进报》撰写的英国通讯里，恩格斯认为在私有制社会中，财产所代表的冷酷无情的原则，与“人类应有的合乎人性的准则”相对立，金钱作为一种异化形式就成为世界的统治者；因此，恢复人性的要求或实现合乎人性的准则，便必然是消灭私有和实现共产主义。上述思想如果同赫斯的《论货币的本质》和马克思的《论犹太人问题》有关思想相比较，就不难看出它们在思路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46、551页。

^⑤ 同上书，第5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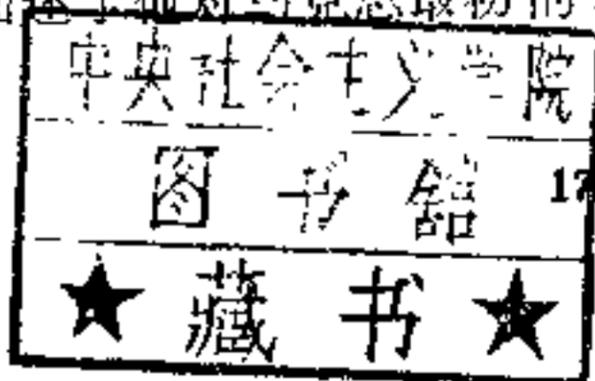
的相似之处。所不同的是，在赫斯的著作里始终完整地保存着哲学共产主义的观点，而在恩格斯那里，却包含着哲学共产主义原则与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所构成的矛盾，最后事实战胜了抽象的哲学原则。

1844年秋天无论是恩格斯或马克思都在经历着一场转变，当他们在巴黎会晤时，发现他们“在一切理论方面都是完全一致的”，由此开始了共同创造科学共产主义体系的时期。当恩格斯按照他们共同的观点去深入分析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时，他便得出了以下的结论：“德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比起任何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来，都更加是从理论前提出发的，因为我们，德国的理论家们，对现实世界了解得太少，以致现实的关系还不能直接推动我们去改造这个‘丑陋的现实’。在公开拥护这种改造的人们当中，几乎没有一个人是通过费尔巴哈与黑格尔哲学的克服而走向共产主义的，至于无产阶级的真实境况我们知道得这样少，……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德国人比任何人都缺乏实际知识”。^⑥ 如果将这一结论看作是恩格斯对哲学共产主义最初的清算，那也是非常恰当的；而且就在这时，他已经用“德国资产阶级的共产主义”去代替“哲学共产主义”这一术语了。可以肯定从1844年底至1845年这段时间，是恩格斯开始摆脱哲学共产主义影响，转而同马克思共同为创立科学共产主义而努力的阶段。至于他在《傅立叶论商业的片断》前言和结束语中对哲学共产主义所下的贬语，则更能说明这一点。

三、马克思从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的过程

马克思是在《莱茵报》时期开始接触到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和魏特林的共产主义理论；至于他和赫斯的会晤，则要比恩格斯早得多。赫斯在1841年给友人的信里也描述了他对马克思最初的印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79页。



象：“我所崇拜的马克思博士还是一个很年青的人……他将要给中世纪的宗教和政治以最后的打击。在他身上既有最深奥的哲学的严肃性，也有最机敏的智慧；请你想象一下，卢梭、伏尔泰、霍尔巴赫、莱辛、海涅和黑格尔结合成一个人；我所说的结合不是机械地混合——这将会使你得到一个关于马克思博士的概念”。^⑦对于一位青年人来说，恭维得似乎有些过头，但是比起他对恩格斯的描述，赫斯却没有谈到青年马克思对他的观点所持的态度。而且在1842年5月《莱茵报》附刊发表了赫斯的《德国和法国在集权问题上的态度》，马克思对这篇论文的批评，虽然没有联系到赫斯的其它观点，然而却指出赫斯将“自己的抽象概念”偷偷地塞进哲学里。

马克思从波恩迁往科伦后，曾与赫斯同在《莱茵报》编辑部工作，他们之间的交往比较频繁；但即便是在那一段时间里，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理论一直是抱着认真严肃的态度。他第一次对共产主义作公开的表态，是在《莱茵报》上写的一篇文章《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人总汇报》上，这与赫斯又有着直接的关系。

马克思写这篇文章的起因，是由于《莱茵报》转载了魏特林主办的《年轻一代》杂志内有关柏林住宅问题的一篇短评，接着又发表了有关在斯特拉斯堡召开的第十次法国学者会议的报道，其中涉及会上对傅立叶派改善无产阶级社会地位建议的讨论。报道中赫斯引用了一位代表的发言：“今天中层等级的情况使人回想起1789年的贵族的情况，当时中层等级要求享有贵族的特权，同时也得到了这些特权；而现在，一无所有的等级要求占有目前掌握治国大权的中等阶级的一部分财产”。^⑧这些言论招来了代表反动势力的《奥格斯堡总汇报》的攻击，叫嚷《莱茵报》有共产主义倾向，所以马克思在文章中对此进行了批驳。在批驳中马克思并没有表示他在观点上是与赫斯一致的，而且还认为：“《莱茵报》甚至在理论上都不承认现有形式的共产主义思想的现实性，因此，就更不会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1部分第1卷下册第261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31页。

期望在实际上去实现它，甚至都不认为这种实现是可能的事情”。^⑨当时马克思虽然由于面对现实的阶级斗争，促使他去注意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理论，然而他对于青年黑格尔派中的一部分成员，包括埃鲍威尔和梅因等人组成的“自由人”组织对此发出的空谈却抱有反感。所以马克思当然有理由不承认这种共产主义作品的现实性，更不要说期望它能实现了；他在给卢格的信中就写道：“我声明说，在偶然写写的剧评之类的东西偷运一些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原理即新的世界观，我认为是不适当的，甚至是不道德的。我要求他们，如果真要讨论共产主义，那就要用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更切实地加以讨论”。^⑩

马克思在给卢格的另一封信中认为，他要求表现在《德法年鉴》里的思想，应该不是离开现实去用教条的方式，即通过一些原理以预料未来的学说，接着他写道：“所以我不主张我们竖起任何教条主义的旗帜。相反地，我们应当尽量帮助教条主义者认清他们自由的原理的意义。例如共产主义就尤其是一种教条的抽象观念，而且我指的还不是某种想象中的和可能存在的共产主义，而是如卡贝、德萨米和魏特林等人所鼓吹的那种实际存在的共产主义。这种共产主义只不过是人道主义原则的特殊表现，它还没有摆脱它的对立面即私有制的存在影响。所以消灭私有制和这种共产主义绝对不是一回事”。^⑪马克思强调的是，避免用某种抽象的原则去建立共产主义的体系，而是要通过对旧世界的批判，去导出共产主义的结论。

四、《论犹太人问题》与《论货币的本质》

马克思是在1844年发表的《论犹太人问题》里首次提出了政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33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136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

治解放与人类解放的思想。政治解放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目的，这种革命只是用资本主义占有制代替封建占有制，而不是根本消灭私有；人类解放则是通过社会革命消灭私有，实现共产主义。关于人类解放的概念，马克思还作了如下解释：“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在自己的经济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作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做**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②当然，这样来理解人类解放还是十分抽象的，但是就在上述的引文里，马克思表述了人们只有在经济、劳动和人与人的关系上摆脱了私有制的束缚，才能真正确立公民间的平等关系，而建立在私有制社会基础上的国家，它所赋予公民的平等权却是一种虚构的平等。

马克思虽然是从批判现实存在的私有社会出发，然而在落后的德国社会，他还无法接触到当代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因此，仍然只能借助于德国哲学的抽象原则，包括诸如“类存在”的概念在内，去论证共产主义。“类存在”这一概念直接来自费尔巴哈，而马克思正是从私有制社会是人的本质即“类存在”的异化，得出要恢复人的本质，就必须排除使人受屈辱和压迫的社会关系即私有制的结论。

1843年末至1844年初赫斯写了《论货币的本质》，并将手稿的一部分寄给《德法年鉴》编辑部，但因《年鉴》停刊而未能发表，直至一年半后，全文才在《莱茵省年鉴》第一卷上刊出。赫斯在这篇论文中一开始便指出，人的生命是生产性的生命活动的相互交换，它是以生活资料作为中介。个体离开了生活资料和个体力量的交换就无法生存。因此，任何自由活动都是类的活动。但是在利己主义的社会中，个体被提升为目的，而类则被贬低为手段，这是人的生活与自然生活的根本颠倒；人为了生活却需要继续出卖人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3页。

本质，雇佣劳动就是自由的生命活动的出让与丧失。^⑬

赫斯将费尔巴哈关于宗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这一思想，扩展去分析私有制社会，他认为在私有制社会中，人丧失了自己的类本质；犹如在宗教中人将自己的本质异化为神那样，在现实生活中人又将自己的本质异化为金钱，金钱就实现着对人的统治与奴役。为了消灭这种普遍的奴役制，赫斯提出要用爱来代替利己主义，由此才能使所有的人都过着符合于人的本质的生活，因为“在我们业已达到的这个发展阶段上，如果我们不通过爱结合起来，那我们就只能更加猛烈地相互剥削和吞食”。^⑭

可以肯定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和赫斯的《论货币的本质》之间，在许多基本观点上是一致的，其中包括运用异化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肯定金钱是人的异化产物，通过“类存在”或类的活动来论证雇佣劳动的非人性等等。此外，还有一些论点如果加以比较，也可以看出它们有相似之处，例如关于基督教与犹太教的本质，赫斯指出：“基督教是利己主义的理论和逻辑”，“现代世界的本质即金钱乃是现实化了的基督教的本质，而犹太教则将这一点发展到了顶点”。在《论犹太人问题》里马克思也认为：基督教是高尚的犹太教思想，犹太教是基督教的卑鄙的功利主义的运用，犹太教的本质是现世商业的原则等等。至于他们之间的这种相似的观点，它的来源则可以追溯到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中有关的论点。^⑮

在《论犹太人问题》里马克思还对人权作了剖析与批判，他写道：“自由这项人权，并不是建立在人与人结合起来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人与人分离的基础上。这项权利就是这种分离的权利，是狭隘的、封闭在自身的个人的权利。”^⑯这也可以对比赫斯在《论货

⑬ 原载《莱茵社会改革年鉴》1845年达姆斯塔德版第1卷，中译文参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学资料选编》1984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版上册第161—163页。

⑭ 兹罗齐斯提编：《赫斯社会主义论文集》第160页。参看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第628页注218。

⑮ 参看《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1954年三联书店版下卷第146页。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08页。

币的本质》中的思想,即认为人权的实质是私有制社会的利己主义,在人权中利己主义实际上得到了核准,“因为作为个别的人,作为赤裸裸的、抽象的个人的人们被承认为真正的人,因为人们宣告了人的权利、独立的人的权利,因而也就宣告了人与人之间互不依属的独立性,他们的分裂和孤立被公开宣布为生活和自由的本质,而孤立的个人则被宣布为自由的、真正的、自然的人”。^①

关于对金钱的批判,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写道:“钱蔑视人所崇拜的一切神并把一切神都变成商品。钱是一切事物的普遍价值,是一种独立的东西。因此它剥夺了整个世界——人类世界和自然界——本身的价值。钱是从人异化出来的人的劳动和存在的本质,这个外在的本质却统治了人,人却向它膜拜”。^② 如果比较《论货币的本质》中下述的一段话:“金钱是用数字来表现人的价值,是我们的奴隶制的标记,是我们遭受奴役的无法消除的烙印,因为可以买卖的人就是奴隶”,^③ 那么两者在观点上的一致,应是十分明显的。这种吻合,只可能用他们的观点同是接受了费尔巴哈的影响,以及当时马克思、赫斯和其它青年黑格尔派的成员之间,有着思想交流来加以解释。

五、《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与赫斯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序言里曾写道:“除了法国和英国的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之外,我也利用了德国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但是德国人在这门科学方面内容丰富而有独创性的著作,除了魏特林的著作以外,就要算《二十一印张》文集中赫斯的几

① 兹罗齐斯提编:《赫斯社会主义论文集》第172—173页;参看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第626页注213。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48页。

③ 兹罗齐斯提编:《赫斯社会主义论文集》第166—167页;参看科尔纽:《马克思恩格斯传》第1卷第625页注211。

篇论文和《德法年鉴》上恩格斯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这里指的《来自瑞士的二十一印张》文集中赫斯的论文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行动的哲学》和《唯一和完全的自由》。这三篇论文提出的一个主导思想是，当代要解决的不是政治问题，而是社会问题，因此今后的努力不是求得政治解放，而是求得社会解放。赫斯认为造成社会苦难的根源是将人排斥于类之外，由此人便成为利己主义的无情的个体，这就产生了人的本质的异化。私有制社会是异化的社会，由它造成的竞争使人们彼此隔离开来并互相对立。为了解脱社会的苦难，就必须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以取代私有制社会。

赫斯认为相对于雇佣劳动的自由劳动，就是哲学共产主义的原则，它被认为是人的本质；这一原则不仅要求在物质生活上贯彻平等的原则，而且在精神生活上也要求贯彻区别于动物的人的原则，它对《手稿》中有关异化劳动与人的本质的思想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手稿》的一条主轴，即人的本质是自由自觉的劳动，在私有制社会中劳动被异化为雇佣劳动，而共产主义则是实现人的本质的复归，即人们重新获得了自由自觉的劳动；这一思想不仅是受费尔巴哈的影响，而且直接地是受赫斯的影响。

在《手稿》中尤其是第一手稿关于异化劳动与第三手稿内关于共产主义部分，马克思不仅研究了赫斯的哲学共产主义与魏特林的共产主义思想，而且还研究了包括圣西门、傅立叶与欧文在内的社会主义思想和蒲鲁东的思想，也包括卡贝和巴贝夫等人的共产主义思想。他对粗陋的共产主义的批判，无疑地与赫斯对它们的批判也是一致的。

整个说来，马克思在《手稿》中更为完整与严密地从哲学的推论，去论证共产主义的必然性，他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的产品与劳动者、以及劳动与劳动者相分离并转而统治着劳动者的事实，马克思称它为产品的异化与劳动的异化，他由此得出了在私有制社会中人的异化的结论。马克思进一步认为，人与其它动物的

区别，在于人能有目的地改变自然，因而自由自觉的劳动就是人的本质；异化劳动既使劳动从人的本质降为谋生的手段，所以它是对人的本质的剥夺，它成为人的本质的异化。私有制造成了人的本质的异化，因此人类解放理所当然地就需要消灭私有与异化，恢复人的自由自觉的劳动这一本质。这种将人的本质理解为自由自觉的劳动的思想，虽然否定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关于私有是人的天性的说法，然而这样来理解人的本质，事实上是将人从各种现实的社会关系中抽象的结果，而且这样的人也只能是摆脱了雇佣劳动制的理想的人。这种从人的本质出发得出的关于共产主义的论证，无论是在观点上与方法上，都带有哲学共产主义的烙印。它诚然是用哲学的论证填补了空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论上的空白，但是它又只是用朦胧的概念的矛盾，去描述现实存在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具体矛盾。

然而值得重视的是，就在《手稿》中马克思论证产生异化的根源时，却提出应该从人的本质具体发展的过程、或者说从人类劳动的历史中，去探索异化与私有所以产生的根源。这就使原来是与人的本质相联系的异化概念，转而与人类劳动的历史以及特定的社会相联系了。马克思在《手稿》中还写道：“不难看到，整个革命运动必然在私有财产的运动中，即在经济中为自己既找到经济的基础，也找到了理论的基础”。^② 这表明了马克思已沿着对市民社会的解剖要求之于政治经济学的这条途径向前迈步了；正是从这里马克思开始与赫斯分手了，至于赫斯等人则继续走着从抽象的人的本质出发，用异化与爱等等思辨的线去编织未来社会的那条哲学共产主义的道路，其中的一部分人后来就成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鼓吹者。

所以，就在这部受费尔巴哈与赫斯的影响最为明显的手稿里，同时却标志着马克思同费尔巴哈和赫斯分离的开始。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0—121页。

六、马克思对哲学共产主义和 “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建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仅是通过通过对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而且也是通过对哲学共产主义的批判去完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开始清算哲学共产主义在德国知识界中的影响，并且走上创立历史唯物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道路，曾经历过一个关键的时刻，那就是他们在布鲁塞尔的会晤。那次会晤使他们决定了对费尔巴哈的批判，并且通过对费尔巴哈思想、即哲学共产主义的德国理论来源的批判，去清算哲学共产主义的影响和阐明已经形成的历史唯物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对此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写得十分明白：“当1845年春他（指恩格斯）也在布鲁塞尔逗留时，我们决定对于我国的见解与德国哲学思想体系的见解之间的对立共同钻研，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

从青年黑格尔派转向共产主义的成员，一般都肯定德国哲学，尤其是费尔巴哈的哲学，必然要导致共产主义理论；不仅赫斯等人是如此理解，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当时也是如此理解。马克思在1844年8月11日给费尔巴哈的信提到他的《未来哲学原理》等著作所产生的影响时，就写道：“在这些著作中，……您给社会主义提供了哲学基础，而共产主义者也就立刻这样理解您的著作。建立在人们的现实差别的基础上的人与人的统一，从抽象的天上下降到现实的地上的人类概念——如果不是社会的概念，那是什么呢？”^②

虽然马克思在《手稿》中和以后在与恩格斯合作的《神圣家族》中，在许多重要观点上已开始与费尔巴哈存在着分歧，然而即使是如此，马克思还是认为这些新的观点不过是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思想加以发展所得出的结论，还没有自觉地理解到这些分歧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50页。

实际意义。而恩格斯在1845年2月还写道：“我所知道的最重要的事情是德国当代最杰出的天才的哲学家费尔巴哈博士宣布他自己是共产主义者”，由此“德国的哲学家（费尔巴哈是他们的最杰出的代表）和德国工人（以魏特林为代表）的联盟……就快要实现了”。^②恩格斯正是将这一事实看作是哲学理论与工人运动的实践相结合的开端。

马克思自觉地表明和费尔巴哈的分歧并对他的观点进行批判是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开始的，虽然《提纲》还是一份供日后进一步研究用的一些概括性的内容，然而正是《提纲》中的一些基本思想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就以完整的体系的形式再现出来，所以恩格斯称《提纲》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

《形态》第一次公开表明马克思恩格斯与费尔巴哈的哲学思想的分歧，也是对哲学共产主义的清算，同时阐明了他们创立的新世界观——历史唯物主义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形态》的开始部分，就是集中对费尔巴哈哲学的批判，它是围绕着费尔巴哈所宣布的共产主义来进行的。批判指出：费尔巴哈所犯的错误，表现在最近发表的文章里，他借助于“社会的人”这一概念，宣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这样就使共产主义成为空洞的范畴。至于费尔巴哈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上的全部推论，无非是要证明人与人有着相互的需要，因此人是社会的人，并且由此肯定承认这一观点的人，就是共产主义者。

《形态》进一步指出，费尔巴哈对共产主义的理解，不过是从他的抽象的人性理论所得出的结论，而且他“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独的、肉体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爱与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与友情之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的‘人的关系’”^③。因此在费尔巴哈那里，即使是对现实的批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94、595页。

^③ 同上书，第3卷第50页。

判,也只是限于用这种抽象的人的本质,去与现实的人对比,当他看到现实的人是大批患肺癆病的贫民,而不是健康的人的时候,为了解决抽象的人与现实的人的矛盾,便只有诉诸于“类的平等化”等等。所以“正是在共产主义的唯物主义者看到改造工业和社会制度的必要性和条件的地方,他却重新陷入唯心主义”。^④《形态》的这一章里对费尔巴哈的批判,也就是对哲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的批判。

如果将《手稿》与《神圣家族》作为一组,又将《提纲》与《形态》作为另一组相比较,就可以发现一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怎样从对费尔巴哈的全面肯定,突然又转而对他作出否定?而且从《神圣家族》的完稿到写成《提纲》,时间上仅隔一个季度,是否可以说这里确实存在着一个地层上的断裂。

这段时间内出现的一个新的情况是,费尔巴哈在《因〈唯一者及其所有物〉而论〈基督教的本质〉》中,根据他个人对共产主义的理解而宣告他是共产主义者。^⑤因此马克思恩格斯为了使刚建立的科学社会主义与费尔巴哈的思想、以及将这一思想作为理论基础的哲学共产主义相区别,就有必要对费尔巴哈的思想展开批判。然而仅此还不能说明问题,因为在费尔巴哈宣告他是共产主义者之前,马克思在给他的信中不是说过,费尔巴哈的著作为社会主义奠定了哲学基础吗?而且恩格斯不是也热情地报道了费尔巴哈的这一公开宣告吗?

如果说这是因为费尔巴哈的观点当时已不仅在德国的一部分知识分子中传播,而且更开始渗透到国外的正义者同盟组织里,因而马克思恩格斯就不能不展开对费尔巴哈的批判。但是,至少在1844年马克思就已了解这一情况了,并且他还向费尔巴哈转述了:“这里的德国手工业者,即他们的共产主义部分,为数有几百人,在今年整个夏天,他们每周听两次他们的秘密团体的领导者讲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

^⑤ 参看《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435页。

述您的著作《基督教的本质》，而且听众也表现出极有接受能力”。^{②⑥}那么，为什么后来这种传播却会成为了问题呢？

要回答这些问题，就需要进一步分析当时德国理论界的复杂情况。德国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是紧接着民主主义思想的传播后开始的。西里西亚织工的起义使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成为德国的时髦口号，当然人们是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去理解它们，然而当时德国人民的共同敌人则是封建统治阶级，因此马克思一方面要与包括布·鲍威尔与阿·卢格在内的民主主义者结成同盟，共同批判封建制度；另一方面又要对鲍威尔等人向唯物主义与共产主义的攻击，同费尔巴哈与赫斯站在同一条战线上加以回击。至于他们同费尔巴哈与赫斯的哲学共产主义的分歧，只是当他们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工作已经完成时，才觉察到在理论上有必要同费尔巴哈与赫斯的共产主义划清界限。

而且就在这时，布·鲍威尔和麦·施蒂纳分别发表了攻击费尔巴哈、赫斯与马克思的文章；鲍威尔在《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一文中，将费尔巴哈作为唯物主义与共产主义的代表来抨击，他还将马克思与赫斯都说成是费尔巴哈的学生和哲学共产主义的伙伴，并且写道：“恩格斯和马克思尚未完成的东西，莫·赫斯正在完成”。^{②⑦}因此，当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批判鲍威尔与施蒂纳时，就更有必要同时公开表明他们所创立的理论同费尔巴哈以及赫斯的哲学共产主义的根本区别。

此外还有一个新的情况，使得马克思恩格斯不得不对曾经影响过他们的哲学共产主义进行彻底的清算，那就是哲学共产主义已经通过格律恩等人形成“真正的社会主义”这个流派。“真正的社会主义”以其理论性与社会主义的口号来迷惑一些人，它甚至渗透到一部分旅法与旅美的德国工人组织里。马克思分析这股思潮时指出：它“所关心的既然已经不是实在的人而是‘人’，所以它就

^{②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52—453页。

^{②⑦} 同上书，第3卷第112页。

丧失了一切革命热情，它就不是宣扬革命热情，而是宣扬对于人们的普遍的爱了”。^{②③}这种用所谓人类的爱去代替无产阶级为争取自身解放而对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说教，在德国的知识界犹如瘟疫一样地传播着；因此要以科学社会主义去武装工人的思想，使无产阶级理解自身的伟大历史使命，并且组织起来向旧世界宣战，就必须清除那种用人类的爱以及人道等等企图使无产阶级放下斗争武器的说教，至于对“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批判，又必然涉及到它的理论前提，即费尔巴哈与赫斯的思想。

在《形态》中就指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格律恩的著作，其要点都是以冠冕堂皇的手法转述赫斯的思想，如果说赫斯的著作在促使德国知识界去注意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理论，还曾经起过一些作用的话，那么经过以后不断地重复，到了格律恩那里，已变成十足的无稽之谈了。马克思恩格斯责问：“格律恩先生是否把他在赫斯和其他作者那里谈到的东西，正确地抄写下来呢？”表明了他们还是将赫斯作为一个先行者与后来那个单纯咀嚼着已经枯燥无味的东西、而又不时渗入些爱和人道主义的唾沫的格律恩加以区别。

《形态》第二卷第五章的手稿是由魏德迈抄写的，手稿上有赫斯所写的标记，这一章可能是经过赫斯之手并且最后由马克思恩格斯校订；赫斯参加了《形态》一部分内容的撰写，这已由马克思写给赫斯的信得到证实。^{②④}在这一章里有一段文字颇值得注意：“我们这位先知用真正的田园诗的笔调描绘从现在的社会孤立状态向团体生活的过渡。……他把已经在所有文明国家中成为严峻的社会变革的先驱者的现实社会运动，变为安逸的、和平的改变，变为宁静的、舒适的生活，在这样的生活中世界上的一切有产者和统治者可以高枕无忧了。对唯心主义者来说，现实不过是现实事件的理论抽象，不过是这些事件的观念象征，而现实事件只不过是‘旧世界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7页。

^{②④} 参看上书第27卷第471页。

走向灭亡的象征’。”^②这段话象出自马克思恩格斯的手笔，它表明了他们与赫斯在这方面的意见是一致的，即主张社会革命而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社会改良相对立。所以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时，仍然与它的理论来源的奠基人——赫斯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持着联盟。

哲学共产主义虽然对马克思恩格斯从民主主义立场转向科学社会主义，曾经起过重要的中介作用，然而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形成，它在理论上却并没有产生过象黑格尔的辩证法所起过的那种突出的作用；至于哲学共产主义所提出的某些积极的内容，也只有经过理论上的改造之后，才为科学社会主义所吸收。所以恩格斯后来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就没有再将哲学共产主义作为一个中间阶段来回顾，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639 页。

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1845—1846年在 布鲁塞尔期间同莫泽斯·赫斯的关系(二)

[苏]雅·罗基扬斯基

赫斯传记作者为证明 1845—1846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同赫斯的友好的、密切纯真的关系，通常都要引用西·赫斯在 1875 年春给马克思夫妇的一封信中的话：“四十年代我们在布鲁塞尔彼此为邻时，多么幸福啊！我还常常情不自禁地回忆起那些难忘的日子。那时我有幸同您，马克思夫人，进行交往。”我们认为，这些关于 30 年前的往事的谈论几乎不能被当成严肃的论据。反之，如果说赫斯在布鲁塞尔逗留期间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之间仅仅充满了争论和持续不断的冲突，那也是错的。如上所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40 年代初起就同赫斯保持友好的关系。在他迁居布鲁塞尔的头几个月还看不出关系有什么恶化的迹象。

然而，在他们的关系中有另一种倾向开始时似乎还是隐蔽地发展起来。恩格斯在 1888 年 10 月 25 日给倍倍尔的信中说，要研究“真正的”社会主义史“不能避而不谈某些内幕，其中包括赫斯同我们之间疏远的情况，而这些要简单地、用三言两语是讲不清楚的”。^①

“赫斯同我们之间疏远”倾向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共同创办的《季刊》的撰稿工作。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站在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科学共产主义立场上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了各种哲学理论和社会理论的缺点和矛盾。他们对“真正的”社会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110 页。

义的看法也是如此。他们在为《季刊》或者也可以说为《德意志意识形态》撰写的手稿中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批判“真正的”社会主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对赫斯本人所持观点的实质和特点第一次作了揭露。虽然他们针对布·鲍威尔和麦·施蒂纳的攻击还曾为赫斯辩护过^②，但他们却明确地同他划清了界限。在评论布·鲍威尔的手稿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坚决强调，他们对赫斯的著作“完全不负任何责任”^③并在第二卷的手稿中多次指出，正是赫斯的著作作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产生，特别是为卡·格律恩本人奠定了理论基础。^④所以，在这些手稿中对赫斯40年代中期的著作及其毫无独到之处的和折中主义的实质进行了严肃的评论。^⑤

尽管赫斯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还有一定的保留，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中对它进行的强有力的批判还是不太适合赫斯的口味。虽然开始时他既不公开表示赞成，也不予以拒绝，但他完全清楚地知道，“他不能再用迄今为止的方式从事写作了”。因此，他试图不真正放弃自己以前的哲学观点和社会观点而真诚地转向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立场。这种尝试必然会失败，就象“赫斯同我们之间疏远”的倾向必然会加强一样。

赫斯的行为无疑同前面已多次提到的他的思想实质是一致的。马克思在一封没有保存下来的大概于1846年2月底写给丹尼尔斯的信中把赫斯称作“海绵”，说他为了不使自己干瘪而不得不象吸水一样吸进外来的常常是完全互相矛盾的思想。丹尼尔斯在1846年3月7日的回信中对此谈到：“关于赫斯你写得不多。你很形象地称他为‘海绵’。我非常喜欢这个词。”为了证明马克思恰如其分地刻画了赫斯的特征，丹尼尔斯引用了赫斯从布鲁塞尔寄给科伦共产主义者的一封信中的话。他在这封信里以他特有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89、90、112—114、116、293—294、486页。

③ 同上书，第113页。

④ 见上书，第550—551、576—577、579—582、607—608页。

⑤ 见上书，第580—581页。

责任感重复了马克思关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必须同三月革命前的各种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非科学流派划清界限的思想，在这方面他不仅马上站到了马克思一边，而且还或多或少地把自己与马克思相提并论。同往常一样，赫斯在这里提出的要求与他的能力也是不相称的。他甚至在马克思身边都没有成为以马克思的名字命名的共产主义派别的代表者，而只是以尽人皆知的手法把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科学共产主义的片言只语同“真正的”社会主义思想折中地混合在一起。因此，马克思在数年后称他虽然是好人，但头脑不清，不能领导规模稍大一点的运动，是言之有理的。^⑥

促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赫斯之间已经出现并迅速加深的“疏远的”裂痕进一步发展并最终暴露的另一个重要事件是，1846年初威廉·魏特林的抵达布鲁塞尔和不久以后他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间发生的争论。争论的内容涉及共产主义运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问题。遗憾的是，关于1846年春在布鲁塞尔的德国共产主义者中间进行重要讨论的文件只有少数保存下来。

根据保存下来的文件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魏特林是1846年1月从伦敦到达布鲁塞尔的。他希望能够在马克思及其拥护者的帮助下出版他的那些较新的系统性的和其他的著作。使争论迅速尖锐化的主要原因在于，魏特林公开主张主要借助于他本人的著作在三月革命前的德国积极宣传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号召工人为立即实现这些思想而进行革命斗争，在斗争中求助于工人的感情，尤其是求助于传播最广、根深蒂固的宗教感情。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共产主义运动指出的方向则完全不同。魏特林企图通过把共产主义归结为作为当务之急的原始基督教的办法实现共产主义，^⑦与此相反马克思和恩格斯详细分析了德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的程度和性质并得出结论，德国首先面临的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因此，在他们看来命令式地号召实现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23页。

^⑦ 见上书，第21卷第250页。

共产主义思想是不合时宜的并且有害的。马克思谴责在德国不向工人传播严格的科学思想和积极的学说、不为他们的革命活动奠定牢固的、深思熟虑的基础的做法是一种毫无意义的、随心所欲的说教儿戏，这只会给德国政府提供镇压共产主义运动适当的借口并导致运动本身的毁灭。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奠定共产主义运动的理论基础和为此创造实际的前提、争取欧洲的，首先是德国的无产阶级，是共产主义者最近的历史任务。^⑧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44—1845 年公开承认魏特林在发展和宣传共产主义思想方面的功绩。^⑨ 魏特林到布鲁塞尔后，马克思和恩格斯竭力使他相信，把共产主义建立在科学基础上、克服他的半宗教的论证和放弃空想目标是必要的。当然，魏特林是不可能接受共产主义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的。他无法理解奠定科学共产主义基础的必要性，因而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指明的方向。同时，魏特林在这个时候已是一个“由于自己卓越而受忌妒者追逐的大人物，到处都觉得有竞争者、隐蔽的敌人和陷阱；这个从一个国家被赶到另一国家的预言家，口袋里装有一个能在地上建成天堂的现成药方，并且觉得每个人都在打算窃取他的这副药方。”^⑩

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可避免地同魏特林发生了原则上的争论，这种争论终于在 1846 年 5 月导致了同他的彻底决裂。^⑪

必须说明一下，赫斯到那时为止并没有以积极的态度对待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相反，他同其他“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一样，过低估计魏特林的理论功绩，过份强调其不足的一面并且对德国空想工人共产主义的观点和代表人物表现得有些自高自大。但是，1846 年 2、3 月当马克思同魏特林开始发

⑧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248 页。

⑨ 见上书，第 42 卷第 46 页，第 1 卷第 483—484、586 页，第 2 卷第 594—595 页，第 656—657 页。

⑩ 同上书，第 21 卷第 249—250 页。

⑪ 见上书，第 37 卷第 110 页。

生理论上的争论时,人们发现,赫斯同魏特林的某些观点,主要是关于在德国进行共产主义宣传的途径和方法的观点完全一致。赫斯同魏特林一样,认为在宣传共产主义思想时利用半宗教的和温情的言词是合情合理的。他对“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克利盖在美国进行宣传活动的^①评价也说明了这一点。赫斯在《社会明镜》1846年4月号上发表了一篇评论由克利盖编辑的、在纽约出版的周报《人民论坛报》前五期的文章。在文章中他把出版的《人民论坛报》称作“一种新的共产主义机关报”,并高度评价了克利盖在美国的活动。这个估价实际上和魏特林的估价完全一致。魏特林在他的致1846年5月11日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会议的声明中把克利盖的周报称作“完全符合美国国情的共产主义机关报”。因此,赫斯和魏特林的立场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反克利盖的通告》中对这个机关报进行的严厉的批判性评论有着原则上的区别。^②

此外,赫斯同魏特林一样,不能正确理解德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发展的特点,从而不能正确理解当时革命事件的性质。他把每次发生的这样的事件都看作普遍社会变革的开始。例如,亨·毕尔格尔斯和罗·丹尼尔斯在1846年8月11日给马克思的信中描述了赫斯对在科伦发生的仅仅具有地方性的骚乱作出的反应:“顺便谈谈赫斯。这里发生的一切都吸引着赫斯。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对这里的‘革命’简直欣喜若狂。他极为可笑地沉浸在可能发生革命的幻想之中,谈论市民们用暴力占领科伦、莱茵省起义、社会前景等等。真可笑,他竟把这些胡言乱语当成非常严肃认真的事。”

1846年2月底的克拉科夫起义就已激起了赫斯类似极端革命的情绪。使他产生这种情绪的基础在于他本身的唯心主义,在于“真正的”社会主义对社会进程的复杂性的缺乏理解这一特点和因而对德国首先面临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的忽视。因此,赫斯对魏特林关于在三月革命前的德国积极宣传空想共产主义思想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20页。

的计划持赞成态度，也就不足为奇了。赫斯借助于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支持魏特林新作的出版，他不太理解马克思对魏特林的批判。

赫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同魏特林的争论中所采取的态度必然会使马克思和恩格斯作出迅速反应。赫斯采取的态度使通讯委员会的出版计划，其中包括《季刊》的出版计划，无法实现，必然会使委员会发生分裂，威信下降，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魏特林的著作靠通讯委员会的帮助得以出版的情况下，不得不立即对这些著作进行批判和斗争。^⑬赫斯对魏特林的态度清楚地表明了其观点的唯心主义实质和他没有能力从原则上评价魏特林的非科学的和空想的共产主义观点。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越来越相信，尽管赫斯作出一切真心实意的努力，但他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这一情况必然越来越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他采取的态度。这一点在马克思评卡·格律恩的《法兰西和比利时的社会运动。书信和研究》一书时对赫斯的新作所作的评价中就已反映出来了。马克思在这篇评论中写道：“赫斯的东西虽然已经带有非常模糊的和神秘主义的性质，但是最初——在‘二十一印张’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承认，它只是由于有人在它已经陈旧了的时候还在《德国公民手册》、《新秩文集》和《莱茵年鉴》上不断地加以重复，因而才变成了枯燥的和反动的东西，而在格律恩先生那里则变成了十足的无稽之谈。”^⑭

看来，这里所暗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赫斯之间的意见分歧在1846年2月就已经暴露出来。马克思在一封未保存下来的大概写于同年2月底的寄给科伦丹尼尔斯的信中也谈到了这一点。根据毕尔格尔斯和丹尼尔斯的回信来判断，马克思主要批判了赫斯观点的唯心主义实质和他的理论上的无原则性。毕尔格尔斯在阐明马克思的信的基础上，对赫斯作了如下评论：“他始终只看到

^⑬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110页。

^⑭ 同上书，第3卷第580页。

他的头脑预先使他看到的那些东西。每当事实可怕地威胁到他的种种幻想时，他就成了瞎子。[……]象施蒂纳把哲学家的一切夸夸其谈看作纯粹的真理那样，赫斯也根据人们的言论来判断每个人，而不管他们的实际生活状况如何。因此，他最近突然重新想起了那种手忙脚乱地投入口头宣传的理论实践。谁不相信新的口号，谁就会被清除出去。[……]我相信，假如这些新救世主库尔曼不去德国北部，而去布鲁塞尔的话，那么赫斯很快就会同他言归于好并把他作为自己的‘朋友’，因为后者也非常注重实际。他旅行是为了作宣传，建立联合会，创立‘新世界’。”

1846年3月，马克思同赫斯之间的意见分歧愈加尖锐。燕妮·马克思1846年3月24日给马克思的信尤其证明了这一点。这封信是对马克思同年3月23日前的一封信的答复，马克思的这封信也已经散失。马克思在信中显然十分详尽地向他的妻子讲述了同赫斯和魏特林的争论，从燕妮·马克思的复信中首先可以清楚地看出，赫斯和魏特林在克拉科夫起义以及开始在德国传播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下，提出了极端革命的观点和计划。

赫斯传记作者纳阿曼歪曲了1846年春天布鲁塞尔事件的本质。他把马克思同赫斯之间的争论归咎于恩格斯。他认为，恩格斯“坚决”“不能容忍赫斯的地位与其同等，不允许任何‘三位一体’的幻想”。更确切地说，恩格斯出于“自我维护的本能”，企图巩固“与马克思日益密切的关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恩格斯要使赫斯在马克思眼中名誉扫地。这个观点反映了存在于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中的一种普遍倾向，即把恩格斯描绘得如同马克思的“恶魔”一般。然而，正如《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所证明的，恰恰是在布鲁塞尔时期，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创造性合作尤为密切，并结出了累累硕果。恩格斯在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格·阿德勒所著《德国早期社会政治工人运动史》一书的批注中说明了赫斯离开布鲁塞尔的主要原因。阿德勒的这部书不仅充斥着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而且还有许多失实和歪曲之处。他在第134页写道，赫斯是受活动

于布鲁塞尔的“党员同志”的委托前往佛尔维耶的。恩格斯在这页的批注中对阿德勒的这种说法进行了纠正：“被马克思恩格斯流放到佛尔维耶以避免公开决裂。”这个注释表明，赫斯离开布鲁塞尔与他和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间意见分歧的深化直接有关，是他们之间所存在的隔阂的一定表现方式。

为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6年3月力图避免与赫斯彻底决裂呢？大概赫斯对布鲁塞尔共产主义者的一系列出版计划所作的积极努力在这里起了决定性作用。彻底的公开的决裂无疑会对这些工作产生消极影响。

弄清赫斯离开布鲁塞尔的真正原因，可以使我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与赫斯关系的继续发展作出实事求是的解释，并更好地理解那个时期的大量文献。1846年3月31日魏特林在给赫斯的众所周知的那封信中讲述了前一天晚上在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大会上与马克思的冲突。从这封信来看，估计他是在赫斯从布鲁塞尔“被流放”的几天后就写了此信。魏特林自然知道赫斯离开布鲁塞尔的真正原因，因此，这时他象求助于一个同病相怜的伙伴一样求助于赫斯，期望从他那里得到理解和道义上的支持。为了使马克思与赫斯之间更加“疏远”，魏特林还在信中特别列举了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共产主义者会议上的发言中的一些思想，这些思想必然会使“被流放”的赫斯意识到是针对自己的，如：赫斯自己不久前还传播过的马克思关于迫切需要通过对批判和最终摆脱那些阻碍其继续前进的力量的途径“清理”共产党；马克思关于迫切需要进行反对“哲学共产主义”和“手工业者共产主义”的斗争的思想；马克思关于迫切需要反对不合时宜地在德国半宗教式的伤感的基础上进行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宣传的思想；马克思关于迫切需要承认德国直接面临的下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不是共产主义，而是资产阶级的统治的思想。尽管魏特林对这些思想百般嘲讽，也不能使它们有丝毫改变。实际上，马克思的这些观点在一定程度上正是1846年春天发生在布鲁塞尔的理论争论的核心，这次

争论不仅导致了与魏特林的公开决裂，还导致了赫斯的“流放”。

现在，我们可以重新看待 1846 年 5 月至 6 月赫斯写给马克思的信了。赫斯传记的作者们忽视了布鲁塞尔争论，因此，他们从这些信中才看出他们之间出现了分歧。以上所述清楚地表明，实际上，这个分歧早在 1846 年的最初几个月便已在布鲁塞尔发生了。在这方面，赫斯 1846 年 5 月 6 日的信，即他离开布鲁塞尔后的第一封信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是十分有趣的。赫斯这个性格十分软弱的人竟需要近一个半月的时间才敢于把这封信作为克服他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间的“疏远”的第一步。尽管如此，他们之间的关系暂时仍未得到改善。1846 年 5 月 16 日魏特林告诉克利盖：“我[……]仅仅同赫斯站在一起，然而，赫斯也同我一样遭到排斥。”赫斯 1846 年 5 月 20 日、29 日和 6 月 5 日给马克思的信表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赫斯之间仍然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主要是在对待魏特林的态度上，而实际上，这些分歧只是布鲁塞尔争论的继续。

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赫斯关系的紧张状态直到 1846 年 7 月才有所缓和。奥·海·艾韦贝克 1846 年 7 月 27 日告诉马克思：“赫斯给我写信了，他希望经常与你通信。”一天之后，赫斯自己就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他向马克思彻底承认，反对各种非科学的、空想共产主义流派在理论上的代表的这种态度是正确的。1846 年 7 月 28 日他在给马克思的信中写道：“我完全同意你最近告知丹尼尔斯的关于共产主义写作的观点。开始时，共产主义的追求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为出发点是非常必要的，现在，在历史的和经济的前提下加以论证则是非常必要的，否则既无法与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者’，也无法与形形色色的反对派断绝关系。”

然而，在布鲁塞尔与赫斯的争论并不仅仅是个插曲。他“被流放”到佛尔维耶以及后来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是正确的，这一切自然使紧张状态暂时有所缓和。然而，恩格斯 1846 年 8 月至 1848 年 1 月之间的信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与赫斯之间在布

鲁塞尔出现的“疏远”这时仍未消失。1846年8月，当恩格斯为了对那些住在巴黎的有可能受“真正”社会主义和蒲鲁东主义影响的德国共产主义者做工作来到巴黎时，曾明确警告当时正义者同盟人民议事会的领导人艾韦贝克提防赫斯。^⑮

当然，在恩格斯1848年1月14日给马克思的信中表现出了进一步的“疏远”。恩格斯就赫斯对他和玛丽·白恩士的人身诽谤写道：“如果莫泽斯事件会使你在《布鲁塞尔报》上攻击他，我将非常高兴。真不明白怎么这个人到现在还留在布鲁塞尔。这又是一个把他赶到佛尔维耶去的理由。”^⑯

1848年1月他们仍未断绝所有私人联系。据魏特林的忠实朋友、丹麦工人尼·洛·彼得逊证明，赫斯于1847年9月回到布鲁塞尔，1848年2月他还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起出席了德国共产主义者和比利时民主主义者制定巴黎二月革命爆发后的革命策略而召开的几乎是“接连不断的”会议。

然而，在此期间，重要的理论界限已经形成。《共产党宣言》第三部分明显地与赫斯有关：“这种曾经郑重其事地看待自己那一套拙劣的小学生作业并且大言不惭地加以吹嘘的德国社会主义，现在渐渐失去了它的自炫博学的天真。”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有历史意义的毫不留情的批判使他们与赫斯真正划清了界限。1848年4月初赫斯在科伦试图与弗·安内克一起重新出版《莱茵报》，马克思和恩格斯实际上已无法与赫斯继续合作。恩格斯后来回忆道：“当我们到达科伦的时候，那里已经由民主党人，部分地也由共产党人在筹备创办大型报纸。他们想把报纸办成纯地方性的，即科伦的报纸，而把我们赶到柏林去。可是，我们（主要是由于有马克思）在24小时内就把阵地夺了过来；报纸成了我们的了；不过我们做了

^⑮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36页。

^⑯ 同上书，第129页。

让步,把亨利希·毕尔格尔斯列入了编辑部。”^{①⑦}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8年4月11日到达科伦,仅数天之后,赫斯便离开了这个莱茵河畔的城市,前往巴黎。

1846年2月至3月的布鲁塞尔争论(以赫斯“被流放”到佛尔维耶为顶峰)和1848年4月在科伦出现的新的对立(这导致了他被“赶”到巴黎)后来被马克思称为与赫斯关系中的重大事件。他在1865年1月30日给恩格斯的信中写道:“莫泽斯是反对我们的,他无论在‘被逐出布鲁塞尔’,还是在‘被赶出科伦’的问题上都没有忘记我们”。^{①⑧}

三

下面,我们来研究一个相当特殊的原始资料,它同样可以说明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赫斯的关系的实质。这就是《费尔巴哈。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观点的对立》手稿第15页和第

图 1

图 2

^{①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9页。

^{①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50页。

16 页上的两幅画。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这章未完成的手稿有着极重要的理论价值，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一章中第一次详尽地阐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科学共产主义的基本原理。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费尔巴哈部分的手稿第 15 页、第 16 页上使我们特别感兴趣的那两幅画无疑是恩格斯画的。但是，由于它们与手稿内容无直接联系，因此，要解释这两幅画有一定的困难。手稿第 15 页上的第一幅画用红棕色铅笔画着一个穿长裤汉服装的男子的全身像（图 1），他高举的左手拿着一顶弗利基亚帽，前伸的右手握着一把马刀。在稿纸的下面一页上用同样铅笔画的第二幅画也是一个穿着长裤汉服装的人的速写，但这一次是侧面像，只画到背带下端（图 2）。把两幅画作一比较便可得出这样的结论：他们显然是同一个人；相同之处不仅仅是服装，而且还有髭须、发式、面部特征和眉毛的形状。我们认为这里画的是赫斯，他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写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费尔巴哈的这部分手稿期间曾在布鲁塞尔逗留过。这种看法是以一系列原始资料和研究成果为依据的。

图 3

图 4

我们从最简单的说起。赫斯于 1845—1846 年在布鲁塞尔逗留时为三十五、六岁。恩格斯画的长裤汉大致也是这个年纪。表现所画人物的突出特征是恩格斯绘画的特点，考虑到这一点，便为我们鉴别恩格斯所画的男子的形象提供了各种可能性。例如，我们可以利用正规的犯罪学的研究方法，把恩格斯的画与赫斯的肖像（图 3 和 4）进行比较，其结果基本上证实了我们的猜测：恩格斯的这两幅画画的是同一个人，即被画成长裤汉的莫·赫斯。

另一种鉴别的可能是把恩格斯的画与同一时期关于赫斯的描述加以比较。对我们来说尤其重要的是恩格斯本人对赫斯的描述。1847 年初恩格斯在巴黎再次见到赫斯之后，把他的外貌向马克思作了一番形容：“这个人大大变样了。青年人的卷发盖满他的头，一撮漂亮的小胡子给他的尖下巴增添了某些文雅，两颊是少女般的绯红，但是从他那漂亮的双眼中流露出威严已经丧失，所以他表现出一种惊人的谦虚。……一度震撼世界的、举世无双的赫斯的衰败的神情，几乎使我解除了武装。但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他的门徒的英雄行为……和他自己的没有改变的内心世界又重新给了我勇气。总之，我对他如此冷淡和讥讽，使他已没有兴趣再来这里了。”^⑩

尽管赫斯的举止发生了恩格斯所觉察到的这样一种变化（或者说，正是通过这种变化），仍可肯定这段描写与在布鲁塞尔画的两幅画基本上是一致的。这种明显的一致从下述观点出发并不难解释：实际上，恩格斯两次勾画的为同一个人（尽管采用了不同的方式），因此，画和文字描述都同样充满冷嘲热讽的意味也并非偶然。在这个意义上值得一提的是，赫斯传记作者纳阿曼把恩格斯对赫斯的描述称作“文学讽刺画”。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费尔巴哈部分的手稿上的恩格斯的画大约画于 1846 年，这就是说，画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已完成 1845 年 11 月至 12 月开始动笔的手稿的主要部分之后。恩格斯把赫斯画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7 卷第 87 页。

成长裤汉，无疑是为了对赫斯在布鲁塞尔几年中的典型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作一讽刺性评注。因此，也只有在对赫斯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此的态度（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已试图对二者作出说明）加以考察的情况下，才能真正理解恩格斯这两幅画的讽刺性含义以及画在论费尔巴哈手稿上的原因。我们认为，恩格斯的画以冷嘲的方式来表现赫斯已经十分明确的倾向，即“借助于”费尔巴哈哲学，把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社会批判的思想变成极端革命的空洞词句和幻想。赫斯的这种倾向尽管早已存在，但是，如我们所证明的，这种倾向在1846年春天表现得尤为明显，并越来越遭到马克思和恩格斯以科学为根据的批判。赫斯热衷于法国大革命的激进思想和方式以及以格·巴贝夫为代表的空想共产主义“平等密谋”，同时还借助三月革命前的“德国意识形态”对其进行了“变形”^{②①}和“阉割”^{②②}。把赫斯画成“英雄式的”平民革命的长裤汉（一手拿着出鞘的马刀，一手高举“无政府主义的”^{②③}弗利基亚帽），显然是恩格斯对此的嘲讽性暗示。在这个意义上值得一提的是：在所提到的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费尔巴哈部分的手稿第16页上恩格斯用画赫斯时用的那种红棕色铅笔，又画了另外一个人的侧面头像（图5）。这里大概画的是费尔巴哈（参看图6）。

这样解释恩格斯画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费尔巴哈部分的手稿上的画的讽刺性含义不仅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通信中对赫斯的谈论一致，而且也与马克思写在恩格斯第一幅画面上的字句相吻合（图1）。对这一字句有两种辨认结果，因而有两种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5卷的编者辨认的结果为“[宗教]具有这样的意识形态的德国人。”他们认为马克思所写的字句与旁边论费尔巴哈的手稿的内容直接有关，是对其内容的注释。

②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7页。

②② 同上书，第4卷第496页。

②③ 同上书，第8卷第147页。

刊登《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费尔巴哈部分的手稿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新原文版)的编者则持另一种看法。经过对阿姆斯特丹国际社会历史研究所所保存的原件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他们对马克思所写的字句的辨认结果为:“宗教”和“具有这样的意识形态的德国人。”他们进一步解释说,“宗教”的字样是写在马克思画在长裤汉手中的一面小旗子上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新原文版)的编者认为,马克思在恩格斯第一幅画上所写的字——如同画本身——与旁边论费尔巴哈的手稿的内容并无直接联系,更恰当地说,它是对恩格斯漫画的注释和补充。

实际上,马克思显然是要以“具有这样的意识形态的德国人”这些字句进一步强调恩格斯的画所象征的赫斯思想的唯心主义、折中主义本质,尤其是赫斯作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创始人把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社会批判思想与“德国哲学前提”^②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5页。

相混合的典型作法。这种非历史、非批判的“混合”是三月革命前马克思恩格斯同“真正的”社会主义争论的核心问题。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手稿中揭露了这种“混合”的机械主义性质及其结果。其中这样写道：“本来这些共产主义体系以及批判性和论战性的共产主义著作不过是现实运动的表现，而他们却把这些体系和著作同现实运动分裂开来，然后，又非常任意地把它们同德国哲学联系起来。他们把一定的、受历史条件制约的各生活领域的意识同这些领域本身割裂开来，并且用真正的、绝对的意识即德国哲学的意识的尺度来衡量这个意识……因而他们就离开实在的历史基础而转到思想基础上去，同时又由于他们不知道现实的联系，所以他们也就很容易用‘绝对的’或者另外的思想方法虚构出幻想的联系。这样把法国人的思想翻译成德国思想家的语言，这样任意捏造共产主义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之间的联系，也就形成了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②。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之后，赫斯仍一味地把“法国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德国哲学的发展综合在一起”^③。德国的“哲学家、半哲学家和才子们”^④把从法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文献中获得的思想非历史地、不加批判地搬到三月革命前的德国环境中，他们的全部工作就是要把这些思想“同他们的旧的哲学信仰调和起来，或者毋宁说，就是从他们的哲学观点出发去掌握法国的思想”，这就是说“在法国的原著下面写上自己的哲学胡说”^⑤，这一切也是《共产党宣言》彻底批判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核心。

马克思所写的字句“具有这样的意识形态的德国人”显然与被画成拿着马刀和弗利基亚帽的长裤汉的赫斯直接有关，是对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歪曲和阉割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讽刺。马克思写在恩格斯画上的字句的前一半“宗教”也可以作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8页。

^③ 同上书，第580页。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7页。

^⑤ 同上书，第277、278页。

这样的解释：尽管已转到费尔巴哈哲学立场上来的前青年黑格尔派赫斯一般说来自然被看作无神论者，然而，如前所述，他仍然认为用宗教来点缀空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宣传是合理的。马克思把“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称为预言家并不是偶然的^②，显然，1846年3月也把赫斯列入其中。不仅马克思这样做，丹尼尔斯和毕尔格尔斯在给马克思和布鲁塞尔通讯委员会的信中也把赫斯称为最高祭司、预言家和大主教。“这也是他的职业——扮演预言家和最高祭司的角色”，1846年3月，燕妮·马克思对赫斯也作出了这样的评价。马克思在恩格斯的画上添上写着“宗教”这个词的旗子显然是要说明赫斯态度中的半宗教式的预言因素。它也许是对赫斯支持魏特林的直接批判。我们已经谈到，魏特林主张在宣传空想共产主义思想时充分利用人们的宗教感情。这一批判是与1846年春发生在布鲁塞尔并导致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赫斯日益“疏远”的理论争论完全相呼应的。

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站在唯物主义历史观和科学共产主义立场上与最新德国哲学的代表及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形形色色的预言家们进行了理论上的争论。恩格斯画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费尔巴哈部分的手稿上的画及马克思写在上面的字句充分表现了他们在这场争论中所抱的轻蔑嘲讽的态度。在过了几乎40年之后恩格斯证明，这次争论的影响仍未消失。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的手稿时，无意中发现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手稿，他在1883年6月2日给劳拉·拉法格的信中这样写道：“你来到这里以后，我要读其中一篇稿子给你听，你会笑破肚皮的。这篇稿子我已读给尼姆和杜西听过了。尼姆说：现在我才知 道，为什么你们两个人那时候在布鲁塞尔天天晚上这样哈哈大笑，使得家里任何一个人都不能入睡。我们那时都是大胆的小伙子，海涅的诗篇同我们的散文相比，不过是天真的儿戏而已。”^③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3页。

③ 同上书，第36卷第33页。

以上所引用的文献资料表明,1845—1846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同赫斯的关系并不象一些历史学家和赫斯传记作者所认为的那么轻松愉快。更确切地说,严肃的理论争论和思想分歧越来越成为他们之间关系的特征。这些理论争论和意见分歧构成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同“真正的”社会主义斗争的一个重要篇章。

原载民主德国《马克思恩格斯年鉴》

1986年第9卷第237—267页

(张田英 朱霞译 籍维立校)

论《大纲》中的“资本和利润”

〔日〕内田 弘^①

一 资本和利润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开始论述利润理论时就指出：“资本现在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资本现在不仅实现为自行再生产，因而自行长久保存的价值，而且实现为设定^②价值的价值。资本通过吸收活劳动时间，并且通过它本身所固有的流通运动……同设定新价值，生产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③

马克思用这段话概括了包括资本循环和资本周转的“资本一般”概念的实际内容。他指出，现在，资本不仅把生产领域而且还把流通领域，不仅把生产时间而且还把流通时间当成价值增值的因素；资本在分成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之后，又分成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同时把它们看成是价值增值的不可缺少的形式。资本通过它流经的一切过程和时间，通过所采取的一切形式，通过价值增值的领域，成为生产的东西。现在，资本一方面不断地改变着生产条件、商品和货币的形式，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形式，流动资本和固定资本的形式等等，另一方面使生产和流通这两个过程不断地循环和周转，不断地采取表现资本的内在本性的种种形式，不管怎么说，它们都把资本的价值增值的冲动直接或间接地当作一个根据。马克思说：“它〔资本〕^④作为根据，同以它为根据的剩余价

① 本文作者是日本专修大学政治经济学系副教授。——译者注

② “设定”为黑格尔用语，有产生、形成、创造等含意。——译者注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63页。

④ 凡〔 〕内的话均本文作者所加。——译者注

值发生关系。资本的运动就在于，它在生产自身的同时，作为根据同以它为根据的自身发生关系，作为预先存在的价值同作为剩余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或者说，同由它设定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⑤

整个说来，资本作为资本是通过生产剩余价值得到证明的。资本对于资本所设定的剩余价值是根据，剩余价值的根据就在于资本。但是，由于资本是通过剩余价值得到证明的，因而反过来，资本就成了剩余价值这种根据的根据。所以马克思把资本和剩余价值之间的关系说成是“它〔资本〕作为〔剩余价值的〕根据，同以它为根据的〔成为其自身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资本和剩余价值两者相互以对方为根据，并且彼此又充当对方的根据，处于相互规定的关系之中。不仅如此，剩余价值进一步转化为资本，作为由剩余价值变成的资本，再一次设定剩余价值，进入相互以对方为根据，相互又充当对方的根据这样一种关系之中。也就是说，资本自身一方面逐渐地转化为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在内部继续把剩余价值作为根据，具有以剩余价值为根据的关系，进一步在外部成为由自身设定的剩余价值的根据，结成彼此相互充当对方的根据这种关系。资本一方面将自身外化，另一方面在证明自身，在吞下自身进行同化时，又重新进行外化活动。显然，资本这种成为前提的价值，实际上无非是作为由资本设定的剩余价值的结果所积累起来的東西，前提是结果的积累，结果又成为前提。根据黑格尔的因果论所进行的这种论证，不是只在资本的价值这个单方面，通过资本循环这种周转理论进行的，恰恰相反，是在资本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这两个方面，通过资本周转这种再生产理论进行的。资本并非一方面把由它亲自设定的剩余价值作为根据，另一方面通过剩余价值这种果实，证实自身是根据，是结果实的树。资本决非仅仅如此。资本进一步把它的成果同自身合为一体，成为内部以剩余价值为根据的追加资本，成为生产剩余价值的更大的源泉，并不断反复同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63页。

一的增殖过程。马克思指出：“资本从作为能动的主体，作为过程的主体的自身出发……同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也就是说，同由它设定并以它为根据的剩余价值发生关系；作为生产的源泉同作为产品的自身发生关系；作为进行生产的价值同作为已经生产出来的价值的自身发生关系。因此，资本计量新生产出来的价值，不再是用这一价值的实际尺度，即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而是用作为这一价值的前提的它自身来计量了。具有一定价值的资本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出一定的剩余价值。用预先存在的资本的价值来计量的剩余价值，即表现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资本，就是利润”^⑥。

在处于直接生产过程的产业资本进行增殖的最深处，可变资本是剩余价值的生产源泉，剩余价值是通过同可变资本之比表现出来的，与此相反，现在，在包含周转理论的这一层次上，资本的一切部分都被规定为剩余价值的源泉。不仅可变资本是生产的，而且流动资本也是生产的。不变资本作为吸取剩余价值的条件，流通过程作为实现剩余价值的过程，固定资本作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对的剩余价值率，加速流动资本的回流的条件，统统表现为生产的东**西**。资本将自身分化为多种东**西**，各个因素都同样程度地表现为生产的东**西**，都能带来利润。马克思说：“既然资本表现为创造利润的东**西**，表现为不依赖于劳动的财富源泉，可以设想，资本的每一部分都会具有同样程度的生产性。如果说剩余价值在利润形式上是用资本的总价值来计量的，那么剩余价值也就表现为是由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按同样的程度创造出来的。”^⑦

现在，资本所采取的各种多样的形式都同等程度地被看作是产生利润的因素，资本由于穿上了这种外衣，都已达到了同一高度。马克思在《资本章》中一方面分析了转化理论，接着分析了剩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64页。

^⑦ 同上书，第280页。

余价值理论、循环积累理论、周转积累理论，把资本彻底地分化为多种多样的特殊形式，另一方面在这个范围内，无一例外地被当成价值增殖的要素，再一次返回到同一个东西之上。把自身返回到一个东西之上，把自身总括起来，把自身同自身的成果进行对比。通过彻底的特殊化，产生了一般性，特殊的東西通过这种一般性便总括为一个东西。也就是说，资本生成为个别性。在这之后，剩余价值才有可能作为利润为自己再下定义。而随心所欲地片面解释，既得不出剩余价值，也得不出利润。资本通过反复将自身分化和特殊化并发展到极点，把自身的一切要素明确看成是增殖资本价值的东西，只有这样才生成为同样程度的东西。把这样的生成作为标准，才能把资本的成果当成利润，并得出定义。因此，资本概念的自我展开、自我前进，就是后退，后退到《资本章》的开头的货币尚未将自身分化而具有的同等性上^⑧。现在，成了一个特定的总体，作为多种规定的统一返回到起点。因此，资本运动的轨道是，从P...P'（始于生产和终于生产的生产资本循环）开始，再返回到G...G'（始于货币和终于货币的资本循环）。然而，这种循环不是单纯的复归。一旦从循环理论转向周转理论，循环理论在主题上就把预先的一定的生产条件和使用价值的生产本身抽掉，明确指出资本设定其前提条件本身的过程，归还所谓循环理论的欠债。由于还清了欠债，资本把生产和流通统一起来，均等地生成为生产的主体。资本抽掉了循环理论中的流通—生产—流通和周转理论中的生产—流通—生产，规定了既是生产手段和流通手段也是目的这样一种关系，并在这一层次上再一次开始描绘货币资本循环。一旦从循环理论转到周转理论，作为循环理论主体的、不过抽象地规定价值增殖的这种资本本性，就被掩盖在为生产而生产之中，在进行物质生产的这个新主题下，变得模糊不清，但是，一旦转入利润理论，便从生产资本循环和周转的内部显露出来，再一次回到表面

^⑧ 黑格尔说：“前进就是后退到根据，后退到原始的和真正的东西。被用作开端的东西就依靠这种根据，并且实际上将是由根据产生的。”

上,而在内部却包含着周转,正在进行一场把价值增殖当作主题的运动。可见,《大纲》的体系是一环扣一环的连环扣式的形式,它从货币资本循环开始,向在深处包含着货币资本循环的生产资本循环或周转发展,再向在内部包含着生产资本周转的货币资本循环发展。

二 作为再生产基金的利润

资本从通过生产资本循环公式得到说明的周转运动,再一次返回到描绘货币资本循环的运动。一切资本要素都无区别地一概成为带来利润的生产要素,就是说,又返回到这里。资本一方面在变换形式,另一方面又同一地保持作为价值的自身,同时又在不断地扩大自己的量。因此,究竟怎样贯彻这种质的同一性和量的区别(增大)呢?要认清这一点,就必须有一个主体,由他担当起这种资本的循环运动。这个主体就是资本家。因为资本家也是人,所以也要吃喝才能生存下去。不过资本家不劳动,所以他的生活基金只好从资本所带来的收入(利润)中分出一部分。于是,利润便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积累基金,一部分是资本家的生活基金。“资本同作为利润的自身发生关系时,也就同作为生产价值的源泉的自身发生关系,而利润率表示资本增殖自身价值的比例。但是,资本家并不单纯是资本。他要生活,并且因为他不是靠自己的劳动生活,所以他要靠利润,即靠他据为己有的他人劳动生活。资本就是这样表现为财富的源泉。”^①

利润分裂成增大资本价值的源泉即积累基金和在人格上承担资本运动的资本家的生活基金。资本的收入分裂成资本的积累基金和资本家的收入即消费基金。一方面资本有着积累的冲动,要抑制消费支出,不得不把利润转化为积累基金即追加资本,同时另一方面;资本家必然要相应地夸耀他的消费方式。资本主义生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78页。

方式的承担者由于生活悲惨不会积极劳动。为了劝导人们支持和组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当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显示资本家的消费生活的魅力。

资本家并非从获得利润的时候才开始消费。在成为资本的货币进行运动的时候，他就进行个人消费了。也就是说，他把将会得到的利润当作目的，把已经到手的一部分利润用于消费。“它〔资本〕可以消费这个收入的一部分……而并不失为资本。资本吃掉这个果实以后，可以重新结出果实。它可以代表享用的财富，而并不失为财富一般形式的代表，这是从前简单流通中的货币不可能做到的。”^⑩

在《资本章》终了之处使自身陷入解体矛盾之中的货币，不可能同时采取“财富的一般形式”和“享乐财富”这两种形式。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这就是，在周转理论中已经清楚地指出，资本自身不象在积累理论中那样只是抽象地作为价值存在，而是已经成为再生产使用价值的主体了；利润已比较具体地被分割为资本家的生活基金和积累基金了，已从这样两个方面说明了享乐财富（资本家的消费）和财富的一般形式（资本积累）。通过资本循环和周转理论来看，最初的资本同积累起来的剩余价值相比，具有比例不断缩小的趋势；通过利润理论来看，即使这笔最初的基金是资本家本人通过劳动积累起来的，但是，由于资本家的生活基金不断从中分割出去，经过若干次周转，资本显然终于要由全部剩余利润即他人的剩余劳动组成。马克思在手稿中虽然没有象在《资本论》中那样为吃光喝尽理论下定义，但是，通过作为同周转理论直接联系在一起的再生产理论的利润理论，为《资本论》第一卷的简单再生产中的原始资本，为吃光喝尽理论打下了基础。这一点同《资本论》第二卷的扩大再生产理论通过循环理论和周转理论对原始资本或不断缩小理论的准备，是相适应的。

雇佣工人用工资购买生活资料，通过消费生活资料，再生产出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78页。

劳动能力,然后再由资本家雇用。与这种生活过程相适应的是,资本家把利润分成积累基金和生活基金,用以维持资本家自身的生活和资本本身的生活即积累。也就是说,工资和利润这种分配形式是一种生产形式,它再生产着雇佣工人和资本家的社会关系的基金,支撑着资本的再生产和积累。“可见,利润象工资一样,表现为分配的形式。但是,因为资本只有通过利润再转化为资本,再转化为追加资本,才能增长,所以利润也是资本的再生产的形式;这和下面这种情况完全一样:从资本的观点看来,工资是单纯的生产关系,而从工人的观点看来,却是分配关系。这里表明,分配关系本身是由生产关系产生的,并且是从另一个角度代表生产关系本身的。其次还表明,生产同消费的关系是由生产本身造成的。”^①

资本所生出的利润一方面分割为资本家的生活基金,一方面又成为生产的源泉,转化为资本的再生产即积累基金。也就是说,利润这种资本所结出的果实又成为资本的根据和原因。较大规模的生产会带来更多的利润。“如果说这样一来利润表现为资本的结果,那么另一方面它又表现为形成资本的前提。这样,循环运动又重新确立起来,在这一运动中结果表现为前提。”^②

循环即再生产理论包含着黑格尔的因果论——原因消失在结果中,原因又在结果中生成,结果成为原因并在其中消失,结果又从中产生。就把利润作为再生产的源泉这种方法来说,马克思有效地阐述了包含这种因果论的循环理论即再生产理论。

三 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及其防止界限

马克思在确认资本复归为一物,具有同一概念之后,在进一步分析中指出,资本由于要提高劳动生产率,要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就要发展固定资本,结果造成了利润率不断下降的趋势。他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79页。

^② 同上书,第280页。

“剩余价值在利润的形式上，则是按在生产过程开始前就已存在的资本的总价值来计量的。因此，利润率取决于——假定剩余价值不变，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不变——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同以原料和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这样一来，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越少，利润率就越低。”^⑬

马克思一方面通过利润理论分析了相对剩余价值理论和固定资本发展理论中的资本价值增殖机制，另一方面通过迄今为止的政治经济学的历史说明，提出了利润率下降具有怎样的一种趋势。他说：“这〔指利润率下降趋势〕从每一方面来说都是现代政治经济学的最重要的规律，是理解最困难的关系的最本质的规律。从历史的观点来看，这是最重要的规律。这一规律虽然十分简单，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人能理解，更没有被自觉地表述出来。”^⑭

亚当·斯密是怎样说明利润率下降这一规律的呢？他是通过“资本相互间竞争”来说明这一规律的。然而，竞争只是执行和实现资本的内在规律，而不能发现这一规律。斯密在《国富论》体系的开头论述了分工，并把分工看成是增加国民财富即资本积累的真正原因。整个说来，一旦由资本积累引起财富增大，各资本就要围绕销路展开竞争，出售价格就要逐渐降低。也就是说，从分工提高了的劳动生产率中得到的部分成果又以降低价格的形式还给了社会。资本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实际工资逐渐提高。也就是说，生产工人的结合劳动所带来的生产力的发展的部分成果，变成工人的高工资，由高工资所吸取。一旦雇佣工人的工资得到提高，便清除了重商主义的低工资理论。斯密看到，由于分工增加的财富，通过资本竞争，广泛地普及到社会各个阶层和雇佣工人；利润量虽然增加，但利润率却有可能逐渐下降；但是，雇佣工人只有努力劳动，才能在这个限度内改善生活。资本家的禁欲本能使剩余产品转化为资本，工人通过这笔基金得到较高的工资，实现他们的生产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65页。

^⑭ 同上书，第267页。

本能,从而增加了财富。尽管存在着利润率下降的趋势,资本家的积累仍在发挥作用,按农业、工业、国内商业这个自然顺序进行投资。由于马克思非常理解斯密的这种乐观主义,所以他在《大纲》中,从抓住一个资本的资本一般本性这种方法出发,指出,利润率下降趋势包藏在资本的最深处,竞争不过是这一规律的现实化。马克思批评说,亚当·斯密不是把这一规律当作原因,而是当作了结果。

李嘉图对斯密的这种下降理论作了如下批判。斯密虽然认为发展是按照资本积累——劳动需要量增大——工资提高——利润率下降这个顺序进行的,但是又认为,劳动人口是按照需要增加的,利润率下降的原因只不过是一时的作用而已,它迟早要被消灭。或者说应当这样去看:由于资本积累所提高的只是**工业的生产力**,而生产雇佣工入的主要生活资料谷物的**农业生产力**是追赶不上工业生产力的。因此应当这样发展:资本积累——劳动需要量增大——谷物需要量增大——耕地有限——谷物价格提高——名义工资提高——地主的级差地租增加——利润率下降。也就是说,耕地产量递减规律引起级差地租的增加,这才是造成利润率下降的真正原因。斯密作为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企图通过**劳动分工**寻求提高生产力的原因,与此相反,产业革命时期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企图通过**机器工业生产**寻求提高生产力的原因。农业产量由于农业科学和有机化学的发展可以暂时防止递减。如果从国外自由输入便宜的谷物,就可以防止利润率下降趋势。“只有通过〔用奢侈品〕同别国人民的农产品交换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那时,就好象农业本身的生产率提高了。因此,谷物的自由贸易对工业资本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⑤

可见,不管是斯密的竞争造成利润率下降的理论,还是李嘉图的级差地租造成利润率下降的理论,从马克思在《大纲》中的庞大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体系来看,它们都没有达到认识资本的最深处。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72页。

在这里必须清楚地认识到，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并非由竞争和级差地租引起的，而是存在于资本为了实现价值增殖的冲动所展开的提高劳动生产力的机制之中。要把握住这一点，就必须考察对相对剩余价值理论和资本周转理论到目前为止所作的分析。

首先，如我们在相对剩余价值理论中所看到的，^⑥马克思通过“生产力的乘数理论”^⑦指出，尽管劳动生产力提高了，但是相对剩余价值的增长率却不得不逐渐递减。也就是说，一旦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更高的水平，生产力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必要劳动因此就要减少，同样，由此而增加了的剩余劳动也要减少。在生产力发展的这种资本的普遍趋势中，包含着一种自我矛盾，限制了把价值增殖作为主要动机的资本本身。“生产力的乘数”规律，也就是说劳动时间和同时并存的工作日（工人人数）之积即工作日整体，在一定期间内，尽管提高了劳动力，但会降低剩余劳动的增长率。它把活劳动（ $V + M$ ）作为上限，对使剩余劳动的增加量和增长率接近零的资本来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规律。那么这样一个规律是怎样同利润率下降的趋势结合在一起的呢？马克思在论述“生产力的乘数”规律所包含的剩余价值的生产困难后解释说，“这一切一旦不再完全从一般形式上〔来表述〕，那就属于利润学说了。”^⑧马克思还注意到，“这里要考察的东西有很大一部分前面已经讲过了。但是，提前讲过的东西应该放到这里来。”^⑨在这里，“生产力的乘数”规律是否同利润率下降理论结合起来了呢？是结合起来了。马克思写道：“资本作为资本〔 C 〕同直接劳动〔 $V + M$ 〕相比在生产过程中所占的份额越大，因而，相对剩余价值，资本创造价值的能力越是增长，利润率也就按相同的比例越是下降。”^⑩

相对剩余价值是按照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程度而增长的。换句

^⑥ 关于“生产力的乘数”理论，请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04—305页。——译者注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06页。

^{⑧⑨} 同上书，下册第265页。

话说,会发生这样一种趋势——活劳动(V+M)同物化劳动[C]的比例将缩小,其公式是:

$$\frac{V+M}{C} \rightarrow 0。$$

如果把这一公式同利润结合起来,就会得出如下公式:

$$p' = \frac{M}{C+V} < \frac{V+M}{C+V} < \frac{V+M}{C} \rightarrow 0。$$

也就是说,如果资本由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增加了相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加量和增长率就不仅仅会逐渐接近零,而且利润率也会逐渐接近零。马克思通过周转理论的固定资本发展理论,更加详细地分析了物化劳动对活劳动的增大趋势($\frac{V+M}{C} \rightarrow 0$)。

也就是说,不但劳动生产力中发挥主要作用的因素发生了变化,即活劳动(分工)被物化劳动(机器)代替了,而且,由于机器即固定的不变资本的生产率提高了,被加工的原材料即流动的不变资本也增加了,从而产品即流动的资本从工厂运往市场的速度也加快了,商品量也随之膨胀起来,这一情况是十分明显的。

马克思指出:“利润率取决于——假定剩余价值不变,剩余劳动同必要劳动的比例不变(也就是说,假定剩余价值率 $m' = \frac{M}{V}$)——与活劳动相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同以原料和生产资料(即劳动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的比例。”^②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以上述引文为根据,那么就可以使利润率变成:

$$p' = \frac{M}{C+V} = \frac{M}{V} \cdot \frac{1}{\frac{C}{V}+1} = m' \cdot \frac{1}{\frac{C}{V}+1}。$$

资本的比例关系即资本有机构成($\frac{C}{V}$)越大, $\frac{1}{\frac{C}{V}+1}$ 就越小,但是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65页。

即使这样,按照上述比例,生产力的提高(它是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原因)会提高相对剩余价值率(m'),而作为总体,利润率并非一定

下降。不过,前面提到的那个公式—— $p' = \frac{M}{C+V} < \frac{V+M}{C} \rightarrow 0$

——是上限,具有使相对剩余价值率的提高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相互抵销的作用,但是尽管可以使利润率得到一时地提高,不过就长期来看,利润率不能越过这个上限,也就是说,不能越过活劳动超过物化劳动的这种趋势,或者说,在趋势上,利润率不能不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相对剩余价值的提高。

那么,资本对利润率下降这种趋势毫无感受吗?当然不会这样。马克思在这里指出了如下三个条件:

- 一、减少从利润中的扣除,如降低税收和减少地租等等;
- 二、建立一些有机构成低的部门;
- 三、垄断。^②

从学说史方面来看,第一个条件既包括斯密的主张,也包括李嘉图的主张。斯密的主张是,要抑制非生产阶级(斯密认为非生产阶级是重商主义国家和与重商主义结合在一起的特权阶层)的消费基金,应当更多地雇用生产劳动。李嘉图的主张是,通过自由贸易从大陆输入价格便宜的谷物,减少地主阶级的级差地租,把更多的剩余产品用于产业资本的积累基金。

但是,斯密所主张的把商业利润转变为产业利润的时代和李嘉图所看到的产业资本同地主阶级相对抗并进行争霸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十分清楚,自1848年革命以来,资本家阶级首先是同工人阶级相对抗。那时是产业资本称霸体制的时代,产业资本在进行自由竞争,创造了钢铁工业——机器工业——棉纺工业这样一条龙的产业,创造了这样的再生产结构,由于向固定资本投资,提高了劳动生产力,生产了大量产品,增加了大量流动资本,产品销售已经冲出国内市场,把产品输往世界各个地区。于是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70页。

危机具有世界市场危机这种形式。马克思时代的世界是所谓用英国武力“维持和平”的世界。马克思在《大纲》中抓住了资本的这种开化的和前进的本质。必须寻求一种方式，阻止对资本的普遍发展的限制，阻止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但不是通过重商主义国家和地主阶级的非生产消费，而是通过资本的价值增殖的冲动所推动的生产力的发展。从而，第二个条件所表明的近代以前所创造的绝对剩余价值的方法和第三个条件——垄断，从《大纲》的角度来看，都被有意识地回避过去了，因为《大纲》已经抓住了多数资本在现实的运动中通过自由竞争所表明的资本的开化的一般性质。

那么，资本究竟是怎样抑制利润率下降趋势的呢？马克思在《大纲》中通过利润理论考察了到那时为止的剩余价值理论和周转理论，并根据这种考察，探索了阻止利润率下降趋势的条件。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大的原因在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结果，增大了资本的比例关系 $(\frac{C}{V})$ 。一旦通过周转理论进一步详细地分析了相对剩余价值的增大的原因，那么，劳动资料的机器化成为劳动力发展的决定性条件这一点就清楚了。劳动资料的机器化增大了体现资本价值的固定的不变资本的部分，还增大了由这种生产力规定的流动的不变资本的部分（原材料）。我们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所看到的资本比例 $(\frac{C}{V})$ 增大的趋势，就是这样通过周转理论进行分析的。劳动生产力发生作用的原因不象斯密时代那样在于分工（活劳动），自从李嘉图的产业革命时代以来，情况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现在的原因在于机器（物化劳动）。因此，同流动资本（工人的生活资料）相比，固定资本（机器）的比重增大了。然而，机器体制生产中的劳动生产力越发展，必要劳动就越转化为剩余劳动，流动资本（给养品）就转化为固定资本（机器），进而，已经处于流动资本（给养品）的生产中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就过剩。于是，业已产生的过剩人口和过剩生产资料向固定资本（机器）的生产转化，进而形成了高劳动生产率的固定资本，产生了追加资本。

马克思根据他在《大纲》中对相对剩余价值理论和周转理论的考察，考察了资本家针对利润率下降趋势试图所采取的对策。当然，马克思考察的主要对象是固定资本。

固定资本(机器)主要有两种效果，其一在于耐久性，其二在于劳动效率。在同一时间内虽然生产了同一数量产品，但是耐久性却有可能不同；相反，耐久性尽管相同，但在同一时间内却生产了不同数量的产品。

马克思关于耐久性说：“资本的趋势一方面是增加固定资本的总价值，另一方面则是降低固定资本的每一部分的价值。”^②

追求发展劳动生产力，追求增大相对剩余价值的条件的结果，便产生了拼命向机器投资，增加固定资本总额这样一种趋势。但是，机器的耐久性越强，那么，通过活劳动向每个商品转移的固定资本的部分即“固定资本的每一部分的价值”就越少。不过，这是一个多数资本彼此展开竞争，力图将自己的产品的个别价值降到别的资本产品的社会价值以下，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问题，而这个问题马克思在《大纲》中指出，是属于隐藏在“资本一般”之后的“资本竞争”领域的问题。马克思说：“把降低价格当作争夺市场的条件，这属于竞争问题。因此，必须作另一种说明”^③。马克思又说：“从竞争以及由竞争引伸出来的缩减生产费用的规律来说明机器的采用是很容易的。这里必须用资本对活劳动的关系来说明机器，而不考虑其他的资本。”^④

也就是说，马克思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一个资本通过同活劳动的关系引进了固定资本，不但使剩余价值率，而且也使利润率都得到了提高，这一条件应怎样得到说明呢？关于这一问题，马克思考察了两次，一次是在第662—663页和第704—706页上，另一次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287页。

③ 同上书，第286—287页。

④ 同上书，第300页。

是在第 647 页和第 684—685 页上。^② 在这里,我想只提一下要点。马克思预想了种种情况,探索了阻止利润率下降的方法,提出了一条积极的活路。也就是说,用过去可变资本的一半购买机器,用剩下的一半雇用工人,让这些工人生产同量剩余价值。也就是说,从前,为了生产 480 镑剩余价值,要用 240 镑工具费用,2400 镑可变资本,雇用 100 名工人,并让他们每人每天劳动 12 小时,其中必要劳动 10 小时,剩余劳动 2 小时;现在,用可变资本的一半即 1200 镑购买新机器,由此去掉以前用在生产工具上的费用 240 镑,用剩下的一半即 1200 镑雇用 50 名工人,让他们每人每天提供 4 小时剩余劳动,总额同从前一样,生产 480 镑剩余价值。马克思通过这种计算,把剩余价值率从 20% 提高到 40%,可是,所投下的资本总额由于工具的节约减少了,利润率从 18% 提高到 20%。因此,采用机器只有在这种场合才有可能:“原先投在劳动上的那一资本的一部分,现在作为以不变价值形式加入生产过程的资本的组成部分而支出了,——生产力的这种增长,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发生:剩余劳动时间总量不仅〔在自己的绝对量上〕保持不变,也就是说,同所使用的活劳动相比增加了,而且增加的比例大于机器价值对所解雇的工人的价值的比例。”^③

不过,这条活路一下子就被打开了。生产至关重要的剩余价值的工人人数(同时进行的工作日)由具有更高劳动生产率的机器代替了,不过是逐渐完成的。用于机器的固定资本要求连续进行生产,消费更多的原料。因此,同活劳动($V + M$)相比,要求更快地增加物化劳动(C)。活劳动同过去劳动之比($\frac{V + M}{C}$)变小了,利润率本身自上受到了限制。为了阻止利润率下降趋势,发明了机器,但是适得其反,机器却成了造成利润率下降的原因。节约了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册第 299—301、316—319 页和第 282—283、324—326 页。

^③ 同上书,第 318 页。

的可变资本变得便宜了。但是一旦制造了能够生产同样多的剩余价值的机器,并把它们安装在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里,利润率就会一下子提高上去,从而阻止利润率的下降趋势。这就是马克思关于阻止利润率下降趋势的看法。

原载内田弘:《〈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研究》
1982年东京新评论株式会社版第5章

(刘焱摘译)

马克思 1866—1867 年 写作政治经济学著作的纪事

〔苏〕И·Р·米兹凯维奇^①

原文版第二部分第四卷 第三册准备工作的某些问题

1863—1865年，马克思完成了新的经济学手稿，这是全部《资本论》的第二个草稿。这个手稿第一次分别包含《资本论》三卷理论著作的手稿。这个手稿（其中保存下来的部分）构成原文版（MЭΓA）第二部分第四卷第一分册和第二分册的内容。在这个手稿的基础上，马克思决定准备把书送去付印。我们想谈谈《资本论》创作史上这个时期即1866—1868年的情况。在这个时期，马克思写完正文，完成手稿并校对了《资本论》第一卷。但是，他在这几年的工作不只是局限于搞《资本论》第一卷。他还为另外两卷理论著作做了大量而紧张的工作。

为在1863—1865年经济学手稿的基础上完成第一卷的最后定稿，马克思需要用一年多一点的时间，而实际所花的时间则更少。正象他所说的那样，1866年1月1日他开始手稿的誊写工作，实际上已开始新稿本的写作工作。^②工作非常紧张。1866年1月15日马克思写道：“至于我的著作，现在我每天用12个小时去誊清。我想在3月间就把第一卷的手稿带到汉堡去。”^③可是，1

① 作者是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科研人员。——译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77、592页。

③ 同上书，第498页。

月底他病得很厉害。然而，就在2月10日，他告诉恩格斯说，“白天哪怕只有短暂的时间，”他也躺着继续干。在这封信里，在某种程度上流露出“誊清”后面要说的话：“真正理论部分我无法推进。脑力太差，对此不能胜任。因此我对《工作日》一节作了历史的扩展，这超出了我原来的计划。”^④ 我们注意到，工作日一节在第一卷第1版里有5个印张。如果我们对照一下第一卷和1861—1863年手稿中关于工作日的一节（因为中间性的稿本——1863—1865年的手稿没有找到），那么就会发现，这一节是靠增加历史资料来扩展的：马克思引用了19世纪中叶英国官方关于工作日长短的统计资料，叙述了立法规定工作日的历史，指出工人阶级为缩短工作日而进行的斗争。马克思自己认为这部分新增加的材料是对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到1865年止的”（简略的）补充。在我们看来，这份新写的补充摘自工厂视察员的报告和英国官方公布的其他一些材料，而且这份补充的开头是马克思自己在脚注里介绍读者阅读恩格斯的书。^⑤ 顺便指出一点，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信中谈到关于对他的书“到1865年止的”补充，就在这本书中（在脚注里）他援引了童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是在恩格斯的书出版之后，过了18至20年才发表的。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少有的例证，有助于判断马克思从事《资本论》校订工作的性质：除了改正印刷错误外，马克思还作了必要的修改。在看校样的同时无疑地注上日期为1867年，而在手稿里注的日期却是1865年。正文中所援引的1866年1月13日和20日及2月4日的报纸上的材料使我们确信，这一部分的写作时间正是1866年1月底至2月初。马克思当时并没有想到，书要拖延到1867年才出版。

马克思虽然患病，而且忙于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的工作，但第一册最后定稿的工作进行得非常迅速而紧张。显然，马克思并没有提出要重新誊写全部手稿的任务。我想，马克思当时部分地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77页。

^⑤ 参看上书，第23卷第268页。

使用了他在1863—1864年写的第一册手稿。正因为这样,第二册和第三册手稿才全部保存至今,而第一册里保存下来的,只有未收入这册书最后正文的第六章和一些分散的单页。正是这种工作方法才使马克思能如此迅速地写出新的手稿。

2月13日,马克思已经写到关于机器一节,^⑥就是说,用一个半月时间誊写,润色,扩展了几章的内容,约为25个印张(但我们看到,马克思自己对手稿的篇幅估计不足,甚至过分低估。)但是,在2月,马克思不得不停止写作,直到6月底。在这4个多月中,马克思只能断断续续地写作自己的手稿。^⑦直到1866年7月7日他告诉恩格斯说:“最近两星期我又全力地工作……我希望在8月底完成第一卷,把它单独出版。”^⑧根据他在这封信中提到的关于英语的某些技术术语的译法问题来判断,他还在继续从事机器一节的写作。7月底,马克思满意地指出,“工作进行得很好”。^⑨

马克思在紧张从事手稿写作的同时,还注意再版的书籍,特别是阅读了1866年夏天英国政府发表的关于无产阶级状况的蓝皮书。他也定期出席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但是写书的工作还继续进行。他在10月13日给库格曼的信中谈到准备《资本论》的新计划。^⑩我们认为,这封信有许多重要问题,使我们能更准确地了解这一时期《资本论》的创作经过:1.马克思这时想把两册书编入第一卷(我们记得,按照同出版商迈斯纳的协议,两册书的篇幅最多为60个印张),因此,他打算写成两册书。众所周知,两册书的初稿,他都有1863—1865年的手稿。2.为了修改原来的计划,马克思写了第一册的第一章《商品和货币》。在我们看来,总委员会上关于价值、价格和利润的争论是修改计划的直接动因,说明马克思的许多志同道合者和朋友都没有研究过《政治经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81页。

⑦ 同上书,第220、225、519页。

⑧ 同上书,第233页。

⑨ 同上书,第240页。

⑩ 同上书,第535页。

济学批判》，不了解这一著作得出的对工人阶级的斗争来说具有直接的实际意义的逻辑结论是什么。

最后，在1866年11月的后半月，马克思终于把第一卷手稿的第一部分寄给汉堡的出版商迈斯纳。^①我们试图确定，马克思寄到汉堡去的究竟是什么，是手稿的哪一部分。无论是在书信中，还是在其他文件里，都没有留下一点迹象可以判断寄去的手稿篇幅多少，从而也好判断剩下的那部分手稿可能有的篇幅。根据一些间接材料可以断定，马克思给迈斯纳寄去五章，同时还打算誊写第一册的两章和第二册的全部。

《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的前五章里没有一条超出1866年的引文。马克思认为有必要把1866年末—1867年初出现的有意思的材料附入第一版的《注释的增补》里。^②他在这里对工作日一节做了补充，介绍了1867年3月罢工的材料，而且在第二次这样的补充里，十分准确地判定，他做补充的日期是1867年4月6日。这再一次证明，寄给迈斯纳的那部分手稿不可能做过重大的修改。因此，马克思认为，一找到能说明某种论点的合适材料，马上就分别记下来，以后就能把它介绍给读者。马克思引用1867年3月发表的工厂视察员报告的补充材料，对机器一节和工资一章也做了补充。在对机器一节的补充里，有英国1867年8月12和17日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265、268页。虽然没有任何文件可以证实，给迈斯纳的《资本论》第一卷手稿是马克思夫人誊写的（这就是说，送去付排的不是原稿），根据一些间接材料可以断定情况果然如此。十分明显，寄给迈斯纳的不是马克思的手稿，而是副本。1867年5月，当书已经送去付排以后，马克思写道，手稿并没有还给他本人校对，因此，他只好离开汉诺威回家，以使用留在家里的手稿进行校对。马克思在印张的第一行和最后一行做了记号（见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全宗I，目录I，编号2031），这清楚地说明，留在家里的手稿和发排的手稿完全相同，而且正文改动得很少。从1858年底马克思写的信中可以看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手稿，其实也同马克思的其他许多著作一样，是燕妮·马克思誊写的，所以，应该断定，《资本论》第一卷的稿子也是她誊写的。

^② 见原文版第2部分第5卷第620—625页。

过的工厂法的材料，也就是说这个补充实际上是在全部正文校对工作结束时做的。

第一版前五章的正文中有少量 1867 年的引文，在我们看来，这也说明校对的工作性质：把 1867 年的日期写进脚注，脚注里引用 1867 年初的资料。^⑬只有在机器一节末尾正文里有一处引用了 1867 年 2 月 5 日国王演说和 1867 年下院提出的决议案的材料。^⑭后来，马克思在准备写《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二版时，许多地方都注明他写作第一版正文的时间——1866 年。^⑮

第一版第六章论述资本的积累过程，其中有许多具体资料，这可以更确切地断定这一章的写作时间。1866 年 2 月 17 日，马克思请恩格斯给他设法弄一本罗杰斯的书，并在一章中留出空位来援引这本书。1867 年 1 月 19 日，马克思收到罗杰斯的书。在第六章里就有此书的引文。^⑯在这一章的正文里，字里行间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章是在手稿第一部分寄往汉堡以后，也就是在 1866 年 12 月—1867 年 4 月初写的。这一章正文里的引文说明，1867 年 3 月底，马克思还没有完成第六章的校订工作。^⑰按原来计划，预定写 6 章（序言除外，现在成为第一章），如果按这一计划，那他还要写完这一章，誊写现在成为第七章的那一章，并且要校订第二册。然而，时间紧迫。出版商迈斯纳在收到马克思的一部分手稿后，并没有急于开始付排，而是要求交全部手稿。

马克思面临这样的抉择：要么扩展第一册的手稿，要么赶快着手准备第二册送交付印。我们以后会证明，虽然他也在准备第二册方面采取了某些步骤，但他还是选择了前者。马克思打算把刚出

⑬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 2 部分第 5 卷，第 343、356、408 页。

⑭ 同上书，第 404—405 页。看来我们可以断定，马克思在汉堡迈斯纳那里就已补充这个材料。

⑮ 参看上书，第 369、379 页。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271、276 页。原文版第 2 部分第 5 卷第 543、548、581 页。

⑰ 原文版第 2 部分第 5 卷第 481、523、510 页。

版的两本蓝皮书详细地写进最后的一章即第六章。^⑱关于原始积累一节，马克思只是誊写了一遍，没有补充新的事实。他仅用1866年的材料增加了两条脚注，^⑲即在第二版中加进1866年4月《艺术协会》杂志和1866年6月2日《经济学家》杂志的材料。

现在很难说，马克思何时决定只把第一册编入第一卷。在原文版第二部分第五卷中只说明“最迟在1867年初”决定。但是，无论如何很清楚，1866年，马克思整整一年都在考虑近期内必须修改第二册的手稿。

1867年4—5月在汉堡的时候，马克思同出版商迈斯纳达成协议，第二卷要接着第一卷出版。他答应迈斯纳第二卷手稿在1868年秋天完成，而第三卷手稿冬天完成。^⑳我们看到，拟定了宏伟的计划。历尽艰辛写成的书终于出版所带来的喜悦心情、丰富的知识、第二册和第三册手稿的完成，使马克思能够在短期内做了特别多的事情。在1867年夏天三个月内，他校订了《资本论》第一卷的50个印张，写出了价值形式的附录，并且非常紧张地从事第二册和第三册的写作工作。这时，他打算把这两册都收入第二卷。^㉑

他在这一时期完成的第二册和第三册发表在原文版第二部分第四卷第三册里。作为1863—1865年手稿已有材料的补充了马克思用这两册的手稿（它们构成原文版第二部分第四卷第一册和第二部分第四卷第二册的内容）编成两本专辑《属于第2册》和《属于第3册》，并把已有的材料收进去，或者重新阐述某些以前阐述得不够的问题。1867年夏天，他就动手写第二册的新稿本，但是这份手稿没有完成。手稿本身的性质、写法特点以及第一卷各页

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2部分第5卷第517、555、564—565、571页。

⑲ 见上书，第581、603页。

⑳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00、545页。

㉑ 同上书，第318页。

的引文使我们确信,这份手稿写于1867年夏天。^②

后来,大概在1877年3月,马克思把专辑《属于第2册》编为手稿III。^③这本专辑里收集的材料具有不同的性质。^④

总标题为《第二册。资本的流通过程》的引自自己札记本的引文专辑,如上所述,是在完成手稿I以后编成的,是马克思系统地参阅稿本VII中1859—1863年写的札记,参阅1851—1853年的一些伦敦笔记以后编成的,正象他过去参阅大纲、引文笔记等等一样。这本专辑里用红铅笔做的记号表明,在以后的手稿的写作工作中充分广泛地使用了这个专辑。大部分引文都使用在手稿IV里。而这就是说,这本专辑是马克思在1867年夏天之前写的,很可能在1866年就写好了。

就在这本专辑里有亚·斯密《国富论》一书的摘录,并加上评注,而在专辑《属于第2册》中有5—12页,在《属于第3册》里有1—1页。我认为,关于发表这类手稿性质的问题应当成为专门讨论的对象。马克思作的评注的性质表明,他不是第一次阅读斯密的书,其实我们都知道他的巴黎笔记、伦敦笔记中的札记和稿本7。在这种场合,马克思从完全明确的角度来阅读和摘录材料。起初甚至可以造成这样的印象,这不仅仅是摘录,而且是对一位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的观点的分析批判,正象在大纲的货币一章里详细分析批判了达里蒙的观点那样。但是,这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马克思从篇幅巨大的手稿中抽出26个印张(或52页——28—579页)放进《属于第2册》这本专辑,前27页(或14个印张)收入专

^② 关于这一点的详细情况,见A·IO·切普连柯:《〈资本论〉第二册的创作经过》,载于《〈资本论〉创作史文集》1983年莫斯科版第208—211页。

^③ 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全宗I,目录I,编号2940,第7—22页。

^④ 关于这点,见L·米兹凯维奇和W·维戈茨基:《1866年和1867年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册和第三册创作问题》,载于《马克思恩格斯年鉴》1985年柏林版第201—202页。

辑《属于第3册》。在这里,也出现手稿发表的性质问题,尤其是手稿有时完全机械地按页数而不是按内容来划分。这份手稿的前12页考察了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在各种因素改变的情况下不同的运动情况。从13页开始,马克思研究了利润率的一般规律,说明利润率同剩余价值率的相互关系,各种因素对利润率的影响,而从30页开始另起一章,标题为《生产价格、利润、利润率和资本周转》,随后研究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一些问题。(其实,只有最后一节才谈到第二册的问题。)

根据这份手稿的写作特点,第一卷德文第1版某些书页上及第二册手稿(手稿I)中的引文可以推测,这个手稿写于1867年夏秋之际。1868年春天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信就证明,在这段时间里马克思把这最后两个手稿通读了一遍。^⑤在4月30日的信中,马克思运用“利润率的阐述方法”,部分地援引自己的手稿(我们谈到的最后的那个手稿)。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份手稿里他使用别的字母来说明经济学概念(比如说,剩余价值率的符号为 Γ ,虽然在信的其他地方使用我们所熟悉的符号 m)。

要在收进《属于第3册》专辑第三册第一章开头的草稿上注明日期还比较困难。现在唯一还能说的是,完全可以推测,它们大概是在同一时间写的,因为稿纸上有1866年的水印。

所以,原文版第二部分第四卷第三册的准备工作的一些问题非常复杂,因为它收入了第一次发表的而且实际上大部分第一次研究过的手稿。

原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论文集》1987年
东柏林版第23期第144—150页

(韩 英译 鲍世明校)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65—67、69—76页。

评罗莎·卢森堡的《资本积累论》^①

〔奥〕古·埃克什坦^②

德国和波兰工人运动的杰出活动家罗莎·卢森堡于1912年出版了她的经济学著作《资本积累论》，该书以与马克思的扩大再生产理论不同的观点，论述了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问题。这本书一经问世，便立即在第二国际内部引起了一场争论。列宁看过卢森堡的这部著作以后极为不满，并说：“罗莎的新著《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读过了。胡说八道！歪曲马克思。潘涅库克、埃克什坦和奥·鲍威尔异口同声地谴责这本书，并用我在1899年反对民粹派时说过的话来批判它，这使我非常高兴。”^③

目前，潘涅库克和奥·鲍威尔对该书的评论已分别译成中文，发表在赵洪主编的《国外资本主义研究》^④上。这里译出的埃克什坦1913年发表在《前进报》上的《评罗莎·卢森堡的〈资本积累论〉》，可使大家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更为全面的了解。

一、马克思论社会生产和消费的关系

对任何商品经济的理论理解均需以价值规律的知识为基础。

- ① 罗莎·卢森堡有意将埃克什坦对她著作的评述连同这一著作的新版一起发表，以便“为后代拯救出奥地利马克思主义模仿派的这件珍品”。本文是按照该著作的新版刊印的。——译者注
- ② 古·埃克什坦(1875—1916)是“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之一。经济学家。1909年曾在《新时代》杂志发表题为《评R·斯坦梅茨的〈战争的哲学〉》的文章，批判社会达尔文主义。——译者注
- ③ 《列宁全集》第1版第35卷第76页。
- ④ 辽宁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只有懂得按照什么样的规律进行商品交换，才能揭开经济形态的秘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的。但是，如果不考虑技术的话（这里我们没有必要研究技术），社会必要劳动就是那种足以满足社会对有关商品的需要的劳动。例如，当某个时期投放到市场上的帽子或蒸汽机大于社会的需求时，那么体现在多余的商品中的劳动就不是社会必要劳动，因此这种劳动也就没有创造出价值，这些商品只得滞销。然而，社会对某一类商品的需求量又取决于什么呢？大家知道，这里就涉及到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问题。所谓国民经济学的主观主义学派“边际效用”说的代表们想用心理学的观点来解释这个问题；可是，如果我没有钱去买帽子，那么关于我对帽子的生活需要的最好的心理学考察对我来说有什么用呢？心理学应该如何测定某个工厂主需要多少一百匹马力的蒸汽机呢？十分清楚，社会的需要决定于社会收入的多少和分配，也决定于应用生产资料获得利润的可能性。同样十分清楚的是：这两种决定的根据极其密切地相互作用着。对蒸汽机的需要决定于借助蒸汽机生产出可以取得利润的商品的可能性。但是，能够出售多少商品并且按照什么样的价格出售这些商品，这又取决于支付了多少工资、利润和地租等等。然而，这几部分收入的高低又取决于生产关系和生产条件。大家知道，这里所要解决的任务绝不是简单的和轻而易举的。

马克思最卓越的功绩就在于，他不仅首先明确提出这个问题，而且最富有洞察力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完成了这一任务，它是整部著作的最深刻而又最复杂的部分。

马克思首先探讨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资本主义社会中没有积累，就是说当资本家把全部剩余价值花光，因而没有东西用以扩大其资本时，生产和消费如何相互依赖。不过，在现实中这是一种极其罕见的例外情况，然而，科学得以发展的唯一道路是：科学首先把各种复杂的现象归结为它们的最简单的基础，深入研究这种基础，然后才能探讨起初有意不予考察的诸要素的影响。一般说来，马

克思在其主要著作中，也许正是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一篇中，最卓越地应用了这种所谓的“孤立法”（Isolierungsmethode）。他把全部社会生产分为两类，即分为生产资料（机器、原料、工厂建筑等）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生活资料、住宅，简言之，一切不再加入生产而加入社会非生产性消费的产品）的生产；并且他探讨了这两个生产部门以何种方式相互依赖。如果生产（确实是前提）应该在同一层次上继续进行即没有扩大生产的话，那么第一，只要生产资料在一年的生产中被消耗掉，它在两个生产部类中都必须得到补偿；第二，必须为工人和耗尽他们全部剩余价值的资本家生产出消费资料。至于这种消耗通过何种方式来实现，例如，是资本家雇用大量的奴仆，还是购买工艺品，还是建造豪华的建筑或建造军舰，这是无关紧要的。用什么方式夺取工人的剩余价值，是通过支付工资或者也许只是以垄断价格出售生活资料、通过关税和直接税去夺取剩余价值，这同样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揭示关键点，即被生产出来的价值和社会总产品的各个部分如何互相交换。马克思在第二卷的一个著名的公式中，以一系列数字的形式清楚地说明了这一过程。

马克思在探讨了简单再生产（即没有积累）的情况之后，便转到了一个更为困难的课题，即研究积累对不同部类产品的分配以及对生产本身必然产生的影响。在这里，叙述当然并不直接与现实相符，而是采取了十分简单的方法。问题恰恰在于要阐述全部流通的交错关系以及在最简单基础上的相互依存性。同时，上述部类即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当然不能作为彼此互不依赖的两个部类来考察，因为问题恰恰在于要研究这两个部类的相互依存性。因此，比方说，如果假定资本家平均地把一半剩余价值应用于这两个部类中的一个部类以增加其资本，那么，人们就得立即假定，在另一个部类中积累是按照同样的比例进行的，确切地说，首先必须进行复杂的计算，必须探讨两个部类中的工资以及直接消耗掉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和构成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的产品是

如何交换的,但是,不仅要探讨两个部类中的生产资料是如何补偿的,而且也要探讨在两个部类中的生产资料以何种比例进行扩大才能使两个部类之间的生产保持平衡。尽管马克思做了简化,但这还是一个比较复杂和困难、而又是非常重要的和具有重大意义的课题。研究了生产的这种平衡状况,才能理解对这种平衡的干扰,正如医生必须在精确地研究健康身体的状况之后,才能深入理解疾病一样。马克思研究了简单生产和扩大生产的规律,两大部类彼此的相互依存性,个别价值群和产品群的相互交换,以及最后,作为这种交往媒介的现金交易,只有这些研究,才使我们能够着手解决危机问题,而全部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危机问题上费尽心机,却徒劳无益。

二、马克思的公式和危机

俄国教授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曾十分强调地指出了马克思叙述的这种意义;但他错误地理解了这种联系。他对马克思的公式做了进一步的运算,还试着改变各种不同的前提,并且始终表明在继续积累的情况下仍然保持平衡;在马克思所提出的公式中似乎未考虑各种干扰,为此,巴拉诺夫斯基得出结论说:这些干扰即危机绝不是必然的,而是伴随资本主义积累而产生的偶然现象,只要生产保持正确的比例,就可能平静地不受干扰地继续进行资本主义积累。

这个结论当时在俄国和德国马克思主义者中,曾成为激烈争论的对象,它是在不了解马克思的公式的目的和意义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公式不该说明资本主义积累实际上如何进行,恰恰相反,它正好说明在资本主义积累的前提下,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平衡状态是可以设想的,以及在资本主义积累的条件下,社会对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需要是如何形成的。因此,巴拉诺夫斯基的计算只是证明了马克思的公式的优越性,但绝没有证明上述结论的合理

性。因为要想研究危机问题，首先就必须提出这样的问题：资本主义积累的现实同确实仅仅指出了平衡**可能性的**马克思的平衡公式究竟是什么关系。

这里立刻就出现了一个问题：究竟应该怎样才能不违背马克思所描述的关系？生产者本身自然不了解这些公式，并且以十分轻蔑的态度来看待这些所谓钻牛角尖的根本无法理解的头脑的产物。因此，谁在调节生产？是价格。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只有一个目的：他所希望的价格就是使他能够获得最高利润的价格。

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情况下，人们所熟悉的手艺人（例如，今天有些地方还有的乡村裁缝或修鞋匠），对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看法比较简单，甚至当人们转而为市场生产的时候，生产就能很容易由价格来调节。如果某种商品生产得很多，那么价格就立即下降；而当生产减少的时候，平衡又马上重新恢复。然而，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下，情况就不同了。这时，“市场”即社会需要已成为完全不可忽视的因素，特别是还由于大企业常常需要年年投资，在此期间，社会全部生产关系和消费关系可能完全发生变化；其次，又由于要根本上限制这种企业的生产，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另一方面，生产的扩大往往靠牺牲弱小竞争者的利益来保证一时的高额盈利。所以单个生产者完全不可能按照他带到市场上的商品来预先计算社会的需要；一切就只能依靠推测、猜测、疯狂的投机支配着生产。

马克思的公式表明，当资本主义生产要保持平衡的时候，它应该怎样进行，这些公式表明，社会对各种不同的产品实际上需要多少；但生产仅仅是按照最高利润的观点来经营的，因此，生产在本质上不顾社会的需要，有时不得不在危机中实现协调。

巴拉诺夫斯基教授错误地理解了马克思叙述的本质，因为他相信从马克思的叙述中可以得出：危机不是必然的现象，而只是伴随资本主义积累的偶然现象。产生这种误解主要是由于马克思本人没有进一步根据这些公式去发挥他的危机理论。

卢森堡同志虽然与巴拉诺夫斯基有程度上的差别，但她也没有认清马克思叙述的本质、目的和意义。

三、罗莎·卢森堡对问题的理解

作者在她的著作的前六章中紧密联系《资本论》第二卷第十八至二十一章（但也附有部分地必须加以回顾的某些离题的话）概述了魁奈、斯密和马克思在社会年产品的分配问题或社会资本的全部流通问题上的观点。她在第六和第七章中特别表述了刚刚提及的马克思关于扩大再生产的公式并开始批判这些公式。决定性的段落在该书的第104页[第88—89页]^⑤，而在第301页[第258页]也有十分类似的段落。这些文句是阐述的核心，它们表明作者的观点。她的阐述是纯粹抽象的，并因此迫使想深入考察这些阐述的批评家跟着作者进入这些领域。

她断言：马克思未能看出构成进一步扩大（即马克思公式中的生产）基础的不不断增长的需求从何而来。

这种责难对吗？能够以此说明马克思的整个叙述是荒谬的和错误的吗？我们已经知道，马克思叙述的目的恰恰在于揭示各种不同的价值群和产品群之间的这种交换得以进行的、生产和消费得以平衡的规律。实际上卢森堡同志对马克思的叙述进行了否定性的并且几乎是嘲讽式的评论，她给马克思的叙述加上了各种不同的惊叹号。（例如，参看第93页[第79页]及以后几页。这种嘲讽式的评论尤其贯穿在第八章和第九章中。）那么，卢森堡同志用以对付马克思的论据何在呢？它就在第104页[第88—89页]上：

“它（不断增长的需求）不可能由Ⅰ和Ⅱ两个部类（即生产资料生产的部类和消费资料生产的部类）中的资本家激起的，就是说不可能由资本家个人的消费激起的。相反，积累恰恰在于资本家不消费一部分剩余价值（这部分剩余价值至少从绝对量来看是不

^⑤ 方括号内的数字系新版的页码，下同。——译者注

断增加的),而是创造出供他人使用的物品……,剩余价值的其余部分,即积累起来的部分为谁而生产呢?按照马克思的公式,运动以第一部类即生产资料的生产为起点。谁需要这种已增加的生产资料呢?公式的回答是:第Ⅱ部类需要已增加的生产资料,以便能够生产出更多的生活资料。但是,谁需要已增加的生活资料呢?公式的回答是:正是第Ⅰ部类,因为现在第Ⅰ部类雇用了更多的工人。”

在最后一句话中,资本家的消费已被遗忘,而问题不仅涉及“生活资料”的生产,也涉及消费资料的生产,属于消费资料的例如:私人的和公共的大厦,但同样还有大炮、营房、军舰等等。除上述这种情况之外,这段叙述符合马克思的公式,而且也符合实际。追求利润这件事支配着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因此,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马克思的公式是否指出了资本家如何实现这种利润。事情正是如此。在卢森堡乐于提出的马克思的公式中,归资本家所有的剩余价值甚至增加得相当迅速。剩余价值总计:第一年是1285,第二年是1399,第三年是1515,第四年是1642(约百万马克,这些数字是随意选择的,只是用以说明情况)。作者所描写的过程对于资本家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这些公式同样表明了谁购买产品。卢森堡同志继续说:“我们显然是在兜圈子。只要生产更多的消费资料就能养活更多的工人,只要生产更多的生产资料就能雇佣更多的工人,从资本家的观点看这是荒谬的”——这就很难解释这些话应该怎样应用于马克思的公式。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利润,而对资本家来说,利润则来自所描述的过程,因此,从资本主义的观点来看,这个过程同样是荒谬的,确切地说,从这种观点来看,这个过程正是理性即利润欲的体现。——这里所复述的作者的思路可以说是全书的核心。它包含着她对积累问题要说的一切新东西。

四、罗莎·卢森堡对这些公式的运用

如果人们在这里已认识到作者没有认清马克思叙述的意义和目的,那么这种认识也为本书的其它内容所证实。首先,她完全没有搞清这些公式的计算方法。本书第72页[第61页]上,表述得非常清楚。在这里讲的是简单再生产(即不是讲积累、不是讲资本的增加)。卢森堡同志在这里指摘说:马克思把货币材料的生产,即金和银的生产包括在第Ⅰ部类中,算作生产资料的生产。这似乎是错误的。所以她在马克思所提出的两个部类之间又设立了一个可以说明货币材料生产的第Ⅲ部类。这当然是允许的;但人们迫切想知道,在三个部类中此时应如何实现相互转化。在马克思的公式中始终只有两个部类,凡是研究过这两个部类的人,都会承认,这两个部类的相互交错往往确实相当复杂和棘手。而卢森堡同志提出的公式所遇到的困难不仅非常之大,而且无法克服。对这个公式匆匆一瞥即可看出,全部工资和剩余价值总计为3010,但消费资料只有3000。在简单再生产的范围内,商品交易是完全不可能的。虽然作者在前一页上明确肯定:“只有叙述货币生产和再生产同社会生产其它两个部类之间的**有机的交错关系**,才能提供本质上反映资本主义全部过程的详尽公式。”但她本人丝毫没有想去叙述这种“有机的交错关系”。仅此而言,似乎就必须向她指出,她的公式是不可能的。

作者在第二十五章中暴露出自己同样没有能力运用马克思的公式,她在这一章中又一次试图批驳马克思的叙述。除上述论据之外,她还试图从数学上阐述马克思的公式的不足之处。她在评价时也想考虑无产阶级的不断扩大,也注意到了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进程中,生产资料的价值比所支付的全部工资增长得更快的情况。而计算表明:生产和消费实际不再互相协调,她相当自豪地宣布了这个结果。但实际上这只是由于对这个表格作了完全

错误计算的结果；错误在于她的计算方法本身，这种计算表明她没有抓住马克思公式的本质。就是说她以为，要求相等的积累率是这些公式的基础，即这些公式的前提是：在被考察的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中，始终以相同的比例进行积累，亦即剩余价值的相等部分被用作资本。然而，这是与事实相矛盾的、完全随心所欲的假定。这种情况不是常规，而是一种罕见的例外。马克思的公式本身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卢森堡同志在第95页[第80—81页]上也明确地肯定了这一点。但她以为在这页上已经找到了一种论据可以否定在那里所讨论的一个公式的正确性。她说：“（在第Ⅱ部类中）这种积累和消费的明显的常规根本不存在”，“两者只是为第Ⅰ部类中积累的需要服务”。这是完全正确的。这些公式的任务正在于指明：一个部类中的积累以何种方式依赖于另一部类中的积累。如果卢森堡同志的看法是正确的，那么各生产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根本不可能发生变化，任何适应似乎都是不可能的。在现实中绝没有这样一种共同的积累率，而它在理论上也是荒唐的。当卢森堡同志在第310页[第264页]上断言，“两个部类中积累速度的不同被马克思这个以两个部类中积累速度的严格均匀性为依据的公式直接排除了”，所以，作者一个根本不可理解的错误就在这里，这个错误再次表明，马克思公式的本质对于她来说仍然是完全难以理解的。积累在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中是按照投入这些部门的资本获得利润的前景而进行的。而这种前景在一切生产部门中并非总是一样的。相同利润率的现实规律与相同积累的想象规律是完全对立的。如果卢森堡同志曾提出过容易理解的问题，她的计算方法就更值得注意了，如果她本人选择的如此简单和原始的方法也能达到目的，那么，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491页和第496页的分析中，又何必采用如此周详而复杂的计算方法呢。

但是最令人惊异的结果出自该书最后一章的计算。在这里作者假定，通过间接的税收从两个部类（只是这两个部类）的工人身

上夺走的金额为100用于战争。这一过程实际上将产生的结果只是：在生产消费资料的第Ⅱ部类中，生产的军装、营房和坦克较多，而生产工作服、生活资料和出租的房屋较少。这种转移只能间接地反作用于第Ⅰ部类。军事装备在经济上无论如何都属于消费资料。如前所述，“消费资料”是否由资本家来消费，对于这里所考察的问题原则上不加区分。然而，卢森堡同志却设想出这两种使用方式的对立。她转眼之间把“消费资料”改为“生活资料”，并因此以为，加强军备必然对总资本的流通产生非常特殊的影响，同时她得出了一些非常奇怪的结果。如果从工人身上拿走的总金额为100，那么按照卢森堡同志的计算每年总产品的价值因此就减少大约171.5，即几乎约为全部税额的两倍。应该怎样达到这一点，还是一个谜。但是作者还进一步计算并且终于得出：如果考虑到军用物资生产的金额为100，那么在全部生产中工资大约减少34.75，但加入年度生产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则约减少51。这51到哪儿去了，同样也是一个谜。

五、货币流通

从另一个角度看上述马克思的几个公式也发挥了重大作用。很清楚，为了积累总是必须有更多的钱；因为寻找任何投资的资本首先是以货币资本的形式出现的。这种货币的追加对于整个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构成全部信用制度的基础，因此，只有当人们理解了支配货币流通、特别是货币的追加的机制的时候，才能理解信用制度。^⑥所以马克思特别认真地探讨了这个问题，而且正是在《资本论》很合适的几章中，这种探讨占了很大篇幅。

奇怪的是卢森堡同志完全误解了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她认为

^⑥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0—32章。

马克思的公式并未解决“不断增长的需求从何而来”这个问题。因为她囿于这个错误，所以，就认为马克思在探讨资本家为了能够积累而必须追加的货币从何而来的问题时，提出购买剩余产品的货币从何而来（即谁是这些产品的购买者）这个问题是笨拙的。所以，她自然不可能在马克思的叙述中找到问题的答案，马克思虽然在他的公式中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但在这里所探讨的那些篇章中，根本没有阐述这个问题。然而卢森堡同志并未认识到自己的误解，而是责备马克思“试图以不确切的‘货币来源’问题的形式回答”这个问题。但在现实中，问题所涉及的是实际的需要、商品的应用，而不涉及购买商品所需货币的来源。而作者对马克思所研究的东西作了完全错误的判断，这尤其从下面这段话可以明显看出：“就货币是流通的媒介而言，我们在这里必须……假定，资本主义社会始终必须拥有社会流通过程所需要的货币量或者知道搞到代用品”。马克思恰恰没有满足于这个假定，而是进行了受到卢森堡如此责备的、深入的探讨。

六、问题的解决

既然卢森堡同志如此忽视了问题的真正所在，并且在根本不存在问题的地方找到了问题，那么她对问题的解决就比问题本身更令人惊奇了。该书打算要回答的重大问题在第304页[第259页]上是这样表述的：“如果资本家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放弃消费’，即进行积累，那么他们为谁而生产呢？”我们知道，马克思的公式回答了这个问题，但是卢森堡同志对这种回答表示不满。那么她的回答是什么呢？在第338页[第287页]上说：“因此，剩余价值的非资本主义购买者的存在是资本和资本积累的直接生存条件，就此而言，也是资本积累问题的关键”，而现在卢森堡同志在长篇的历史叙述中描述了资本如何拚命向非资本主义国家输出，到处破坏旧的经济形式，剥削、而且往往是通过暴力来掠夺不愿意

进行贸易的民族，并因此为那些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基础。因为非资本主义国家和各阶层的人民日益遭受资本主义的掠夺，所以资本主义的剥削范围日益缩小，这就为资本主义最终必然自行灭亡挖掘了坟墓。因此，“资本家为谁生产？”这个问题找到了一个奇怪的答案：为欧洲和中国的小农，为中非的黑人，一句话，为非资本主义国家和各阶层人民而生产。怪哉！但是，如果我们更进一步地考察这个问题的话，那么事情就还要更奇怪。卢森堡同志指出，正是非资本主义国家和各阶层的人民遭到资本主义可怕的剥削，这一点，也为其他许多作者所指出。但是，剥削就在于从被剥削者身上夺走的价值要大于给予他的价值。于是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在资本积累的条件下年年投放到市场上的多余的价值到哪里去了。回答说，多余的价值是这样安排的：人们把它卖给非资本主义的民族和阶级，而这些民族和阶级又给这种多余的价值提供多得多的等价物。因此，应该怎样消除所谓的困难，这是完全不可理解的；毋宁说，这种困难在本质上似乎被弄得更加尖锐了。

实际上商品是强行进口的，卢森堡对过程的叙述本质上是正确的；但商品出口的经济原因（我在这篇书评中不可能进一步深入讨论这些原因）本质上是与作者的陈述不相同的。

卢森堡同志认为她的书对于从经济学上阐明帝国主义作出了贡献。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研究帝国主义实际问题的只是第三十章《国际债务》，但这一章没有什么新东西。一般说来，该书很少触及当今蓬勃发展的经济生活的各种新现象，这样的书在二十多年前似乎也同样可以写成。

从理论前提出发就得出了一些实际结论，特别是卢森堡同志在她的非资本主义消费者的必要性学说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崩溃理论。

对一本肯定能够为推动无产阶级运动做出贡献的书必须作如此严厉的评判，这是令人痛心的。然而梅林同志不久以前在评

论此书时，也完全正确地说过：“对一位志同道合者的著作作出如此否定的评价，这肯定不是一件愉快的任务，不过，我们也许没有任何权利对资产阶级论述马克思的著作进行如此详尽的考察，我们已经习惯于对这类东西也不作尖锐的批判。但这还不是最令人信服的理由。要考虑的不只是敌人，更是自己的党，所以诸如此类的东西都必须予以驳回”。

原载《社会主义资料文库》第1辑，1970年

法兰克福新批判出版社第4版

（郑松霞 译 俞长彬 钱学敏 校）

列宁主持召开的人民委员会会议 第4—10号记录^①

下面第一次发表 1917 年 11 月 19—24 日召开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 4—10 号^②。11 月 19、20、21(上午)、22、23 和 24 日的会议是在列宁的主持下进行的。11 月 21 日晚间他没有出席人民委员会会议,因为他当时正参加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关于选民对所选代表拥有召回权的报告。^③同记录第 5、7(11 月 21 日晚间会议)、9 和 10 号一起发表的还有保存下来的会议议程表。列宁加添的议程项目以及他在这些文件上所加的批语和记事都用黑体字标出。

在 1917 年 11 月 19—24 日的各次会议上,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继续讨论和解决苏维埃国家领导在建国后的最初日子里所面临的同年青的苏维埃共和国内部生活各个方面有关的极其复杂的问题。

人民委员会注意的中心仍然是同建立新的国家机构和设置各个国家管理机关相联系的各种实际任务,同各个工业部门的工作、同财政政策有关的大量问题。对与立宪会议的选举及其召开有关的各个方面也进行了讨论。在人民委员会各次会议上还提出了与清洗旧政府的各个部首先是内务部和陆军部相联系的各种紧迫

① 原文标题:新时代的黎明。——译者注

② 1917 年 11 月 15 日的记录第 1 号见《苏共历史问题》杂志 1987 年第 10 期第 29—34 页。1917 年 11 月 16 和 18 日的记录第 2、3 号见《苏共历史问题》杂志 1987 年第 11 期第 3—11 页。

这里及后面用的日期都是旧历。

③ 见《弗·伊·列宁年谱》1974 年莫斯科版第 5 卷第 76 页。

问题，陆军部领导公然不执行苏维埃政府的命令并准备进行反革命发动。

这里发表的文件清楚地证明，创立新的社会制度的工作是在非常复杂的形势下开始的，年青的苏维埃共和国的政府、我们党的开创者曾经面临着巨大的困难。

在对这里发表的记录所加的注释中，指出了其中提到的人当时在国家系统中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岗位。在对记录第5号所加的注37中只提供了有关那些没有出席11月19日会议的人的材料。

这些文件都保存在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它们是由该馆副馆长Ю·А·阿哈普金和《苏共历史问题》杂志专栏编辑Л·К·维诺格拉多夫整理发表的。

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

人民委员会 1917 年 11 月 19 日 会议记录

第 4 号

出席会议的有：列宁、柯列加耶夫、施利希特尔、叶利扎罗夫、格列博夫、施略普尼柯夫、托洛茨基、斯图契卡、阿克雪里罗得、皮达可夫、明仁斯基、博哥列波夫、雅库波夫、柯伦泰、彼得罗夫斯基。¹

听取了：

- 1) 非宗教婚姻法令草案。²
- 2) 离婚法令草案。³
- 3) 奥列霍沃 - 祖耶沃关于资助各苏维埃的请求。

决定：

- 1) } 提交司法人民委员部审查。
- 2) }
- 3) 提交财政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必须弄清楚这些资助金将用于什么目的。⁴

4) 莫斯科工兵代表苏维埃关于苏维埃有权在企业上公开怠工的情况下管制工厂的请求。

5) 斯大林关于同芬兰的贸易和芬兰货币的报告。

芬兰区域委员会委员波嘉耶夫⁶同志关于货币和导致调整同芬兰的财政关系的措施的报告。

6) 难民事务委员关于因查封资产阶级报纸而在印刷业主和印刷工人中出现失业现象以及必须组织社会工作的声明⁸。

7) 关于革命法庭⁹的问题。

8) 斯大林关于推迟立宪会议选举的建议。

9) 斯大林关于乌克兰和拉达的报告。皮达可夫同志对报告的补充。

10) 斯大林关于煤炭工业国有化的建议。

4) 重申苏维埃政权的无可争辩性。提请各苏维埃重视它们对被管制企业的正常运转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建议各苏维埃对管制持十分慎重的态度，事先对全部设备情况和财政情况进行讨论。⁵

5) 责成皮达可夫同志查清芬兰货币和芬兰国库在信贷事务所的贷款问题，并在查清后，向小人民委员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⁷人民委员会原则上不反对区域委员会关于发行货币的要求。

6) 把问题和声明提交内务人民委员部，并指示哥尔布诺夫同志今后要将这类事情送交有关各人民委员部事先加以研究。

7) 取消这项议程；因为关于革命法庭的草案已提交中央执行委员会。

8) 把这项建议放到1917年11月20日审议。¹⁰

9) 责成斯大林于11月20日上午召集特别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全面查明情况，用直通电话进行协商，提出赴乌克兰的政府特派员人选等等。¹¹

10) 不作讨论。

11) 紧急要求给津希耶夫^④采矿工业区工人提供50万卢布。

12) 莫斯科工兵代表苏维埃主席团代表的报告,¹² 包括以下几项:

(1) 由国家银行汇给国家银行莫斯科办事处1亿现金。

(2) 从拟议中的3500万借款中给莫斯科区杜马委员会兑付现款2000万卢布。

(3) 给莫斯科工兵代表苏维埃贷款500万。

11) 提交粮食部、财政部、劳动部联合委员会审议, 以便全面研究这个要求。

12) 对报告的第1项作出如下决定: “由于国家银行职员罢工和莫斯科市现金紧缺, 允许国家银行人民委员破例作为一项特殊措施立即调出现金以充实国家银行莫斯科办事处的金库, 款额不得超过1亿卢布, 把由国家银行地方机构拨付上述款额的时间推迟到完全恢复银行业务的时候。”¹³

对报告的第2项, 准许以贷款的形式从早已由克伦斯基政府批准的拟议中的3000万借款中给莫斯科区杜马委员会兑付现款2000万。¹⁴

对报告的第3项暂时不作决定。¹⁵ 建议各苏维埃本身通过税收、向有产阶级课税等途径筹集资金。给所有苏维埃发电, 电文如下: “人民委员会提请各地方工兵代表苏维埃注意, 他们作为地方的政权也拥有征税的权力, 因此, 任何向中央国家政权申请资助的要求, 如没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无法通过地方税收获得必需的资金, 都将无法满足。任何要

^④ 文件上就是这样。——整理人注

13) 斯大林关于向各人民委员部贷款的请求。

14) 斯大林关于粮食部和农业部的请求。

15) 乌里扬诺夫^⑤关于任命爱·爱·埃森为临时副国家监察人民委员的建议。

16) 希尔温特同志¹⁸关于成立立宪会议特别筹备办事处的建议。

求得到财政支援的请求，都必须说明理由并附有准确的财政和经济证明材料。¹⁶

13) 建议各人民委员部详细研究有关各部的预算情况。如果各部职员已领取了1918年1月1日以前的薪金，则应采取最有力的措施把这些钱退还有关部门，甚至可以逮捕和交付革命法庭审判。建议提前领取薪金的职员或者(1)服从政府当局的规定进行工作；或者(2)把钱退还。

如果拒不这样作，就按盗窃国家财产罪把他们加以审讯。

14) 问题很清楚，驳回。

15) 任命埃森同志为临时副国家监察人民委员，直至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他就任国家监察人民委员为止。¹⁷

16) 建议内务人民委员部、司法人民委员部和军事革命委员会研究与设立这样一个办事处有关的所有问题(房子、设备、编制、权限等)，与立宪会议最初的工作有关的所有问题(技术的、司法的)，并提出能够承担这方面组织工作的人选。¹⁹

^⑤ 弗·伊·乌里扬诺夫(列宁)。

17) 关于任命舍洛莫维奇为交通部部务委员会委员的建议。

18) 农民非常代表大会²¹关于要求拨款 20 万卢布用于大会开支的申请。

19) 奥列霍沃 - 祖耶沃关于各工厂所用地皮的请求。

20) 阿克雪里罗得关于政府机构职员编制制定委员会工作的报告。²⁴

21) 格列博夫关于必须增加彼得格勒邮电职员工资的报告。他请求以借贷的形式从 500 万基金中给他拨款 50 万, 以便满足邮电职工 11 月份的要求。

17) 任命。²⁰

18) 通过斯皮里多诺娃同志²²从 500 万基金中拨给农民代表大会财政委员会 5 万卢布, 其余的 15 万原则上决定也从该基金中拨付。动用预备议会²³的 25 万基金来补偿这笔支出。

19) 提交农业部和内务部研究。

20) 委托施略普尼柯夫成立一个有各部门、工会以及彼得格勒苏维埃的代表参加的扩大委员会, 制定详细的编制方案, 然后提交中央执行委员会。

21) 任命一个委员会来研究各部和各部门的预算。责成明仁斯基成立该委员会。关于给邮电人民委员部拨款 50 万的问题, 通过如下决议 (不予刊登): “根据关于 500 万基金用款第 17 条注释和第 2 条的规定, 人民委员会决定给邮电部拨款 50 万卢布作为偿付 11 月份彼得格勒市邮电职工增加薪金的紧急开支, 直至按一般手续从国库资金中支出这笔款额为止。”²⁵

22) 关于任命临时副工商人民委员的必要性。

23) 500万基金用款的手续草案。

24) 巴达耶夫²⁷关于拨款5万卢布作为市杜马选举费用的申请。

25) 托洛茨基关于陆军部的报告。

22) 任命亚·施略普尼柯夫为临时副工商人民委员。²⁶

23) 草案稍加修改后得到批准。

24) 从500万基金中拨给所要求的款额。

25) 通过如下决议：“鉴于马尼科夫斯基将军²⁸在莫斯科军区下达了关于不让选出的指挥官取代被任命的指挥官的反革命命令；鉴于马鲁舍夫斯基将军²⁹同杜鹤宁³⁰进行旨在反对苏维埃政权的谈判，并在成立停战谈判代表团一事上采取了怠工的罪恶图谋³¹：

(1) 立即逮捕马尼科夫斯基和马鲁舍夫斯基，未经人民委员会批准不得释放。³²

(2) 立即对陆军部开始最坚决的清洗，撤消高级指挥官中不可靠分子的职务。

(3) 立即把拉脱维亚步兵团指挥官中的可靠分子召到彼得格勒来。

(4) 立即把一个拉脱维亚步兵团召到彼得格勒来。³³

(5) 每天向人民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26) 彼得罗夫斯基关于在内务部进行搜捕的请求。

27) 关于各部的“清洗”问题。

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第19号, 目录第1号, 卷宗第4号, 第2—4张。原件。

(6) 本决议不得发表。⁵⁴

26) 如果彼得罗夫斯基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⁵⁵, 就进行搜捕。

27) 由各人民委员具结保证每天提供关于有关各部“清洗”情况的书面报告。责成人民委员会秘书负责这项具结工作。

人民委员会 1917 年 11 月 20 日 会议议事日程³⁶

- 1) 关于向莫斯科工兵代表苏维埃提供 500 万卢布贷款。
- 2) 德宾科的报告。
- 3) 中央执行委员会要求从 500 万基金拨付 30 万卢布 (推迟到斯维尔德洛夫到来时)。
- 4) 关于是否必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在人民委员会设立财政司草案的问题。
- 5) 由于新的警告, 保卫斯莫尔尼宫。
- 6) 撤销玛丽亚宫的各个办公厅 (卢那察尔斯基)。
- 7) 博哥列波夫和库佐夫科夫关于新税收草案和压缩开支的报告。
- 8) 博哥列波夫关于满足财政要求制度的报告。
- 9) 巴尔苏科夫医生关于建立人民保健委员会的报告。
- 10) 斯图契卡关于非宗教婚姻和离婚的报告。
- 11) 彼得罗夫斯基关于赤卫队的报告。

- 12) 关于对保险实行国家垄断。
- 13) 关于奥伦堡形势。
- 14) 关于延期召开立宪会议(斯大林)。
- 15) 派人去阿尔汉格尔斯克和沃洛格达。
- 16) 告伊斯兰教徒书。
- 17) 给英国外交信使发放通行证。
- 18) 波德沃伊斯基的报告。
- 19) 立宪会议及其办公厅,选举委员会等等。
- 20) 支付 10 万卢布(给农民代表大会 + 彼得格勒苏维埃为了市杜马)。

11 月 21 日上午人民委员会:

财政草案

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第 2 号,目录第 1 号,卷宗 4776 号。原件。

人民委员会1917年11月20日会议

9 时 40 分会议开幕^⑥

第 5 号

出席会议的有:列宁、托洛茨基、斯大林、叶利扎罗夫、格列博夫、德宾科、施利希特尔、邦契-布鲁耶维奇、阿克雪里罗得、安东诺夫、奥博连斯基、萨多夫斯基、博哥列波夫、明仁斯基、彼得罗夫斯基。³⁷

听取了:

1) 关于向莫斯科工农兵代表苏维埃提供 500 万卢布贷款。

决议:

1) 原则上承认必须向莫斯科工农兵代表苏维埃提供贷款 500 万卢布。更加详细地拟定相应的

^⑥ 21 时 40 分。——整理人注

2) 德宾科关于组成运输舰队情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³⁹

3) 德宾科关于一些军队要求按牌价拨给他们芬兰币266元。

4) 德宾科关于必须在海军部预算之外拨出125000卢布以奖励各海军大学的讲师和教员的应用。

5) 中央执行委员会请求拨款30万卢布。

6) 关于是否必须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实施关于设立人民委员会财政司的草案。⁴¹

7) 由于新的警告和威胁,保卫斯莫尔尼宫。

法令条文并请专家们参加,再提交11月22日人民委员会讨论(责成博哥列波夫负责),把人民委员会原则同意的事电告莫斯科。³⁸

2) 就要求各个不同部门进行某种协商或讨论的所有事情,除了人民委员会以外,通过弗·德·邦契-布鲁耶维奇和尼·彼·哥尔布诺夫同这些部门接洽。

3) 把这事转交陆军部研究审查。

4) 建议德宾科同财政委员部一起审查海军总部的预算,并且讨论把这些大学转交给教育部的应用。

5) 通过决议:“颁布命令从内务部预算,从地方机关预算中拨款30万卢布”。责成出席会议的财政委员会委员拟定法令条文,在会议结束时提交人民委员会。⁴⁰

6) 鉴于人民委员会内部章程⁴²要求设立两个机构(委员会)——把人民委员会内部章程的有关条文提交中央执行委员会审议。

7) 把这一问题转交军事革命委员会。责成军事革命委员会安东诺夫和德宾科负责并监督那里讨论这个问题的情况。明天, 11

8) 关于撤销玛丽亚宫办公厅。卢那察尔斯基关于丹尼列夫斯基委员在那里的活动的报告。⁴⁴

9) 米柳亭同志关于必须对11月[16日]通过的政府关于食糖价格的政府决定作一些补充的报告。⁴⁵

10) 博哥列波夫和库佐夫科夫⁴⁶关于新税收草案和财政政策总方针的报告。

11) 关于满足财政要求的制度。⁴⁹

12) 巴尔苏科夫医生⁵⁰关于成立人民保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¹

13) 斯图契卡关于非宗教婚姻和离婚的报告。⁵²

14) 彼得罗夫斯基关于赤卫队的报告。

15) 关于对保险实行国

月21日提出相应的报告。⁴³

8) 要求卢那察尔斯基同志提供关于玛丽亚宫各机关的详细报告(通过丹尼列夫斯基), 要求在玛丽亚宫设有机关的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置。

9) 建议米柳亭同志同施利希特尔适当地讨论这一问题。

10) 暂时把问题搁置一下, 要求博哥列波夫和库佐夫科夫同志明天建议提出废除城市不动产私有制的法令草案。⁴⁷ 定于明天11时召开关于共和国政府财政政策总方针问题的紧急会议。⁴⁸

11) 把所有财政要求送交相应的部, 然后送交国库, 再送交财政部, 国家监察总署, 此后才送交人民委员会。

12) 认为, 在无法召开医生代表大会的情况下不能成立人民保健特别委员会。

13) 由于把这些问题转交党团讨论, 从议事日程中撤销这个议题。

14) 提出预算和筹集资金的方案。⁵³

15) 转交最高经济会议。

家垄断，叶利扎罗夫同志的报告。⁵⁴

16) 托洛茨基关于奥伦堡区情况的报告。⁵⁵ (按照奥伦堡州特别委员科博泽夫的报告⁵⁶)

17) 明仁斯基建议全体人民委员明天即 11 月 21 日派代表去主要金库，丰坦卡街 70—72 号，共同讨论未发放的各种拨款。

18) 斯大林关于延期(部分)召开立宪会议的建议。⁵⁷

19) 由明仁斯基宣读的

16) 备案待查。

17) 备案待查。

18) 责成彼得罗夫斯基、斯大林邀请军事革命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及他们认为必要的另一个人，把立宪会议委员会掌握在自己手中，以便占有立宪会议的所有文件并了解情况。

(1) 责成托洛茨基组织强有力的报纸宣传运动。

(2) 加强彼得格勒卫戍部队。

(3) 责成德宾科：

① 立即采取最有力的措施把水兵武装起来。

② 11 月 27 日在彼得格勒集结大批兵力，约 10000—12000 水兵。

③ 利用现在正在开会的水兵代表大会来实现这些措施。⁵⁸

19) 鉴于宣读的电报，逮捕原

一封截获的电报。其内容如下：“致财政部长库兹明斯基。各政府机关的全省委员会，为了彼得格勒职员实行的统一策略，恳切请求小大臣会议电令提前拨发三个月生活费用。答复请告知莫吉列夫、农业局、联合会主席。委员会”。

20) 斯大林宣读的告伊斯兰教徒书草案。

21) 鉴于英国大使拒绝办理护照签证，托洛茨基提出的关于我国外交信使的通行证的问题。

会议于夜里 12 时闭幕。下次会议定于 191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召开。(待续)

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第 19 号，目录第 1 号，卷宗第 5 号，第 2—3 张。原件。

政府小大臣会议的全体委员。

20) 赞成并批准，但要稍加修改。用伊斯兰教徒使用的各种语言印几百万份。立即从 500 万基金中拨款 15000 卢布。⁵⁹

21) 在这种情况下拒绝为英国外交信使办理护照签证。

人民委员会秘书

尼·哥尔布诺夫。

原载《苏共历史问题》杂志 1988 年第 2 期第 59—73 页

(孙凌齐 王士云译)

注 释

- 1 参加人民委员会会议的有：列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尼·巴·阿维洛夫（尼·格列博夫）——邮电人民委员；A·E·阿克雪里罗得——财政人民委员部领导人；德·彼·博哥列波夫——副财政人民委员；马·季·叶利扎罗夫——临时副交通人民委员；安·卢·柯列加耶夫——农业人民委员；亚·米·柯伦泰——国家救济人民委员；维·鲁·明仁斯基——副财政人民委员；格·伊·彼得罗夫斯基——内务人民委员；格·列·皮达可夫——副国家银行人民委员；彼·伊·斯图契卡——临时副司法人民委员；列·达·托洛茨基——外交人民委员；亚·格·施利希特尔——临时副粮食人民委员；亚·加·施略普尼柯夫——劳动人民委员；阿·斯·雅库波夫——粮食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看来，民族事务人民委员约·维·斯大林在人民委员会会议开始时迟到了，在会议过程中他是第5、8、9、10、13、14项议程的报告人。
- 2 非宗教婚姻法令、儿童、户籍登记法令和解除婚姻法令草案是人民委员会1917年11月18日会议上第一次进行审议的（见《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87年第11期第8页）。该法令见《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1957年莫斯科版第1卷第247—249页。
- 3 见《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237—239页。
- 4 见对第12项所作的决定。
- 5 1917年11月24日人民委员会批准了关于地方苏维埃在同企业主怠工行为的斗争中的权利和关于没收怠工者企业条例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地方苏维埃有权“对这种企业主采取一切劝阻措施，直至没收属于他们的企业”（《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546页）。人民委员会决定把这一决定分发给所有苏维埃。
- 6 A·И·波嘉耶夫（1888—1939）——1918年7月5日被任命为副财政人民委员。
- 7 1917年小人民委员会记录都没有保存下来。
- 8 在彼得格勒出版的所有资产阶级报纸是根据1917年10月26日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的决定被暂时查封的（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第5号，目录第1号，卷宗第2857号，第1张）。1917年10月28日人民委员会批准了这项决定（见《苏维埃政权关于彼得格勒的

法令汇编。1917年10月25日(11月7日)—1918年12月29日, 1986年列宁格勒版第19页)。1917年11月19日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晚间会议在讨论没收《俄罗斯意志报》编辑部时通过决定:“……同人民委员会进行商谈,以便弄清失业印刷厂主和纸张国有化问题的情况”(《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三卷本)1967年莫斯科版第3卷第172页)。

9 见1917年11月15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1号第14项和1917年11月16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2号第9项(见《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87年第10期第31页;第11期第5页)。

10 见1917年11月20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5号第18项。

11 看来,这里谈的是向乌克兰人民移交战利品一事(见1917年11月16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2号——《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87年第11期第5页)。在1917年11月29日关于同乌克兰拉达代表谈判的政府公告中宣布:“全乌克兰拉达的代表要求把东西交到他们手中,但是在这些代表的委托书中并未写明移交一事,而且也没有把人民委员会作为俄国合法的最高权力机关来对待。

因此,而且也由于拉达代表同人民委员进行的进一步谈判的尖锐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人民委员会主席以及外交人民委员、教育人民委员和民族事务人民委员在听取了向乌克兰人民移交战利品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以及乌克兰革命司令部的抗议以后,决定:

就移交战利品的期限和程序同中央执行委员会乌克兰党团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并把战利品正式移交给该党团的受托人。’”(《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169—170页)

12 1917年11月6日莫斯科军事革命委员会责成市政委员向中央政府提出关于为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批准的城市公债提供担保的问题(见《红色文献》杂志1927年第23期第127页)。1917年11月13日莫斯科军事革命委员会决定:“紧急派扎克斯同志去彼得格勒以协调解决莫斯科的财政问题,要他必须持中央政权提供的一定权限立即返回”(同上书,第144页)。看来,去彼得格勒的是莫斯科军事革命委员会委员和莫斯科苏维埃主席团成员阿·巴·罗森霍尔茨(见注释13)。

13 在人民委员会1917年11月19日会议上,列宁签署了这个法令

草案,1917年11月20日签署了法令的原件(见《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543页)。1917年11月20日法令文本送给了莫斯科苏维埃主席米·尼·波克罗夫斯基,上面有罗森霍尔茨的附笔:“汇钱时间我另行告知。其余拨款拟明天办理。请电告中央执行委员会罗森霍尔茨,银行是否收到了增拨的5000万?”(《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第3卷第201页)人民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罗森霍尔茨立即电告国家银行莫斯科分行行长Г·И波波夫:“请用急电要求国家银行汇出增拨的1亿。”费·埃·捷尔任斯基和谢·伊·古谢夫以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的名义发了这封电报(同上书,第179页)。

- 14 人民委员会关于给莫斯科市区杜马委员会提供2000万卢布贷款的法令是列宁于1917年11月24日签署的(见《十月革命法令汇编》1933年莫斯科版第179—180页)。

莫斯科市区杜马委员会是1917年11月8日成立的。

- 15 见1917年11月20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5号第1项。
- 16 这份有决定全文的电报是由人民委员会秘书尼·彼·哥尔布诺夫于1917年11月20日签署的,1917年11月22—23日决定在各中央报纸上发表(见《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110—111页)。
- 17 关于任命爱·爱·埃森的决定是1917年11月20日由列宁签署的,并于1917年11月21日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消息报》(第231号)上发表。
- 18 马·拉·希尔温特——立宪会议办事处主任和司法人民委员部秘书。
- 19 次日,即1917年11月21日,在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晚间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1917年11月23日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把自己的决定送交人民委员会:“军事革命委员会建议人民委员会设立立宪会议办事处。赞成A·加尔金任主席;秘书谢·古谢夫。”(《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第3卷第293页)
- 20 1917年11月19日马·季·叶利扎罗夫递交了如下声明:“致人民委员会。我请求任命工艺工程师阿德里安·巴甫洛维奇·舍洛莫维奇为交通人民委员部部务委员会委员。临时副交通人民委员马·叶利扎罗夫。11月19日。”(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第19号,目录第1号,卷宗第4号,第5张)1917年11月20日列宁签署了决定,1917年11月22日该决定发表在《真理报》(第196号)上。
- 21 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是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

于1917年11月10—25日在彼得格勒召开的。1917年11月15日，工兵代表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农民执行委员会实行合并。当晚6时，在斯莫尔尼宫在庄严的气氛中召开了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代表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和彼得格勒苏维埃的联席会议，会上批准了和平法令、土地法令和工人监督法令。

列宁在代表大会上发表了三次讲话(见《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33卷第87—96页)。

- 22 玛·亚·斯皮里多诺娃(1884—1941)——社会革命党的领袖之一。二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后，她是社会革命党的左翼领导人之一，从1917年11月起为左派社会革命党中央委员。曾积极参加1918年7月左派社会革命党的骚乱。
- 23 预备议会——俄罗斯共和国临时协商委员会(最初的名称——全俄民主协商委员会)，是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咨议机关。会址设在彼得格勒玛丽亚宫内。1917年9月20日在民主协商会议上成立，1917年10月25日解散。
- 24 看来，A·E·阿克雪里罗得的委员会是根据人民委员会1917年11月18日决定第三、四项——关于人民委员和高级职员、官员报酬数额成立的(见《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108页)。1917年11月24日和12月11日，人民委员会听取了阿克雪里罗得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1917年12月13日，人民委员会决定：“承认由政府机构职员编制委员会制定、经全俄低级职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工资表是必须遵循的标准。”(米·帕·伊罗什尼科夫：《苏维埃中央国家机构的建立》1967年列宁格勒第2版(修改增订版)第195页)。
- 25 人民委员会关于给邮电部拨款50万卢布作为偿付彼得格勒市邮电职工增加薪金物紧急开支的决定，列宁是在1917年11月19日签署的(见《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544页)。
- 26 1917年11月16日，人民委员会责成亚·格·施利希特尔就任命列·波·克拉辛为工商业部人民委员一事同后者进行商谈(见《苏共历史问题》杂志1987年第11期第5页)。商谈未取得结果。于是，人民委员会任命劳动人民委员亚·加·施路普尼柯夫兼任临时副工商人民委员。
- 27 阿·叶·巴达耶夫(1883—1951)——彼得格勒市杜马选举委员会主席。
- 28 阿·阿·马尼科夫斯基(1865—1920)——最后一届资产阶级临时政

府中的副陆军部长。

- 29 B·B·马鲁舍夫斯基(生于1874年)——二月革命后任总参谋长。
- 30 尼·尼·杜鹤宁(1876—1917)——沙皇军队的将军,君主派分子。1917年9月被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任命为最高总司令的参谋长。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自封为最高总司令,妄图组织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暴乱。1917年11月7日,人民委员会命令他“向敌军军事当局建议立即停止军事行动,以便开始和平谈判”(《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53页)。杜鹤宁拒绝执行命令(同上书,第63—64页),因此,人民委员会撤销了他的总司令职务。后被起义士兵打死。
- 31 马尼科夫斯基和马鲁舍夫斯基同杜鹤宁谈判的原文见《红色文献》杂志1927年第23期第197—249页。
- 32 1917年11月19日,尼·伊·波德沃伊斯基发布了如下命令:“根据人民委员会的决定,立即逮捕陆军部长官马尼科夫斯基将军和总参谋长马鲁舍夫斯基将军,未经人民委员会批准不得释放。军事人民委员尼·波德沃伊斯基。”(《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第3卷第191页)
- 这两个将军被捕后,军事部门的全盘工作由军事人民委员尼·伊·波德沃伊斯基和部务委员会委员波·瓦·列格兰、康·亚·梅霍诺申和埃·马·斯克良斯基主持。
- 1917年11月30日人民委员会取保释放了阿·阿·马尼科夫斯基将军和弗·弗·马鲁舍夫斯基将军。
- 33 1917年11月25日,拉脱维亚第六图库姆斯步兵团从瓦尔卡市被调往彼得格勒。从1917年11月28日起,该团担任斯莫尔尼宫和塔夫利达宫区域的警备勤务。
- 34 在人民委员会会议上还讨论了另一个决议方案:“鉴于对军事部门的监督不力,向军事人民委员克雷连柯、波德沃伊斯基和安东诺夫提出警告,建议上述几位委员辞去军事人民委员的职务。任命明仁斯基同志、托洛茨基同志、叶利扎罗夫同志为军事人民委员。解除马尼科夫斯基将军和马鲁舍夫斯基将军所担任的职务(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第19号,目录第1号,卷宗第7号,第37张)。没有查明这个决议方案的起草人。
- 35 1917年11月20日,格·伊·彼得罗夫斯基和人民委员会秘书尼·彼·哥尔布诺夫签署了如下指示:“责成扎卢茨基同志1)明天即11月21日

率领一队水兵进驻内务部(莫尔斯卡亚大街61号),从各部门负责人和首长手中把工作、现款和钥匙接管过来;2)如果拒不服从这一要求,就逮捕所有负责人和首长;3)愿意留下来的官员,必须具结保证服从苏维埃政权;4)宣布解雇其余的人,让他们立即离开部办公楼,限占着住房的人三天内腾出房来。”(米·帕·伊罗什尼科夫,《苏维埃中央国家机构的建立》第208页)1917年11月20日,格·伊·彼得罗夫斯基向内务部下达命令,责令各部门长官和出纳员于1917年11月23日12时到总务司移交工作(见《苏维埃政权在胜利前进》1963年莫斯科版第1册第102—103页)。

- 36 人民委员会每次会议一开始,列宁都提出讨论由人民委员会秘书尼·彼·哥尔布诺夫起草的议事日程。讨论中有一些问题取消了,另一些问题提出来了。在这个议事日程中,前面的11个问题是尼·彼·哥尔布诺夫提出的,其他问题是列宁提出的。此外,列宁对第三项议程注明:研究这个问题时应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雅·米·斯维尔德洛夫参加;对第六项议程注明:这个问题是阿·瓦·卢那察尔斯基提出的。第19个和第20个问题被列宁勾掉了,在会议上没有讨论。第15个和第18个问题在会议上也没有讨论。在讨论第7个问题(记录第10项)时,列宁把《没收出租住房的法令提纲》(见《列宁文稿》第3卷第3页)写进了议事日程。在人民委员会会议进程中,还补充提出了三个问题(记录第9、17和19项)。

这个议事日程的影印件发表在米·帕·伊罗什尼科夫的《苏维埃中央国家机构的建立》第105页。

- 37 弗·亚·安东诺夫-奥弗申柯是军事人民委员,弗·德·邦契-布鲁耶维奇是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帕·叶·德宾科是陆海军事务委员会委员。恩·奥新斯基(瓦·瓦·奥博连斯基)是国家银行委员,A·П·萨多夫斯基是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委员。在讨论议事日程第5个问题,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雅·米·斯维尔德洛夫参加了人民委员会会议。根据尼·彼·哥尔布诺夫在人民委员会会议开会时所作的记录来看,原农业人民委员弗·巴·米柳亭也出席了会议,1917年11月4日,他无故退出人民委员会。他解释说,他采取这一行动,是由于他曾经是联合政府的支持者。
- 38 指的是关于拨给莫斯科苏维埃预算外贷款500万卢布,以便向布朗雷

兄弟工厂、古容工厂以及其他为国防生产的工厂提供短期贷款的问题。列宁在完成人民委员会的委托时向莫斯科苏维埃发了如下电报：“已批准从莫斯科金库预付给莫斯科工兵代表苏维埃 500 万卢布。法令将于星期三签署并电告。人民委员会主席弗·乌里扬诺夫(列宁)签字”(《列宁文集》第38卷第195页)。电报上签字的还有人民委员格·伊·彼得罗夫斯基和亚·格·施利希特尔、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弗·德·邦契-布鲁耶维奇、人民委员会秘书尼·彼·哥尔布诺夫。

1917年11月23日人民委员会批准了这一决定。1917年11月24日列宁签署了这项决定(见《列宁签署的有关莫斯科的法令》1978年莫斯科版第30页)。也可参看1917年11月19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4期,第12项第3项。

- 39 见1917年11月18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3期第8项第32注(《苏共历史问题》1987年第11期第7、11页)。
- 40 1917年11月2日有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雅·米·斯维尔德洛夫签署的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拨给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财政司30万卢布“以开始自己的活动”的决定送到了人民委员会(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第19号,目录第1号,卷宗第5号第8张)。雅·米·斯维尔德洛夫出席会议后人民委员会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讨论过程中人民委员会秘书尼·彼·哥尔布诺夫记录了弗·巴·米柳亭建议请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关于所要款项的详细预算(同上,第5张)。列宁提出了自己的决议方案:“人民委员会认为,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未提出详细预算并说明开支的来源以前,不得从人民委员会的500万基金中拨给所要求的款项并且要求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这样的预算和说明。列宁”(《列宁文集》第21卷第153页)人民委员会通过了A·E·阿克雪里罗得提出的决议草案:“颁布命令从内务部关于地方管理部门的预算中拨款30万。阿克雪里罗得”(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第19号,目录第1号,卷宗第5号,第10张)。关于这个问题的法令文本没有保存下来。
- 41 关于设立人民委员会财政司的决定1917年11月21日由人民委员会批准(《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120—122页)。根据1917年11月13日人民委员会关于给人民委员会预支2500万卢布的法令(《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75页)。1917年11月17日人民委员会秘书尼·

彼·哥尔布诺夫和国家银行委员恩·奥新斯基(瓦·瓦·奥博连斯基)收到了国家银行金库拨来的500万卢布,这些款项由财政司支配。

- 42 鉴于人民委员会内部章程正在起草,人民委员会1917年11月30日会议决定:“对已写好的章程不作决定。向各人民委员部下属各委员会成员说明,与所讨论的问题有关的那些人民委员部的代表通常出席人民委员会会议”。(米·帕·伊罗什尼科夫:《苏维埃中央国家机构的建立》第100页)
- 43 在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的记录中没有关于这一委托的决议,但是从1917年11月22日晚间会议记录可以得出结论,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成立了由雅·克·彼得斯领导的清洗斯莫尔尼宫中不良分子的党委员会。1917年11月22日委员会主任T·B·梅什科夫斯基接替了彼得斯。1917年11月23日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晚间会议通过决议:“责成斯莫尔尼宫卫戍司令和赤卫队司令部举行联席会议,制定保卫斯莫尔尼宫的方案”(《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第3卷第286页)。1917年11月28日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向人民委员会提出建议,责成拉脱维亚步兵来保卫斯莫尔尼,设立新的岗哨,加强现有岗哨,对卫队下达详细指示,并且仔细检查斯莫尔尼宫对面的那两座六层楼住房(同上,第448—449页)。同一天,拉脱维亚第六图库姆斯步兵团开始保卫斯莫尔尼宫。
- 44 丹尼列夫斯基是玛丽亚宫办公厅委员。
- 45 指的是1917年11月16日人民委员会关于取消克伦斯基政府规定的高昂糖价的决定(《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100—101页,以及1917年11月16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2号第13项,载于《苏共历史问题》1987年第11期第5页)。
- 46 瓦·B·库佐夫科夫(1885年生)——莫斯科工兵代表苏维埃财政局委员会委员。
- 47 在1917年11月20日人民委员会会议的议事日程上,列宁写了“没收出租住房的法令提纲”(《列宁文稿》第3卷第3页)。1917年11月21日人民委员会讨论了这个问题,成立了起草和审定法令草案的委员会,并且建议该委员会遵循列宁的提纲。参看1917年11月18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3号第3项第33注(见《苏共历史问题》1987年第11期第8、11页)。

- 48 在1917年11月21日人民委员会会议上,副财政人民委员德·彼·博哥列波夫提出了关于所得税的新条例草案,关于禁止偿付有息证券息票、禁止支付职位被撤销的官员的薪金、禁止向反教会设施支付高额抚恤金和资金等问题。人民委员会决定把新条例草案转交专门委员会,其他问题以后再进行讨论。
- 49 关于这个问题德·彼·博哥列波夫在人民委员会会议上做了报告。
- 50 M·M·巴尔苏科夫(1890—1974)——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医疗卫生局成员。
- 51 见1917年11月18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3号第4项第29注(载于《苏共历史问题》1987年第11期第7、11页)。
- 52 见1917年11月18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3号第12项第34注(载于《苏共历史问题》1987年第11期第8、11页)和1917年11月19日人民委员会会议记录第4号第1、2项。
- 53 在1917年11月20日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白天会议上讨论了关于赤卫队员劳动报酬的问题;会议决定:“把赤卫队未来存在的问题转交人民委员会,而过去的报酬问题也同样处理。军事革命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在最近时间内保留赤卫队,作为自卫队的来源。当然,将来我们转而实行普遍武装”(《彼得格勒军事革命委员会》第3卷第197—198页)。1917年11月23日人民委员会重新研究了关于彼得格勒赤卫队的问题并决定拨给赤卫队中央司令部2162000卢布,同日列宁签署了关于这个问题给内务人民委员格·伊·彼得罗夫斯基的命令。(见《苏维埃政权关于彼得格勒的法令汇编》第54页)。

1917年11月初在彼得格勒曾经有工人赤卫队员4万人左右。他们主要担任警卫和巡逻勤务,维持城市的革命秩序。

- 54 马·季·叶利扎罗夫的报告:“致人民委员会。为了把各种形式的保险联合在一个中心内,为了制定保险事业的总政策,必须:1.对各种形式的保险(火灾、运输、运输工具、人寿保险、不幸事故、残疾、老年保险、盗窃、雹灾,牲畜疫病保险等)宣布国家专营。2.任命一名保险人民委员,责成他立即拟定关于对各种形式的保险实行国家专营的法律草案。3.把财政部管理的人寿和不幸事故保险局转交国家保险人民委员管理。4.劳动人民委员部制定的失业保险草案应当转交保险人民委员部,只有在那里才能正确地解决这个草案在财政上能否实行的问题。”

鉴于上述一切情况,我建议立即任命国家保险人民委员,责成他负责领导制定各种形式的国家保险,通过总经济委员会把这些法律草案提交人民委员会批准,负责采取措施制止各保险公司把财产,哪怕是部分财产转移到国外去。

国家通过对保险事业实行专营将可以精减这个部门的人力,减少投机性火灾,并且开辟一个充实国库的收入来源。临时副交通人民委员马·叶利扎罗夫。1917年11月20日“(苏共中央马列主义研究院中央党务档案馆全宗第19号,目录第1号,卷宗第5号第12页)。

- 55 1917年11月25日人民委员会的《告全国同胞书》写道:“在奥伦堡杜托夫查封了执行委员会和军事革命委员会,解除了士兵的武装并且企图占领车里雅宾斯克,以便切断西伯利亚运往前线和各城市的粮食”。(《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155页)
- 56 彼·阿·科博泽夫(1878—1941)从1917年11月至1918年2月任奥伦堡-图尔盖州特派员。
- 57 所以要讨论这个问题,是由于立宪民主党准备1917年11月28日利用早在十月革命以前建立的全俄立宪会议选举委员会(其中大多数合作者是立宪民主党人、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人)擅自召开立宪会议,组织反苏维埃示威游行,举行武装起义,推翻苏维埃政权。
- 58 指的是1917年11月18—25日在彼得格勒举行的全俄海军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这次代表大会上讨论了关于目前形势和关于政权,关于海军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关于海军部门的改革等问题。在11月22日的代表大会上,列宁发表了关于目前形势的演讲。(见《列宁全集》第2版第33卷第109页)
- 59 1917年11月20日人民委员会的《告俄罗斯和东方全体劳动人民穆斯林书》(见《苏维埃政权法令汇编》第1卷第113—115页)。

关于“合作社”的百科全书辞条选译

编者按：合作社运动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一个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十分注意合作社运动的问题，都有若干论述。列宁晚年在总结苏俄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时，专门撰写《论合作社》一文（见《列宁全集》第2版第43卷第361—368页）来说明他对合作社以及对社会主义的看法的改变。列宁的这篇文章以及有关合作社的一般理论，近年来引起了我国学者的兴趣。合作社运动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及工业、商业、信贷业以及农业等许多经济领域。在我国，合作社事业向来不甚发达，我们对合作社的感性认识颇为缺乏，这有碍于我们深入理解马、恩、列的有关论述。而我国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还有所有制的改革，都涉及“合作制”理论。为此，这里选译了《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有关“合作社”的辞条。这些辞条是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写成的，表达了苏联学者的一些看法。辞条勾勒了合作社运动的轮廓，主要结合苏联的情况对合作社的性质、特征及其不同类型作了若干论证，总的说来是较为简略的，其中某些提法尚可商榷。

合 作 社

来自拉丁文 cooperatio (协作)，指：1. 劳动组织形式，在这种形式下，大量的人共同参加同一的或者不同的但相互联系的劳动过程；2. 工人、小生产者（包括农民）、职员为了在各个经济活动领域达到共同目的而进行互助的形成组织的独立、自愿联合

的总体。

合作制联合体的主要类型有：农业生产合作社、住房合作社、信贷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销售合作社、供应合作社、农业合作社。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在其内部又都具有不同的形式，如农业生产合作社内有共耕社、机器共用社、劳动组合（集体农庄）；信贷合作社内有储蓄贷款社、信贷协会、“人民银行”、“人民基金会”、“工人基金会”、信贷联合会，等等。合作社按其活动领域可分为：生产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这些是生产领域的；消费合作社、销售合作社、供应合作社、信贷合作社等，这些是流通领域的；按活动门类可分为：销售（销售合作社）、供应（供应合作社）、信贷（信贷合作社）、商业（消费合作社）等；按社会、阶级特征可分为：工人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农场主合作社、手工业者合作社、综合合作社（各阶层共同参加的合作社）；按地域特征可分为：城市合作社、农村合作社。在某些国家，合作社组织是按民族特征和宗教特征区分的。合作社的资金来源于股金和入社费以及经营活动的利润。

合作社在社会经济形态中的本质、地位和作用是由居于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所确定的。合作社按其属性分为两种类型：资本主义合作社和社会主义合作社。资本主义合作社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出现于19世纪中叶的。它是把小商品生产者或消费者吸引进资本主义市场关系体系的手段之一，同时又是小商品生产者或消费者反对商业经纪人、二道贩子、高利贷者和工业资本家的剥削的方式之一。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是集体的资本主义企业，因为它们的利润和合作社所有财产的主要根源都是工业资本家让渡给它们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它们的发展适应于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它们自身就常常是雇佣劳动的剥削者。许多合作社的领导就是同资本主义垄断组织、银行、国家机构紧密联系的各资产阶级社会阶层的代表、资产阶级政党和组织的著名活动家。但合作社不同于私

人资本主义的商行、股份公司、垄断联合体，因为它们的活动的主要目的不是攫取最大限度的利润，而是保障自己成员的消费需求、生产需求和其它需求。合作社不同于联合资本的股份公司，而是利用合作社的服务或者参加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的人士的联合体。合作社的管理和经营具有较为民主的性质，实行“一个社员一张选票”的原则，而不管其股份多少。在许多国家，国家通过向某些合作社（主要是农业合作社）提供贷款的方式对它们进行帮助。

合作社尽管作为资本主义企业开展活动，却仍然是工人、农民、农场主和手工业者的群众性组织，是代表和捍卫它们利益的组织。

在生产资料公有的条件下，合作社成了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成了团结和吸引广大劳动群众、首先是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工具。在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成了对农业生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手段。

社会主义国家中合作社的活动立足于经济核算，按照同总的国民经济计划协调的计划进行。调节合作社活动的是专门法令或普通法令以及规章，规章根据合作社的类别规定了社员的权利和义务、机构和基金的建立程序、收入的分配、劳动组织和工资、对合作社的管理、生产资金的使用以及合作社活动中的其他最重要问题。合作社的最高机关是全体会议，全体会议通过章程，选举管理机构和社会-群众性的监督机构。全体会议解决一切主要的经济活动问题，接受新社员和开除社员。以主席为首的管理委员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领导合作社的事务。

合作社理论是在19世纪前半期由于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内出现了消费、农业、信贷以及其他合作社性质的联合体而产生的。在合作社理论的发展中有三个主要流派：小资产阶级流派、自由主义资产阶级流派和无产阶级流派。

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30年代传播得最为广泛的是具有空想和改良主义性质的、植根于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学说的小资产阶

级合作社理论。奠定这些理论的是这样一种观念：合作社是把资本主义改造成社会主义的主要环节。列宁称这个流派为“合作社社会主义”。后来，这些理论在基督教社会主义的代表者、费边派和斐·拉萨尔的学说中得到了一定的反映。以查·季德为首的“尼姆学派”的著作，研究了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的“消费社会主义”的思想、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的“合作共和国”的思想等，奠定这些思想的是这样一种观念：消费合作社是能以把资本主义改造成社会主义的主要力量——合作社在推广时起初将掌握商业，然后逐步赎买工业企业和农业土地并在其上建立集体经济。这些理论在许多国家（德国除外）都有拥护者：在法国有拉维涅和普阿桑，在英国有梅塞尔，在俄国有米·伊·杜冈-巴拉诺夫斯基和瓦·福·托托米安茨。俄国民粹派也是这些理论的拥护者。列宁在评价这些理论时写道，这些理论的提出者“没有估计到阶级斗争、工人阶级夺取政权、推翻剥削者阶级的统治这样的根本问题，而梦想用社会主义来和平改造现代社会。因此我们很有理由把这种‘合作’社会主义看作彻头彻尾的幻想，把以为只要实行居民合作化就能使阶级敌人变为阶级朋友、使阶级战争变为阶级和平……的梦想，看作浪漫主义的，甚至庸俗的东西”。^①

20世纪30年代，“第三条道路”的各种社会改良主义理论得到了发展，1939—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些理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传播得最为广泛。合作社具有某些民主原则（自愿入社，选举管理和监督机构，社员有平等的选举权，限制股金和股金分红比例，开展文化教育活动等）的事实使这些理论的拥护者据以断言，合作社甚至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也是超阶级的组织。他们认为，合作社不应被看做资本主义的设施，而应被看做有助于经济生活民主化、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根本改善劳动者的物质地位和社会地位，归根到底，会导致新制度的建立的组织。第三条道路的思想家们既批判资本主义道路，又拒不接受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他们

^①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6—367页。

断言，合作社能保证建立起一种新的制度，这种制度不同于现存的两种生产方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消除了两种生产方式的缺陷，将是“普遍福利国家”、“社会公正团体”等等。支持这一流派的有西德、比利时、奥地利的社会民主党人、英国的合作社派、英国工党的著名理论家（乔·科尔和约·斯特雷奇）、合作社运动的大理论家拉谢尔（法国）、瓦尔巴塞（美国）以及印度尼西亚的社会学家哈达。国际合作社同盟的许多右翼领袖也是第三条道路的鼓吹者。

合作社理论的第二个主要流派——自由主义资产阶级流派，于19世纪中叶出现在德国。这个国家的合作制联合体创建的倡导者和合作社运动的宣传者（舒尔茨-德利奇和赖法伊捷恩）认为合作社是捍卫小资产阶级和小生产免遭大资本的剥削的主要手段。在现代资产阶级合作社理论中出现了——一个归附力量平衡论（奠基人是哥尔勃列伊特）的流派。这个流派把合作社看做一种对抗垄断组织压力的力量。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运动的理论家和实践家持这种观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产阶级合作社思想的流派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大多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社组织的领导者和活动家代表了这一流派。这个流派的理论家们研究和总结了一些国家的合作制组织过去和现在的实践活动，提出了若干完善和扩大合作社联合体的业务活动的建议，以巩固其在同私营公司进行竞争的斗争中的地位；他们认为必须完善合作社的管理机构，他们描述了合作社联合体与国营公司和私营公司的各种协作形式。

在合作社运动的实践中，资产阶级合作社理论和社会改良主义合作社理论之间的界限常常模糊不清。它们在反对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的斗争中接近起来了。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社理论代表了合作社理论思想中的无产阶级流派，它对不同社会经济形态条件下的合作社的作用和意义作了透彻的、严格科学的、精辟的评价。列宁最充分地研究了这

个流派。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严格区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社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合作社。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强调指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社活动的社会经济属性和内容具有十分矛盾的双重性质。一方面，合作社是集体的资本主义企业，完全受制于资本主义客观规律的作用，在自己的活动中再现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全部矛盾。合作社在受竞争规律影响的条件下有变为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趋势。另一方面，合作社作为工人阶级和城乡中等阶层的群众性组织，它维护社员免遭资本主义剥削，反对垄断组织的无限权力，并且有时还能改善劳动者的物质境遇。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人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国际工人运动的一个方面。它发挥群众的自主性并使其习惯于集体主义，训练工人充当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生活的组织者。列宁考虑到合作社运动的群众性，号召工人加入无产阶级合作社、利用合作社来提高劳动者的阶级意识、加强他们同工会运动和无产阶级政党的联系。在说到主要以农民合作社为代表的小商品生产者合作社的活动时，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尽管这一类合作社使农场主、富裕农民阶层和大资本主义农场获得最大利益，但这种经济活动形式是进步的，因为它促使农民的分化过程加剧，使他们在反对资本压迫的斗争中联合起来。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既认为合作社的活动有一定积极意义，又认为合作社在资本主义下不能根本改善劳动群众的处境。合作社是使分配和生产集中的民主形式，从而有助于创造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物质前提，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却是资本主义设施，没有并且也不可能把消灭资本主义制度、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作为自己活动的直接目标。因此，合作社的发展显然还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远比合作社强大的资本主义所产生出的必然是资本主义。散布合作社能够使资本主义“变为”社会主义的幻想成了引诱劳动者脱离以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目标阶级斗争的手段。

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认为，合作社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是广泛的民主运动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争取进步的社会经济改造、争取经济生活民主化的斗争形式之一。因此，共产党和工人党在这些群众组织内进行工作，是为了把这些组织变成争取广大劳动群众切身利益、反对垄断组织进攻的统一的反垄断战线的组成部分。

在从殖民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发展中国家里，合作社促进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封建关系的消灭，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为这些国家的非资本主义发展提供先决条件。合作社在无产专政的条件下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在资本主义下作为分配和核算机构、作为团结劳动者和小商品生产者的形式而建立的合作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居民所习惯的实行社会化的形式、分配形式和农业生产形式。因此，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它们成了最易为小商品生产者所理解和接受的转入社会主义大经济轨道的途径。列宁指出，合作社是必须珍惜和利用的最大的文化遗产，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它等于社会主义。

合作社运动在把农民经济置于自己的影响之下并通过组织大的合作社生产和企业使单个农业部门社会化时，将创造出在全国范围内经过合作社农业中心、经过经济生活的社会化形式对农业进行有计划调节的前提，从而使农民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列宁还指出，把广大的落后的农民群众吸引到合作社运动中来的工作是一个长期过程，因为合作社要取得成功，必须具备一定的素养。居民普遍能读书识字、提高文化程度、自觉地对待合作化，这就会促进合作社的发展，这时，小商品生产者根据切身经验就会确信合作社的好处和优越性。社会主义在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胜利证实了列宁关于使合作社变为城乡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的理论的生命力。

B·M·查尔丁诺夫

列宁以前和列宁时期的 世界合作社运动^①

合作社运动最初是在英国得到发展，英国从1769年起，消费合作社首先开始迅速地大批地产生。19世纪上半期，合作社运动在这个国家具有了更大的规模，这时资本主义生产在工业革命之后加速发展，在这样的条件下，工人以及其他一批批被剥削居民的某些阶层把合作社视为反对社会压迫加剧的可能手段之一。罗·欧文对合作社运动在英国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欧文号召工人加入合作社，他认为合作社可以保证使生产逐步转入用自己的劳动创造物质财富的人之手。为了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而建立合作社的宣传、对这一空想作理论论证和开展实践活动的各种尝试，在欧文的社会活动中占了最重要的位置。

许多空想社会主义者，如提出建立法朗吉——合作社类型的包括工业和农业的生产联合体——的思想的傅立叶、圣西门的追随者，特别是毕舍等，都持有一种幻想，以为通过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发展合作社的办法就能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借助合作社来消除资本主义弊端的空想计划也曾为蒲鲁东所提出。

1844年，欧文的追随者在罗契台尔城(英国)组织了一个消费者团体(最初是28人加入)，并称之为“罗契台尔公平先驱者”合作社。“罗契台尔先驱者”提出了合作社运动的一些极为重要的随着运动的发展都得到证实的原则：入社自愿；管理和监督民主(合作社的一切机构均由选举产生并对社员负责)；不管股份多少，社员权利平等(一个社员一张选票)；按市场平均价格推销商品并且只收现款；只出售优质商品，不缺斤两短尺寸；从利润中抽出一定份额用于提高社员的文化水平和修建学校、阅览室、图书馆等；

^① 摘译自《合作社运动》辞条。——译者注

根据购买商品的数量向社员分配利润的主要部分等。这些原则在合作社运动中得到了广泛的推行，因而后来英国的一批持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立场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拥护合作社运动。

在英国之后，合作社运动在其他国家也开展起来了。1848年在法国里昂，纺织工人组织了一个名叫“联合起来的工人”的消费合作社。1867年关于“成员和资金可变”的法令颁布之后，合作社在法国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1885年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合作社代表大会，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合作社联合会。在意大利，第一个消费合作社是铁路工人于1853年在都灵城建立的。在德国，罗契台尔型的消费合作社也在19世纪中叶产生。合作社运动中的所谓汉堡派在德国得到了推广，这个派别的特点是：对合作社提取出来用于按购买商品的比例进行分配的那部分利润的规模加以限制，为贫困社员建立援助基金。1849年，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赫·舒尔茨-德利奇提出了一个“拯救”无产阶级化的手工业者和工人免于贫困的计划，办法就是在他们中间建立信贷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以及消费合作社。与舒尔茨-德利奇不同，赖法伊捷恩认为在农民中间建立信贷合作社特别重要。舒尔茨-德利奇和赖法伊捷恩散布在资本主义的范围内通过组织各种合作制联合体就能创造出条件来加强小生产者的经济稳定性和保证劳动者的生存的幻想，他们的合作社观念吸引人民群众脱离阶级斗争。比利时的第一个工人消费合作社建立于19世纪40年代末，在比利时具有特殊意义的是1880年在根特建立的“前进消费合作社”，它的成员提出了关于合作社同社会主义政党和工会建立联系的重要原理。

从19世纪中叶起，合作社（最初是消费合作社，后来是信贷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在奥地利、意大利、瑞典、瑞士、挪威、丹麦以及俄国和其他东欧国家，19世纪末又在日本，逐步得到推广。住房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主要是手工业者的手工业合作社）推广的范围较小。早在19世纪上半期，西欧国家就出现了农业合作社，到19

世纪下半期，农业合作社随着这些国家的卷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拥有越来越多的独立的农村居民。在俄国和其他东欧国家，农业合作社开始得到发展是在19世纪下半期。农业合作社主要是作为供销合作社而得到发展的，它的参加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为市场进行生产，因而要联合起来共同销售产品。同时，它们也向社员供应某些用于生产的商品。20世纪初，农业合作社出现于印度和其他亚洲国家（在这些国家里，合作社的建立要得到殖民当局的批准，殖民当局把合作社作为建立剥削殖民地人民的制度的手段）以及拉丁美洲国家。

在合作社发展的同时，合作社的组织形式完善了，全国性的合作社组织建立起来了（例如1863年英国建立了批发合作社，1868年苏格兰建立了批发合作社，1869年不列颠合作社联合会成立了，1869年瑞典成立了瑞典批发合作社，而1916年美国成立了合众国合作社联盟）。

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精心研究了国际合作社运动的经验。马克思在第一国际的纲领性文献《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重视这一经验，并指出，合作社的成就证实了工人在没有资本家的情况下大规模地组织生产的能力。但与此同时，资本主义制度下合作社活动的成就无可辩驳地表明，“不管合作劳动在原则上多么优越，在实际上多么有利，只要它没有越出个别工人的偶然努力的狭隘范围，它就始终既不能阻止垄断势力按着几何级数增长，也不能解放群众，甚至不能显著地减轻他们的贫困的重担。”^② 工人阶级获得解放的有效手段和它的使命是夺取政权。

鉴于脱离革命斗争的合作社幻想在一部分工人中散布（这些幻想得到了蒲鲁东、拉萨尔、欧文追随者的支持），马克思在准备第一国际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1866年）的过程中又提到合作社的问题。他在为代表大会草拟的一份指示中再次指出，社会化生产变成“一种广泛的、和谐的自由合作劳动的制度”，只有把“社会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3页。

有组织的力量即国家政权从资本家和大地主手中转移到生产者本人手中”^③以后才是可能的。马克思关于合作社问题的观点取得了胜利，这反映在妇女代表大会不顾蒲鲁东分子的反抗而通过的一项决议中。

工人运动的革命派和改良派就合作社问题进行的斗争，在第一国际解散（1876年）之后还持续着；这个问题对加入建立于1889年的第二国际的各社会民主党来说并未失去紧迫性。许多社会民主党同合作社建立了密切联系，这有助于把更广泛的劳动阶层团结在工人运动的周围。合作社的支持使工人政党在国会选举和市政选举中得到越来越多的选票。由于社会党人的影响，在罢工和同盟歇业期间，合作社向工人提供了极为重要的物质援助。同时，工人运动的经验驳斥了机会主义者散布的合作社改良主义的幻想，机会主义认为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因素，会促使资本主义逐渐地不经过革命而转变为社会主义。爱·伯恩斯坦、爱·大卫、弗·奥·赫兹以及其他伯恩斯坦修正主义者都持有这样的观点。

列宁在反对俄国和国际舞台上的各种改良主义观点时，揭露了自由民粹派、社会革命党人和孟什维克、西欧社会民主党人的合作社改良主义的空想性。列宁在同孟什维克辩论时写道，“只要政权还掌握在资产阶级手里，消费合作社就是可怜的一小部分，它保证不了任何重大的变动，引不起任何决定性的变化，有时甚至使人脱离争取变革的严重斗争。”^④

列宁、布尔什维克在指出工人合作社作为群众性的组织所具有的重要作用时认为，必须把合作社置于社会民主党人的影响之下，而不顾改良主义者要保持合作社的“独立”的立场。例如，1908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央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合作社的决议提到了这一点。列宁关于合作社的立场鲜明地体现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在第二国际第八次代表大会（哥本哈根代表大会，1910年）上所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9页。

^④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11卷第370页。

提出的决议案中，这个决议案与法国社会党多数的鲜明体现改良主义合作社观念的决议案（让·饶勒斯决议案）是对立的。让·盖得提出的一个决议案（代表大会还审查了一个“中立性的”比利时决议案）在许多重要论点方面接近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决议案，列宁同他进行了谈判；结果，制定了一项统一的为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决议，这项决议“对无产阶级合作社的任务作了一个基本正确的规定”^⑤。这一决议指出，“合作社运动无论如何不会导致工人的解放，但毕竟应该作为阶级斗争的有效武器”。

列宁所阐述的思想以及对合作社运动新经验的研究，奠定了共产国际就合作社问题作出的各项决议的基础。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1921年）关于共产党人在合作社的工作的提纲指出，共产党人必须在这些群众性的劳动者组织中工作，以争取使这些组织积极卷入阶级斗争。

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1922年）在关于合作社的决议中批准了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提纲，并重新强调必须进行最有效的斗争来反对合作社幻想和所谓的合作社政治中立，这种中立实际上掩盖着对资产阶级及其附庸的政策的支持。

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运动的进一步发展证实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对合作社的作用所作的估价的正确。合作社的发展表明，资本主义下的合作社在资本主义的各个阶段——也包括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下——都是经常给它的发展以影响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

· A·И·克拉申宁尼科夫

^⑤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16卷第282页。

列宁以前和列宁时期的 俄国合作社运动^①

在俄国，19世纪60年代在商品生产和流通相对发展的情况下出现了合作社运动，它联合了工人、手工业者、小职员和农民，按其阶级本质说来，是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民主主义社会运动。它在西欧合作社运动的强烈影响下得到发展。1859—1861年革命情势下的社会性热潮、1861年的农民改革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建立促进了俄国的第一批合作社的出现。俄国合作社存在的形式是生产性劳动组合、消费性团体、储蓄贷款协作社等等组织。1863年在比萨拉比亚省出现了农业劳动组合。接着，在波尔塔瓦、基辅、切尔尼哥夫等省出现了许多类似的劳动组合。这是农民同贫困作斗争，摆脱对地主、高利贷者和采购商的依赖的一种小资产阶级尝试。1864年，彼尔姆省肯科夫斯基工厂职员的消费团体和外贝加尔州彼得罗夫斯基工厂工人的消费团体建立了。1865年，地主С·费·卢吉宁和弗·费·卢吉宁在科斯特罗马省为农民成立了贷款储蓄协作社。消费合作社主要在城市得到了推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够发展和农奴制残余阻碍了合作社运动的发展。1865—1870年建立的75个消费合作社中有59个很快就垮掉了。许多农业劳动组合也遭受挫折。第一批合作社的倡导者和参加者是较为富裕的农民和自由派知识分子。

90年代，合作社运动高涨，这是全国资本主义发展速度的加快所促成的。1891年，在地方自治派活动家Н·Г·费多罗夫的倡导下，彼尔姆省开始成立农业劳动组合，到1892年已经成立了108个。但是，农民因为必须自行添购马匹和农具而退出了劳动组合，这些劳动组合只存在几年便垮掉了。90年代，维亚特卡省

^① 摘译自《俄国和苏联的合作社运动》辞条。——译者注

由农民自己发起成立了一些农业劳动组合。从1894年起,一些农业劳动组合在赫尔松省,由区段的农艺师尼·瓦·涅维茨基领导而组织起来了。1894—1897年期间,在这个地区建立了119个农业劳动组合,但到20世纪初只剩下了16个。90年代末,西伯利亚出现了第一批制油劳动组合。1898年建立了莫斯科消费合作总社,它后来成了这一类合作社的全俄中心(从1917年起是中央消费合作总社)。1881—1905年全国有1198个消费合作社。

1901年初,俄国有1625个合作社(信贷合作社837个,消费合作社600个,农业合作社137个,制油劳动组合51个)。1895年6月1日的《关于小信贷的条例》促进了信贷合作社的发展。1904年在国家银行内建立的小信贷事业管理局还给合作社提供贷款。俄国的所有合作社都是在国家的庇护下、在国家的监视和监督下发展起来的,因此是同国家相联系并从属于国家的。资本家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对工人的合作社运动加以利用,他们的手段是创办由企业主及其代表起主导作用的所谓从属(于行政机关)的工厂消费合作社和铁路消费合作社。1905—1907年革命后,合作社运动得到了大规模的发展,这时,合作社的数目增加了15—17倍,社员的数目增加了20—25倍。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促进了合作社运动和工人运动之间联系的建立,促进了不依赖于企业主的工人合作社的产生。工人合作社的领导权落入了孟什维克(列·米·欣丘克、И·А·科洛科尔尼科夫、弗·叶若夫等)之手。

农业合作社是依靠信贷合作社的更优越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而信贷合作社的发展是由斯托雷平土地改革之后农村中的富裕阶层对技术和农艺改良的需求的增长所决定的。这些合作社也执行了供销职能。领导农业合作社的是Н·П·吉布涅尔、А·Е·库累日内伊、谢·烈·马斯洛夫、谢·尼·普罗柯波维奇等人。消费合作社的发展是同В·Н·捷尔盖姆、Д·С·科罗博夫、亚·莫·柏肯盖姆、А·В·美尔库洛夫、Е·О·连斯卡娅的名字相连的。

俄国合作社运动的理论原则根本不同于西欧合作社工作者的观念。C·A·卡布魯柯夫、瓦·福·托托米安茨、米·伊·杜冈-巴拉诺夫斯基、谢·尼·普洛柯波维奇、A·B·查扬诺夫等人鼓吹合作社中立、全面合作、通过同大资本的和平经济斗争和个人的道德完善来争取社会进步等。合作社工作者认为民间的劳动组合创举和村社传统具有重要意义。A·A·尼古拉也夫、E·Д·马克西莫夫、C·C·马斯洛夫、B·E·久留金是劳动组合的颂扬者。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指出，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仅仅借助于一些合作社组织就能争得社会主义的理论是站不住脚的。作为同资本主义作斗争而产生的合作社，由于卷进了资本主义关系的体系，自身终于也成了雇佣劳动的剥削者。在帝国主义的俄国，合作社是把金融资本同小生产联结起来的必不可少的环节和渠道。布尔什维克竭力利用合作社、首先是工人合作社，把它作为加强党和广大群众之间的联系的合法组织。这一工作在1910—1914年特别活跃。消费合作团体对布尔什维克说来也是工人阶级进行经济斗争的机构，还是能够使党的一部分工作避开警察耳目的基地。维·巴·诺根、伊·伊·斯克沃尔佐夫-斯捷潘诺夫、尼·列·美舍利亚科夫等都在合作社工作过。合作社运动中的革命分子和改良主义分子进行尖锐斗争的舞台是全俄合作社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莫斯科举行（1908年），第二次在基辅举行（1913年），在这两次大会上，合作社运动中的民主趋势加强了，政治倾向区分开了（例如区分出了独立的工人合作社）。

1915年1月1日，俄国有35200个合作社（信贷合作社14000个，农业合作社和协作社6600个，制油劳动组合2700个，手工业合作社等650个）。在1914—1918年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政府定货和粮食困难的增长，合作社网几乎扩大了一倍。1917年1月1日有各类合作社63000个，它们联合了2400万成员（消费合作社35000个和成员1150万，信贷合作社16261个和成员1050

万，农业合作社 5500 个和成员 160 万，农业协作社 2300 个和成员 23 万，牛奶业劳动组合 2900 个和成员 43.5 万，手工业和生产劳动组合 1200 个和成员 6 万)。俄国的这些合作社主要是在农村。把 31000 个农村消费合作团体(拥有 750 万成员)计算在内，为乡村居民服务的合作社共为 56600 个，拥有成员 1860 万，或者说，占全部合作社的 88.8% 或全部参加合作社的居民的 76.2%。农村合作社服务于 9400 万人或者说 82.5% 的农村居民(按每一个农民家庭 5 口人计算)。

合作社中心的建立是专业化的结果。1907 年建立了西伯利亚制油劳动组合同盟。莫斯科人民银行(建立于 1912 年)这一合作社在合作社运动中起了巨大的组织作用，它开展信贷，通过合作社向农民提供农业技术、肥料、种子，还协调地方合作社联合组织的工作。接着建立了中央亚麻协作社(1915 年)、中央消费合作总社(1917 年)。工人合作社随着中心——全俄工人合作社理事会——独立出来了(1917 年)。由于各种合作体的联合体的建立，合作社的作用增长了。地方联合组织把这些合作社及其所联合的农民引入州的市场，而大的部门联合组织则把合作社及其所联合的农民引入全俄的和市界的市场。合作社的银行中心把所有合作社纳入了俄国总的信贷-货币体系。1914 年，莫斯科人民银行商品部同英国“联合”公司签订了提供粮食、树皮、大麻纤维的合同。西伯利亚购销同盟和西伯利亚制油劳动组合同盟向国外销售油脂、兽皮、兽毛等。

1917 年二月革命后，合作社积极参与政治生活。合作社的首领们拥护 1917 年 3 月 20 日批准自由主义合作社法令的临时政府。合作社工作者获得了有利的定货，进入政府机构。1917 年 3 月 25—27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全俄合作社工作者代表大会赞同临时政府的政策。为了领导合作社的非商业活动，选出了全俄合作社工作者代表大会理事会(尼·阿·卡布鲁柯夫、谢·烈·马斯洛夫、A·B·美尔库洛夫、B·H·捷尔盖姆、A·B·查扬诺夫、瓦·

瓦·希日尼亚科夫等)。

1917年9月,资产阶级合作社工作者参加了民主会议的工作,合作社首领们提出了单独的立宪会议选举名单,但所得选票无几。

1917年十月革命的胜利为把合作社从资本主义的附属品变成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创造了条件。合作社首领们由于敌视十月革命,开始走上怠工和反革命的道路。他们既在口头上呼吁所有民主力量联合起来同经济破坏和日益迫近的饥饿作斗争,却又拒绝同苏维埃政权合作,并使经济危机加剧。合作社运动上层的反革命活动遭到了中层和下层的合作社机构的反对。根据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18年4月12日《关于消费合作社组织》的法令,合作社被吸收参加收购产品和在居民中分配产品的工作。列宁的《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这一著作在从理论上论证对合作社工作者实行妥协政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革命前的小资产阶级合作社开始变成苏维埃的、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变成广大劳动群众的合作社。1918—1919年这一时期,合作社采购了2560万普特粮食(占总采购数的25%)、210万普特亚麻(国家总采购额为320万普特)、200多万以上普特黄油以及其他产品,还有供应红军的毡靴、皮革、皮毛等。把资产阶级活动家从合作社的领导机构中驱赶出去促进了合作社的工作。合作社转向苏维埃政权的事实为工人合作社第三次代表大会(1918年12月)所确认,列宁出席了这次代表大会。

到1919年,由于居民积极性的增长以及粮食困难的加剧,合作社的数目扩大到了53000个(其中,信贷合作社17500个,农业合作社3000个,牛奶业劳动组合4000个,各种生产合作社4000个)。仅中央消费合作总社系统就平均拥有苏俄居民的25%。1918年建立了一系列专业的农业合作社中心,但是,专业化没有完全实现,仍然有许多职能混杂的合作社。

1918年出现了大约1500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社、劳动组合、共耕社。“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根据人民委员会1919年3

月20日《关于消费公社》的法令，改组了合作社，即把合作社收归国有。组织农业生产和进行城乡间的商品交换由国家掌握。因此，农业合作社实际上是收缩了或者转而从属于消费合作社（加入消费合作社已开始成为全体公民的义务），而消费合作社又成了粮食人民委员部的附属品。列宁和党研究了合作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作用，确定了合作社的任务。弗·巴·米柳亭、伊·伊·斯克沃尔佐夫-斯捷潘诺夫、奥·尤·施米特、阿·亚·索尔茨、安·马·列扎瓦、维·巴·诺根、亚·德·瞿鲁巴等参加了有关合作社的辩论和合作社的实际工作。

新经济政策的实行要求改建合作社、向合作社提出新的任务。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列宁论证了按新的原则对合作社加以利用、如给它一定的行动自由的必要性。根据人民委员会1921年4月7日《关于消费合作社》的法令，合作社脱离了粮食人民委员部的管辖，能以按照地区原则或职业原则建立消费者的自愿联合。1923年12月颁布了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关于根据自愿入社的原则改组消费合作社》的决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1921年8月16日《关于农业合作社》的法令是合作社恢复的最重要阶段。全俄农业合作社同盟会成立了。1922年4月，全俄手工业合作社同盟成立了。

早在1918年列宁就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这一著作中指出了合作社在苏维埃制度的条件下所具有的特殊意义。在《论合作社》一文（1923年）中，列宁强调了合作社作为农民据以同工人阶级结成联盟并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直接走向社会主义的组织所具有的作用。苏维埃国家根据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在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的关系及其在农村生活中的地位，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条件和任务的改变而改变了。合作社运动在党和苏维埃国家的领导下得到了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它考虑到了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合作社运动从资本主义下的自发运动变成了社会主义的合作社

建设。

在新经济政策的最初年代，消费合作社迅猛地开展起来，它使农民摆脱了商业资本的剥削，以最简单明瞭的形式把农民联合起来，并和社会主义工业结合起来。合作社商业的巨大好处奠定了消费合作社迅猛发展的基础。

B·B·卡巴诺夫

列宁的合作社计划

通过合作社、采取使小私有经济逐步地、自愿地联合成为大的集体经济的方式对小商品经济——首先是农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吸引广大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计划，是列宁的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总计划的组成部分。列宁的一系列著作对合作社计划作了阐述，在这些著作中占特殊地位的是《论合作社》一文（1923年）。

“列宁科学地论证了使千百万小商品生产者群众转到社会主义轨道上的必要性和方法。列宁认为，对小商品生产者的不同于大生产的经济说来，社会主义公有化的合作社形式是最为合适的。由于个体农民经济的集体化、国营农场的广泛发展，小商品成分和资本主义成分让位于社会主义成分。”^①

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立足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使小生产社会化的重要性这一理论观点，是具有经济、政治和文化性质的任务的总和；在农业和工业中建立单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在此基础上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消灭城乡资产阶级对农民群众的剥削；使农民群众摆脱贫困，提高个体劳动者的自觉性，以集体主义、互助精神教育农民群众、使农民习惯于社会化的经营，提高农村居民的文化和专业知

^① 《列宁诞辰100周年纪念》提纲1969年俄文本第27页。

识,以便在先进的技术和农业科学的基础上从事经营。

在农业中建立大生产联合体是大生产时代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但实现这一规律的途径和方法在资本主义下和在社会主义下有原则区别。只有作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重要政治条件的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保证以最符合劳动农民利益的形式改造农业。共产党和国家的指导性活动对于个体农业转到社会主义轨道上具有决定意义。共产党和国家培养群众适应这一转变,吸引劳动农民和城市非无产阶级劳动阶层参加到合作社体系中来,给合作社在各个阶段的发展以指导。

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和《关于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的提纲》(1918年)这两篇著作中提出了一系列必须使居民普遍合作化的原理,其途径是,起初用消费合作社等最普通的合作社形式、然后用较高级的合作社即生产合作社的形式来吸引群众。在合作化的开始阶段,个体劳动者逐步理解合作社在经济生活中的好处和优越性,农民同工人由于共同的消费利益而接近;先进工人对合作社的具体指导和他们对作为巩固工农联盟因素的农民群众的影响的增长得到了保证;党对合作社运动进行总的思想上的和组织上的领导;国家通过合作社对劳动农民进行的各种援助在农民眼里提高了合作社的作用。列宁完成合作社计划的制定是在苏维埃国家过渡到新经济政策之后;向新经济政策过渡是由于必须克服国家经济中的多成分性,首先是必须消灭作为资本主义关系来源的小商品生产。因此,使农民经济转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任务就显得特别重要。这一任务的解决之所以特别复杂是由于许多世纪以来个体经营所形成的传统和习惯存在着,是由于农民根据土地法令获得很大一部分土地之后的“中农化”使农村中的私有倾向加强了。新经济政策最初几年中集市贸易的广泛发展也对农民的小资产阶级倾向的增长起了不小影响。

合作社对于改造小商品生产所具有的一定作用是由它在无产阶级专政下所独具的新的地位所决定的。列宁写道:“合作企业与

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如果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在我国条件下合作社往往是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②同时,合作社由于是劳动农民的私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相结合的最正确的形式,就保证“在采用尽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过渡到新制度方面”具备了条件。^③在合作化过程中,个体经济既在自身之间、又同城市建立和发展了经济联系;合作社在供销方面的职能不断扩大,这就导致工业和农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加强(城市和农村的结合),相应地,又导致党和工人阶级对农民的教育作用的加强。国家对合作社给以财政、信贷、银行方面的广泛支援(列宁特别强调这一点),向它提供各种优惠,对加入合作社的农民进行物质鼓励。党和国家全力促进生产合作社的建立,通过培养领导干部和专家、供应农业机器和工具,从思想上和组织上进行支援。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1921年)上指出,对小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电气化”以后。^④列宁特别指出,合作化必须是完全自愿的事情,只能通过解释和说服,循序渐进地引导农民了解小经济联合起来的合理性和集体生产的优越性之后来进行;列宁认为,行政手段、强迫成立合作社是绝对不能允许的。由此说明,党和工人阶级对于提高农民的文化和觉悟水平起主导作用。列宁写道:“不做到人人识字,没有足够的见识,没有充分教会居民读书看报……我们就达不到自己的目的。……没有一场文化革命,要完全合作化是不可能的。”^⑤列宁还指出,这一任务的解决需要一、二十年。列宁坚持要求,把能够帮助农民建立生产合作社的先进工人派到农村

② 《列宁全集》中文第2版第43卷第366页。

③ 同上书,第362页。

④ 同上书,第41卷第53页。

⑤ 同上书,第43卷第364—368页。

去,如果需要,就领导这些合作社。党彻底执行了列宁的指示:全盘集体化期间,二万五千人被派到农村,这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特殊作用。

列宁在制定合作化计划时指出,苏维埃国家建立之前,国内已经存在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也已开始出现;在农村有共耕社、农业劳动组合(它们后来以集体农庄的名字广泛为人所知)、农业公社;在城市有生产(手工业)合作社,它主要使用手工劳动。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发展了消费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贷合作社以及其他合作社。所有这些合作组织的活动都已对农村广大劳动群众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帮助他们通过实例、而在被卷入合作社运动时又根据自身的经验去了解合作经营的优越性。因此,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在20—30年代的实现,是农民向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多方面的过程;此时,各种合作社互为影响,又对国营工业、供应与信贷体系发生影响,最简单的合作社形式不断发展并改造成较复杂的合作社形式,最后,改造成高级的生产合作社形式——集体农庄,集体农庄逐渐变成农民经济的唯一的、无所不包的生产合作化形式。

反对农村资产阶级——富农,从一开始就是农村中合作化的最重要职能之一。列宁把合作社视为能以在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方面逐渐孤立富农并为消灭富农准备前提的力量。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为了实现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在发展和巩固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农民的合作化过程中,党必然要克服各种机会主义派别和集团——托洛茨基派、尤其是联共(布)内的右倾势力——的反抗。苏联的农业全盘集体化是合作化计划实现的最后阶段,由于农业全盘集体化,集体农庄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新阶级——集体农民出现了。

苏联农民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合作化的经验具有国际意义。这一经验证实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关于从小商品农业过渡到社会主义大农业的规律性的原理、关于这一过渡的途径、方法和手段的

原理。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的主要原理奠定了执政的兄弟共产党和工人党在农业方面的经济政策，在所有坚持社会主义的国家得到了彻底的运用。

Г·В·安东诺夫

农民经济合作化

吸引细小、分散的农民经济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中来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由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各种农业合作社的出现和发展而在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的。在现代条件下，这一过程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作为合作社运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而持续着。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农民经济合作化是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式之一，即无产阶级专政用来有计划地把细小的个体农民经济改造成巨大的集体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之一。在那些以细小、分散的农民经济为生产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向公有化大农业过渡，不能通过强制性剥夺方式来实现，这种方式只适用于大土地占有者、工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中的资本家。同农业生产的状况和劳动农民的兴趣相适应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合作社这个对农民说来最为简单、最易理解的集体经营方式把他们吸引到社会主义建设中来。

在苏联，生产方面的农民经济合作化后于流通领域的各种合作社形式（销售合作社、供应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发展，流通领域的各种合作社形式起初促进了最简单的生产合作社类型的出现，继而又促进了大规模的劳动组合形式（集体农庄）的生产合作化，这就是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所采取的农业全盘集体化。在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其它国家里，这一过程具有许多特点。奠定农民经济合作化的理论基础的是列宁的合作社计划，这一计划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的文件和实践活动中

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的主要原则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实现的前提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把主要生产资料公有化；实行以消灭大土地占有者为目标的土地改革；实行完全的土地国有化（蒙古人民共和国）或部分的土地国有化，并将土地交农民及其联合体使用或所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文化革命。

社会主义国家的农民经济合作化是在工人阶级起领导作用的情况下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上进行的。这是对个体农民经济、对小私有者的整个生活、习惯和心理进行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改造的复杂过程。

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土地改革的实现，合作社运动——首先是销售、供应和信贷方面的合作社运动——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开始迅猛发展起来；在合作社尚处于资本主义制度下就已得到重大发展的那些国家里（例如在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经历了改造合作社的过程，这就是使合作社运动民主化、消除其分散性、把服务于流通领域的全部合作社联合为一个统一体系的过程。合作社由于在国家的领导之下得到了发展，在这个阶段成了城乡之间经济联系的主要形式，对把资本主义投机者排挤出商业领域起了促进作用。流通和服务领域的农民合作社开展信贷业务，从事农产品采购，把包括生产资料在内的工业商品运送到农村，建立畜牧农场以及干酪制造、榨油、烤制面包之类的工厂、商店等等。它们通过向农民供应劳动工具、矿物肥料，通过商品流通和生产服务也对个体经济的生产过程发挥作用。这些合作社促使农民努力在创建部门的生产合作社（牛奶、蔬菜、农艺）和机器合作社时联合起来。最简单的合作社类型，早在保加利亚、捷克、波兰和南斯拉夫建立人民政权的最初年代就已占个体农民经济的绝大部分。但是，产品实现和服务方面的农民经济合作化不会导致农村社会制度的根本改变。只有生产过程中农民的合作化才能改变社会制度的本质和特性，而成为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一胜利，作为农村社会主义改造

主要一环的生产上的农民经济合作化的任务就提出来了。农民在建立第一批生产合作社时，利用了销售和供应合作社、信贷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中、在最简单的生产合作社形式（在欧洲社会主义国家是各种形式的共耕社、机器共用社，在亚洲国家是一些农民互助组）进行共同经营的已有经验和传统。这些合作社在为实行大规模的农民生产合作化准备条件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在所有其它社会主义国家（除了蒙古人民共和国），生产方面的农民经济合作化都是在有农民对土地的小私有制的情况下实现的。因此，土地成为合作社成员的股金的组成部分，合作社的收入在很长一段时间是按成员投入的土地的数量和质量以及所耗费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的。农民经济全盘合作化是在已通过合作社示范章程的情况下进行的，这就使土地、劳动工具、畜产品公有化的过程具有了组织性。宅旁园地个人经营的范围也确定下来了。

新的历史条件使各社会主义国家能够不象苏联那样来完成消灭富农的任务。只有人民政权和合作社制度的最狂热的反对者才遭到了剥夺。绝大部分富农能够受到一定限制地加入合作社（参加合作社的富农必须缴纳高额入社费、数年之内不能担任合作社的领导职务等）。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农民经济合作化具有形式多样的特点，而形成这些形式的原因和逻辑在不同的国家又是不同的。随着农村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和公有经济的巩固，不完善的生产合作社形式变成了较复杂的生产合作社形式（从互助队和种植作物的或者集体使用国家机器的某种最简单的农民联合体到共耕社）。由于农民生产合作化的完成，唯一的生产合作社形式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立了。在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各种形式的生产合作社。

农民经济合作化过程完成之后，社会主义国家农业的合作社成分首先面临着同提高生产公有化程度的必要性相关的新任务。

许多国家(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根据各种合作社的生产层次和当地条件,对合作社进行了巩固。使农业合作社具有适当的规模有助于生产的集中和专业化,有助于提高使用主要工具和劳动资源的效益。

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在农民经济合作化之后建立了合作社制度,这导致土地私有制传统逐渐被消除,而使土地成为公有。这一过程的具体形式及其进行期限和速度是同每一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同土地关系的特点、同农民的心理等等分不开的。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完成农民经济合作化之后若干年来,农业生产蓬勃发展,合作社制度得到巩固,合作化农民的收入增长,他们的劳动和生活根本改变。农民的社会分化结束了。农业的技术装备大大改善了农民的劳动条件,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引起了新行业的出现和农村劳动者技能构成的变化。社会主义国家农村中合作社制度的胜利保证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独占统治,使农民群众的福利大大增加,提高了他们的一般文化水平。这一制度创造了最有利的条件来解决一项历史任务:消除城乡之间、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别。(摘译)

B·H·斯达罗杜布罗芙斯卡娅

合作社的类型^①

消费合作社 合作社的一类,它联合消费者共同购买、生产消费品后再向其成员和居民销售消费品。它产生于资本主义条件下,是城市无产阶级和丧失经济独立性的城乡小生产者的最初的经济斗争形式之一。工人和农民的第一批消费合作社于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出现于英国,接着在法国、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得

^① 为了方便读者研究合作社问题,译者汇编了《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有关卷中的11个不同类型合作社的辞条。这一标题是译者加的。——编者注

到了推广。在现代条件下,消费合作社推广到了所有欧洲资本主义国家以及许多亚洲国家(日本、印度、缅甸、斯里兰卡、孟加拉国等)、美洲国家(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等)、非洲国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叙利亚^②、坦桑尼亚、乌干达、马里、塞内加尔、毛里求斯等)和澳大利亚。在这些国家中,有一些国家的供销、信贷合作社执行消费合作社的职能。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和加拿大除外)的国民经济中,消费合作社得到了很大发展,例如在1972年,英国、丹麦、挪威、瑞典的消费合作社占零售商品流通总额的8—11%,而在瑞士则占14%,在冰岛占30%,在芬兰占36%。

消费合作社在俄国出现于19世纪60年代;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尤其是1905—1907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后,它在全国城乡得到了大规模的推广,1914年俄国有10900个消费合作社,占全国商品流通总额的7%,而1916—1917年,俄国的消费团体为数已超过整个西欧,占全国商品流通总额的35%。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消费合作社对于把私人资本排挤出商品流通领域、对于建立苏维埃商业机构和实现列宁的合作社计划起了重要作用。消费合作社和其它合作社(共耕社、信贷合作社、销售合作社、供应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一起成了集体经营的学校,成了把小商品个体农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大生产的准备步骤。到1919年时,消费合作社的数目已增加到53000个。由于改行新经济政策,消费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关于用工业产品同农民交换剩余农产品的使命。到1927年底,农村消费团体拥有980万人股者或者说拥有39%的农户,1928年拥有54.2%的农户,1929年拥有58.3%的农户。

在苏联目前条件下,消费合作社和商业共同采购农业原料和产品,收购庄员和居民的剩余产品,进行产品加工,烤制面包,生产许多人民消费商品。作为社会团体的消费合作社,进入了群众性

^② 原文如此,叙利亚应为亚洲国家。——译者注

社会团体的体系,这些群众性社会团体是社会主义民主制的基础。消费合作社进行了大量的群众性教育工作,吸收自己的社员直接管理和监督合作社及其联社和经营的企业活动。

苏联的消费合作社体系包括联合为区联社(区消费合作联社)的消费团体,而区联社则组成为州(边区)联社或直接组成共和国联社;州(边区、自治共和国)联社加入共和国(加盟共和国)消费合作联社,后者再联合为中央消费合作总社。消费合作社体系的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建立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上。消费合作社主要是在农村地区开展活动,因此非常有助于改善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工人、农村知识分子的生活、劳动和习惯,有助于消除城乡之间的本质差别,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差距。由于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六十年来的活动,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1958 年 6 月 24 日的指示,消费合作社被授予列宁勋章。从 1903 年起,中央消费合作总社就是国际合作社联盟的成员。该联盟同 85 个国家的合作社组织建立了广泛的友好和业务联系,直接同 32 个国家的合作社和商行进行贸易(1972 年)。

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消费合作社也成了建设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周转的重要因素。20 世纪 70 年代初,消费合作社成员数在保加利亚、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占独立居民总数的 25—45%;零售商品周转中合作社所占份额在保加利亚约为 40%,在匈牙利为 30.8%,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 34.4%,在波兰为 50%,在罗马尼亚为 30%,在捷克斯洛伐克为 25.4%。

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消费合作社就象其它类型的合作社一样,在国家的支持下进行活动,被用来调节分配。(摘译)

Б·Н·赫沃斯多夫

信贷合作社 小商品生产者、工人和职员旨在建立共同的货币基金以满足其对小型贷款(生产方面和消费方面)的需要而联合

起来的合作社类型。信贷合作社的资金，除入社股金和入社费外，来自信贷利息、银行贷款、国家资助，发放通常由政府担保的债券的收入。信贷合作社可分为城市的即联合手艺人、小商贩、工人和职员

的信贷合作社和农村的即联合农民、家庭手工业者和渔民的信贷合作社。按其业务性质，信贷合作社又分为贷款合作社、储蓄合作社、保险合作社。大部分现代信贷合作社综合了所有这些业务。

信贷合作社是在资本主义下产生的。银行贷款给大、中资本家。小资产阶级不得不向高利贷者举借利息很高的私人贷款，而常受其摆布。为了摆脱高利贷者的压迫、满足自己的贷款需要，小资产阶级开始组建信贷合作社。第一批信贷合作社于19世纪40—50年代出现于德国，然后推广于其它西欧国家以及美洲和亚洲。俄国的第一个信贷合作社是1865年建立的。

在帝国主义时代，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和日本等），农民、城市手工业者、小商贩、工人和职员为了取得短期的或长期的小型贷款以达到生产和消费目的以及建设房屋而联合到信贷合作社中来。资本主义国家的信贷合作社的全国中心同私人股份银行和国家银行的联系密切，是资本主义的信贷—银行体系的组成部分。

在社会主义国家，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信贷合作社被作为同资本主义分子作斗争、向贫农和中农提供信贷支援、贷款给各种类型的工人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的形式之一。在苏联，信贷合作社存在于1917—1931年（“战时共产主义”时期除外）。其它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信贷合作社活动的时期，在保加利亚是到1951年；在捷克斯洛伐克是到1952年；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是到1965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到1958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到1959年1月。70年代初，信贷合作社在波兰、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和古巴还保存着。

信贷合作社在发展中国家得到了普及。在印度，政府在反对高利贷资本的斗争中支持信贷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存在于土耳其、

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泰国、加纳、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喀麦隆、毛里求斯等国。

在发展中国家，信贷合作社的社会主义倾向被国家作为经济非资本主义发展的杠杆之一来利用。

M·IO·波尔特尼克

销售合作社 联合小商品生产者销售其所生产的产品的合作社。在合作社运动发展的早期阶段，销售合作社，还有信贷合作社，是最普及的合作社类型之一。大部分销售合作社同时执行向社员供应生产用品的职能。在现代条件下，常见的是农业中的销售合作社。

供应合作社 联合小商品生产者——农民、家庭手工业者、手艺人、渔民等——以使其对生产资料或消费品的需求得到保障的合作社。在合作社运动发展的早期阶段，供应合作社，还有销售合作社和信贷合作社，是最普及的合作社形式之一。在现代条件下，最常见的是农业中的供应合作社。

手工业合作社 联合小生产者（家庭手工业者和手艺人）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合作社类型。第一批手工业合作社于19世纪中期出现于法国和德国。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它们在其它资本主义国家得到了推广。但在现代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同消费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农业合作社相比，它们的发展大为缩减。20世纪50年代末，英国有3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拥有11600个成员，法国有680个这样的合作社。

俄国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前，许多生活必需品是手工业生产的。许多部门，如制鞋业、制皮业、制手套业、制桶业、制毡业、服装业的产品以及奢侈品的绝大部分，是由手工业者制造的。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手工业合作社成了手工业者最普遍的、最易接受的走向社会主义的途径。1918—1920年，小商品生产者的合作化迈出了最初的步伐。到1919年1月1日，有780个手工业劳动组合。由于向和平经济建设过渡，苏维埃国家促使手工业者迅速合作化：到1923年10月1日，手工业中已有4952个合作社；1925年，有8461个；而到1933年底，则有14811个。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33—1937），手工业合作化过程完成。到1941年1月1日，有25600个手工业合作社，联合了260万成员。

手工业合作社只对进行作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化。报酬根据所消耗的劳动的质和量、按工业中所行使的工资制度发放。根据生产特点或地域特点联合为劳动组合的手工业合作社联社领导劳动组合的活动；联社加入手工业理事会，而所有手工业合作社都由手工业合作社中央理事会领导。

手工业合作社彻底改造了小手工业。手工业合作社在所有共和国成长为广泛发展的合作社手工业生产的体系。手工业合作社由于主要生产日用消费品，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劳动者的不断增长的需求，而在战争年代则有助于向军队和后方供应衣服和个人用具这些必需品。手工业合作社企业，技术装备优良，同国营大工业联系密切。20世纪60年代，由于人民消费商品的生产完全转归国营工业企业，手工业合作社逐渐停止活动。

手工业合作社在欧洲和亚洲的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中都占有重要地位。例如，60年代中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拥有4200个手工业合作社，包括191000个成员，生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全部手工业产品的40%。在匈牙利，手工业合作社的数目在1949—1966年期间从8000个增加到192000个。波兰在1966年底拥有2773个生产劳动组合，成员为514000个。在罗马尼亚，手工业合作社的数目到1970年底时已达到14000个。

在许多亚非国家，工业的主导部门就是各种手工业。例如，60年代中期，在非洲（不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加工工业中，50%

以上的产品出自小手工企业。因此，小生产者的合作社在摆脱了殖民统治的亚洲和非洲国家的经济计划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这些国家里，手工业合作社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例如在印度，有30种以上的不同类型的手工业合作社。它们在手工纺织业中最为普及。在印度，还有合作工厂，由各邦政府、国家机构或者合作社充任股东。和手工业者中的阶层分化微不足道、合作社直接服务于手工业者劳动群众的非洲独立国家不同，在印度，合作社所拥有的是那一部分相当富裕的手工业者，他们享有一定的优惠，合作社有助于巩固他们的经济地位。手工业合作社在国际合作社联盟中有自己的委员会。（摘译）

A·И·布兹拉耶娃

住房合作社 合作社的一类，其成员为了共同修建和使用住房而组织。它是作为劳动者在资本主义下同住房紧缺现象作斗争的一种手段而出现的。合作化的住房建设最初于18世纪末出现于英国，而19世纪中期在其它西欧国家特别发展，当时，城市居民和工业的急剧增长非常尖锐地提出了住房问题。

在资本主义国家，住房合作社由于其宗旨和任务的不同而以多种形式存在。有一些住房合作社旨在贷款给社员去建设或购买住房（英国和美国）；还有一些住房合作社自行建设住房，然后转交给合作社成员完全归其所有或者出租给他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合作化住房建设是一个投资领域，这种投资就象向建筑业、工业和商业投资一样是要取得利润的。

加入资本主义的住房合作社需要缴纳一大笔劳动者所无法承受的人社费，因此，在大多数场合，小资产阶级、中等居民阶层和工人贵族成为这些住房合作社的成员。合作化建设造价高昂的原因还在于土地私有权（住房合作社不得不把全部资金的30—40%花在购买地皮上）。

在资本主义发展的现阶段，资产阶级国家参与调节住房合作

社的活动。阶级斗争的尖锐化迫使资产阶级国家采取一些措施，来使住房问题得到某种程度的缓和，迫使它促进合作化住房建设的发展。例如，国家向一些私人建筑合作社提供优惠贷款来建设合作化住房。而在某些国家(美国、瑞典、丹麦等)，国家自身就进行这种建设。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规定低于私人合作社的股金数额及其优惠支付期限。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为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而给住房合作社以全力支持，住房合作社通过吸收需要改善居住条件的劳动者自身的资金的途径扩大和加快了住房建设。存在于苏联的住房合作社属住房建设合作社类型。

在欧洲社会主义国家，住房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合作化住房建设，20世纪70年代初，在某些欧洲社会主义国家里，合作化住房建设的比重达70—75%，占住房建筑面积的最大份额(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国家关于住房合作社的一些最重要的立法原则是相同的，但也具有某些区别，这些区别涉及住房建设所有制的法规、住房建设的投资和信贷程序、住房合作社的组织结构。例如，在波兰，住房合作社成立联社，而联社又成立住房合作社中心。

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承认个人加入住房合作社的资格。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规定，住房合作社的成员对住房有使用权；保加利亚、匈牙利、南斯拉夫把一套套住房交给住房合作社成员，使其具有个人所有权。入股者在使用和支配提供给他住房方面的股权的适用范围和内容，以各个国家的住房合作社的类型为转移。

III·II·奇克瓦什维利

农业合作社 联合农业商品生产者共同生产产品或者进行在保证自身经营的经济需求方面的其它各种活动(加工、销售产品、供应生产资料等)的合作社类型，19世纪上半期在西欧国家、19世

纪下半期在东欧国家和俄国出现。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帝国主义阶段,在许多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农业合作社变成了一个复杂的社会经济有机体,它囊括了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贮存、销售,农业信贷,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对农场主的生产资料供应。农业生产合作社通常根据垂直整体化的原则来安排自己的活动:采购供应合作社进行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通过建立相应的企业来组织技术服务;信贷合作社除了从事财政业务,还以越来越大的规模开展贸易业务(销售、供应)。在长达几十年的期间,都有人尝试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就已产生,但仅仅在20世纪60年代,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影响下,在一部分中小农场主竭力联合起来对抗大资本这种企图的影响下,它才得到一定的推广。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农业合作社最为发达的是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荷兰、冰岛、日本,60年代末在这些国家,全部农产品的75—90%是由农业合作社加工和销售的,生产资料的60—75%是由农业合作社提供的。在这些国家里,合作社对农业贷款起决定作用,在食品工业、批发商业、矿物肥料和某些种类农业技术装备生产等方面占据着关键阵地。在其它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合作社较不发达。60年代后半期在法国,农业合作社推销40%的商品,向农民提供50%的生产用品,掌握着75%的小农业信贷;60年代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农业合作社在商品销售中所占份额为36%,提供给农场主的生产资料为47%,发放给他们的全部贷款为26%。在意大利,农业合作社占商品奶加工和销售的30%,产酒15—20%,出口蔬菜和水果35%,满足农业信贷需求30%。在美国,农业合作社的份额(60年代末)在商品销售中占20—25%,在农场主对生产资料的购买中占20%。英国(60年代后半期)通过农业合作社销出商品10%,实现农业生产供应20%。

在许多国家,农业合作社在大部分或某些种类的农产品加工和销售中占垄断地位,而某些合作社企业进入了最大的加工和销售公司之列。

在瑞典、挪威，一定程度上在日本，都有一个由总的中心领导的统一的农业合作社体系；而在大多数国家里，则是一些大的农业合作社中心独立活动，有时彼此进行竞争。

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无产阶级国家利用了各种类型的农业合作社，这些合作社成了逐步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手段。

亚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经由两种途径产生了农业合作社：一种是来自欧洲的殖民者的自愿组织，一种是殖民当局为了野蛮掠夺天然财富以有利于宗主国而硬加给当地人的强制性联合体。在摆脱了殖民地依附地位的国家里，在这些国家取得政治独立之后，出现了一个合作社运动发展中的崭新阶段。大多数年轻国家的政府在发展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纲领中给农业合作社以重要位置。信贷合作社是最早的农业合作社形式，在亚洲国家最为普及。销售合作社在非洲国家发展迅猛，这些国家的连作制农业尖锐地面临着销售产品的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农业合作社有助于团结分散的农民群众，促使他们提高阶级觉悟、养成集体经营的习惯，从而创造社会和经济前提以使这些国家走上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在拉丁美洲国家，农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总的说来是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实践相适应的。特征是采用了共同的土地使用和土地占有形式，在许多国家实行了土地改革。

B·П·马尔丁诺夫

农业生产合作社 联合农业生产者共同耕种土地和使用机器或生产农产品、以农业活动范围内生产资料和劳动手段的部分公有或全部公有为基础的合作社类型；公有化使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同于那些或者促进农业生产、或者根本不和农业生产相联系的合作社类型。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出现以前，农业生产者的其它类型合作社（销售合作社、供应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就甚为发达了。农业生产

合作社的发展，从历史上看，走的是一条从简单（低级）形式到较复杂形式和高级形式的道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低级形式的特点通常是只使一部分劳动社会化（在农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或某些阶段；一般是在最费力的生产作业中），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较复杂的形式的特点，是使一部分劳动社会化，使一部分生产资料所有制公有化，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高级形式是使全部劳动社会化和使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机器、大产品牲畜、生产性建筑）全部公有化。

农业生产合作社既可以包括它所联合的农户的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也可以只包括其一个方面（例如种植业或畜牧业）。它还可以在更窄小的生产活动（例如种植业中的粮食生产、畜牧业中的牛奶生产等）中把农民的力量联合起来。除纯生产合作社外，还有把生产职能同供销职能、信贷职能和生产服务职能以及农产品加工职能结合起来的合作社。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生产合作社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产生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1939—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们的数目急剧上升，但尽管如此，它们在农业合作社总数中所占的比重还不高。小农场主在竞争中的不稳定，他的生产的缺乏效果，他想使自己的经营及其极有限的潜力同科技革命的要求相适应的打算，迫使一部分农场主不仅在流通领域联合起来，而且在生产领域联合起来。最简单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形式得到了最大的发展，而且其中大部分是小型的（2—10个农场组成）；农业生产合作社把有血缘关系的农民联合起来的现象是常见的。20世纪60年代，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得到了比较大的发展。在法国，农业生产合作社主要是实行共同经营的协作社以及共同购买和使用农业技术装备的合作社。实行共同经营的协作社在极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使成员的全部经济社会化，只使土地社会化的情况是极少的。1970年，法国实行共同经营的协作社有24000个，总共占有土地200000公顷。在法国，除了实

行共同经营的合作社和共同购买和使用农业技术装备的合作社，还有这样一种形式的合作社，这种合作社并不使生产资料公有化，而是借助于某些合作社成员所拥有的技术装备来完成不具备这种技术装备的其他成员的工作周期（收割、除草、青贮饲料，等），按合作社章程所规定的工资定额给以报酬。在西班牙，实行共同经营的合作社类型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60年代中期开始得到发展。1968年，拥有12000个，总共占有土地180000公顷。在日本，创建了种稻、养猪、饲养禽类等合作社（所谓共同经营组）。1960年有这样的合作社约600个，到1966年则已超过5000个。

在资本主义下联合了农村不同社会阶层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举例来说，在解决合作社成员在生产和收入中的份额、应分别承担的物质责任这样一些问题时，表现出经济利益上的对立。除了在合作社的成员之间存在着矛盾，还有一些合作社存在着合作社和雇佣工人之间的矛盾（1970年在法国有多一半实行共同经营的合作社使用雇佣劳动）。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时代，农业生产合作社通常由捍卫农场事业的武器变成垄断资本的附庸，变成农业中垄断组织的经济统治的工具。但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帮助联合在合作社中的中、小农民和农场主争取使合作社运动具有民主的和反垄断组织的性质。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通过使私人小商品生产合作化的途径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流通领域中低级的最简单的合作社形式到生产领域中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形式），是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的实质，而这一计划在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实现就是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在生产上的合作化。

在苏联，农业生产合作社通过各种形式——从使用机器、繁育良种的共耕社到农业劳动组合（集体农庄）——的发展，是在土地国有化的条件下实现的。

保留农民对土地的私有制是其它社会主义国家（也实行了土地国有化的蒙古人民共和国除外）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特点。

在生产合作化过程中，形成了三种主要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以及产品分配方式不同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形式：第一种是共耕土地的合作社（其内部又有多种形式）；第二种是较发展的形式，实行主要生产资料（土地除外）公有和按入股土地分配产品；第三种是使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公有（苏联集体农庄类型的合作社）。在第一种形式的合作社内，土地共同耕种，而收入则按属于该合作社成员的土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在第二种形式的合作社内，收入的主要部分按所耗费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而其余部分则按投入合作社的土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在第三种形式的合作社内，全部收入都按所耗费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

发展合作社之间的以及国家和合作社之间的生产联系，把有加工工业的合作制企业联合起来，建立农业工业联合体和农业工业综合体，不断使国营经济的工人的物化于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参加到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基金的产生和形成过程中来，是合作社部门的生产关系发展中的新现象，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和劳动公有化水平提高的趋势的表现。（摘译）

Г·И·斯美廖夫

共耕社^③ 农民的最简单的生产联合体；在保存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的情况下以自愿共同使用土地、共同劳动为前提的集体经济形式。在共耕社内，只有用共耕社的收入购买的机器和工具才是公共的。属于农民的役畜和农具仅在农事期间取得其所有者的同意后才得合并起来。收入根据投入共同经营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以提供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的份额为转移，有时也按人口进行分配。在苏联，共耕社产生于苏维埃政权的最初年代，到农业全盘集体化（1929）前占集体经营单位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从30年代初开始逐步改造成农业劳动组合，农业劳动组合成了主要的、后来是唯一的集体经济形式。

^③ 苏联早期（包括列宁时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形式之一。——译者注

共耕社类型的生产合作社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也存在过。

农业公社^④ 苏维埃政权最初年代出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形式之一。在农业公社内，全部生产资料（建筑物、小农具和牲畜）和土地的使用都公有化。农业公社成员的消费和生活服务完全依靠公有经济；分配不是按劳动而是按人口平均进行的。农业公社的成员不具有个人的辅助经济。农业公社主要是在原来的地主土地和寺院土地上建立起来的，除去土地，还从国家那里得到了住房和农用建筑、农具和其它形式的援助无偿使用。随着集体农庄运动的发展，农业公社成了不切实际的合作社形式，因为它不能保证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不能保证从物质上关心劳动成果。因此到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它被改造成了集体农庄。

集体农庄^⑤ 集体经济单位，是苏联农民在生产资料公有和集体劳动基础上自愿联合起来以协同进行社会主义大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渔民合作组织也被称为集体农庄——渔业集体农庄。1971年底，有集体农庄32300个，参加集体农庄的集体农庄户为14100000户，渔业集体农庄（500个）未计算在内。集体农庄是根据列宁的合作社计划建立的。和国营农场同为在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发展农业生产力的形式。集体农庄是农民的共产主义学校。苏共纲领指出：“集体农庄制度是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列宁所指出的、经过历史检验的、与农民的所有制相适应的、使农民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途径。”（1979年版第72页）从政治方面来看，集体农庄制度巩固了苏维埃国家及其主要基础——工农联盟，为农民参加社会化生产的管理和解决整个国家的事务提供了实际条件；从经济方面来看，集体农庄制度使大生产的好

④ 苏联早期（包括列宁时期）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形式之一。——译者注

⑤ 即苏联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译者注

处服务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使经济的发展有可能立足于现代工业；从社会方面来看，集体农庄制度不仅使农民摆脱了剥削和贫困，而且能以在农村确立导致苏维埃社会中阶级差别彻底消除的新的社会关系体系。（摘译）

M · II · 奥萨季科

以上各篇分载于《苏联大百科全书》第3版第12卷第473、520页；第13卷第101—102、104—105、107—108、117—118页；第26卷第20—21页。

（丁世俊译）

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计算和 价格计算(四)

〔德〕拉·冯·鲍尔特凯维茨

第三篇论文^①

方程式(30)表明,利润率仅仅取决于为生产和销售构成实际工资的商品所应加以考虑的那些劳动量和周转时间。

这个理论上的结论完全和李嘉图的下述论点相一致,即利润率不可能受那些不进入实际工资的商品的生产情况的影响。如果葡萄酒等任何仅供富人消费的物品在生产费用或购置费用改变了,那么,利润率不会发生高低的变化。^②

马克思宣称这个论点是错误的,并认为这是由于混淆了利润率与剩余价值率所造成的。就剩余价值率而言,李嘉图的上述论断是符合实际情况的。马克思说:“只有当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扩展到同生产必要生活资料有关的生产部门,以致使属于必要生活资料、从而构成劳动力价值要素的商品便宜时,一般剩余价值率才会……受影响”。^③但是,在这方面,一般利润率的情况不同。因为一般利润率是个别生产领域所显示的利润率的算术平均数。这些特殊的利润率取决于(共同的)剩余价值率和该资本的(不同的)有机构成。构成社会总资本的全部资本,从而包括例如投入奢侈品生产的资本,促进了这种平均数的形成。因此,如果这些资本的有机构成发生了变化,那么,这必然对一般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④

① 第1篇和第2篇论文的中译文载本刊1987年第1、2辑和1988年第3辑。

② 李嘉图论述利润率的第15章中持这种观点。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55页,另参看前面公式(15)。

④ 参看上书,第25卷第99、121—122页。

如果说马克思的观点是合乎实际的，即认为一般利润率是各特殊利润率的平均数，而每个这样的特殊利润率可以表现为剩余价值与有关总资本的价值之比 $(\frac{m}{c+v})$ ，那么，对这一论证是无非议的。但是，我们知道，这种批判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⑤ 现在表明，马克思在价值转化为价格时所犯的“计算错误”具有多么重大的影响。

正是由于这个计算错误，也就是说，由于把价值表现同价格表现相混淆，使马克思得出了一般利润率的错误体系，并由此而对李嘉图的那个论点作出了无理的指责，对这个论点在原则上的意义不可能予以足够高度的评价。如果说，利润率的高低绝对不取决于那些不进入工资的商品的生产情况的如何演变，这是合乎事实的，那么，就非常清楚，利润本身的原因就应在工资关系中，而不是在资本的提高生产的效能中去寻找。如果在这里问题取决于这种效能，那就无法解释，为什么利润率的高低问题与某些生产部门无涉。

换言之，这里成问题的李嘉图的论点，同与这个论点相对立的马克思的观点相比，更适应那种把利润看作劳动产品的扣除部分的利润理论，即“扣除理论”（我不想说“剥削理论”）。

与李嘉图的观点相比，马克思的观点意味着明显的倒退。至于说马克思出于这种观点而试图用一定的算式表现利润率的尝试，那么，作为这种尝试的根据的提法，不应该从一开始就加以排斥。然而，对决定性的量的比例的更仔细的研究表明，把利润率（ Q ）表述为它所取决的那些数值的明确的函数，这是根本不可能的。^⑥ 只有当我们或者是创造某些限制的先决条件，^⑦ 或者是满足于忽略 Q 的二次方或高次方的近似方法时，这才是可行的。

⑤ 参看我的论文《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基本理论结构的修正》（载于《国民经济统计年鉴》1907年）。

⑥ 参看第2篇论文，见本刊1988年第3辑第126—127页。

⑦ 参看脚注⑤所提到的论文。

如果人们做的是后者，那么，正象从公式(33)一样，从公式(30)可以得出：

$$I = (1 + \delta q)U \quad (37)$$

而

$$\delta = \frac{u_1 \tau_1 + u_2 \tau_2 + \dots + u_n \tau_n}{u_1 + u_2 + \dots + u_n} \quad (38)$$

数值 δ 是要考察表现为实际工资的综合商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周转时期的平均长度。

从方程式(37)可得出：

$$q = \frac{I - U}{\delta U} \quad (39)$$

后一个公式也能以下面的方式引出。根据公式(36)得出：

$$\lambda = \frac{1 + q\delta}{1 + qd_v} \quad (40)$$

另一方面从公式(35)得出：

$$\lambda(I + qd_v) = \frac{I}{A_v}$$

考虑到这种关系，并公式(16)，公式(40)就变为：

$$\frac{I}{A_v} = (1 + q\delta) \frac{U}{A_v}$$

或变为方程式(37)，由此最后得出公式(39)。

公式(40)不仅应该看作是这第二导数的出发点，而且其本身也应引起一定的重视。它使出现在价格计算(λ)体系中的货币工资和价值计算(λ)体系中的货币工资之间建立了一种关系。根据公式(40)表明，如果认为，价值计算向价格计算的单纯过渡会导致货币工资的降低，(其原因据说是由于，在价值计算时只是资本家的工资支出，而在价格计算时则相反，资本家的全部支出因加价而加重了。)那么，这是多么错误。其实，通过这种过渡，假如这个 δ 大于 δ_v ，货币工资同样能得到提高。

现在应当以近似公式(39)为出发点来探讨对利润学说极其重要的问题，即利润率的高低与生产实际工资所需的劳动量(劳动力的绝对价值)有何联系。为此就应对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肯定

观点，以及他在这个问题上与李嘉图的争论加以批判的考察。但是，因为李嘉图的有关意见一再被人误解，这部分地要归咎于他自己的马虎的表达方式，因此，一上来就断定这些意见的真正含义，那是不足取的。

首先不应忽视，在李嘉图那里一再出现的说法，认为工资的提高必然伴随着利润的下降，反之亦然，他所理解的工资既不是货币工资，也不是实际工资，而是为生产构成实际工资的综合商品所需的劳动量^⑧。按马克思主义的话来说，因此这里的问题涉及劳动力的(绝对)价值^⑨。

然后应当注意，李嘉图虽然在大多数场合谈论的不是利润率，而完全是利润，而利润的高低经常是按照资本家对产品的价值或价格所占的份额来计量的，但是他也想把他的关于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对抗关系的论断特别扩展到利润率上^⑩。

最后，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李嘉图根本不可能认为，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对抗关系只有在产品的价值或价格保持不变时才存在。这样一种限制，正如它被从各不同角度提出作为修正一样，不仅与李嘉图的有关论述的本文相矛盾^⑪，而且使李嘉图所认为的高工资与低利润、高利润与低工资始终是相联系的这一论点磨掉棱角，从而使它成为平凡的东西。

关于李嘉图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对抗性关系的论点就解释到这里。

马克思是确切地，也就是说按李嘉图的本意去理解这一论点的，但马克思并不想承认它。

⑧ 这一点从李嘉图下面这段话中可以知道：“利润取决于工资，这一点是不嫌再三说明的。不过这里指的不是名义工资，而是实际工资，不是每年付给劳动者的镑数，而是为获得这许多镑所必需的劳动日数。”《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1962年商务印书馆版第121页。

⑨ 李嘉图也经常不说“工资”，而说“劳动价值”。参看上书第1章第4节第24页。

⑩ 参看上书，第6章第98—99、104—105页。

⑪ 参看上书，第6章第92—99页。

马克思认为,如果人们说剩余价值率而不说利润率,那么,不论是关于我们现在所研究的李嘉图的这个论点还是本文开头所论述的问题就都提不出任何理由可加以反对。事实上,没有李嘉图所理解的工资的同时下降或提高,剩余价值率既不会提高,也不会下降。这是从公式(15)得出来的,因为这公式中出现的数值 U 无非就是李嘉图所理解的工资或按马克思的所说的劳动力的价值。

但是马克思认为,利润率与劳动力价值处于一种比较复杂的关系中。表现利润率的公式(5)根据公式(15)转化成

$$q = \frac{(I - q_0)(I - U)}{U} \quad (41)$$

马克思从后一个公式中引出了对这个成问题的李嘉图论点的主要反对意见。

即使劳动力的价值不变,利润率也可能发生变化。在劳动力价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只要资本的有机构成,更确切些说,总资本的有机构成发生变化,利润率在劳动力价值不变的情况下也会提高或下降。诚然,如果属于“某一公司的总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下降了,也就是说,如果 q_0 减少了,劳动力的价值甚至可能相应增加,而且利润率仍会提高。相反地,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即使劳动力的价值降低了(例如,通过在实际工资保持不变或者没有相应地显著增加的情况下的提高劳动生产率),但由于社会资本的有机构成相应地达到了更高的程度,也就是说,由于 q_0 变大了,所以利润率也会下降。

马克思认为,正是这后一种情况实际上形成了一种规则。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 q_0 增加,而 q_0 的增加又造成了不必提高 U 而使利润率下降的趋势。只有通过相应地大大降低 U ,才能使利润率下降趋势趋于停滞或者甚至得到过分补偿。

李嘉图和“资产阶级”国民经济学的其他任何一个代表人物一样,都发现不了这个“简单”的关系。对利润率不断下降这个事实,个别作者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没有一个人是解释得中肯的。马克

思看出了他们失败的原因在于，“以往的一切政治经济学虽然摸索过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但从来不懂得把它明确地表述出来；他们从来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利润区别开来，没有在纯粹的形式上说明过利润本身，把它和它的彼此独立的各个组成部分——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区别开来；它们从来没有彻底分析过资本有机构成的差别，因而从来没有彻底分析过一般利润率的形成”^②。

马克思特别对李嘉图进行谴责：他无视利润率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这一点。时而写道，李嘉图完全无视不变资本，时而写道，李嘉图把资本的有机构成看作是不变的（即在研究当时利润率所发生的变化时）。换句话说，李嘉图不是确定 q_0 等于零，就是等于常数。第一个算式导致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的等同，第二个算式导致确定这两个数值之间的不变比例。

已经强调指出，马克思不仅在表达他对利润率高低所取决的因素所持的观点时，而且在对这一点作批判的长篇大论时，都是以公式(41)为依据的。如果我们考虑一下公式(41)是来源于我们认为错误的公式(5)，那么，我们就能很容易地断然驳回马克思的那些肯定的观点和那些抨击了。

但这里不应忽视，那个准确的公式(39)，即使不会得出一个与公式(41)的答案相同的答案，那也是一个相似的答案。在公式(39)中因素 $1/\delta$ 代替了因素 $(1-q_0)$ ，而且因为资本有机构成的相对高或相对低的有机构成与有关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相对长或相对短的持续时间大致相合，因此，有人可能认为，公式(41)所包含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关系的。然而，事情并不对马克思如此有利。

这里首先要考虑到，在数值 q_0 是指社会总资本，或者说是指所有生产部门这个整体时，数值 δ 只取决于某些生产部门中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也就是说，取决于那些与实际工资的生产有直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38页。

或间接关系的生产部门中占统治地位的情况。在这里，使人注意到的正是本文开头马克思所谈到的错误。

且撇开这个绝非不重要的问题，应注意下述情况。

马克思把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 q_0 的增加，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联系起来。因此，马克思“发现的”利润率下降的规律才获得了马克思本人和他的追随者对它的重视。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引起（通过提高 q_0 ） q 的下降，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内在的必然的矛盾。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包含着一种向生产力逐渐发展的趋势，这种趋势不以从中发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关系为转移，然而表现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推动力的利润却正是由于生产力的逐渐发展而下降的。^⑬ 马克思认为，“在这里，以纯粹经济学的方式，就是说，从资产阶级立场出发，在资本主义理解力的界限以内，从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立场出发，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的限制，它的相对性，即表现出资本主义生产不是绝对的生产方式，而只是一种历史的、和物质生产条件的某个有限的发展时期相适应的生产方式。”^⑭

正如我们看到的，在利润率下降规律方面，或者一般地说，在马克思关于决定利润率高低的因素的学说方面涉及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明了什么是提高的劳动生产率的标准，也属于对这一学说的评价。劳动生产率是以任何一种物品的生产量与进行生产所耗费的劳动量的比例来衡量的。如果生产划分为若干阶段，那么，我们可以单独地规定每一阶段的生产率，而撇开先前各阶段的劳动支出。这样，提高的劳动生产率就表现为等于是“人数较少的工人使用数量较大的生产资料”。^⑮

由于一些原因，如果在这里加以深入探讨，将扯得太远，所以把有关最后产品的量作为不仅确定最后（即最高）生产阶段上的劳

⑬ 参看上书，第 278 页。

⑭ 同上书，第 289 页。

⑮ 同上书，第 68 页。

动生产率,而且确定所有生产阶段上的劳动生产率的基础,这将是可取的。从这个观点来看,只有物体化在机器上的劳动转移到一定的量和质的最后产品上的那部分(绝对)劳动量减少了,才能谈得上,例如,机器制造业阶段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这里不仅把生产中存在的情况,而且把机器使用中存在的情况都考虑在内。

不应忽视,根据上述定义,常常可以不去考虑任何价值关系或价格关系就能回答劳动生产率是高还是低的问题。^⑩

马克思认为,正如实际情况那样,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表示“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量减少”(如果不是这样,就根本谈不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且同时表示,活劳动在劳动总量中的份额减少,过去劳动的份额增加^⑪。在我们的阐述中, δ 变大这一假设是和这个论断相一致的。我假定这是真实的,并在这假定的基础上研究 δ 的增加对利润率有何影响的问题。

在这里,分清下面两种能使 δ 增加的方式,是有好处的。数值 δ (即为生产实际工资应加考虑的周转时期的平均长度)的增加与这样的情况有关:或者是在任何一个或几个有关生产部门中又加入了生产的新的最初阶段,或者是不同生产阶段上的生产率的对比改变了。

第一种情况是,一直将就使用单纯“手工劳动”的地方,采用了一种新的劳动资料(例如机器)。于是,从即可使用的产品来看,生产有关的劳动资料就表现为生产的一个新的最初阶段。 δ 的增加可以和生产条件的这样一种变化相联系(虽然这不一定是必要的情况)。假定 δ 增加了,那么首先很清楚, U ,即体现在一定实际工资中的劳动量,必然减少,因为只有用于生产实际工资的劳动的生产率能得到提高时,才会考虑采用新的生产资料。所以这种生产率的提高正是表现在 U 的减少上。然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在这方面只存在着一种必然的,但并不充分的采用新的生产资料

^⑩ 为了表明这一点,人们可以说“技术的”或“物质的”生产率。

^⑪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0页。

的条件。因此，必须决定生产过程的资本家觉得有必要采用新的生产资料，他必然指望这会获得超额利润。在新形成的生产条件下，绝不会得出利润率低于过去的结果。在这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恰恰不是生产率的观点，而是赢利的观点。因此，只要添加生产的新的最初阶段引起了生产过程的延长（ δ 的增加），似乎就不可能由此发生利润率的下降。资本主义本身就能避免发生这种情况。

马克思很清楚地知道，资本家关心的不是生产率，而是赢利^⑮，但他又认为，这不可能阻碍利润率的下降。马克思以下面的论证来说明他所以持这一观点的理由，顺便说一下，这些论证并不只是针对我们现在所研究的特殊情况的。

在《资本论》中可以看到：“一种新的生产方法，不管它的生产效率有多高，或者它使剩余价值率提高多少，只要它会降低利润率，就没有一个资本家愿意采用。但每一种这样的新生产方法，都会使商品便宜。因此，资本家最初会高于商品的生产价格出售商品，也许还会高于商品的价值出售商品。他会得到他的商品的生产费用和按照较高的生产费用生产出来的其他商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他能够这样做，是因为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平均社会劳动时间大于采用新的生产方法时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他的生产方法比平均水平的社会生产方法优越。但是竞争会使他的生产方法普遍化，使它服从普遍的规律。于是，利润率就下降，——也许首先就是在这个生产部门下降，然后与别的生产部门相平衡，——这丝毫不以资本家的意志为转移。”^⑯

以我们的表达方式，下述事实情况是与这些论点相一致的。首先是注意考察关于利润率 Q ，平均周转时间 δ ，劳动力价值 U 和货币工资 λ 的最初情况，然后是注意考察最终情况，即相应的数值 Q' ， δ' ， U' 和 λ' 。而 U' 小于 U （由于提高了的劳动生产率）， δ' 大于 δ

^⑮ 参看上书，第25卷第430—432页。

^⑯ 同上书，第25卷第294—295页。

(由于生产过程的延长)。这里问题在于, Q' 必须小于 Q 。根据公式(14), 有这样一些关系:

$$\lambda = (1 + \delta Q) U \lambda \quad (42)$$

$$\lambda' = (1 + \delta' Q') U' \lambda' \quad (43)$$

此外还构成采用新的生产方式的一种过渡情况。这种情况具有这样的特征, 价格(也就是构成实际工资的商品综合体的价格表现 λ) 还是以前的价格, 而一部分资本家的有关的劳动节约已经得到实现。一定会产生对这些资本家有利的额外利润, 因为他们使用的正是劳动量 U' , 而计算在产品价格中的却是较大的劳动量 U 。

但是很清楚, 这些资本家在他们计算时不会无视这样的情况, 即较小的劳动量 U' 是同较长的生产时间 δ' 相联系的。也就是说, 他们将注意到不等式

$$\lambda > (1 + \delta' Q') U' \lambda \quad (44)$$

是成立的。否则他们使用新的生产方式, 他们就得准备遭受损失。

因此, 一方面, 根据公式(43)可以得出:

$$(1 + \delta' Q') U' = 1 \quad (45)$$

而另一方面, 根据公式(44)可以提出:

$$(1 + \delta' Q') U' < 1 \quad (46)$$

因此, Q' 不是小于 Q , 而是大于 Q 。这就驳斥了援引的马克思的论证。

马克思的论证包含着双重错误。第一, 把利润率的变化同价格的变化联系起来, 这是错误的, 因为, 从这些公式中可以看出, 在这里可能出现的产品价格的变动, 在同样程度上也使资本家的支出的价格变动。马克思论证的这第一个错误之所以产生, 是因为马克思考察的不是构成实际工资的商品综合体, 而是随便哪一个商品。对马克思的论述可以指责的第二点是, 他在重述从《资本论》第3卷中摘引的一段时, 让他的资本家按照《资本论》第1卷的原理进行计算。如果资本家只注意劳动支出或支付的工资总额,

而不考虑周转时间,那么如果不等式(44)没有得到满足,他当然会转而使用新的生产方法。相反地,这取决于不等式 $U > U'$ 。但是,尽管资本主义的计算方式是如此“荒唐”,然而人们在竞争的世界中要遵循的却正是这种计算方式。“资本主义的理解力”对《资本论》第一卷中的计算所按的原理是绝对藐视的。那就是说,在这种场合,马克思也犯了把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混淆起来的严重错误。

也许有人会反对我的阐述,认为这些阐述是以没有根据的概念为基础的,因为认为任何单个资本家生产构成实际工资的整个商品综合体这一概念是与事实相矛盾的。但是如果人们考虑到各不同生产部门的独立性,那就可能得出另一种结论。下面就是解决这种反对意见的。

只要实际工资的各种不同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各不同生产部门相适应,那么,问题就取决于,人们注意考察的是那样一种产品,这种产品的生产由于采用新的生产资料发生了变化。假定 u_1 是包含在实际工资中的这种产品的量, p_1 是这一产品的一个量单位的价格, A_1 是物体化在这量单位中的劳动量, d_1 是生产这有关产品时的平均周转时间。由于采用了新的生产资料,现在劳动量就从 A_1 下降到 A_1' ,而周转时间从 d_1 提高到了 d_1' 。在这里,与不等式(44)相应的是不等式

$$p_1 > (1 + d_1' Q) A_1' \lambda, \quad (47)$$

根据公式(33)它转化为

$$(1 + d_1 Q) A_1 > (1 + d_1' Q) A_1' \quad (48)$$

在这种场合,以下公式^②适用于最初情况和最终情况:

$$(1 + d_1 Q) A_1 \mu_1 + (1 + d_2 Q) A_2 \mu_2 + \dots + (1 + d_i Q) A_i \mu_i + \dots + (1 + d_n Q) A_n \mu_n = I \quad (49)$$

或

$$(1 + q_i Q') A_1 u_1 + (1 + d_2 Q') A_2 u_2 + \dots + (1 + d_i' Q') A_i' u_i + \dots$$

^② 参看公式(27)。

$$+ (1 + dnq')A_n U_n = 1. \quad (50)$$

公式(50)与公式(49)的区别在于,在公式(50)左边所有各项中, q' 代替了 q ,在第 i 项中, A_i' 代替了 A_i , d_i' 代替了 d_i 。

根据这两个公式很容易证明, q' 不可能小于 q 。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必然需要条件

$$(1 + d_i'q')A_i' > (1 + d_i q)A_i$$

更不用说条件

$$(1 + d_i'q)A_i' > (1 + d_i q)A_i \quad (51)$$

必需得到满足了。但是不等式(51)是同不等式(48)相矛盾的。另一方面,顾及到不等式(48), q' 不可能等于 q ,因为不然的话,方程式(50)左边各项的总和将小于1。因此, q' 必然大于 q 。

但是,各不同生产部门的独立性不仅表现在我们至今考察的方式中,而且也表现在生产过程分成不同的阶段上,这些不同阶段是互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不同的资本家在不同的阶段上进行活动。这里可考虑一下,在任何一个阶段上采用新的生产资料,是否绝不改变更高阶段上的资本家的状况。在这里人们无需以某种方式修改马克思的体系,这个疑问就可以很容易地消除。

如果我们在假定更高生产阶段上的劳动生产率仍照旧不变的情况下考察较低阶段上生产条件发生的有关变化,那么就表明,那种变化并没有使更高阶段上活动的资本的有机构成提高,而是降低了。于是人们就面临着一个或者使机器或者使原料“便宜”的问题,因为马克思在其中看到了抵制利润率下降的因素。

因此证明,与采用新的生产资料相联系的生产过程的延长(增加 δ),绝不可能是对利润率的威胁。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个可能发生 δ 增加的第二种情况。这种情况是,生产率比例发生变动,也就是劳动生产率的变化不规律地发生在所有生产阶段上。

如果在所有的阶段上劳动生产率变成同一个比例,那么,周转时期的平均长度显然不会受此影响,只要这种变化是发生在被考

虑要生产工资的生产部门，那么根据劳动生产率是提高还是下降的情况，它就会使利润率提高或下降，因为 U 在第一种情况下变小，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则变大^①。

相反地，如果劳动生产率在不同的生产阶段上不是以相同的比例提高或下降，其结果是 δ 可能发生变化。特别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将发生 δ 的增加；即劳动生产率逐渐地或者是以越来越大的程度提高，或者是以越来越小的程度下降，或者最后，先是以越来越小的程度下降，然后从一定的阶段开始又以越来越大的程度提高。我们可以用“把生产率比例的变动有利于更高一级生产阶段”这句话来说明这种情况的特征，对这种情况我们要进一步研究，首先就是为了要证明，这种情况是与 δ 的增加联系在一起。

为了从数学上精确阐明成问题的事实情况，而不采用许多新的符号，我们假定在公式(30)中周转时间 τ_1, τ_2 等等(或者是构成一系列不间断的部分数列每若干个这些数值)都与各种不同的相互连接的生产阶段相一致，而且假定 τ_1 属于最底阶段， τ_s 属于最高阶段。这样就得出：

$$\tau_j > \tau_{j+1} \quad (52)$$

落到周转时间 τ_1, τ_2 等等上的是劳动量

$$u_1, u_2, \dots, u_s.$$

一种改变了的劳动生产率表现在替代这个数列的是数列

$$k_1 u_1, k_2 u_2, \dots, k_s u_s.$$

而在我们的场合将是不等式

$$k_j > k_{j+1} \quad (53)$$

而且所有的 j 价值都可以用从 1 至 $s-1$ 来代替。

准确地说，因为好些 τ 价值或 U 价值可能落在同一个阶段，所以人们必然说 k_j 大于 k_{j+1} 或等于 k_{j+1} 。

作为平均周转时间，在旧的生产率比例^②的情况下有：

① 参看公式(39)。

② 见公式(38)。

$$\delta = \frac{u_1\tau_1 + u_2\tau_2 + \dots + u_n\tau_n}{u_1 + u_2 + \dots + u_n} \quad (54)$$

而现在,在新的生产率比例的情况下有:

$$\delta' = \frac{k_1u_1\tau_1 + k_2u_2\tau_2 + \dots + k_nu_n\tau_n}{k_1u_1 + k_2u_2 + \dots + k_nu_n} \quad (55)$$

这就证明 δ' 大于 δ 。

早先我们有^②

$$u_1 + u_2 + \dots + u_n = U \quad (56)$$

而现在人们使用标志符号

$$k_1u_1 + k_2u_2 + \dots + k_nu_n = U' \quad (57)$$

还用 k_0 表示这样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所有阶段上的生产率,按平均计算都发生了变化,从而得出

$$k_0 = \frac{k_1u_1 + k_2u_2 + \dots + k_nu_n}{u_1 + u_2 + \dots + u_n} \quad (58)$$

同时得出:

$$k_0 = \frac{U'}{U} \quad (59)$$

如果我们把公式(55)右边的分子和分母除以 k_0 ,并写成 π_j 来代替 $\frac{k_j}{k_0}$,我们就发现:

$$\delta'U = \pi_1u_1\tau_1 + \pi_2u_2\tau_2 + \dots + \pi_nu_n\tau_n \quad (60)$$

这里存在着不等式

$$\pi_j > \pi_{j+1} \quad (61)$$

它是与不等式(53)相一致的。

数值 δ 是 τ_1, τ_2 等等的平均数。所以,这些 τ 价值的某几个价值必然大于 δ ,其他几个价值必然小于 δ 。较大的价值是 τ_1, τ_2 等等直至 τ_m ,较小的价值是 τ_{m+1}, τ_{m+2} 等等直至 τ_n 。从而形成这种肯定的表现:

$$D = u_1(\tau_1 - \delta) + u_2(\tau_2 - \delta) + \dots + u_m(\tau_m - \delta).$$

很明显,人们有理由根据公式(54)也可以把数值 D 表现如下:

^② 见公式(31)。

$$D = u_{m+1}(\delta - \tau_{m+1}) + u_{m+2}(\delta - \tau_{m+2}) + \dots + u_g(\delta - \tau_g).$$

由于不等式(61)它又进一步表现为:

$$\pi_1 u_1(\tau_1 - \delta) + \pi_2 u_2(\tau_2 - \delta) + \dots + \pi_m u_m(\tau_m - \delta) > \pi_m D$$

及:

$$\begin{aligned} & \pi_{m+1} u_{m+1}(\delta - \tau_{m+1}) + u_{m+2} u_{m+2}(\delta - \tau_{m+2}) + \dots \\ & \quad + \pi_g u_g(\delta - \tau_g) < \pi_{m+1} D, \\ & < \pi_{m+1} D_0. \end{aligned}$$

由此,更不用说:

$$\begin{aligned} & \pi_1 u_1(\tau_1 - \delta) + \pi_2 u_2(\tau_2 - \delta) + \dots + \pi_g u_g(\tau_g - \delta) > \\ & \quad (\pi_m - \pi_{m+1}) D. \end{aligned}$$

但是这最后的不等式根据公式(60)和(58)又转化成:

$$\delta' U - \delta U > (\pi_m - \pi_{m+1}) D$$

由此最终得出:

$$\delta' > \delta$$

由此,不可否认,生产率比例发生有利于更高生产阶段的变动,引起平均周转时间的延长,在剩余价值率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公式(39),由此必然产生利润率的下降。

对此,只要是在独立的生产阶段从事活动的资本家就不会反对增加 δ 。因为这使他有可能在他的部门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他决不会去考虑,增加 δ 是和延长平均周转时间联系在一起的。^②正如马克思阐明的,只要旧的价格仍有效,资本家将首先从提高劳动生产率中获得超额利润。但是后来当这种价格适应了变化了的实际情况时,这种超额利润就消失了,所以,如果生产率比例发生了有利于更高一级生产阶段的变动,看来利润率的下降事实上是不可避免的。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马克思对利润率下降所作的解释证明,至少部分地是有根据的。在这里涉及的虽然只是延长生产或增加不变资本部分这样一种特定情况,但马克思认为正是这种情况首

^② 因此,这里的情况不同于最先考察的情况;平均周转期的延长同采用新的生产资料相联系。

先说明了事物的实际进程的特征。在马克思看来，存在着一种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典型情况，即用以前一样的劳动支出制造出一种新的机器，它与旧机器相比，能够用人数相同的工人加工更多量的原料和辅助材料。可是分摊到每个工人身上的不变资本、固定资本以及流动资本的量也就更大^②。而流动资本的增长快于固定资本，所以，绝对地说，进入每个单位产品的固定资本的数额就较小^③。

掌握了大量的原料和辅助材料，这时活动着的资本的有机构成只有在这样的時候才会发生变动；在低级生产阶段，也就是说，在生产这些原料、辅助材料以及附属的机器时，劳动生产率没有发生同样大的变动。然而马克思有时没有提到这点。但是他对这一点是清楚的。在《资本论》中可以看到，利润率能够保持不变（正是因为资本的有机构成没有变化），“生产力的提高同时对商品的一切组成部分发生同等程度的影响，以致商品总价格下降的比例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同一比例下降。而商品价格的不同组成部分的相互比例保持不变，这时，情况就是这样”。^④在这方面还有使人想起马克思关于不变资本要素的日益便宜可使利润率的下降“延续下来”的论述^⑤。

马克思的观点即认为劳动生产率的变动在一般情况下有利于更高的生产阶段，这一观点是否是对实际进程的恰当的概括，这个问题在这里不进一步探讨了。相反地我认为，实际情况就是这样，或者是另一种情况，在从利润率是 q 的以前状况到利润率是 q' 的后来状况的过渡中，不等式(53)就完成了。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36—237页。

^③ 这在下面这段话里表达得很清楚：“当五个工人生产的商品为以前的十倍时，固定资本的支出并不因此为以前的十倍；虽然不变资本中这个部分的价值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增加，但它永远不是按同一比例增加。”（同上书，第290页。）

^④ 同上书，第255—256页。

^⑤ 参看上书，第252页。

问题涉及两个数值之间的比较：

$$Q = \frac{1-U}{\delta U}$$

和

$$Q' = \frac{1-U'}{\delta' U'} \quad (62)$$

马克思所认为的 Q' 小于 Q 这一论断是以这样一个前提为基础的：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或者

$$\frac{1-U}{U} = \frac{1-U'}{U'}, \quad (63)$$

马克思明确地把这一前提作为他的利润率下降规律的基础，并把剩余价值率的提高看作是另一特殊因素。马克思说：这个因素“不会取消一般的规律。但是，它不如说会使一般的规律作为一种趋势来发生作用，即成为这样一种规律，它的绝对的实现被起反作用的各种情况所阻碍、延缓和减弱。”^②

但是，在研究 Q' 是大于 Q 还是小于 Q 的问题时可以应用方程式 (63) 吗？

从方程式 (63) 可以得出：

$$U' = U$$

而且因为在生产率比例发生有利于更高生产阶段的变动时得出 $\delta' > \delta$ ，所以就得出

$$U' \delta' > U \delta$$

或者根据公式 (54) 和 (55) 得出：

$$k_1 u_1 \tau_1 + k_2 u_2 \tau_2 + \dots + k_s u_s \tau_s > u_1 \tau_1 + u_2 \tau_2 + \dots + u_s \tau_s, \quad (64)$$

因此，不等式 (64) 必然会成立，从而在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利润率可能由于生产率比例的变动而下降。但是，不等式 (64) 还需有个前提，即在 k 价值中至少有一个价值是大于 1。换句话说，至少在某个生产阶段劳动生产率必定下降。

但是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的假定却完全相反：劳动生产率在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261 页。

所有阶段上都提高,或者换句话说,所有 k 价值都小于1。现在表明,这个假定是不可能和他的前提即剩余价值率保持不变相一致的。

诚然,可以不难证明,那个假定不仅必然导致更高的剩余价值率,而且必然导致更高的利润率。事实上,人们根据公式(54),在一方可得出:

$$\delta U = u_1 \tau_1 + u_2 \tau_2 + \dots + u_s \tau_s \quad (65)$$

根据公式(55),在另一方可得出:

$$\delta' U' = k_1 u_1 \tau_1 + k_2 u_2 \tau_2 + \dots + k_s u_s \tau_s \quad (66)$$

既然假定,全部的 k 价值都小于1,所以就发现

$$\delta' U' < \delta U \quad (67)$$

而且同时因为在那个假定那里是

$$U' < U \quad (68)$$

因此就证明,公式(62)中 e' 的分子大于相应的公式中的 e 的分子,其分母小于 e 的分母。由此得出:

$$e' > e \quad (69)$$

上述推导使人看出,如果 k 价值中只有某一个价值小于1,而没有一个价值大于1,不等式(67)和(68)就完成了,由此又得出不等式(69)。换言之,只要劳动生产率在任何一个生产阶段上得到提高,而并不伴随着劳动生产率在其他阶段上的下降,利润率就会提高。

正如马克思阐明的,限于一定生产阶段上的这样一种生产率的提高首先是为在这个阶段上活动的资本家提高利润率到一般水平以上,然后又使这种超一般利润率降低到一般水平,这是完全正确的。然而这是另一种水平,而且绝不是如马克思所认为的是比过去更低的水平,而是一种比过去更高的水平。

马克思对他的利润率下降规律提出的证明,其错误主要在于,马克思在作这一证明时无视劳动生产率和剩余价值率之间的数学关系。他把剩余价值率看作是一个特殊的因素。从下述简单的例子

中可以看出，这样一种孤立的方法甚至能导致何等的荒谬。问题涉及一个正数值 a ，它通过 $a = \frac{b}{c}$ 这一关系而和另外两个正数值 b 和 c 相联结。问题是：如果某第四个数值 d 发生了变化，而数值 b 和 c 都是以 d 为转移的，那么， a 向哪个方向发生变化。假定，假如 $b = d^5, c = d^3$ 。很显然，这就是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人们从 a 的表现方式中消除 b 和 c ，发现 $a = d^2$ ，从而得出结论， a 和 d 都向同一个方向发生变化。但如果人们在这种场合使用马克思的孤立方法，那么，就可能例如通过 $\frac{b}{d}$ 来表现 a ，从这个公式得出结论： a 随着 d 的增加而减少，随着 d 的减少而增加。如果人们还补充说，尽管 b 的变化可能搞混这种关系，但这是另一回事情，那么，就更为明显，这种方法同马克思的孤立的方法在本质上是相同的。

实际上与马克思所阐明的正好相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论是发生在所有生产阶段，还是只发生在几个阶段，它都能提高利润率，只是其前提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发生在这样一些可以考虑直接地或间接地生产实际工资的生产部门^⑤。

但是，如果说随着生产率的提高，生产率比例就发生有利于更高一级生产阶段的变动，那么，由此只能导致，利润率同剩余价值率相比，其增长幅度较低。假定旧的剩余价值率为 r ，新的剩余价值率为 r' 。如果所有阶段的平均生产率以 k_0 比 1 的比例增长，这与公式 (59) 相一致，那么，根据公式 (15) 就得出：

$$r' = \frac{1 - k_0 U}{k_0 U} \quad (70)$$

因此

$$\frac{r'}{r} = \frac{\frac{1}{k_0} - U}{1 - U} \quad (71)$$

但是另一方面，根据公式 (39) 和 (62) 得出：

^⑤ 从这些公式中可以看出，劳动生产率的下降能导致相反的结果，也就是使利润率下降。

$$\frac{q'}{q} = \frac{\delta \left(\frac{1}{k_0} - U \right)}{\delta' (1-U)} \quad (72)$$

但是因为假定的生产率比例的变动表现在 δ' 大于 δ , 所以事实上就得出这个结论:

$$\frac{q'}{q} < \frac{r'}{r} \cdot \quad (73)$$

这个不等式表达了马克思利润率下降规律中包含的一点真理。在所有生产阶段上生产率提高的同时, 生产率比例发生有利于更高一级生产阶段的变动, 这在某种意义上对利润率产生不利的影响, 但并不是因为那个因素使利润率降低, 而只是因为使利润率增长得比剩余价值率缓慢的缘故。

马克思斥责李嘉图在阐述关于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对抗性关系的理论时混淆了利润率和剩余价值率, 马克思的这一责难, 根据上述公式也得到了正确的阐明: 如果 k_0 小于 1, 也就是说, 如果劳动生产率按所有生产阶段平均计算是提高了, 那么, 剩余价值率就会提高。尽管这样, 利润率仍可能下降。因此, 可以肯定地断言, 利润率也将提高, 但光有劳动生产率按所有生产阶段平均计算的提高是不够的, 此外还必需生产率在任何生产阶段上都不下降。对李嘉图学说的纠正可以作这样的表述: 李嘉图认为, 如果工资即 U 减少了, 利润率就会提高; 如果 U 增加了, 利润率就降低, 然而这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是这样: 在第一种场合是在任何一个生产阶段上劳动生产率都没有降低, 在第二种场合是在任何一个生产阶段上劳动生产率都没有提高。如果李嘉图不特意提到这个限制条件, 这就不怎么确切了, 然而, 对这种不精确性与对马克思所持的关于利润率运动规律学说的重大错误应予以同样重视。

关于李嘉图, 一点也不应忽视, q 和 U 之间的对抗关系只是就刚才提到的限制条件下而言, 它并不总是表示原因。李嘉图经常是这样来表达他的思想的: q 的变化只有通过 U 的变化才能引

起^①。实际上情况却相反,数值 U 的变化总是伴随着数值 Q 的变化^②,而并不是所有的变化都必需从这两个数值中的第一个出发的。李嘉图总是只在因果意义上来解释我们这里要探讨的关系以及其他的国民经济不同因素之间的数量关系,李嘉图的这一思想倾向除了阿·马歇尔外还有庞巴维克也指出了^③。

在这里要再一次强调指出,如果李嘉图工资和利润是以对立方向运动的,那么李嘉图所理解的工资,就是数值 U ,即体现在实际工资中的劳动量,但不是实际工资本身。

我在评论马克思关于劳动生产率和利润率之间的关系时是把实际工资看作是一定的,这以数学公式表明在数值 u_1 、 u_2 等等在公式(28)中被假定为常数上。因为只有在这个假定下才能断言,通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现在公式(29)中的数值 u_1 、 u_2 等等会减少。但是,如果把不变的实际工资这个前提取消,那么,人们也必须承认,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利润率可能下降。然而在这一点上绝不意味着是对马克思的让步,更确切些说,其理由如下:

1) 只要实际工资有增加的可能性,剩余价值率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即如果上述生产部门遇到这种情况)而提高,这一原理就失效了。但马克思并不怀疑这一原理。

2) 如果事情是这样,即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实际工资增加的情况下利润率下降,那么,利润率之所以下降并不是因为生产率提高,而是因为正好与此相反。

3) 如果利润率是随着实际工资的增加而下降的,那么,同时发生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一事实就没有任何荒谬性。于是再也谈不上“发展物质生产力”所表现的资本主义的历史任务和构成资本主义本质的那种社会生产关系之间的一种矛盾^④。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476页。

② 我现在撇开不谈这一原理所适用的上述限制条件。

③ 见第2篇论文,本刊1988年第3辑第130页脚注33,及庞巴维克:《资本与利息》1914年因斯布鲁克版第1册第106—107页。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79页。

在以上阐述中我撇开了马克思一再对李嘉图提出的反对意见。马克思对李嘉图关于决定利润率高低的因素的论述表示不满：在这里工作日的内涵和外延都被看作是不变量。^⑤

李嘉图没有详细论述延长工作日和提高劳动强度对利润率产生的影响，这是适当的。但是他的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对抗关系的观点却使这种影响显得不言而喻了。李嘉图论证，利润率是由生产工人的生活资料需要多少工作日来决定的。假如工作日数由于工作日的延长或劳动强度的提高而减少了，那么，由此必然引起利润率的提高，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吗？这两个因素的作用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作用完全一样。因此，如果在一个没有被考虑直接地或间接地生产工人生活资料的生产部门中的工作日延长了或劳动强度提高了，那么，就不会起到提高利润的作用。通过有关产品价格的下落，或通过有关生产部门工资的提高，或通过这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利润率可能会达到和工人生产生活资料所应具备的条件相适应的水平。

因此，如果说李嘉图的解释与马克思的观点相反，使人很清楚地认识到工作日长短的变化（无论是内涵的还是外延的）所产生的结果，那么，另一方面并不妨碍以这样的方式来表示这种效果：以马克思为出发点把（体现在产品中的）劳动量理解为三维的数值。

假定用 Q 表示体现在实际工资中的劳动量。和以前一样用 U 表示相应的工作日的日数（所以，如果实际工资是按工作日计算的， U 就表示一个真分数），而我们用 S 和 i 这两个新符号表示以小时计算的工作日长度和劳动强度，那么我们就得出：

$$Q = Usi$$

公式(39)就能表达如下：

$$e = \frac{si - Q}{\delta Q} \quad (74)$$

从公式(74)我们可以看出，在 Q 已知的情况下，利润率 Q 的增

^⑤ 参看上书，第25卷第269页，第26卷第2册第462、474页。

加或减少取决于 S 或 i 两个数值之一的增加或减少。

如果我们不是把近似的公式(39),而是把精确的公式(30)作为考察的基础,考察通过一个公式代替另一个公式,利润率规律究竟怎样才根本不会发生本质的变化,那么,我们就会得到同一个结论。

马克思不善于正确地表达这些规律,更不用说是充实或纠正相应的李嘉图的说法了^⑥。

但是,如果说存在着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在某一方面表明是胜过李嘉图的话,那么这个问题所涉及的就是**利润起源**的学说。

他们俩人都代表这样一种观点,即利润,或者一般地说,资本利润是通过克扣劳动收益实现的,而克扣理论的反对者则竭力表明,李嘉图不是以这个理论为根据,而是以他的偶然发表的站不住脚的解释,或是以他的思想的任意补充为基础的。但是必须承认,李嘉图并没有以令人满意的明确性来表达克扣理论,而马克思却很会把作为这一理论基础的关于利润起源的观点加以精辟而不容置疑的表述。

也就是说,只要能弄清利润的起源,马克思的出色的想法就能构思出资本利润所在的情况,而不必有不同于(最初的)价值规律标准的另一种对产品互相交换的比例具有决定性的标准。根据这样一种构思就必然明白,资本利润既不可能在加价的交换经济现象中有它的最终的原因,也不必把它理解为“资本的生产性的服务”的对等价值。换句话说,马克思把价值计算置于价格计算之前,由此而把克扣理论对其他利润理论划分得比李嘉图更为分明并更为突出得多,从而摆脱了与这些利润理论的任何共同点。

马克思考察方式的独特之处可以用一个图式来加以阐明,这

^⑥ 我们对此可以参看一下马克思在论述李嘉图著作中关于利润率提高和下降的原因的错误规律时所说的话。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第427页。

个图式是这样产生的：把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之间的对立同没有资本利润的情况以及带有资本利润的情况之间的区别结合起来。按此方式会产生下面四种情况：

1. 没有资本利润的价值计算，
2. 带有资本利润的价值计算，
3. 没有资本利润的价格计算，
4. 带有资本利润的价格计算。

此外，对价格计算概念的理解必须比至今出现的更一般化些。价格计算意味着：根据下面这个公式来规定产品的价格，在这里

$$p = (1 + \xi)^{t_1} a_{n_1} + (1 + \xi)^{t_2} a_{n_2} + \dots + (1 + \xi)^{t_m} a_{n_m} \quad (75)$$

p 、 a_1 、 a_2 等等和 t_1 、 t_2 等等所具有的意义与在公式(20)中所具有的意义相同的，而 ξ 和 θ 是正数值，它们无需和 q 和 λ 相等。

根据这个图式，我们能够阐明李嘉图的处事方式为：他是从第一种情况突然过渡到第四种情况的。马克思则相反，他在临近第四种情况以前，对第二种情况作了深入的分析，因而按此方式下可能产生这样的思想：价格计算可能是资本利润的原因。相反在马克思那里，价格计算表现为这样一个事实的必然结果：资本利润本身是存在的，并且表明有众所周知的平均化趋势。

马克思特别把他的价值计算与那种竭力美化资本利润或利润的性质的意图联系起来，这一点也许是没有怀疑的。但是，马克思根本无意把价值计算仅仅看作是能使利润的真正性质清楚地显示出来的一种手段。相反，他把价值计算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中价格形成理论和收入形成理论的不可缺少的基础，并认为是解释一系列典型的、他的先驱者所怀疑的现象的关键，因为他们正是缺少这个基础。

这个观点的论据不足，在这篇论文和第2篇论文的论述中已充分指出了这一点。但应强调指出：如果价值计算并不构成理论研究的必要阶段，那么，它本身肯定是完全无害的。从价值计算中不可能产生某种错误的东西，但其前提是，人们正确地运用它。这

样就说明了马克思的观点，例如，他的利润率下降规律之所以错误，并不是由于他在对一般利润率的构思中是从价值和剩余价值出发的，而相反地是由于这样一种我们已经看到的情况：他使一般利润率与一定的价值量和剩余价值量处于数学上错误的关系中^②。

对马克思的批判几乎无例外地都没有注意到这种事实情况。这种批判总是喜欢把马克思那里的各种错误论断归因于价值计算，而不是首先去检验，马克思是否也正确地使用了价值和剩余价值。另一方面，马克思的辩护士也同样很少关心这个重要问题。因为，据说价值计算正象任何其他科学概念一样是有根据的^③。似乎这就行了！只要人们试图以价值计算不仅表明资本利润的性质，并通过同价格计算的比较而形成在某种程度上的一种对照作用，而且除此以外，还想把价值计算运用在对价格计算体系所固有的某种量的关系的研究上，——而这正是马克思和他的信徒们所努力以求的目标——那么，价值就具有一种辅助数值的性质。但是不能阻止理论家去形成这样一种辅助数值。但问题是，通过采用这种辅助数值，是否真的使对有关的量的关系的分析更为容易，或者说只有这样才能使它成为可能。根据第2篇论文的论述，对这样提出的问题是应加以否定的。因为如果人们使用准确的公式，那么人们不用从相应的价值数值和剩余价值数值出发，不仅价格、工资和利润的相互关系就可以用它们准确的数学式来表达，而且剩余价值数值甚至也不会出现在计算中。后来对价值（马克思所理解的价值）作为辅助数值所作的证明落了空，因为要搞清楚数值关系太错综复杂了，以致用马克思的价值规律的某种粗略的和强词夺理的手段是对付不了的。

^② 当然，如果马克思试图从价值计算原理来解释个别必然按价格计算行事的资本家的行为方式，那么情况就会完全相反。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30—431页或第25卷第37—38页。

^③ 在这里，脱离空气阻力的下降规律的譬喻必然会受到议论。见考茨基，《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1903年第8版第100、110页。

这种手段尤其不适于用来克服以“庸俗经济学”为代表的生产费用理论。应当承认，这样的克服没有必要去做。因为，在货物交换学说中把工资、利润率和地租（从中产生价格）作为已知的数值来加以考察，然后，在货物分配学说中研究，如果价格已知，工资、利润率和地租的高低是怎样决定的，这样的方法无疑可以被认为是无可指责的。但第一个提出反对这种方法的并不是马克思^③，而且，更重要得更多的是，马克思没有能用一种无异议的理论来补充上述方法。

相反，这种方法提供了数学方法，把要研究的复杂的数值关系用一个方程组来表达，其中方程式的数目和未知数的数目是一致的。按这种方式使生产费用理论摆脱了在“庸俗经济学”的理解中这一理论所存在的缺点。

但是，数学方法的功绩还不止此：它还使生产费用理论毫无困难地与供求规律或价格规定（通过买者，有时也有卖者的主观价值估计）相一致，因为按瓦尔拉的先例，费用方程式被列入了广泛的方程组中，在列出这种方程式时还考虑到了那些主观的价值估计。

在一方面，数学方法与马克思的方式方法相比，其优越性就特别清楚。马克思没有能理解，价格由费用决定和价格由供求决定，两者是很好地互相协调一致的。因此，马克思竭力回避讨论作为价值要素或价格要素的供给和需求。在《资本论》的有关地方，很明显地表明作者是不大熟悉数学的思维方式的。马克思认为，人们使供求一致，但同时又使它们对价格产生影响，这是矛盾的，所以他对我们启发说，如果供求一致，它们的影响也就不存在了^④。此外，如果一方面价格是由供求决定，另一方面供求又被看作是以价格状况为转移的，这就出现了一种“混乱观点”^⑤。如果马克思

^③ 例如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版第74页。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0页。

^⑤ 同上书，第25卷第213页，参看第202页。

能理解关于供求规律的已有的多种多样的几何学上的阐述或理解被他低估的斯·穆勒的言论，即这个规律的数学式不是表现在比率上，而是表现在方程式上，那么，他把作为决定价格的要素的供求放在他的理论体系中所置的地位，就会与他过去所做的完全不同。

如果恩格斯论述马克思，说他是一位全面的数学家^②，那么这简直是在嘲讽了。考茨基称马克思为一位“蹩脚的算术家”^③，因为他认为，马克思在举出计算例子时经常算错。但并不只是在这种无创见的意义上马克思是一个蹩脚的算术家。他对某些复杂的数值关系完全缺乏理解。他在上面关于价格自价值派生的论述和紧接着的推断正是对此的最好证明。然而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具有完全数学的性质，因此在马克思对这个问题论述得不充分上尤其反映了他缺乏数学才能。

从这里所持的观点出发，对马克思提出的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中价格形成和收入形成的体系进行批评，这可能显得有点片面。在上面无疑是撇开了一系列非数学性质的问题和马克思文献通常努力从事研究的问题。因此，正如这一标题所已经表明的，这篇论文也不能说是对马克思思想体系的一种详尽批判。这里不能忽视，这个体系的独创性主要是以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的对比为基础，以价格由价值派生以及利润由剩余价值派生为基础，因而不能忽视，这个体系的其他特点，与此相比就处于次要地位。然而，为了避免产生误解，还应对上面未加注意而与本文本来的对象比较相近的一些观点加以简短的研究。这些观点涉及：1) 工资从属于价值规律，2) 任何劳动可以化为“简单的平均劳动”，3)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区别，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关于商业利润的观点。

先谈第一方面。在马克思体系中工资表现为“劳动力商品”的

^②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3页。

^③ 参看《剩余价值学说史》1949年新中国书局版第1卷第203页脚注。

价值(或价格),马克思用“劳动力价值”代替了李嘉图和其他经济学家所说的“劳动价值”,这一点被马克思主义者赞扬为卓越的科学成就。由此而一下子就解决了使李嘉图学派破产的一个难题^④。但是,所谓的“资本和劳动的相互交换与李嘉图的劳动决定价值这一规律无法相容这个难题”纯然是想象出来的,或者说,这个难题是由于人们,包括马克思在内,把一定量商品和这些商品所体现的劳动量简单地等同起来而人为地造成的^⑤。在这个意义上可以列出公式:

商品 A 的 1 个量单位 = a 个工作日。但是,这里出现的等号在另一方面被用来表示这样一种事实:某一种商品的一定量与另一种商品的一定量相交换,因而,如果人们把劳动理解为商品,那么上面的公式也可以表明,A的一个量单位与 a 个工作日相交换,这似乎与那正确的解释是不相一致的。然而关于李嘉图,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的误解,因为他从一开始就严格区分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量和该商品在市场上能换得的劳动量(通过货币这种中介)^⑥。因此,如果把事情说得似乎是马克思首先通过用“劳动力”这个词代替了“劳动”才消除了在他的前人那里存在的物化在商品中的劳动量同与商品相等的劳动量之间的混淆,这在历史上是不公正的。如果认为这种起源于马克思的语言上的创新具有不可思议的力量,那么,指出决定工资高低所按的规律,这同样是错误的。因此,象马克思那样把工资从属于一般的价值规律的看法是不能认可的,因为只要这个规律可以被认为是有效的,它就是以生产者的竞争为基础,而这种竞争在“劳动力商品”那里是完全不予考虑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22 页。

⑤ 参看上书,第 23 卷第 49—52 页。

⑥ 李嘉图说:“如果劳动者的报酬总是和他的生产量成比例,那么,投在一种商品内的劳动量和该种商品所能换得的劳动量就会相等,两者之中的任一种都可以准确地衡量他物价值的变动。可是两者并不相等。”(《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1962 年商务印书馆版第 1 章第 1 部分第 10 页。)

的^⑭。但是，如果人们摒弃那种认为工资以它作为某种特殊商品的价值或价格的性质——这种商品可以称作劳动或劳动力——服从于一般价值规律或价格规律的观点，那么，工资方程式^⑮就会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问题简单地涉及到这样一个前提，即实际工资是一定的，这个前提是考虑到这篇文章的特殊目的而提出来的。

现在谈第二方面。把任何一种劳动都归结为“简单的平均劳动”这个问题已被反马克思主义方面，特别是被G·阿德勒^⑯和庞巴维克^⑰搞得很清楚了，以致没有必要重新阐明马克思对这个问题论述的不足。在这一段所论及的只是防止把这一篇和第2篇关于价格、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关系的两篇文章的肯定的阐述理解为，似乎它们都包含着马克思的那种“归结理论”。在进行这些肯定的阐述时，工资是作为对所有生产部门和各种职业都相同的一个数值来加以考察的。存在着各种不同的雇佣工人范畴这个事实在这里被简单地撇开了。按这种方式整个阐述就具有高度抽象的性质，而我觉得，并不因此会丧失任何利益。因为价格、工资和利润之间的关系这些原则问题始终存在，所以如果撇开工资水平的差别，它们甚至以最纯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果要估计工资水平的差别，那么，就得用比如 m 个未知数 $\lambda_1, \lambda_2, \dots, \lambda_m$ 来代替一个未知数 λ 。其中每一个未知数表示一定的工人范畴的货币工资。在有关的方程组^⑱中的这些未知数的总数等于 $n + m + 1$ ，因而要保持同样多的方程式，人们就得把各个工人范畴的实际工资看作是一定的。这个最初图式的这样一种变形大大损害了有关数学关系的显而易见性。只要人们不是象上面所说的那样，分开地确定

⑭ 参看第2篇论文，见本刊1988年第3辑第129—130页。

⑮ 见第2篇论文的公式(11)和公式(28)，本刊1988年第3辑。

⑯ 参看G·阿德勒：《卡尔·马克思对现存国民经济的批判的基础》1887年杜宾根版第81—85页。

⑰ 参看庞巴维克：《马克思体系的终结》1896年柏林版第164—169页。

⑱ 参看第2篇论文，见本刊1988年第3辑第125—126页。

各个工人范畴的实际工资，而是相反地按李嘉图的方法仅确定处于最低层的工人范畴的实际工资，确定其他各工人范畴的货币工资之间的比例，那么，从这样成立的许多 $m+n+1$ 方程式可以得出形式(30)的方程式，而利润率(e)作为唯一的未知数出现在这方程式中。

现在谈第三方面。这篇文章中说的只是物质财富的价值和价格。因此，在被马克思称为非生产性的各种不同劳动中，只直接考察处于商业职能中的劳动^②，因为在这些物质财富到达消费者手里以前，这种劳动是在这些财富上进行的。马克思并不否认产品价格中的特殊组成部分与商人的活动及其所雇用的雇佣工人的活动是相应的。但是他认为，这里问题不涉及价值提高问题，而只涉及对产品价值要进行的扣除，而这种扣除是继续提供产品给商人的产业资本家必须忍受的。如果早先说的是总价格与总价值相一致，那么现在可以明确地表达为总价格意味着不是所有的“购买价格”，而是所有的“出售价格”。但是，因为价值是受耗费在货物生产上的生产劳动所支配的，因此把商业劳动也计算在内，这样，包括商人的追加费在内的总出售价格与总价值的一致证明，这些追加费不是来源于商业工人创造的价值或剩余价值，而是表明正是对生产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扣除。实际上这个问题的情况是这样：如果不把商业劳动计算在价值内，那么，价格（也就是说出售价格）偏离价值的一个新的原因也就在其中。如果人们撇开了引起这种偏离的其他原因，也就是撇开了在资本有机构成上和资本周转时间上的差别，那么就会发现，商业劳动在价格计算体系中要求与其他任何劳动一样获得它的报酬并且是利润形成的原因，就这一点来说，商业劳动的附加将使价格高于价值或使价格低于价值，这要视商业劳动所附加给有关产品的是相对地多于还是少于附加给充当价值尺度和价格尺度的产品而定。如果这种产品象

^② 马克思认为货物运输是生产性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66、169—170页。

马克思通常所认为的那样是金,那么,假定同一条原理对金与其他货物的交换比例和对这些物品相互之间交换(或许是通过金这个中介)的比例都适用,如果物化在产品上的总劳动中商业劳动所占的份额在金上比在所有其他货物上小,那么,总出售价格肯定超过总价值。如果那份额在金上最大,那么,情况就会相反,即总出售价格低于总价值^⑤。总之,总出售价格完全不必与总价值相合。因此,与马克思的观点相反,根本不可能事后根据任何理论成果来证明,不承认商业劳动构成价值(生产性的),或者换言之,在价值规定上无视商业劳动是正确的。马克思在他的理论图式中对商业劳动和商业利润所安排的特殊地位缺乏根据。因此,这篇文章和第2篇文章的肯定的解释可以在这样的意义上来理解:除了生产货物的劳动以外,还始终必须考虑到促使货物找到销路的劳动。

原载《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1907年
蒂宾根版第25卷第2册第445—488页
(章丽莉译 沈渊校)

^⑤ 参看第2篇论文,见本刊1988年第3辑第113—114页。

恩格斯1888年夏的美国和加拿大之行

[民主德国]托·波勒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31卷收集了恩格斯自1886年10月至1891年2月的著述。在编辑这一卷时，我们面临一项任务：更为全面充分地研究恩格斯1888年8、9月间的美国与加拿大之行的情况。他在这两个月里的活动迄今缺乏应有的考察。为了澄清收入本卷的那些恩格斯在旅行期间所写的文章的写作时间和写作过程，我们有必要详细了解此行的经过、目的和后果。通过此番研究，一些悬案会得到解答，而且，恩格斯的传记内容也会因此而得到充实。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31卷有五篇文章同恩格斯的美国与加拿大之行有联系，它们是：《致〈纽约人民报〉编辑部》（《致〈社会主义者报〉编辑部》）、《致〈芝加哥工人报〉编辑部》、《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和《美国旅行印象》的手稿片断、以及收在此卷的附录中的《恩格斯同〈纽约人民报〉编辑部的谈话》。《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以前只发表过俄译本，收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50卷，^①现在则是首次用原文（德文）发表。

除了有关这次旅行的现有的文献资料之外，这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31卷的编辑工作使得我们对这次旅行有了初步深入的了解，这包括几个具体的活动细节及那次《纽约人民报》的采访情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0卷第387--390页。

旅行的经过

众所周知,恩格斯于1888年8、9月间在卡尔·肖莱马、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和爱德华·艾威林的陪同下,乘船前往美国与加拿大旅行。1888年8月8日他们搭乘“柏林号”邮船从利物浦^②出发,于8月17日晚抵达纽约港。他们时而乘火车、时而乘船进行了此次美洲大陆之行。1888年9月20日他们乘“纽约号”邮船踏上返回英国的归途,并于九天之后,即1888年9月29日抵达英国。这次历时七个多星期的旅行对于恩格斯不啻是一次疗养和娱乐,而且也是富有教益的,它使恩格斯获得无数新鲜的印象。

其中有些印象是恩格斯在许多美国城市的逗留中获得的。顺便提一下,恩格斯事实上到过大小14个美国和加拿大城市,而不象从前所说的那样只去过13个城市。由此可以确知:他在1888年9月11—12日游览了普拉锡德湖。^③恩格斯曾在11个美国城市作过时间或长或短的逗留,既有港口城市和工业城市(波士顿,纽约,布法罗和沃耳巴尼),也有象霍布根、康克德、剑桥和罗克斯伯里这样的小城,此外,他还游览了景色宜人的风景区,如尼亚加拉瀑布,普拉茨堡或普拉锡德湖;在加拿大他游览了港口城市多伦多、金斯敦和蒙特利尔,还在侯普港停留过。

恩格斯到达美国以后的大约一个星期里,住在霍布根(新泽西州)即纽约的弗里德里希·阿·左尔格的家里。他不喜欢纽约这个大城市,认为过于喧闹和嘈杂,建筑杂乱无章,到处都是令人厌烦的广告。在致劳拉·拉法格的一封信(1981年才得以发表)里,他写道:“那里一切用手工做的东西都很蹩脚,只有巴托尔迪建造的自由神塑像例外……”^④他还这样评价了纽约的地理位置: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76—78页和第91—93页。

^③ 参看上书,第37卷第97—88页。

^④ 同上书,第50卷第487页。

“纽约对资本主义生产的首府来说占据着少见的最优越的地理位置。”^⑤1888年8月27日恩格斯乘火车赴波士顿。他的旅行路线至今没能够核实，估计他是经剑桥、新哈佛和温索克特抵达波士顿的，在那里一直待到9月1日。恩格斯感到波士顿“比纽约优雅”，^⑥然而他更喜欢附近的小地方（剑桥和罗克斯伯里）以及康克德（新罕布什尔州），因为那些地方“非常漂亮，美不胜收，这是在到过纽约甚至波士顿之后根本料想不到的”。^⑦恩格斯8月30日在康克德参观了一个政府设施——“感化院”。恩格斯在给左尔格的信中，深有感触地描述了这座管理先进的监狱，他写道，“在监狱里，犯人看小说和科学书籍，成立了俱乐部”^⑧，还可以聚会，膳食供应充足，生活的条件也不错，每间牢房里都有自来水，牢房里还挂着图片。

恩格斯显然也打算去看望住在剑桥的一个老朋友，原宪章派领袖齐·朱·哈尼，还有住在罗克斯伯里的内侄威·白恩士。他在1888年8月21日前后从霍布根寄出的几封信里通知了这件事，然而，它们没能流传下来，只是在玛·哈尼和威·白恩士分别向恩格斯发出邀请的亲切的回信中提到过。当时，哈尼正在英国，他直到1888年9月7日才看到恩格斯的那封信，而1888年8月28日恩格斯就去哈尼夫人那里做客了。

第二天，恩格斯去看望了内侄——一位铁路工人和积极的工会会员和他的家人。恩格斯为他而感到欣慰，在他身上恩格斯见识了一位“以全部身心投入运动”^⑨的美国工人、一位美国无产阶级的代表。他尽管是爱尔兰人，却有着—位美国人的自我意识。他在1888年7月23日写给恩格斯的信就使恩格斯颇感新奇，在信中威·白恩士请求恩格斯提供一些社会主义文献资料，支援竞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0卷第487页。

⑥ 同上书，第37卷第80页。

⑦ 同上书，第81页。

⑧ 同上。

⑨ 同上书，第81—82页。

选运动中的街头宣传，因为工人群众想要推举出他们自己的候选人。恩格斯的回信就象他与威·白恩士的许多通信一样未能流传下来。恩格斯跟他的内侄之间的那次交谈的结果至少是：恩格斯后来寄给他一本于1888年9月出版的马克思所著的小册子《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1848年1月9日发表于布鲁塞尔民主协会的公众大会上》，对此，威·白恩士十分感激。他还请求恩格斯提供其他学习资料，如《资本论》的英文版本。同时他也答应将向恩格斯报告工会运动的发展情况，另外他还征求恩格斯对一份他自己起草的未署名的呼吁书的意见。这份呼吁书的内容是号召参加将于1888年10月4日召开的一个声援铁路工会的鼓动大会，显然得到了恩格斯的同意。从那时起，恩格斯定期寄给威·白恩士一些英国社会主义的报刊。

恩格斯的第二段也是最长的一段旅程，是从9月1日开始的，先乘火车从波士顿到尼亚加拉瀑布，穿越美国东北部地区。估计他们途中经过特洛伊、奥尔巴尼、尤蒂卡、锡拉丘兹、罗切斯特、布法罗等地，并且肯定在布法罗等了一些时间。9月2—6日恩格斯游览了尼亚加拉瀑布和大湖群，他沿着急流徒步旅行，还坐上名为“雾姑娘”的小轮船一直“开到瀑布的跟前”。^⑩

当时就已经能够利用伊利运河作环伊利湖的航行，因而，我们完全可以设想恩格斯曾作过一次这样的游览。当时恐怕还可以凭借韦兰运河这条水道从伊利湖到达加拿大。然而，所有这些都无从考证。

相反，已经证实的是：恩格斯是坐船由安大略湖出发，经过多伦多、侯普港、金斯敦，接着取道圣劳伦斯河而抵达蒙特利尔的（9月7—10日）。9月10日晚他坐火车又回到美国抵达普拉茨堡。次日，他和他的旅伴乘着一辆乡间马车去山区游览了一趟。恩格斯在他的《美国旅行印象》这篇文章里就提到了那次有趣的游览：“我们四个人就这样到阿德朗达克山脉去游览了一次，我们从来也

^⑩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0卷第488页。

没有象坐在这辆马车的顶上那样哈哈大笑过。一辆样式无法形容的旧的破马车,有名的古代普鲁士拖车跟它比起来,就象是豪华的轿式马车了,车顶上和车厢里有六个或九个那样的坐位,这就是所谓马车。”^①那天晚上他们一行便投宿在普拉西德湖——今日的冬季运动中心。9月13日恩格斯和他的旅伴动身离开普拉茨堡,经由香普冷湖和乔治湖到达沃耳巴尼,而后沿着哈得逊河顺流而下。他们计划于9月15日晚抵达纽约。

左尔格夫人9月16日邀请他们一行去霍布根,为他们饯行,恩格斯和他的旅伴那几天住在纽约的一家旅馆。9月18日,他分别给《纽约人民报》(《社会主义者报》)和《芝加哥工人报》写了信,在信中,他对:“在美国短期旅行结束的时候”,没有能够亲自拜访这两家报刊编辑部而感到遗憾。^②可是,“纽约号”轮船启航的日子由9月18日延迟至9月19日,于是,恩格斯在他快要动身的时候,给了《纽约人民报》的代表泰·库诺一个采访机会。第二天一早,恩格斯、肖莱马和艾威林夫妇便启程离开美洲大陆返回英国。

关于此行的原因

从旅行所到的地方以及其他方面,我们可以看出恩格斯的美国和加拿大之行有好几个目的。而在文献资料中几乎找不出有关此行原因的片言只语。为此,笔者想就这个问题概述如下:

19世纪80年代的美国是以经济上的迅猛发展为标志的,与此同时,工业无产阶级人数增长,阶级力量发生两级分化,因此工人运动也有了迅速的发展。恩格斯密切关注着那里所发生的这些变化。从报纸的报道中,以及从朋友和战友们那里,他对这一独立的和充满矛盾的发展,对美国工人运动中的各个派别都有所了解。那个国家虽说没有封建废墟挡路,然而移民中存在着众多的派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36页。

^② 参看上书,第37卷第90、91页。

致使工人阶级出现严重的分裂状况。这也表现在1876年成立的社会主义工人党内部的宗派主义倾向中，该党实际上是一个存在于美国国内的德国政党，其绝大多数党员是德国移民，他们与土生土长的工人群众之间几乎没有什么联系。^⑬恩格斯对此指出：“达到这种结果，把各种独立的部队联合成一支具有临时纲领——不管这个纲领如何不够，但只要它真正是工人的纲领就行——的全国性的工人大军，这就是在美国需要完成的下一个巨大的步骤。”^⑭

从80年代中期开始，恩格斯也支持美国工人运动的某些代表人物为在工人当中更加有力地传播马克思主义所作的努力。恩格斯还应纽约社会主义者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的请求，帮助他将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和马克思的《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翻译成英文。这两本书先后于1887年和1888年在美国出版。恩格斯在给这两本书写的序言里，向美国的社会主义者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了美国工人运动，并且为宣传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作了提示。^⑮在为马克思的小册子所写的序言里，恩格斯阐明了当时美国国内激烈争论的一个问题——即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是赞成还是反对自由贸易。这些争论的背景是美国资本在世界市场中争夺优势地位的角逐，并且由于面临总统选举，这些争论愈演愈烈。

另外还有一个不同的观点：1888年间，恩格斯在致力于完成《资本论》第三卷的付排工作。因而，他对在美国能获得一些提示以弄清几个问题抱有特殊的兴趣，例如在第3卷里提到的关于个别工业部门里出现的垄断趋势，或者如何解释在密歇根州与纽约州由于资本主义掠夺性的耕作而导致土地肥力的改变等问题。但是，他这种兴趣有多大，这只有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二

^⑬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89—390页。

^⑭ 同上书，第391页。

^⑮ 参看上书，第383—392、413—431页。

部分有关卷（第二部分第4卷第2分册）的编辑中才能得到结果。

恩格斯此次旅行，除了有党派政治和科学理论方面的考虑之外，也有一系列个人原因。恩格斯在美国有许多朋友和熟人，他们跟他的亲戚们一样，对这次旅行盼望已久。

鉴于恩格斯对一切新事物都感兴趣，毫无疑问，恩格斯去领略一番这样一个年轻和奋发图强的国家的社会生活和政治关系及经济关系的“计划很早就有了”。^{①⑥}他后来是这样叙述此次访问对自己的重要性的：“我对美国很感兴趣；……应该亲眼去实际看一看。我们通常对它的概念是不真实的，就象任何一个德国小学生对法国的概念一样。”^{①⑦}

恩格斯虽届高龄，仍然保持着良好的身体状况和旺盛的创造力。然而在1888年间，他已染上几年的眼疾加重了，以致很长一段时间无法工作和睡眠，为此，医生们一再建议他去休假。于是1888年夏天，恩格斯认为有必要立即放下手头的一切工作，作一次“长途海上旅行”，“彻底改换一下空气”，以保证眼疾的痊愈。在恩格斯看到这一必要性的前提下，他为治愈慢性结膜炎而进行“长途海上旅行”的目的地就只能是美洲。^{①⑧}

当然，他不能单独作这样的旅行。凑巧的是，那时艾威林夫妇也正打算去美国办事，——在纽约、波士顿和芝加哥等地排练爱·艾威林的几个剧本；不久以后又找到一个旅伴，这就是卡·肖莱马，著名化学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他也可以同恩格斯结伴而行。7月11日，恩格斯写信给左尔格，通知他可望于8月份到达，1888年8月4日他写信给左尔格确定了到达的日期。^{①⑨}

概括起来可以说，恩格斯这次“短期旅行”，既有政治方面、科学理论方面和个人方面的原因，也有着出于实际的、健康上的

^{①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77页。

^{①⑦} 同上书，第95页。

^{①⑧} 同上书，第77页。

^{①⑨} 参看上书，第76页。

考虑。

关于此行的特点

这次旅行并不具有明显的政治特点，这是因为当时医生们不让恩格斯参加任何形式的集会及其它使人情绪激动的活动。然而，关于它是一次“根本不带有任何政治色彩的旅行”的说法又欠确切，因此，在评价这次旅行时，需要作更加深入细致的剖析。

第一，自然，休假即恢复恩格斯的健康是这次旅行的首要任务。从旅行的路线可以看出，美国正是此类休假的最佳去处，因为它同时为身心的积极调养提供了种种条件：无数新的印象，水路和陆路的旅行，所亟需的改换气候。再加上和朋友们的欢聚。恩格斯毕竟并不是滴酒不沾的人。

第二，但是也有一些情况，使得此次旅行带上了工作休假的色彩，这是恩格斯典型的休假方式。首先应该举出的是他跟左尔格之间那些涉及各种问题的谈话。在谈话中，恩格斯回答了许多问题，并向他介绍了自己的亲身体会。另外，他跟他的内侄的几次交谈加深了他与美国无产阶级的一位代表之间的私人关系和政治关系，他们之间的这种关系在1888年以后是由通信来继续的。同样，恩格斯跟玛·哈尼会面的意义也不可低估。

第三，这次“短期旅行”的多重目的早在其准备阶段就已经是显而易见的了。《新时代》杂志编辑卡·考茨基得知恩格斯的旅行计划后，兴奋地写道：“这恐怕不仅是疗养旅行，而且也是考察旅行。”在这段话里，他暗指恩格斯计划要写一篇文章谈谈个人的印象。旅行计划是恩格斯与左尔格共同商量，并且在通信中逐步落实的。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它包括了美国东北部风土人情迥异的那些地区。遗憾的是，恩格斯留给后人的仅仅是他此行途中所获得的部分印象的记录。

关于此行的几个成果

这次旅行使恩格斯感到愉快，他对此行的一些成果也很满意。当他还在美国停留的时候，他就在致威·李卜克内西的信中写道：“这是一次很出色的旅行：我们了解了许多东西，终于出了很多汗，……”^①在致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的信中，他叙述道：“我们玩得很高兴，我们回来个个增强了体质，……这将有助于我们度过整个冬天。”^②他还在致他的弟弟海尔曼的信中写道：他作了一次“非常愉快、有趣和有益的”旅行，他“感到自己至少年轻了五岁。我的一切小毛病都消失了，眼睛也好转”。^③他建议他的弟弟也作一次这样的旅行。

首先，《资本论》第3卷的最后的编辑定稿工作的继续进行有了保证，这也是此番旅行的一个成果。恩格斯在旅行之后不久便重新投入到这项最重要的工作中了。这项工作显然也使得恩格斯无法腾出时间来完成他在归途中就已着手写的、给《新时代》杂志的那篇文章的手稿。

在恩格斯的遗著中，有《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美国旅行印象》片断、以及两封分别致《纽约人民报》（《社会主义者报》）和《芝加哥工人报》的编辑部的声明草稿是他此次美洲之行的成果。《美国旅行印象》片断只有不到一张纸的篇幅，仅仅是文章的开头。一落笔便是评论，他写道：人们通常都想象，这个新世界“不仅是就发现它的时间而言，而且是就它的一切制度而言；……由于藐视一切继承的和传统的东西”而远远超过了欧洲人，“这个新世界是由现代的人们根据现代的、实际的、合理的原则”^④重新建立起来的，而这种想象根本不符合实际情况。恩格斯开始依据他所掌握的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3页。

^② 同上书，第89页。

^③ 同上书，第91、92页。

^④ 同上书，第21卷第534页。

关美国社会、政治生活的事例来证明这个论断。

早在当时，古·迈尔就指出了恩格斯的《美国旅行印象》与他的《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这两篇文章之间内容上的联系，尤其指出了《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当中的那些个人感兴趣的评论。《旅行札记》的开头也是说，美国是一个“对照鲜明的国家”，^②即指新旧之间的对照很鲜明。但是由于《美国旅行印象》这篇文章是个片断，因此写在这篇文章里的只是《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所包括的感想的一部分。恩格斯的《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札记》这篇文章具有提纲挈领的特点，个别问题多处出现。《旅行札记》的一些感想被（一字不差地或是改换一种说法地）拿来用于《美国旅行印象》一文中，对此可以举出下面一些例子说明，例如：“家具”、“波士顿的马车”、“旅馆的组织”、“前进的民族”、“铁路”、“马路”、“假正经”、“17世纪至18世纪的……土生土长的稳健的小资产者形成外省人的支柱”、“阿德朗达克山脉”等。

过去认为，《旅行札记》一文是在他返回英国的途中（1888年9月19—20日）写的。笔者认为有三个论据可以证明它是分几个阶段完成的，其中第一阶段很可能是在美洲大陆上，时间最早可以确定在1888年9月初，在他从波士顿至尼亚加拉瀑布的旅途中：第一，恩格斯使用的纸张不同，他写作《旅行札记》一文所用的纸的上方没有“纽约号”轮船的标记，而在写作《美国旅行印象》片断时所用的纸的上方则有这样的标记。第二，《旅行札记》的头七行恩格斯是用铅笔写的，后来才改用墨水笔。第三，在这七行里有两处用墨水笔作了补充，这可能是他在第二阶段中所写的，最迟是在他上船以后。

关于恩格斯分几个阶段完成《旅行札记》的观点，从他给第三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0卷第387页。

^③ 参看上书，第37卷第84和87页。

^④ 参看上书，第80和81页，第50卷第427页。

^⑤ 参看上书，第50卷第486—487页，第37卷第81和95页。

者的信中也可以找到间接证据。在这些信中，恩格斯对有的方面作了详细的叙述，例如其中有他对加拿大^②、纽约^③或者说对美国资本主义经营方式^④的看法。在个别信里，他所阐述的思想甚至超出了《旅行札记》，而且发展出新的思想。他细致入微地描述了尼亚加拉瀑布的景色，数说了美国旅馆饮食的种种优点。^⑤

只有审阅了著作原稿，深入探究了其中的疑难点，我们才能够得出最后的答案。

关于“《纽约人民报》对弗·恩格斯的采访”情况

那次采访的来龙去脉还是颇为有意思的。如前所述，恩格斯本来没有打算在美国旅行期间同党的负责人作正式的会晤，也无意接受很多的采访。这一方面是出自对他自己的健康状况的考虑，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与社会主义工入党以及同包括《纽约人民报》在内的美国新闻界之间存有芥蒂。尽管左尔格极力告诫别让人把他的真名实姓写入“柏林号”轮船的旅客名单之中，但是未能如愿，于是，关于他的这次旅行的消息就在美国不胫而走。1888年8月31日，左尔格通知恩格斯，《纽约人民报》的编辑亚·约纳斯“已经获悉”他“在这里”的消息，这一消息来自资产阶级的《纽约每日论坛报》（恩格斯在50年代曾经是该报的撰稿人），1888年9月18日，这家报纸将“柏林号”旅客名单刊登了出来^⑥。

这时恩格斯知道已经很难抵御《纽约人民报》记者的采访癖了，但他还是以幽默的态度对待此事。虽说他想尽可能推迟返回纽约，然而他还是感到有必要接受这次采访。这是因为——他这样写道——他已经完成了这次旅行，别人“最多可以折磨”他“半小时”。^⑦ 抵达纽约之后，恩格斯又改变了想法，正如他在9月18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0卷第488页，第37卷第92—93页。

^③ 参看1888年8月31日《纽约每日论坛报》。

^④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84页。

写的《致〈纽约人民报〉编辑部》的草稿里所述：在纽约逗留的时间“太短，我的这个”亲自拜访你们编辑部的“打算不能实现了，因此请你们多多原谅”。^①后来由于“纽约号”轮船因机器故障延迟了启航的日期，更因为左尔格的敦促，才有9月19日泰·库诺对恩格斯进行的这次采访。此外，我们可以认为，那两封分别致两家工人报的信根本没有寄出，因为它们从未见诸于报端。

通观恩格斯和左尔格之间的通信和其它方面的研究，我们看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中有关这次采访的注释——称这次采访“事先没有同恩格斯商量过”^②——必定有些失实。第一，恩格斯肯定会预料到，这次谈话的内容将会发表出去。第二，如果谈话内容被歪曲的话，恩格斯会正式提出抗议，显然他没有这样做。第三，恩格斯在他于10月10日致左尔格的信中就已经估计到，阿·约纳斯会用一种他“不大好否认的”方式炮制一篇访问记。^③第四，从1888年10月1日起在伦敦出版的《社会民主党人报》否则不会在10月13日转载那篇访问记。

《纽约人民报》编辑部为那篇访问记撰写了一个篇幅相当长的前言，高度评价了恩格斯对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和国际工人运动所作出的功绩。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的编辑原则，这篇前言将收入有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第一部分第31卷的资料卷中。编辑部文章特别强调了恩格斯对完成《资本论》所起的作用，同时也提及了“马克思《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和他（恩格斯）为此而写的序言……，《1844年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87年美国出版）以及“一篇他或许最近就要发表的随笔。”^④

编辑部的前言对恩格斯这次旅行的性质和必要性（包括医生的指示在内）也作了一番评论。文中写道，耗费大量精力的工作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90页。

② 参看上书，第21卷第722页第572条注释。

③ 同上书，第37卷第97页。

④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美洲》，载于1888年9月20日《纽约人民报》。

造成的后果“在最近的几个月里到了这样一种程度，以致恩格斯的医生们要他务必停下手头的工作——至少要停一小段时间，去作一趟旅行，最好是海上旅行，……到美洲去疗养！这话听起来似乎有嘲讽之嫌，然而恩格斯却做到了不折不扣地实现这个目标，……有一点无疑是绝对必要的……：要坚持隐姓埋名……。”^⑤同恩格斯商谈后，前言提到了他旅行中所去的一些最重要的地方，其中包括造访左尔格和一位“宪章派时代的老朋友。”^⑥（乔·朱·哈尼）

这篇大体上颇为客观的报道有助于消除紧张关系，在那以后的几年里，恩格斯还为《纽约人民报》撰写过若干篇文章。

在此期间，又发现了两篇以前不为人所知的转载文章和两篇根据此次采访所写的简讯刊载在美国和德国的工人报刊上。首先作出反应的是《芝加哥工人报》，1888年9月25日该报刊登了这次采访的内容，报纸编辑部为此写了以下的引言：“我们从《纽约人民报》那里获悉，弗·恩格斯悄悄在这里逗留了几个星期，刚刚于昨天返回英国。他此次旅行是遵照医嘱进行的，游历了新英格兰地区以及加拿大的几个地方。《纽约人民报》发表了它与恩格斯关于欧洲问题的谈话，现转载于此。”^⑦笔者发现1888年9月29日的《纽约人民报周刊》也转载了采访全文，并附有内容提要。《社会主义者报》紧接着《纽约人民报》于同一天发表了一条简讯，其中有以下一段话：“弗·恩格斯曾化名在东部的几个州逗留了四个星期之久。”^⑧现在看来，美国公众对于这次采访谈话的反响比以前人们所知道的要大。

《社会民主党人报》（伦敦）为这篇采访作了如下的引言，“弗·恩格斯于8、9月间遵照医嘱前往美洲作了一次旅行，他接受了《纽

^⑤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美洲》，载于1888年9月20日《纽约人民报》。

^⑥ 同上。

^⑦ 1888年9月25日《芝加哥工人报》。

^⑧ 1888年9月29日《社会主义者报》（纽约）。

约人民报》编辑的采访，对有关欧洲政治的几个问题发表了看法。他的回答想必也能使我们的读者感兴趣，为此，我们将其转载于此，其中我们特别提请读者注意恩格斯关于爱尔兰运动的阐述，这些阐述可以使某些人不再象过去那样顽固坚持对爱尔兰运动作过低的以及过高的评价。”^③

另外，《柏林人民论坛报》上的一篇文章也跟恩格斯的这次采访有关。它显然是脱胎于《纽约人民报周刊》上的那篇报道，《柏林人民论坛报》编辑部非常详细地援引了《纽约人民报周刊》上的内容提要，而对这次采访却只字未提：“弗·恩格斯——卡·马克思的忠实朋友与合作者，前不久赴合众国作了为期一个多月的旅行，9月29日返回。”^④

关于这次旅行的情况，尽管这里提出了一些新的认识，仍然有待于进一步调查研究，以便充实与完善恩格斯的美国和加拿大之行的全貌。同时，可以设想，在欧洲还有一些报刊转载过这次采访谈话或发表过有关的报道。

原载民主德国《工人运动史论丛》1988年第1期

（王竞译 王宏道校）

^③ 1888年10月13日《社会民主党人报》。

^④ 1888年10月13日《柏林人民论坛报副刊》。

约翰·马克林传

[英]威·诺克斯

约翰·马克林(1879—1923)是英国工人运动著名活动家。列宁称他是真正的国际主义者^①,是最为人熟知的、负起世界革命先驱者的艰巨使命的孤胆英雄^②,苏格兰工人敬爱的领袖^③。随着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研究和社会主义运动发展的不断深入,马克林在英国工人运动史上的重要地位越来越显得突出了。自本世纪20年代以来,尤其是在80年代,在英国发表、出版了许多有关他的论文、传记和专著。然而,目前在我国有关他的资料还不多。

本传记原载于《苏格兰工人领袖传记词典,1918—1939》(1984)。作者威·诺克斯根据1918年以来的丰富史料对马克林的事迹做了系统的评介。他认为,马克林在其早期以多种方式强调的“先锋性”党和民主集中制的思想早于列宁主义。他还认为,俄国十月革命后马克林就已提出并一贯坚持不能照搬莫斯科的公式、每个国家必须自己选择自己走向社会主义的特定道路的思想。

本传记不仅丰富了马克林的生平史料,也更正了“他在晚年不再积极从事政治活动”^④和“他在1920年以后脱离政治生活”^⑤的说法。同时,对于研究英国社会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史也有一定参考价值。本传记约2万字,现编译其主要部分,以飧读者。

约·马克林,社会党人,教育工作者。1879年8月24日生于格

①②③ 见《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24卷第56页、第26卷第57页、第27卷第452页。

④ 见《列宁全集俄文第五版人名索引》1979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64页。

⑤ 见《列宁全集》历史词目解释》1980年商务印书馆版第377页。

拉斯哥附近的波洛克肖斯。他先后就读于波洛克肖斯学校和女王公园学校。1896—1897年为实习教师，后考入独立教会师范学院，1900年毕业。翌年，获专职教师之职。当教师不久，他注册为格拉斯哥大学部分时间制学生，1904年毕业时取得政治经济文科硕士学位。1904—1907年在格拉斯哥技术学院学习化学、数学和物理学。

作为教师，他加入了教师联合会，并于1905年创建了“格拉斯哥教师社会主义协会”。1903年加入社会民主联盟，开始进入社会主义运动的政治行列。

他走向社会主义，首先是由于他对地主所有制的憎恨引起的，这是其家庭社会经历造成的感情。其次，是由于他弃绝宗教信仰。尽管马克林受过严格的“加尔文派早期引退教会”的教育，但通过读T·赫胥黎和赫·斯宾塞的著作，以及凭他对教会在社会问题方面的虚伪性的观察，使他早在青年时期就转向了非宗教主义。

此后，马克林开始从事政治活动。1900年他加入了波洛克肖斯进步联合会。该联合会基本上是一个教育、辩论团体，但在波洛克肖斯也开展过进步的社会改革运动。它为马克林提供了有益的知识 and 政治媒介。联合会的创建者麦克杜戈尔兄弟向他介绍了马克思的《资本论》。布拉奇福德的《欢乐的英格兰》一书使他脱离了波洛克肖斯联合会的目光偏狭的政见和哲学的抽象。马克思主义使他加入了社会民主联盟，尽管他起初谴责过该联盟的宗派主义。马克林信仰统一的劳工运动，是社会民主联盟加入工党的拥护者，虽然他经常批评工党的领导，称其为“粉红色的”工联主义。马克林也参加了合作运动。1905年，他作为波洛克肖斯合作社的代表出席了在佩斯利召开的“英国合作代表大会”，并且主张在合作运动内部进一步明确阶级方向。

马克林不同意社会民主联盟领导的主要产业政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动乱年代里，他专注于组织失业者和非熟练工人的问题。1908年萧条期间，他致力于组织失业者的工作，领导了一次穿过格拉斯哥证券交易所场地的示威游行。两年后，他成功地组织

了尼尔斯顿棉纺厂女工为争取提高工资、缩短工作日而举行的罢工。更重要的是，他介入了1911年克莱德赛德附近美国辛格·梅钦公司的工人罢工。有些罢工者是工联主义的世界产业工人组织的成员。在这次罢工中，马克林和他们共同倡导建立了一个“大联合会”，作为同垄断资本主义斗争的唯一手段。然而，马克林既没有接受把直接行动作为实现社会主义手段的思想，也没有支持把“工人管理”作为治理社会主义社会的手段的概念。在马克林看来，社会主义应该平和地实现“对工人阶级进行充分的政治教育”，即使社会主义必须通过激烈的动荡来建立，这种斗争主要地也应该是政治斗争，而产业斗争居其次。鉴于这些原因，马克林认为直接行动的概念是无政府主义的和非马克思主义的概念。

马克林在其早期以多种方式强调必须有一个“先锋的”党和民主集中制，这要早于列宁主义。马克林不仅把英国社会党苏格兰分部的报纸称为《先锋》，他还和其亲密战友彼·佩特罗夫一道，在英国社会党内开展了将该党变成一个可与欧洲大陆的革命组织相匹配的组织的运动。他对欧洲社会主义运动的主要发展情况了如指掌，并且接受了卢森堡和一些俄国思想家们的许多观点，把它们改造成后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著称的那种思想的英国变种。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一个时期，马克林参加了产业斗争，声望大大提高。1906年他被任命为社会民主联盟经济学讲师，在格拉斯哥和朗卡郡的一些边远地区举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班，受到了这些地区矿工的尊敬和支持，赢得了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普及者之一的声誉。绝大多数的战士在某些方面受到马克林教育活动的影响。在他的学生中，很多人是“克莱德工人委员会”的领导成员，包括威·加拉赫，詹·梅赛；还有一些著名的独立工党党员，如詹·马克斯通和尼·麦克莱恩。马克林为独立的工人阶级教育斗争的顶点是在1916年2月12日创建了“苏格兰劳工学院”，并任该院导师。他坚决要求，学生除了上马克思主义课、公共演说课及工业史课外，还要去听地方企业师范学院午后开的速记、簿记、英语和世界

语等课程。

马克林是一个国际主义者。早在1911年他就坚决反对海德门提出的庞大的海军创建方案，并同他绝了交。为了反对海德门和《正义报》的大国沙文主义，马克林和其他苏格兰的党员于1912年5月13日创办了《先锋》，并试图削弱海德门对《正义报》的出版和对“20年代出版社”、“英国社会党出版社”的控制。他主张把所有权和控制权属于“20年代出版社”的《正义报》转让于英国社会党。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马克林及其全家正在塔伯特度假。听到这一消息，他立即把“格雷^⑥是骗子”的标语用粉笔写在街上，并且返回格拉斯哥发动和平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马克林认为，战争是帝国主义国家之间为了市场和原料而激烈竞争的必然结果，工人们为此流一滴血也是不值得的。他认为，国际工人阶级的团结是社会主义运动对资本主义世界野蛮秩序的基本反映。他站在反战立场和革命的立场上，不仅批判了第二国际领导人的护国主义，而且还批判了克莱德工人委员会里的车间代表。他谴责了经济主义者加拉赫和米尔没有把反对1915年军火条款的产业斗争转变成反对战争的政治斗争。

马克林由于持反战立场，受到了很大的折磨。1915年9月2日他首次被捕，被指控为“危言耸听，破坏和平”，而判处5英镑罚金。加文地方教育委员会以此为借口，解除了他的教师职务。

1915年11月举行的“格拉斯哥租金罢工”后不久，根据《国家保卫法》条款马克林再次被捕，被判处3年徒刑。英国政府在日益高涨的要求释放马克林和其他政治犯的群众游行示威运动的强大压力下，不得不于1917年6月30日释放了他。

1917年11月布尔什维克革命爆发。马克林听到这个消息后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尽管马克林自称是一个布尔什维克和列宁的信徒，但他绝不是一个盲从的追随者。马克林一贯坚持，对于苏格

^⑥ 当时是英国自由党政府的外交大臣。——译者注

兰有影响的决议和政治纲领，不能照搬莫斯科的公式，有关策略问题，必须由那些非常了解社会经济和政治形势的人来决定。简言之，就是在国际主义观点范围内，每个国家必须自己选择走向社会主义的特定道路。列宁从未见过马克林，但十分尊重他。列宁认为，如果说马克林还不是大不列颠最重要的革命人物的话，那么他也是苏格兰最重要的革命人物。这一点，从他和卡·李卜克内西一起被选为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名誉主席，以及通过他被任命为苏格兰第一个布尔什维克领事就能看得出来。不幸的是，英国政府不承认马克林是苏维埃领事，并指示邮局不得给他传递信件。该领事馆于1918年4月被封闭。马克林本人也以煽动叛乱罪被捕，并被判处5年徒刑。在严酷的战后时期(1918—1920)，马克林在停战后的20个月中，实际上仅有9个月是自由的。

这次判决的野蛮行为在工党内部引起了强烈的义愤和社会主义文学的迸发。苏格兰西部所有的工人阶级组织都联合起来，为了马克林的释放及那些被按《国家保卫法》条款判刑的人的政治地位组成了“克莱德地区辩护委员会”。与此同时，格尔鲍尔斯工党接受马克林为它的议员候选人。在英国社会党发动的抗议风暴中，马克林于1918年12月3日获释。听到马克林返回格拉斯哥的消息，数千名工人本能地放下工具，聚集在巴肯斯特里火车站，为他举行了一次庆祝胜利的欢迎会。不过由于马克林身体虚弱，未能向前来接他的群众讲话，也未能进行竞选活动。

马克林一恢复健康，便以更加强烈的紧迫感重新从事宣传教育活动。他预料会出现另一次国际武装冲突。他意识到，必须把苏联这个初期的社会主义政权从资产阶级的反动干涉中拯救出来。他主张，支援和保卫“布尔什维克革命”、避免另一次战争的最好途径是“在不列颠发动一场革命，不要迟于当年”。

从1914年往后，马克林同英国社会党的“伦敦政治”疏远了，日甚一日地批评其在战争和国际主义问题上的观点。随着提·罗思坦日益得势，社会党日甚一日地仰赖俄国的财政援助，而不再执

行独立路线。马克林不仅对罗思坦起了猜疑，而且对接受俄国的钱愤愤不满，因为这会损坏党的独立性。1920年五一节随着《先锋》报复刊，他同英国社会党最终决裂了。

马克林在他开展“爱尔兰自治”运动期间产生了在苏格兰建立一个工人共和国的想法。他老早就参加过爱尔兰争取独立的斗争。马克林同情爱尔兰的事业，但他不支持以民族主义斗争为最终目标。

马克林把爱尔兰看作反帝斗争的焦点。他认为，英帝国主义在那里的失败将预示帝国本身的总崩溃，因为被压迫的民族将受到鼓舞而效法爱尔兰的成功。马克林在其家乡附近，看到了爱尔兰的斗争象一根在不列颠塞尔特人中点燃反帝总起义烈火的火捻。这样的行动在激发英格兰工人的阶级觉悟中将起到催化剂作用，马克林认为英格兰工人在政治上比苏格兰的工人落后些。由于苏格兰西部有许多爱尔兰天主教徒，还有苏格兰工人的战时的尚武精神，马克林相信，在苏格兰发动一场类似的民族主义斗争，对于社会党人来说是不可能的。

马克林的革命民族主义的组织表现是建立要加入第三国际的苏格兰共产党。1920年9月18日，在社会主义工党主持下，在格拉斯哥召开会议，讨论了建立共产主义工党的问题，并为达到这个目的采取了一些实际步骤。接着，决定于10月2日召开一次正式的成立大会。出席“十月会议”的全体代表对于这个独一无二的苏格兰政党的设想是表示同情的，但是由于刚从苏联回来的威·加拉赫的介入而彻底告吹了。加拉赫在苏联短暂停留期间，曾答应列宁将使苏格兰社会党人加入新成立的英国共产党。这次事件之后，马克林更加靠拢社会主义工党，他认为这个党是没有被曾经是工团主义者的加拉赫这样的共产主义者的无政府主义所玷污的地地道道的马克思主义组织。他于1920年12月25日再次召集会议，由社会主义工党主办，讨论成立苏格兰工人共和党问题。在《先锋》12月号中，他阐明了建立新党的理由和宗旨：第一，既然苏格兰是

一个民族,它就应该作为一个民族进入第三国际。第二,每个国家都必须找到它自己的不受俄国干涉的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第三,只有一个建立在彻底的马克思主义原则之上的政党才能达成社会主义,而英共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因为它是由加拉赫这样一些无政府主义者领导的。第四,正在临近的美英争夺太平洋的所有权与控制权的战争,使得这个党对于苏格兰摆脱英格兰和帝国,以免苏格兰工人在这个冲突中被利用来说是不可少的。马克林的论证没有说服出席这次“所有革命左翼马克思主义小组”会议的多数代表,他们最后都参加了英共。

马克林未能使苏格兰社会党人相信需要建立一个革命民族主义者的政党的原因之一,就是加拉赫和其他一些对马克林的思想状况不放心的英共党员造谣诽谤。加拉赫说,马克林反对加入英共是因为他已精神失常,患了幻觉症。其实这纯属捏造。

由于使苏格兰社会党人接受成立苏格兰共产党的意见以种种原因而告失败,马克林发现自己日渐脱离劳工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的主流。此后,他的宣传鼓动工作大多放在组织失业者方面。1921年2月在格拉斯哥召开了苏格兰的所有失业者委员会的会议,马克林起了显著作用。这次会议的结果是建立了以马克林为书记的苏格兰临时委员会,并且提出了一系列的当前要求,其中包括普遍降低物价和举行总罢工。然而,尽管在强调失业者的困境上做了大量宣传工作,但屡屡宣告的总罢工却从未举行过。马克林还不得不为操纵失业者运动而同英共进行旷日持久的战斗,但最终还是没有成功。1921年5月,马克林和桑·罗斯一道以煽动工人革命和要求总罢工罪被捕,二人都被判处了3个月的徒刑。9月间,马克林获释后几乎又立即因为策动饥饿的失业工人夺取食物(因为他们付不起钱)而再次被捕。马克林拒绝保释,绝食抗议,结果在狱中被关了12个月,1922年10月25日获释。

出狱后,马克林在金宁帕克参加了地方选举和格拉斯哥市戈·尔巴尔斯选区的竞选。他自称是“布尔什维克”,化名为“共产主义

者”，“革命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在这两次竞选中都彻底失败。

马克林于 1923 年 4 月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被捕。他与“苏格兰工人共和党”（当年 2 月成立）的汤·麦格雷戈一起被指控为破坏和平，被判有罪，但他拒绝交付罚金。这一次事情很快就不了了之，这反映了马克林对苏格兰工人的影响消逝了。

1923 年 11 月 17 日马克林一家人重新团聚，但这次团聚是短暂的。马克林坐牢的遭遇，对自己健康的漠视，饮食的失调，致使他的健康状况极度恶化。尽管如此，他还是不顾亲友的劝阻，决定参加 1923 年 12 月戈尔巴尔斯选区的竞选。他四处奔波，风雨无阻，由于身体虚弱，经受不住折腾，染上了重风寒，很快转发为肺炎。离投票只差 6 天，这位苏格兰最著名的革命者就与世长辞了。

约·马克林 1923 年 11 月 30 日逝世以后，在苏格兰劳工中和民族主义人士中已成为重要的传奇人物。有人说他是“前所未有的苏格兰工人阶级最伟大的领导者”，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和政治家公认的崇拜者。有人说他“已成为左翼苏格兰民族主义的幕后鼓励的精灵”。还有人认为，与其说马克林在才干上是一位敌得上列宁或托洛茨基的人物，不如说他是一位天赋甚厚的鼓动家和宣传家。的确，把马克林同列宁这样的人物相比也许是荒谬的：他的马克思主义是抄袭的，他的刚愎自用和宁折不弯的性格使他成为政治运动中一位不讨人喜欢的领导人，妥协从来就不是属于他的语汇。此外，虽然马克林在苏格兰西部极受工人们的欢迎，但他并未能建立起权力基础或政治组织。他之所以博得众望，不是由于他信仰无产阶级专政，而更多地是由于他的“正直”。除了左翼苏格兰民族主义团体之外，马克林的重要性与其说是知识的或政治的，不如说是象征的，与其说是他的著作或思想，不如说是他受迫害的结果。马克林留给苏格兰工人阶级的真正遗产在教育方面。他的教育工作不仅打下了独立的工人阶级教育思想的基础，而且也影响了一代劳工领导人和那些上过他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课积极分子。马克林的名字也将与“红色克莱德赛德”的概念共存。

因为，他比任何别的人物更能象征战争年代的革命英雄主义：一位激励过最优秀人物的人。但遗憾的是他从来未能使他们全都跟他走一条路。

马克林的妻子艾格尼丝(尼·伍德)是一位哈威克建筑业主的女儿，职业是护士。马克林在1909年12月30日同她结婚。他们有两个女儿。马克林的葬礼有一万多人参加，他的遗体安葬于伊斯特伍德墓地。

马克林死于贫寒，他把他所有的一切都送给了别人。格拉斯哥工联理事会发动了募捐来为他偿还债务，捐款来自世界各地，总额达两千多英镑。他逝世后，人们组织了“约翰·马克林协会”来普及他的思想和表示对他的怀念。

(周清荣编译 汤润千校)

列宁的《哲学笔记》是 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二)

[美]诺·莱文

二、关于列宁对黑格尔正确理解的讨论

列宁认识到,要唯物主义地阅读黑格尔,必须把关于精神的所有概念,即绝对或纯观念弃之一旁。讲到黑格尔时,他写道:

“类似这样的话在黑格尔的书中不胜枚举,这只是千分之一。这样的话激怒了《科学入门》的作者毕尔生之类的天真的哲学家。毕尔生曾引用过类似的一段话,并且怒气冲冲地说:在我们学校里竟然教这些毫无意思的东西!从一定的、局部的意义上说,他还是对的。在学校中教这些东西是荒谬的。首先必须从中剥出唯物主义辩证法来,因为这些东西中十之八九都是些外壳、皮屑。”^②

然而,尽管它的“十分之九”是“外壳、皮屑”,显然在1914年的9月和12月之间,黑格尔的《逻辑学》对列宁的影响一直在不断增加。列宁越是深入地阅读《逻辑学》,就越受到其影响。《逻辑学》的第1编存在论,除了关于质的那一部分再次肯定了列宁原先对真理“摹本论”的反思以外,对列宁的思想几乎没有留下什么印迹。列宁向黑格尔学习的过程开始于本质论一编。在本质论的《现象》部分,列宁得出了“本质”与“规律”之间的联系,在论《现实》的一章中,列宁论及相互关系的概念。列宁放弃了简单同一性的概念,而开始关注相互联系的思想。概念论一编对列宁是最为重要的,因为恰恰是在评论和旁批中列宁讨论了他的认识论。在《观念》部分,

^② 《哲学笔记》196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2页。

列宁提到黑格尔的整体性命题。这样，列宁从阅读黑格尔获得的见识，与《逻辑学》本身的实际流动和结构是一致的。

在黑格尔的影响下，列宁在他的认识论——逻辑的理论中作出的最重要的突破，就是认识到，概念是组织感性材料所必不可少的。列宁放弃了《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的真理“摹本论”，但他仍然坚持一种感觉主义的观点论。换句话说，列宁已经了解到，头脑并不接受外部实在的精确的“图像”，然而他却仍然相信观念是由感性材料组合在一起而形成的。《哲学笔记》和《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相区别的最重要的一步，就是列宁的真理的感觉主义理论的根本改变。在与黑格尔接触的过程中；列宁了解到概念是组织原则所必需的，从特殊抽象普遍的过程是一切认识的一个先行步骤。感性材料虽不为自己说话，但必须由精神的触动性通过概念的运用组织起来。列宁认识到感性材料对思想的刺激作用，但他也意识到只有当概念构造感性材料时，认识才能够进行。《哲学笔记》表明列宁变得确信精神的更为能动和构造的性质。当列宁充分把握了这种见识，他就不再首先是一个哲学唯物主义者了，他作为一个形而上学实在论的捍卫者的作用消失了。这就使得列宁能够向辩证法转变。《哲学笔记》是他向辩证法的初次远足。

1914年9月至12月，列宁再次断定，那种认为物质把“自在之物”的“图像”印记在我们脑中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再一次提到自在之物 = 抽象、抽象思维的产物。”^②而列宁已经了解到，单是感觉不能创立“图像”，要形成一个客体的正确概念，需要理性的抽象过程。对列宁来说，头脑已经从一个被动的接受者，一张照相底片变成一个感性材料的积极解释者。为了证明这一点，可以作一个长的引证：

“自在之物是‘非常简单的抽象’。我们不知道什么是自在之物。——这句话似乎是明智的。自在之物是摆脱了一切规定[为

^② 《哲学笔记》196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99页。

他的存在]的抽象,是「摆脱了一切对于他物的关系的抽象」,即无。因此,自在之物‘无非是虚假的、空洞的抽象’。”

“这是非常深刻的:自在之物及其转化成为他之物(参看恩格斯)。自在之物一般地是空洞的、无生命的抽象。在生活中,在运动中,一切的一切总是‘自在’的,在对他物的关系上又是‘为他’的,它们从一种状态转化为另一种状态。”^②

列宁开始思考相互联系和整体。一个客体的意义不在于单独接受那个客体(如果可能的话),而在于了解它与周围必然围绕它的^③的客体的关系,看到关系之网。但是这种相互联系的意识并不来自外界,而是理性抽象的一种产物:取消简单同一的观念,代之以对立和矛盾的观念。

列宁的反映论经历了革命。再作一段长的引证,会有助于证明这个结论:

“‘自然界这个直接的整体,扩展为逻辑观念和精神。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在这里的确客观上是三项:(1)自然界;(2)人的认识=人脑(就是那同一个自然界的最高产物);(3)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人不能完全把握=反映=描绘全部自然界、它的‘直接的整体’,人在创立抽象、概念、规律、科学的世界图画等等时,只能**永远地**接近于这一点。”^④

列宁的修正了的反映论,在两个不同的层次上强调了人类思想的能动性。第一个层次可以叫做抽象的能动性,列宁在上面的段落中作了描述。列宁仍然肯定自然的首要地位,他仍然相信思

^② 《哲学笔记》196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10页。

^④ 同上书,第194页。

想是由接受来自外部世界的感性材料而开始的。然而，这种感性材料还不是一种“图像”，而是初步的印象。抽象的能动性，“一系列抽象过程”把这些初步的印象组成概念。列宁的修正了的反映论反对认为外部世界是以“直接的整体”出现在头脑里的观点。相反地，列宁现在断定，对感性材料的一种理性的抽象过程，把这些材料能动地组织到概念中。

如果说列宁的反映论的第一个层次强调在概念形成中的抽象的能动性，那么第二个层次则是强调在改变世界中概念的能动性。第一个层次涉及概念的形成，第二个层次涉及概念形成后的能动性。再作一段较长的引证：

“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思想(=人)不应当认为真理是僵死的静止，是象精灵数目或抽象的思想那样没有趋向的、没有运动的、惨淡的(灰暗的)简单的图画(形象)。

观念也包含着极强烈的矛盾，静止(对于人的思维来说)就在于坚定性和自信心，由于它们，人永远产生(思想和客体的这个矛盾)和永远克服这个矛盾……”^⑤

在这一段里，列宁没有谈到抽象的能动性，而是涉及概念的能动性。概念由外部世界引起，一旦形成，就自身具有塑造和改变的力量。“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⑥换言之，概念通过提出对原先没有被预见到的外部世界的说明方式，自身就能具有一种创造的功能。概念能够打开说明和探究的新道路。

至此，被1914—1924年间的列宁所探究的能动性的概念，已经涉及到精神的能动性，因而它们是抽象的和概念的能动性。迄今还丝毫没有说到主观能动性。但是，将在后面部分讨论主观能动性的思想。结果，在列宁的成熟的、辩证法的哲学思想中，有着关于能动性的三个层次：抽象和概念的层次；概念自身的改变力

^⑤ 《哲学笔记》196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08页。

^⑥ 同上书，第228页。

量；主观自我的能动性。所有这些活动的领域都证明黑格尔的能动性意识的哲学对列宁的影响。对黑格尔来说，精神是具有活力的，列宁被这种普罗米修斯的想象说服了。

由于与黑格尔接触，列宁把握了存在—思想 (Being—Thought) 和概念—实存 (Concept—Existence) 之间的差别。总之，在这些方面列宁采取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立场。有关存在—思想的问题，像马克思那样，列宁认识到，观念从感性材料的基础上产生；为感性印象所接受和社会意识的存在，是观念出现的前提。但是，像马克思那样，列宁也认识到，观念一旦形成，它们就变成干预社会和物理世界的概念。有关概念—实存的问题，像马克思那样，列宁看到概念能够改变实存；列宁了解到概念指导人对外部世界的探讨，并且通过这种指导，实现外部世界的改变。列宁已经变得相信概念的及物性质。他始终意识到政治能动性的及物性质，政治行动改变社会环境的能力。在他与黑格尔的对话中，列宁已转向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认为概念自身是及物的力量，这种力量对周围不及物的东西有一种构造的效果。

关于因果性和必然性，列宁也离开了一种纯粹的实证论的解释。在他唯物主义地阅读黑格尔的《摘要》的那些部分中，列宁是按实证主义的范式了解黑格尔的因果性、必然性概念的。列宁认为黑格尔的意思是因果性就是一个事件B总是跟随着一个事件A。对列宁来说，一个A型事件总是被一个B型事件跟随的事实，就是科学规律的定义。黑格尔并没有按这种实证主义的范式来定义因果性或必然性。列宁完全忽视了亚里士多德在黑格尔身上的出现。在《逻辑学》中，黑格尔把原因定义为一个客体内部存在方面的能动性。对黑格尔来说，原因是一个完整的自我—存在；一个客体的内部存在以自我运动的形式作用于那个客体的外部性质。亚里士多德的目的性概念影响了黑格尔，但列宁却仍然未被目的性概念说服。

然而，在《逻辑学》的影响下，列宁的因果性概念改变了，扩大

了。必然性和因果性的命题不断扩展为相互联系的意思。列宁越来越离开了那种认为一个单独的A型事件必定带来一个单独的B型事件的概念。事件的发生不是孤立的,而只是作为一个相互联系之网的部分而存在。列宁开始就从整体性的角度进行思考。每一事件的发生是一个较大统一体的部分,并且从整体性引申出它的意义。列宁在读《逻辑学》论《现实》的一章里,形成了许多关于相互依赖命题的见解。

三、关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和 《哲学笔记》之间的连续性的讨论

列宁仍然坚持他的哲学唯物主义的一般前提。虽然他已经放弃了他原先的感觉主义认识论的素朴性;但仍继续强调客观实在性独立于人的精神而存在。因此,列宁仍然坚持精神与客观实在性的分离。必须以某种方式架起一道桥梁跨越鸿沟。对列宁来说,物质仍然是第一性的,感性知觉是思想的开端。外部刺激,无论是来自自然方面,还是来自社会方面的,都是形成思想过程的来源。

而且,辩证法的规律是客观的;它们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按照他的反映论,列宁主张思想只是反映这些客观的辩证法规律。这样,自然是辩证地起作用的,同样社会也是辩证地起作用的。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列宁既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也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从这一点说,他要使恩格斯的综合永久化。然而,列宁运用于社会和自然的辩证法,是因他遇到黑格尔而修正了的辩证法。

列宁也继续把哲学和文化的历史划分为唯物主义阵营和唯心主义阵营。正如列宁对阶级斗争持有一种两极性观点一样,他也热衷于思想信念的两极性。列宁的这个方面,他的文化的党性观念,终生保持,成为布尔什维主义革命运动中的一个武器。

列宁从未放弃哲学实证主义的本质。他总是断言物质的第一

性，断言存在先于思维。这是列宁对唯物主义所持的不容妥协的标准。其次，列宁总感到客观实在性是可以认识的，唯物主义也包含着人足以认识客体的可能性的思想。列宁的唯物主义以这样的科学理想为基础，即所谓认识世界；意味着人们能够最充分地认识这个世界。

四、关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和 《哲学笔记》之间新的分离的讨论

读《逻辑学》过程中，列宁对思想能动性的认识提高了。在精神领域，这种新意义的力量被表述为抽象的能动性和概念的能动性。列宁在他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讨论主观动力、讨论人时，一种新意义的能动性也是显而易见的。这些理性的、主观的能动性命题，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是完全看不到的。为了说明这种新的背离，有必要作详细的引证：

“作为主观东西的概念(=人)又以自在的异在(=不以人为转移的自然界)为前提。这个概念(=人)是想实现自己的趋向，是想在客观世界中通过自己给自己提供客观性和实现(完成)自己的趋向。

在理论的观念中(在理论的领域中)，主观的概念(认识?)是作为普遍的和自身没有规定的东西来和客观世界相对立的，它从客观世界中汲取一定的内容并得到充实。

在实践的观念中(在实践的领域中)，这个概念是作为现实的东西(作用的东西?)来和现实的东西相对立的。

主体(在这里突然代替‘概念’)在其自在和自为的存在，即作为规定的主体的存在中所具有的对自己的确信，就是对自己的现实性和世界的非现实性的确信。

这就是说，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

世界。”^②

这段话是对人类干预性的一种极好的论述。两种力量相互对立：客观实在和人。主观的力量，人，具有一种思想。他与客观实在相对立并通过他的思想改变客观实在。列宁在这里所描述的这类主观能动性，和《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的实用主义大不相同。实用主义是检验与客观实在相对立的假设，而主观的干预则意味着改变人周围的客观条件。

主观能动性的命题，列宁自进入政治生活以来是熟悉的。但是，直到1914年，即列宁哲学发展的最后一个时期以前，主观能动性的概念还限于政治领域。在1914年，由于黑格尔的影响，列宁把主观能动性的概念扩展到概念的，抑或意识的领域。在1914年，精神独立领域中的干预不仅由政治活动引起，而且通过概念的活动引起。

“人给自己构成世界的客观图画；他的活动改变外部现实，消灭它的规定性（=变更它的这些或那些方面、质），这样，也就去掉了它的假象、外在性和虚无性的特点，使它成为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客观真实的）现实。”^③

列宁把马克思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第十一条扩展到意识的水平。这样一种评注，在《哲学笔记》之前，列宁的任何著作中都未曾出现过。从黑格尔那里，列宁看到了理论理念与实践理念的统一。对于理论理念，列宁指的是抽象与概念的能动性。对于实践理念，列宁指的是主观动因的干预。在《逻辑学》中，黑格尔认为理论观念必须通过实践观念实现它自身。“对于实践理念来说，却恰恰相反，这个作为不可克服的限制与它对立着的现实，同时又作为自在自为的虚无的东西，这个虚无的东西要通过善的目的才取得它自己真的规定和唯一的价值。”^④当列宁把抽象或概念

^② 《哲学笔记》第228—229页。

^③ 同上书，第235页。

^④ 《逻辑学》1976年商务印书馆版下卷第526页。

的能动性^②与主体的能动性统一起来,他也就把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十一条统一起来,就以一个充分的理论与实践的鼓吹者出现。

和《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另一个分离,是列宁的辩证法概念的深化和丰富。列宁经常有一种赫拉克利特式的辩证法观点,并把它看作与变化同义。但他与黑格尔的接触向他展示了通向辩证法的又一个尺度,即对立和矛盾的尺度。事实上,在1915年,列宁批评了斐·拉萨尔的《赫拉克利特哲学》一书,因为拉萨尔过分强调运动和变化的观念,从而“破坏赫拉克利特的生动性、新颖性、素朴性”。^③另一方面,在他的也是于1915年写的《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摘要》中,列宁称赞了亚里士多德,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亚里士多德毫不怀疑“外部世界的实在性”,也没有刻板地在普遍与特殊的辩证法上陷于混乱。

列宁在这个阶段对辩证法的理解中所强调的因素是对立的思想。如果按照赫拉克利特的范式,压倒一切地把焦点集中于运动上,就留下了没有得到回答的运动的根源问题。运动源出于对立,作为绝对运动的过程是从矛盾导出的。列宁回到了在他早期以不同形式出现的矛盾的命题。从1894到1904年,列宁应用了自然历史结构内部的矛盾,新近出现的生产力与经济形式之间的矛盾。在列宁的第二个时期,1905—1914年,在普列汉诺夫的影响下,矛盾的概念从他的著作中失落了。追随恩格斯的普列汉诺夫基本上是一个哲学唯物主义者,他所关注的是自然规律的发现;列宁在这些年里追随普列汉诺夫。在列宁的第三个时期,矛盾的概念又回复了,但这时是以黑格尔的形式回复的。列宁兴趣的中心是概念和概念的外部世界之间的矛盾。此外,列宁改变了并非有意识地由恩格斯阐述的辩证法规律的先后顺序。在《自然辩证法》中,恩格斯把量向质转变的规律看作第一个辩证法规律。在《哲学笔记》中,特别是在写于1915年的《谈谈辩证法问题》中,列宁把对立规

^② 《哲学笔记》第398页。

律置于首位。这个变动标志着列宁离开哲学实证论，离开作为真理标准的物理学模式。恩格斯把量向质转变的规律看作辩证法第一规律，因为对于恩格斯来说，最重要的是说明可见的客体如何能从运动状态下的原子物质中发生。量向质转变的规律适合于恩格斯的自然和社会的观点。当列宁把对立规律置于首位，就表明他已离开物理学，而代之以相互依赖的哲学概念。

1915年列宁的哲学变成了黑格尔化的列宁主义。《谈谈辩证法问题》中的以下一段话证明了这一点：

“可见，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象在一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而自然科学则向我们揭明（这又是要用任何极简单的实例来揭明）客观自然界也具有同样的性质，揭明个别向一般的转变，偶然向必然的转变，对立面的转化、转换、相互联系。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正是问题的这一‘方面’（这不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是问题的本质）普列汉诺夫没有注意到，至于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更不用说了。”^①

这段引文不仅证明列宁把对立规律置于首位，而且证明列宁意识到黑格尔出现在马克思的认识论内部。1914年以前，列宁坚持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破裂。读黑格尔的《逻辑学》之后，列宁则主张黑格尔与马克思之间的连续。事实上，列宁超出连续性的主张，进而认为马克思的认识论的确源于（如果唯物主义地去理解）黑格尔的《逻辑学》。这就是黑格尔化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而且，列宁批评了看不到马克思—黑格尔关系的所有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直到1914年以前，普列汉诺夫一直是列宁哲学上的良师益友。到1915年，列宁才与自己过去的这一方面进行决裂。他批评了普列汉诺夫没有注意到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相似处。

正是得力于黑格尔的帮助，列宁达到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逻

^① 《哲学笔记》第410页。

辑。我们已经看到，列宁最感兴趣的是认识论。当列宁突破认识论上的“摹本论”，并在阅读《逻辑学》之后，他就试图把黑格尔的逻辑形式结合进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在他把一种逻辑变为一种认识论的努力中，他把逻辑范畴历史化了。黑格尔把他的逻辑看作形而上学方面是客观的，列宁则把范畴看作历史地产生的。

“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的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认识的发展规律的学说。换句话说，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②

对列宁来说，范畴包括既定时间内我们对世界的科学认识。这样，我们感知世界、我们探讨客观实在所通过的形式，是以围绕我们的科学世界观为条件的。列宁肯定知觉范畴的社会发生的基础。观察世界的方式，认识世界的概念，是以当时的整个认识为条件的。这“整个认识”，在既定时间内的社会“认识”，是列宁的一种概念。黑格尔的范畴，按列宁的修正，是社会地产生出来的。

然而，列宁的范畴的历史性质，并不意味着他屈从于相对主义。“对于客观的辩证法说来，相对中有绝对。”^③ 尽管我们经常通过我们时代的条件来观察客观实在，我们的意图、目的也总是向着客观实在靠近的。列宁的认识论直接地类似于黑格尔把认识了解为一个连续的螺旋。用列宁的话来说，“科学是圆圈的圆圈”^④ 虽然目的是要完全把握客观实在，但这却是一个不能达到的目的。尽管如此，某种客观标准存在的事实，我们能够对照着某一种外在的标准衡量我们的前进的事实，防止了我们重新陷入相对主义。接近于这种完全把握的运动，是一个圆圈。列宁的认识论设想了一种向着客体的连续前进，但在这一前进中各种科学认识的范畴，始而被实现继而又被丢弃了。因而列宁的认识论假定概念、科学的世界观，

② 《哲学笔记》第 89—90 页。

③ 同上书，第 408 页。

④ 同上书，第 251 页。

会连续地被利用,各自提供它的最大成果和收获,然后被一个更为先进而丰富的认识范畴所代替。列宁的认识论是与认识体系的社会起源密切联系的。于是,对列宁来说,逻辑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真理的科学征服。

列宁的认识论在两个层次上是一种辩证的认识论。第一,它建立在对立面斗争的原则上。同时,也正是对立的观念,把列宁引向整体、全体与部分的相互依赖的命题。第二,列宁的认识论认识到客观实在与认识之间的辩证关系。在客观的东西与认识动因之间的对立中,是认识的动因依赖于外部的东西,并在认识的指导下寻求对外部的东西进行归类,从而超越它。概念自身就是生产性的动因。

五、关于黑格尔对列宁思想影响的概括和 黑格尔化列宁主义的主要原则的陈述

黑格尔的启示是,意识和政治能动性是及物的力量。列宁经常是一个政治活动家。他的《怎么办?》是一篇政治能动主义的声明。从党的策略出发,列宁始终相信理论的重要性。在1914至1915年写的《哲学笔记》中,列宁固有的理论——政治的能动主义融化,溢进了黑格尔的概念的能动主义。黑格尔化的列宁主义成为一种综合,把列宁长期形成的政治能动主义的意义与黑格尔的概念实践的启示综合起来。

创立黑格尔化马克思主义的第一人不是卢卡奇,而是列宁。列宁的成就是巨大的。列宁离开了恩格斯把辩证法与自然规律结合起来的传统,而着力将辩证法与认识论统一起来。因此列宁有助于形成一种辩证的认识论,这种认识论已经成为卢卡奇和列斐伏尔的工作基础,并可避免斯大林的机械唯物主义的陈词滥调。黑格尔化的列宁主义,从1914到1933年尚不大为人所知,乃是一份被丢弃了近30年的遗产。它代表一种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认识

论,是苏联辩证唯物主义的另一传统。

列宁在将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时,在他探寻逻辑的社会发生形式时,放弃了关于因果性和必然性的实证主义解释。事件不是孤立的插曲,而是复杂的相互联系结构的组成部分。要说明事件,就是要看到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因为恩格斯运用辩证法于物理学,他以写作《自然辩证法》为结束。因为列宁运用辩证法于认识论,所以他是认识《资本论》的黑格尔基础的第一人。

“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⑤

当列宁按黑格尔方式思考部分反映整体、部分从整体上获得意义,放弃因果性的决定论概念时,他所持的立场,就是看到马克思自己在《资本论》中使黑格尔的逻辑具体化了。列宁重新沿着马克思的步伐前进。当初,马克思借用了黑格尔的整体性、相互依赖的概念,运用这些范畴作为《资本论》的逻辑基础。而列宁只是在他自己被黑格尔的这些范畴说服之后,才意识到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较早应用。列宁正确地觉察到《资本论》是马克思的逻辑,《资本论》是马克思把辩证的认识论运用于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以合理的形式把黑格尔的辩证法运用于政治经济学。”^⑥列宁最终认识到辩证法是一种历史的认识论,他最终看到辩证法是一种社会分析的方法。列宁提出,黑格尔的整体性概念,以及在列宁看来是辩证法首要原则的对立统一思想,能够形成一种历史研究的方法论。至少,《资本论》必须按照这些辩证法的原则来解释。

写《哲学笔记》时的列宁没有与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遗产完

^⑤ 《哲学笔记》第357页。

^⑥ 同上书,第130页。

全决裂。或者,确切地说,不是决裂,而是强调方面的转移。写《哲学笔记》的列宁了解辩证法在认识论中的恰当位置;后期的列宁把辩证法的首要地位从辩证唯物主义转移到认识的辩证法。尽管如此,列宁一生中都承认辩证法在自然界中的作用,它也在社会领域起作用。人类头脑不妨碍辩证法,相反地,用《哲学笔记》中所理解的话来说,头脑“反映”外部的、客观的辩证法。列宁仍然是一个哲学唯物主义者,象恩格斯那样,他承认存在先于思维。但恩格斯与后期列宁在界说存在时有不同的强调方面。对恩格斯来说,存在就是自然界在先,后期列宁虽也承认自然界在先,但着重把存在看作社会的。对于成熟时期的列宁,辩证法更多地趋向于一种历史的唯物主义,因为他更为关注人的社会学的存在在人的思想上打下的印记。列宁的后期哲学避免简单化的唯物主义,而把社会存在置于首位。

象马克思那样,《哲学笔记》中的列宁避免纠缠于一种自然哲学。象马克思那样,后期的列宁关注于一种科学的哲学。列宁的科学哲学是他的更为广义的认识论的一部分,二者都认识到社会在先的前提性。因为人类存在本来是社会的存在,我们对自然界的知觉,是通过社会造成的概念结构而过滤的。在这个意义上,科学哲学是一种社会范畴。因为我们对自然的认识是依赖于社会在先的,科学本身必须被理解为一种社会在先的表述。科学的目的是要达到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思想与外部世界自身最大可能的一致。但是归根结底,由于科学的范例是全社会中的从属范畴,科学认识本身是现行的社会需要和社会重点的一种反映。后期的列宁的科学哲学作为一种概念的实践而出现。科学的历史就是将社会从属概念连续运用于外界的历史。科学史就是社会实践史,因为最终是社会产生知性的社会范畴。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包含一个对列宁的黑格尔化认识论的极好的概括。尽管这又是一个长的引证,最好仍然是让列宁自己来说话:

1. 观察的**客观性**(不是实例, 不是枝节之论, 而是自在之物本身)。

2. 这个事物对其他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

3. 这个事物(或现象)的**发展**、它自身的运动、它自身的生命。

4. 这个事物中的**内在矛盾的倾向**(和方面)。

5. 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

6. 这些对立面、矛盾的**趋向等等的斗争或展开**。

7. **分析和综合的结合**, ——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

8. 每个事物(现象等等)的关系不仅是多种多样的, 并且是一般的、普遍的。每个事物(现象、过程等等)是和**其他的每个事物联系着的**。

9. 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 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

10. **揭露新的方面、关系等等的无限过程**。

11. 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深化的无限过程。

12. 从并存到因果性以及从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一个形式到另一个更深刻更一般的形式。

13. 在高级阶段上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征、特性等等, 并且

14. 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否定的否定)。

15. **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

16. **从量到质和从质到量的转化**。(15和16是9的**实例**)。^②

仔细阅读上述引文, 可以看到列宁认识论的四个层次。第一, 1—6条表明辩证法的客观性。辩证法首先出现于自然和社会内部, 出现于客体自身。自然和社会中的客体是相互联系的, 是一个整体的各个部分。尽管客体相互依赖, 它们也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矛盾与斗争是首要的。运动和发展就是从这种对立中发生的。这

② 《哲学笔记》第 238—239 页。

就使列宁设想对立面的统一是首要的辩证法规律。这是列宁对于他 1914 年的唯物主义的陈述。

第二,6—9条表明列宁的认识论。思想是精神固有的能力,但观念在感性材料中发现它们自己的内容。概念是组织这种感性材料所需要的,而自然和社会反映在这些概念中它们为感性材料提供了概念的内涵。自然和社会的辩证法反映在人的精神中,人类精神必须采取与辩证法的客观性相一致的思想形式和说明方法。为了接近客观实在,人类精神在它说明客观实在时必须应用辩证法的思想形式。从认识论上说,人类精神必须通过运用诸如相互依赖、对立、整体和关系等概念来分析独立的外部的东西。这些概念是抽象的,它们是精神能动性在概念的形成中的产物。运用这些概念去分析客观实在,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是正确的,因为通过对这些概念的应用,对外部实在的描述必须是辩证的,描述必须接近于客观的现实的辩证法。

第三,10—12条表明列宁对认识的辩证性质的理解。认识是一种缓慢的积累,对客观实在的缓慢的接近。认识不是相对的,如果它接近于客观,它就是真实的。正是在这一点上,列宁借用了黑格尔的真理如螺旋的思想。我们的认识运动是一种日益逼近于客观的前进。

第四,13—16条提出列宁的科学范例的主张。围绕着客观的每道螺旋、每个圆圈,都表现出一种科学的范例。科学的世界观是积累的产物、是认识进化的产物。有时老的范例必须打破,即“内容与形式的斗争”,新的范例出现,即“从量到质的转化”,认识的范例因而有一种社会发生的起源。这些认识的范例是统觉的范畴,它们是认识的螺旋的逻辑。但即使这些科学的世界观也必须以认识的辩证法为基础。认识结构必须以辩证的认识论为基础,以相互依赖、对立、整体和关系等概念为基础。

列宁的认识论,在它的较高层次上,没有成为一种认识的社会学。在描述思想的阶级基础时,列宁的观点包含着一种认识的社

会学。资产阶级是唯心主义者，无产阶级是唯物主义者，阶级决定理论世界观。但在描述真理的螺旋时，列宁又避免社会的相对主义。每个圆圈内有一个绝对。对一种科学范例的真理性的衡量，不在于它对阶级的依赖性，而在于它接近客观实在的密切性。从政治上说，列宁承认了一种认识的社会学，它有助于说明阶级的态度。从哲学上说，列宁相信整个人类探索认识的历史证明了一种朝着外部世界的不断前进和对于外部世界的不断控制。

显然列宁强调的是有关认识系统的历史性。他是一个二元论者，因为他承认了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分离。他的唯物主义是以二元论为基础的，因为这种唯物主义假设外部世界是离开精神而独立的。出现在《哲学笔记》中的列宁，更加关注历史唯物主义，他的兴趣中心是认识体系的逻辑。然而，在这些认识体系下面，是经济形态。列宁的主体是实际社会和社会的进化。作为这种社会估价的组成部分，认识体系也开始存在。列宁的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一个关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于与经济形态相一致的科学范例（一种社会内部的理论体系）的完整图像。

很清楚，在《哲学笔记》中没有讨论哲学人类学。凡是提到费尔巴哈的地方，都把他描述为一个经验主义者，或者是宗教与唯心主义的对手。在《哲学笔记》中，列宁所描述的人是一个实践的存在。人是作为一种经济、政治和概念的实践而出现的。但这里却根本没有提到自然主义的人本主义、类的存在、对象化、私有社会的出现。在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颇为盛行的诸成分，都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有关，但在列宁的思想中却永远也找不到。列宁熟悉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因为他在1895年所写的《〈神圣家族〉摘要》中评论过这部著作。但是，关于《现象学》，列宁只有否定的东西可说，因而黑格尔的人本主义、关于异化、对象化、占用等这类观念，都与列宁的思想毫不相干。有趣的是，当马克思接触黑格尔，读完他的《精神现象学》时，他已经熟悉了有关对象化和异化的概念。同样，卢卡奇在读《精神现象学》后，黑格尔的异

化、对象化思想在他后来的著作，特别是在他的《青年黑格尔》中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列宁对《精神现象学》中的人本主义命题始终是不敏感的，因而从不思索哲学人类学的问题。结果，列宁能够把《资本论》作为马克思主义逻辑的典范来阅读，同时却不能捕捉马克思的伟大著作中的异化命题。不过，在他的《哲学笔记》中，列宁的主要目的在于详尽阐述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和辩证的认识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的详尽阐述需要靠其他著作来完成。

对于成熟时期的列宁，哲学摆脱了科学的实证主义模式。列宁放弃了所有实证主义者的观点，即认为科学必定发现宇宙的最终规律从而使一切思辨成为不必要的东西。显然，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列宁继续相信，所有思想的目的是达到对客观世界的恰当认识，达到对自然和社会规律的了解。不过，在《哲学笔记》中，列宁进而了解到，哲学的作用是对我们用以解释世界的那些概念的考察，通过这些概念我们解释世界。抽象的过程、概念形成和概念考察的过程表明意识处于能动主义的姿态，而在这方面，列宁给予哲学一种自身独立的领域。当然，黑格尔想一般地授予逻辑和哲学自身的一种方法，区别和独立于各门科学。列宁不想走得那么远。但他考虑到抽象、概念形成和概念分析的自主和自含的能动性，把握了哲学努力的构造性质。在《哲学笔记》中，列宁进而把哲学自身理解为实践，哲学成为使概念受到批判和重新形成的努力。哲学是思辨的实践，这种实践参与创造我们用以解释外部世界的那些概念，所以哲学是一种生产性的训练。作为一种有助于形成改变外部世界的概念的及物的力量，哲学是人们的主观性能够借以对不及物的东西产生影响的又一种工具。

黑格尔化的列宁主义不以列宁在瑞士流亡的结束而结束。它是一种持久的转变。1922年，在《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列宁写道：

“根据马克思怎样运用他唯物地理解了的黑格尔辩证法的例

子,我们能够而且应该从各方面来阐明这个辩证法,在杂志上登载黑格尔主要著作的摘要,用唯物主义观点来加以解释,引用马克思运用辩证法的实例,以及引用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方面的、为近代史尤其是现代帝国主义战争和革命提供得非常多的辩证法的实例来加以评注。依我看,‘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的一些编辑和撰稿人应该形成一个独特的‘黑格尔辩证法唯物主义之友协会。’”^⑧

列宁留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哲学遗产是黑格尔化的马克思主义。这是他对共产主义运动的最后的哲学意愿和遗言。

(张翼星译 郑志宁校)

^⑧ 《列宁全集》中文第1版第33卷第204—205页。

新马克思主义对 当代社会科学的贡献

洪 懋 德^①

虽然我们深知新与旧马克思主义者向来对学术分工和学科划分不怀好感，但为了叙述方便起见，仍按社会科学的分门别类，试行探讨新马克思主义者在各个社会科学的领域中所作的贡献或所产生的影响。

社 会 学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曾经对经验性的社会学研究下过功夫。尤其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国家、法律、金融资本、帝国主义、民族主义、语言文学等，做过社会学的分析。这也影响了法兰克福学派第一任研究所所长格律恩堡的学术路线。

自斯大林逝世以后，共产主义的政权与理论中心由一元而变化为多元。在美苏由冷战而转向和解过程中，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乘机大力展开了自由化运动。再加上青年马克思早期著作陆续发表出来。于是马克思主义又经历了蓬勃活跃的时期。在社会学的领域中，马克思主义以批判理论和结构主义两大面目出现。

批判理论是由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为主展开对实证科学的批评，认为科学的工具性固然使人类征服自然，但过度讲究工具理性

^① 本文作者为台湾新竹人，台大政治系毕业，维也纳大学政治学博士，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政治系高级讲师，著有《马克思与社会学》、《传统与反叛》、《思想与方法》、《世界政治新论》等，1979年曾回大陆讲学。

的结果,便会发展为官僚与科技阶层,最终人对自然的控制延申到人对人的统御。接着哈贝马斯分析了“进步的资本主义的危机趋势”,奥菲则研究后期资本主义社会政治权力与干预性国家的结构,都是从抽象、概括的哲学批判,落实到具体、个别的事实研究之上。这些研究固然重视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对生活的规范性作用,但也不忽视下层建筑(经济运行)对意识形态的产生和转变所造成的影响,尤其是涉及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特别是大众文化与“文化工业”之剖析时,尤为明显。

结构主义学说则与法兰克福学派完全对立。它溯源于阿尔都塞方法论的考察,以及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所谓的结构主义是企图在人类活动的产品——人们的行动、礼仪、宗教、文物等文化与社会产品——中寻求其意义。结构主义尝试解释隐藏在人际关系背后的逻辑。

阿尔都塞认为“社会形态”是一个结构复杂的整体,包括三个主要的次级结构: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这三个次级结构彼此相互作用,但却各拥有独立发展的韵律和持续性。在某一历史阶段中,某一特定的次级结构取得支配其他两种次级结构的统摄地位,再加上社会形态本身(总体结构)和各个次级结构也存有互动关系,其结果造成社会形态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不同的面貌。阿尔都塞的这一“结构因果性”导致整个社会结构产生“效果”的解释方式,目的在于驳斥庸俗的马克思主义者由下层建筑决定上层建筑的机械性的与片面的说法。

当今新马克思主义者在社会学中讨论的主题为:第一、探讨现阶段资本主义的特色;第二、在号称自由民主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怎样沦为资产阶级的工具、或其利益的保护人;第三、阶级关系的变动;中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定位;少数民族、学生、妇女是否已取代工人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后备军?第四、检讨社会主义国家生产力低落的原因,官僚主义、特权和异化现象盛行的因由;第五、发展中国家社会的特质,现代化或西化所遇到的问题;

第六、检讨人类成长的极限,研究人与环境的相互关系。

经 济 学

在经济学的领域中,1960至1980年代是自由派经济学家意识形态危机深重的时代。作为学院中的经济学,在危疑云撼中反而抬高奥地利学派与芝加哥学派的声望,但同时也复活了马克思与韦布连这两个极富批判精神的理论传统。关于新马克思主义者(激进经济学家)近年的批判活动是指向下列几项问题:

第一、把一向被主流派经济学家所排斥的劳动价值论加以恢复与发展。原来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与利润起源时,便借助于劳动价值与剩余价值的解释。但这种解说一向为主流派学者所轻视。即使受马克思学说影响深远的新古典派大师斯拉发也不是依靠马克思,而是依靠李嘉图有关劳动价值论来证实资本主义里头的确有所谓的“价值”存在。可是斯拉发并不探讨由价值转为价格的“转形问题”,因此未能发挥马克思的价值说。

这种情形直到1970年代初期,才被梅迪欧矫正过来。他说:“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是对新古典学派有关资本家盈利的起源和性质所作的说明。这种说明无异为新古典派以外重大与唯一有效的替代学说。”

第二、暴露后期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过程的枯燥乏味与愚钝化。马克思认为工业化为人类带来的不仅是阶级的对峙、资本的累积、无产阶级的灾难,更重要的是分工细化与专业化,把一个完人化成零碎的机件,用心与用力的分开,最终使工厂中的蓝领工人沦为非人,这就是他早期倡说的劳动异化论。

在1960年代末和1970年代初,布雷维曼全力考察劳动过程。结果他发现在办公室中从事“劳心”的白领雇员,其工作的性质大多是琐碎、单调、缺乏创意。这与蓝领工人的劳动程序之乏味如出一辙。反之,具有启发性、创新性、挑战性、前瞻性的工作——构

想、策划、考核等职务，却掌握在人数极少、权力与薪水极高的经理人员手中，他研究的结论是：“随着经理人员转入行政职务的过程，劳力的现象遂由工厂扩展到办公室，而变成广大雇员任职的特征。”由此，可知资本主义愈发达，劳动者（劳心与劳力）愈受贬损。

第三、探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资本家对人性无法摧毁的那一部分极具戒心。他们的企图在于造成没有主见，但却听话、服从、类似自动机那类的工人。况且现代人与人的斗争方式常由群体的阶级斗争转向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单打独斗。斗争或冲突的场所，也由工厂和办公室移向家庭、学校、官署、社会等方面。

在家庭中由于性别与传统的歧视，导致女性的挫折困辱。女性这一心灵上的挫折压抑使她们塑造了家庭其他成员卑顺的性格。而卑顺的性格正符合资本家的需求。不仅是家庭，就是学校、大众传播媒介也塑造不知反抗的顺民。要之，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一方面表现在公司行号等个别法人之重视计划与理性，他方面则又表现在整个经济之杂乱无章，这是导源于市场毫无节制与缺乏理性之缘故。

第四、考察垄断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资本主义的阶级结构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垄断之上的。可是垄断导致分配不均，不均则造成社会的动荡。凯恩斯及其后人相信国家的干预可以减低动荡不安。但随着60年代新左派的崛起，凯恩斯主义受到诘难。巴兰和斯威齐在1966年出版了《垄断资本》一书，其主旨为：在资本主义的体制下，“经济的剩余”（指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中的总生产及其成本之间的差异而言）有渐趋增加之势。由于收入高度不均，使公司行号难以找到充分的积累需求，结果剩余无法消化。于是他们说：“一个无法避免的结论是：垄断资本主义是一个自相矛盾的体系。它一再生产愈来愈大的剩余，却无法提供吸收这些剩余消费与投资的孔道，因而阻塞了体系顺畅的运转。由于停止生产那些无法消化的剩余，垄断资本的经济常态是不景气……这表示可资利用的人力与物力经常废而不用……如果没有抗拒的办法，则

垄断资本主义将沉入经常性的大萧条而不能自拔。”

抗拒的办法计有公司的推销努力和政府的大力开销，包括浪费公帑于军备竞赛和对外干预（武力主义与帝国主义）之上。发展中国家对抗资本主义扩张政策的办法，就是推动民族解放战争与驱逐跨国公司，来缩小“自由世界”的版图。受到巴兰和斯威齐两位影响的有马格道夫所撰《帝国主义的时代：美国外交政策的经济学》（1969）以及刊载在《激进政治经济学评论》上有关帝国主义的经济分析的文章。

政 治 学

如前所述，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曾致力于国家学说的研究，因此可以视为国家社会学之先驱，也可以说是自列宁以来，对国家进行系统性的理论阐述。

葛兰西主张阶级斗争中政治面向与意识面向的重要性，因此反对经济决定论。他认为俄国的革命是攻坚之战，先夺取沙皇的政权，才落实社会的建设、收揽民心。反之，西欧社会的革命是长期性攻心之战，宜由知识分子藉教育、文化、宣传来赢取市民的归心，由改变其意识形态来达到更换政权的目的。

自60年代中期以后，左派人士进行一系列有关“资本主义国家”的性质与运行情况的激辩。其讨论的重心为：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过渡期间国家所扮演的角色；也涉及先进工业国家中国家牵涉到社会与经济事务纠葛的程度；以及在环球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下，无法独立自主的附属国家的性质与角色等等。

总之，新马克思主义者也辩论资本主义的国家在所拥有的社会兼经济功能之外，尚有无其他角色可资扮演。有人视这类的国家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有人视它为生产关系或经济积累的客观保证人；另外有人则视资本主义的国家为政治性阶级斗争的战场。

对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加以系统性研究的为英国人米利班德。

他的两本著作——《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1969)和《国家政权与阶级利益》(1983)——在于阐述资本主义的国家成为资产阶级的工具,因此可以说是“工具论”的代表。与此观点相异而又对立的则为希腊裔法国人普兰察斯的“结构论”。这是藉资本主义国家的结构来分析其特质。普兰察斯于1973年出版了《政治权力和社会阶级》一书,也是一部极具创意的马克思派政治社会学之巨作。

哈佛大学的政治学者斯科玻尔则认为新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计有三派:法人自由主义说、政治功能说、阶级斗争说。首先,米利班德的工具论就是法人自由主义说的代表;透过他在美国的拥护者(怀因斯坦、多姆霍夫、拉多什、奥康纳),把国家工具论推展为:有远见而开明的资本家利用国家角色的扩大来解决资本主义的危机。其次,普兰察斯认为资本家没有直接搞政治、操纵国家机器的必要。在资本主义体制下,国家的功能在于保持和增进资本主义式的经济活动之条件,因此他成为政治功能说的代表。最后,布洛克认为资本家追求的是短期的利润,因之没有直接去控制国家机器。反之,透过分工合作的方式让国家经理——代议士与行政人员——去进行管理政治的工作。国家经理执政时,绝不会对抗资本家的利益,反而使用国家去解决经济矛盾,并把工人阶级统合起来。

要之,新马克思主义者对国家研究的课题为:第一、何以自称主权在民的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居然偏袒资产阶级的利益?第二、由于官员数量的激增、行政业务的扩大、国家干预范围的增大,造成国家权力的膨胀。在此情形下,国家是否独立于资产阶级控制之外,而享有高度的自主?还是普兰察斯所说的“相对的自主性”?第三、以国际政治的眼光来衡量,发展中国家一向受制于资本主义、或工业化进步的社会主义等之国家,是以有依附论的提出。沃勒斯坦则倡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论来整合依附论。沃勒斯坦提出“中心”与“边缘”的概念,来说明国与国之间不平等的交换关系。资本主义国家藉众多主权国所形成的国际体系来维持资本主义继

续运转。由是不发达的国家是否应切断它们与核心国家之间的依附关系才有继续发展的可能？还是只调整它们在体系中的地位？

人 类 学

1960年代以前，在人类学领域最有创见的理论家多为英、美学人。但自1960年之后，法国人类学家如列维-斯特劳斯、戈德列尔、梅舒、戴雷、雷伊、杜普雷等等声誉雀噪，成为该门学科的前卫。

莱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提供了有关人们概念活动的理解，因而对人类心灵的研究有所贡献。其人类学基本上为认知的人类学，目的在藉语文而分析自然与文化的关系。其著作牵涉三个领域：亲属理论、神话解析、原始分类的本质。这三个领域由社会交易连系起来。所谓社会交易是包括妇女、语言和商品的交易。

结构主义者的分析系应用到上述社会现象之上，把社会现象背后的模式、规律、典型孤立起来研究，竟发现这类结构充分反映了人脑生理上与精神结构的特征。这类特征并非某一个人、某一群体所独有，而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人类共同的特征。换句话说，结构主义的研究法是以系统为考察的对象，研究一组事实之间的关连，因之，它的基本概念为总体、自我调整与转换。诚如葛德列尔说的，对列维-斯特劳斯与对马克思而言，“结构并非肉眼直接见得到或观察得到的实在，却是实在的层次，其存在超越于人们可见的关系之外，但这些结构的作用却构成社会关系深层的逻辑。”

列维-斯特劳斯把马克思主义、地质学和心理分析三者视为以相同的步调在一个不同的实在层次上迈进。据此人类学乃在社会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和心理分析与自然科学的地质学之间，独自占有自己的领域。

葛德列尔在《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观点》(1977)一书中，分辨功能论、结构论与马克思派不同的研究方法。他把马克思主义当作结构主义的特殊形式来看待，系受两个原则的指引：第一、社会

科学的出发点不是表象,而是结构的内在逻辑,它存在于可资辨识的人际关系之外。第二、马克思主义并不详细考察结构因果性之间的网络,除非首先估量各种不同的结构对社会形态的功能所可能产生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必须严格考虑:马克思生产模式作为“归根到底的”决定性因素这一基本假设。近年来法国人类学界把注意力从结构主义转向经济人类学,其研究成绩也大有可观。

综上所述,在当代社会科学中处处都可以发现马克思的幽灵浮现。固然马克思及其几代后继者并未能全面掌握实在,对社会现象的解释也不免沾染其强烈的意识形态,但比起资产阶级社会科学的囿于经验、限于事实、单向度而缺乏历史卓识来,的确大有借鉴之处。在这一意义下,新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社会科学的辩证互动,固然有助于吾人对社会与历史的理解,也有助于公平合理的社会之实现。

莱·科拉科夫斯基

大·迈尔斯

莱瑟克·科拉科夫斯基 1927 年 10 月 23 日生于波兰拉杜姆。1946 年加入波兰共产党，1953 年获华沙大学博士学位，1954 年成为该校讲师，1959 年升任现代哲学史教授。科拉科夫斯基作为撰写以下哲学史方面的著作的哲学家在本专业领域享有名望：论述斯宾诺莎的《个体和无限》和综合研究西欧 17 世纪新教基督教派的《宗教意识与教会的束缚》。1955 年至 1957 年，他编辑了供青年共产主义知识分子阅读的周刊《直言》，这个杂志特别批评了“新阶级”、党的官僚主义及其警察方法，被官方指责为持异端政策。杂志在 1957 年停刊后，再未复刊。1966 年即“波兰的十月”10 年后，科拉科夫斯基在华沙大学作了尖锐的批判性演讲，结果被开除出党。官方指责他对哥穆尔卡政治路线采取“破坏”态度。1968 年 3 月，他被免去在华沙大学的职务，并被当局列入黑名单。科拉科夫斯基被允许离开波兰，从此在麦克吉尔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牛津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等许多西方大学里讲学。

科拉科夫斯基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工作分为两个阶段：修正主义阶段和后马克思主义阶段。他的事业开始于对天主教教会进行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这时他是政府发动的反教权的论战者，不久他开始攻击波兰对马克思主义的歪曲和庸俗化，要求在理论上重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在以《走向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1968）为题编辑的论文中，科拉科夫斯基至少在三个方面修正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空想理论和伦理学。

首先，根据马克思《1844 年巴黎手稿》，科拉科夫斯基发展了真理的概念，它更接近威·詹姆斯的实用主义，而不是列宁修改的经典概念。根据实用主义的精神，修正主义者科拉科夫斯基否定

列宁的摹写理论,肯定认识具有功能的、适应的本质。按照科拉科夫斯基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者关于真理的观念不应理解为观念与外部现实的符合,而应理解为劳动、社会需要和自然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我们所能认识的唯一的真理始终是作为我们的自然的人化的结果提出来的。第二,科拉科夫斯基背离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坚持空想是革命的必要组成部分。他指出,这是一个重要的激发力量的手段,因为事实上,在革命活动中付出的努力和得到的结果之间总是不平衡的,这种不平衡在革命者心中必须靠被期望的结果的人为的鼓舞来缓和。科拉科夫斯基认为,没有乌托邦思想就不会有进步的行动。最后,科拉科夫斯基反对斯大林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主张个人的道德责任,反对义务出于历史必然性的观点。他认为,需要把道德从错误的辩证法中解放出来,这种错误的辩证法使道德成为历史的工具,并把历史作为道德败坏的托词。从这种观点出发,就产生了一个存在主义的命题——一个人要对其行为负全部责任。科拉科夫斯基坚持认为,不管社会力量如何,个人权力范围内仍然有自由的行动。他认为,一个人应该成为共产主义者是出于道德的理由,而不是因为共产主义在历史上不可避免。科拉科夫斯基坚持必然只适用于过去,实际上不考虑被他称为对未经证实的历史规律的“迷信”的东西。而且,因为人们被迫在全然不知后果的情况下作出道德上有约束力的决定,所以悲剧是历史所固有的。他反对逃避无论在宗教的绝对道德准则中还是在所谓科学社会主义所保证的未来中都可以找到的个人责任。科学社会主义被否认社会主义未来的必然性的伦理社会主义所取代。的确,科拉科夫斯基坚持,革命行动失败的可能性越大,它的道德价值就越高。

70年代后期,科拉科夫斯基的后修正主义思想开始出现。在综合性的《马克思主义的主要趋势》(1978)一书中,科拉科夫斯基批评了马克思、重要的马克思主义运动和思想流派,说明我们必须超越马克思主义。这部三卷本的著作对阐释和批评马克思主义传统

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在该书第3卷得出结论说：“马克思主义已经成为本世纪最伟大的空想”。^① 马克思主义的破坏性要追溯到马克思思想的浪漫主义的和普罗米修斯的特色。浪漫主义的特色就是马克思所梦想的社会统一体——所有价值观念协调一致的、没有冲突的社会。按科拉科夫斯基的说法，这种理想在工业化社会中只有通过专制制度才能够实现，在这种专制制度下，完美的社会统一体必须采取废除诸如代议制民主这样的一切社会协调机构的形式。他认为，普罗米修斯特色——即人类能够按照愿望改造世界的观点——已经造成了经济唯意志论的灾难，以及试图依靠警察方法组织经济生活。根据科拉科夫斯基的观点，即使马克思主义不是造成专制社会主义的充足原因，那么它缺乏关于政治阐释的明确的原理至少为此打开了道路。相反，社会主义的民主形式将试图局部地、并以妥协的方式对以下各方面进行协调：自由和平等；计划经济和地方自治；经济民主和有效的管理，在《马克思主义的主要趋势》第3卷中，科拉科夫斯基否认马克思主义可以修正和丰富；他的“讣告”很尖刻：“作为一种解释的体系，它死了，它也不再提供任何能够有效地用于阐释现代生活、预见未来或孕育乌托邦规划的‘方法’”。^②

(苑洁译)

① 《马克思主义的主要趋势》1978年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版 第3卷第523页。

② 同上书，第529页。

亚·沙夫

大·迈尔斯

律师之子亚当·沙夫，1913年3月10日生于波兰的利沃夫（现属苏联）。他在利沃夫和巴黎科学政治经济学院攻读法律和经济，在波兰和苏联攻读哲学。1945年获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博士学位。他参加了波兰地下共产主义运动，为波兰统一工人党成员。1954—1968年，沙夫是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和主要理论家。1955—1968年，任波兰科学院哲学委员会主席。1948—1970年任华沙大学哲学教授。

沙夫的重要影响在于他愿意认真评价两种截然不同的思想流派：语言哲学和存在主义。在《语义学引论》（1962）一书中，他试图对语言哲学进行马克思主义的评价。他指出，马克思主义的语言学说必须避免英美语言哲学中两个极端的错误：因袭主义的新实证论（卡尔纳普）和图画语言理论（维特根斯坦）。与因袭主义相反，沙夫认为语言不是可以象游戏那样任意编造规则的自发领域。然而按照沙夫的观点，语言结构也不是现实结构的简单反映。与这些理论相反，沙夫坚持辩证的反映论，该理论把语言看作由变化的社会条件造成的，并且转过来形成我们对这个世界的想象的某种东西。构成我们意识的语言是由社会实践创造的不断变动的物质条件的产物。沙夫在《人的哲学》（1963）中接受了存在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和人类个体》（1965）中发展了关于人的选择哲学。在这两部著作中，他认为社会主义的中心问题是人的问题——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为人的充分发展和完全幸福创造条件。他坚持认为，这是哲学人类学的任务。在沙夫看来，马克思对这一事业的贡献可以在其早期著作中找到，而他的晚期著作则注重个人发展所必需的物质前提。沙夫试图恢复被晚期马克思主义所忽视的个人问

题。他主张正确的哲学人类学必须协调两种观点：他律和自律的个人概念。前者把个人看作超人力量(上帝、绝对观念、命运等)的产物；后者把个人看作自我创造的存在物。第二种观点的代表是萨特的存在主义。虽然沙夫赞同让-保尔·萨特对超自然力和绝对价值观的否定，以及他强调的个人的唯一性，但他反对存在主义无视个人的社会性——即个人总是在特定的社会结构中思考和行动的事实。个人创造历史，但他们始终是遵从历史的客观规律创造历史的，这意味着人的自律总是相对的。

尽管沙夫试图恢复早期马克思所强调的人的自我实现，但他否定被他视为青年马克思关于在没有私有财产的社会中消除异化的乌托邦计划的东西。沙夫试图赋予马克思主义以现实取向，认为社会主义可以排除扼杀幸福的社会障碍，却不能消除不幸福的一切原因。因此，沙夫承认异化的某些形式将继续在成熟的共产主义制度下存在。沙夫坚持认为，思想斗争应该取代武装的阶级斗争。他肯定理论的相对自律性时断言，必须说服论敌和徬徨者相信马克思主义哲学人类学的真理。鉴于现代武器的性质，他认为不再有可能通过武装力量来解决国际冲突。

(苑洁译)

拉·米利班德

乔·D·沃尔夫

拉尔夫·米利班德生于1924年，是一位英国公民。1964年以来他一直与人合作编辑《社会主义纪事》。他在1949到1972年期间一直是伦敦经济学院的政治学高级讲师，1972到1978年期间为利兹大学政治学教授，现在执教于美国布兰代斯大学。

米利班德提出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工具主义的分析。他分析的重点是：为什么国家是实现“统治阶级”利益的手段。统治阶级拥有并控制着物质生产资料和“精神”生产资料，因此也能够支配国家权力。纯粹工具主义的观点认为，阶级力量自发地转化为国家权力，而米利班德的更深入的研究却认为，阶级力量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探讨。米利班德关于统治阶级的理论依据的是三种解释方式。他认为要得出对于为什么国家应成为资本主义“统治阶级”的“工具”这个问题的充分回答，这三种解释方式都是需要的。第一种集中于行政、管理、司法、镇压（军队和警察）以及国家立法机关的人员。前提是社会出身、教育、家庭以及交友方式会产生出共同的价值观念，这些价值观念尽管有差异，但都能使精英阶层保证支持资本主义的国家机构。第二种说明资本家阶级可以为自己的利益使用国家权力的方式，是资本家通过对资源的所有和控制获得的经济力量使资本能够对国家政策的制定施加不均衡的影响。资本家阶级支配国家的第三种方式是资本主义特有的合理性强加给一切政府部门以各种“结构性约束”。米利班德相信“结构性约束”有助于解释政府为什么常常不能完成自己的意识形态目标；虽然他警告说，结构主义者也能很容易否定人的作用。

米利班德如何说明这三种资产阶级控制国家的方式之间的关

系，就构成了他的马克思主义统治阶级理论。有关他的观点的主要论述见于他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1969）。他的主要问题是说明何以资产阶级不仅是统治阶级，而且对于国家政策的制定起着决定性的控制作用。在指出资本家阶级的成员参加国家机关以后，米利班德表明，那些担任国家主要职务的人有着共同的社会出身、教育和阶级地位，而且受到与个人密切相关的权势、地位的支配。结果是，资本主义的国家机构由那些相信资本主义比其它任何制度都优越的人掌管着，这种情况决定了他们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肯定要胜过维护其它阶级的利益，并阻止本国和别国的反对势力夺取政权。甚至在左派执政的情况下，实业财团施加的各种结构性约束强迫官员们节制他们的野心。同样地，行政机构、军队、警察以及司法部门等国家机器的守旧性是由那些自觉和不自觉地做了精英阶层的同盟者的职员造成的，是国家官僚机构自我强化逻辑的结果。统治阶级通过象精英阶层的一致以及官僚政治规范和企业实践的结构性约束这样的内部机制支配国家的实力被“资本主义国家机器以外的巨大优势”进一步加强了。它在追求自己的目的时，能够比劳动和其它利益施加强大得多的压力。^①企业的经济控制为它提供了巨大的重要性和力量，政府在现实上无法抗拒它。企业的信誉带来了经济的增长，使政府得到利益，因而政府未必可能去干涉。企业还有更大的优势充当对政府机构和部门施加压力的集团。在立法机关里，企业也同保守的党派结成联盟，并从立法过程中获取好处，因为立法过程可以使它防止潜在的变化。

米利班德认为，统治阶级对国家的支配也有赖于被统治阶级的默许。虽然镇压可以用来维持秩序，但是更重要的是统治阶级特权的合法化。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上的优势是在包括国家干涉在内的长时间精心努力的结果。保守的党派负有使资本主义精英阶层合法化的使命，而左翼党派则被迫在议会民主中发出各种呼吁。

^① 见《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1969年纽约基础书出版社版第46页。

宗教、爱国心和实业文化进一步加强了统治阶级的合法性。最后，教育机构和宣传工具提高了对资本家阶级的评价，并协助限制反对派的呼声。^①米利班德认为，尽管使资本家阶级能够影响国家政策的因素非常之大，但国家在运行中还是有更高度的独立性。虽然“用马克思主义的话说，国家是统治阶级的代理人；但它也不是每事都按它的指示办”。^②国家的这种相对独立性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是相当重要的，因为它使国家能够以可能不受资产阶级欢迎的方式保护和发展资本主义的客观利益。这种相对独立性使国家有可能通过改良求得其重要的存在理由，即保护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占支配地位的阶级，这种改良是资本主义永存的基础。尽管不同的国家形式有各种程度的独立性，但在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统治阶级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最好能被看作是两种不同的和独立的数量之间的伙伴关系，通过许多环节互相制约，各自又有自己独立的活动范围”^③。

(李惠斌译)

② 《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1977年牛津大学出版社版第74页。

③ 《国家政权与阶级利益》，载《纽约左派评论》第138期(1983年3—4月)第57—68页。

詹·R·奥康纳

里·瓜拉西

詹姆斯·R·奥康纳生于1930年，是一位政治经济学家，他关于财政危机以及资本主义国家在20世纪下半叶的作用的著述具有同保罗·巴兰和保罗·斯威齐合著的《垄断资本》一样的重要意义。他在圣劳伦斯大学上学，在哥伦比亚大学获文学士和博士学位，先后在巴纳德学院、圣路易斯的华盛顿大学、圣何塞的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和圣克鲁斯的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

虽然奥康纳最初是以关于古巴的著述（《古巴社会主义的起源》，1970）出名的，但他的主要著作是《国家的财政危机》（1973），这本书极大地促进了美国的（后来也促进了欧洲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早在西方1973年以来的财政困难出现以前，奥康纳就作出预见性分析，认为这些危机源自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所要求的矛盾的职能。作为资本主义经济增长的必然的支持者，奥康纳把国家开支同其他客观上用以增加私人财富积累的政府计划区分开。国家的“社会资本”不是用于某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利润率的规划和服务事业（“社会投资”），就是用于某些降低劳动力再生产费用和利润率的规划和服务事业（“社会消费”）。前者包括运输、公用事业以及某些教育和研究之类的规划；后者包括在地方建设和城市建设、卫生保健和教育上的社会支出。奥康纳坚持认为，垄断资本主义经济的双重性要求国家为这些计划提供资金，这些计划对于多创造剩余价值和利润的构成是必不可少的。奥康纳认为，危机之所以出现，是因为现代国家同样需要保证社会一致和政治稳定。这就需要国家在福利计划上花钱（“社会支出”），这些计划虽然不能增加利润，但的确能给“合法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发展创造必要的政治框架。在现当代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国家的这两种职

能——积累和合法化,把由发展所产生的财政收入消耗殆尽,因为每种职能都再次刺激另一种职能。用比较标准的马克思主义语言讲,实现剩余的增长,依赖于降低劳动力价格和产生一支劳动后备军,这两者都使国家支出达到导致财政危机的危险程度。

奥康纳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分析运用于国家财政和预算的一般范畴,导致了一种比较先进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和实践。自1973年起,有关马克思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著述大量出现,这些作者包括C·奥菲、N·普兰察斯、R·米利班德和M·阿格里塔以及其他许多人。

(王吉胜译)

(本书将于年内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研究札记)^①

[法]路·阿尔都塞

关于生产条件的再生产

我曾说过,为了使生产成为可能,必须更新生产资料,当时我的分析中曾隐约触及到一些东西,现在就来说明一下。过去只是附带提及,现在要专门谈谈。

正象马克思说的,每一个小孩都知道,一个社会形态如果在生产的同时不对生产条件进行再生产,那么一年也不能维持。^②因此,生产的最终条件是生产条件的再生产。这种再生产可能是“简单的”(把原有生产条件加以复制)或“扩大的”(使生产条件有所增加)。让我们暂时撇开不谈这种差别。

那么,什么是生产条件的再生产呢?

这里,我们在进入一个既是非常熟悉(《资本论》第二卷中谈得很多)又是被完全忽略了领域。单纯生产的观点、甚至简单生产实践(与生产过程比是抽象的)的观点是如此显而易见(经验主义意识形态型的显而易见),如此深入到我们日常的“意识”中,以致很难(几乎不可能)上升到再生产的观点上来。然而,离开这个观点,一切都将是抽象的(比片面更坏:是被歪曲了的)——即使是

^① 这是法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阿尔都塞后期的重要论文之一,写于1969年1月至4月,第一次发表在法共机关刊物《思想》杂志1970年第151期上。它包括两部分,前一部分着重谈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后一部分专门探讨意识形态问题,这里译载的是前一部分(全文收在译者编的《阿尔都塞后期著作选》中)。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从生产的角度看,更不要说只是从实践的角度看了。

让我们来系统地考察一下这个问题。

简单说来,如果我们认为,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是一种居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产物,我们就能够说,生产过程使现存的生产力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和在这种生产关系的制约下活动。

由此可见,每一种社会形态为了存在,必须在它生产的同时再生产它的生产的条件,而为了能够生产,它就必须再生产:

- (1) 生产力
- (2) 现存的生产关系。

生产资料的再生产

所有的人(包括在国家财政部门工作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或现代的“宏观经济”“理论家”)现在都承认,任何生产若不容许生产的物质条件的再生产、即生产资料的再生产,就不可能进行下去,因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以令人不能不信服的方式证明了这一点。

任何一名经济学家都知道,每年都必须预见到需要用什么来替代已在生产中被消耗或损耗的东西:原料、固定设备(厂房)、生产工具(机器)等,在这一点上,一般的经济学家与一般的资本家无甚差别。我说一般的经济学家=一般的资本家,是因为二者都表达企业的观点,都满足于用企业财务核算的术语讲话。

但是我们知道,生产的物质条件的再生产不能在企业的水平上来考虑,因为在现实条件下,它并不存在于这一水平上。这个“明显的”问题是由魁奈天才地第一次提出,马克思天才地解决的。在企业的水平上发生的是一种结果,它只给人一种关于再生产必要性的观念,但是绝对没有让人考虑到再生产的条件和活动。

只要思考片刻就足以确信这一点:在自己的毛织厂里生产毛料的资本家X先生,必须“再生产”他的原料、他的机器等。但是他并不为他自己的生产来生产这些东西:别的资本家来生产:澳大

利亚的牧羊主Y先生、生产机床的大机床厂老板Z先生等等。而Y先生和Z先生为了生产那些是再生产X先生的生产条件的条件的产品,也必须再生产他自己生产的条件,如此直至无穷——全部都按比例进行,以致在全国甚至世界的市场上,对(供再生产用的)生产资料的需求能由供应来满足。

为了思考这种类似“循环链”的机制,必须跟上马克思的“整个”思路,特别是研究《资本论》第二、三卷中关于资本在第一部类(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第二部类(消费资料的生产)之间的流通关系和剩余价值的实现。

我们将不去深入分析这个问题。指出对生产的物质条件进行再生产的必要性的存在,这就足够了。

劳动力的再生产

然而,有一点读者不会没有看到。我们讨论了生产资料的再生产,但是没有讨论生产力的再生产。因此我们忽略了那种使生产力区别于生产资料的东西的再生产,即劳动力的再生产。

通过观察企业中发生的事情,特别是考察预测折旧和投资的财务核算情况,我们能够获得关于存在再生产的物质过程的大致概念,我们正在进入的这个领域,通过观察企业中发生的事情,如果不是完全一无所获,至少也是几乎如此,原因很简单:劳动力的再生产基本上是在企业之外进行的。

劳动力的再生产是怎样保证的呢?

它是通过给予劳动力用以再生产自己的物质资料即工资来保证的。工资作为“劳动力资本”^③列在每个企业的账目中,但完全不作为在物质上再生产劳动力的条件。

然而,它实际上正是起着这种作用,因为工资只代表劳动力的耗费所生产出的对它的再生产必不可少的那部分价值,也就是对恢复雇佣劳动者的劳动力必不可少的那部分价值(用以偿付房租、

^③ 马克思赋予它的科学概念是“可变资本”

购买食物和衣着，也就是使雇佣劳动者能够在第二天再次出现在工厂里的费用——上帝让他多活一天，他就需要多花一天)；我们应该补充一句，其中还包括抚养和教育孩子必不可少的费用，无产者通过生下数量不等的孩子把自己的劳动力再生产出来。

记住，这个对劳动力再生产所必要的价值量(工资)不是单由根据谋生需要订出的最低工资决定的，而是由根据历史需要订出的，也就是一种在历史上可变的最低工资决定的(马克思指出，英国工人需要啤酒，而法国无产者需要葡萄酒)。

我还想要指出，这一最低额在双重意义上是历史的，因为它不是由资本家阶级所“承认”的工人阶级的历史需要确定的，而是由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种双重的阶级斗争，既反对延长工作日，又反对减少工资)所强加的历史需要确定的。

然而，如果要使劳动力被作为劳动力再生产出来，单为它保证再生产的物质条件是不够的。我已经说过，可用的劳动力必须是“合格的”，即适合于被安置在生产过程的复杂体系中进行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力在特定历史阶段上的构成类型产生着这样的结果，即劳动力必须有各种不同的技能，并作为有技能的劳动力被再生产出来。技能的种类要根据社会技术分工即各种不同“工作”和“职位”的要求。

劳动力各种不同技能的这种再生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怎样进行的呢？在这里，不象在奴隶制或农奴制的社会形态下，劳动力技能的这种再生产越来越不是在“厂内”(通过学徒制)进行，而是在生产之外，即通过资本主义的教育体制及其他机构来达到。

儿童们在学校里学习什么呢？学习的程度有深浅不同，但一般总离不开读、写、算，即一些技术及一些其他的东西，包括对不同工种(如工人、技术人员、工程师、较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有用的各种“科学”或“文学”知识。一句话，就是学“本领”。

但是，除了这些技术和知识之外，而且在学习这些技术和知识的当中，儿童们在学校中还学习良好行为的“规则”，即每个人在分

工中按照他“准备”从事的工作应该采取的态度：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规则，实际上就是尊重社会技术分工的规则，归根到底是由阶级统治建立的秩序的规则。他们还学习“说好和写好法语”，即（对未来的资本家及其仆从说来）恰当地“使唤”工人，或者“善于”同工人对话（这是理想的方案），等。

换个比较科学的说法，我要说，劳动力的再生产不仅要求劳动技能的再生产，而且同时还要求劳动者对现存秩序的规则的顺从态度的再生产，即工人们~~对统治意识形态的顺从态度的再生产和~~剥削压迫人员正确运用统治意识形态的能力的再生产，以致他们也会“用言语”来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

换句话说，学校（象教会或军队这样的国家机构或组织也一样）教“干活的本领”，但是是以保证对统治意识形态的服从或它的贯彻“实行”的方式来进行的。凡与生产、剥削和压迫有关的人员，更不要说“职业意识形态家”（马克思语），都以不同的身份——被剥削者（无产者）、剥削者（资本家）、剥削者的助手（经理）或统治意识形态的高僧（官员）——被这种意识形态所“浸透”，以便“认真地”完成他们的任务。

由此可见，不仅劳动力技能的再生产，而且劳动者对统治意识形态的服从或这种意识形态的实行都是劳动力再生产的绝对必要条件，需要指出的是，说“不仅……而且”还不够，因为很清楚，劳动力技能的再生产是以意识形态服从的形式和在这种形式下进行的。

但是，这是承认有效地存在着一种新的事物：**意识形态。**

这里我要做两点评论。

第一点是为了就我对再生产的分析作个小结。

我刚才草草地概述了生产力再生产的两种形式，一方面是生产资料的再生产，另一方面是劳动力的再生产。

但是我还没有接触生产关系的再生产问题。这对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方式理论说来是一个关键问题。放过它将是理论上的疏忽，

甚至是严重的政治错误。

所以我将讨论它。但是为了获得讨论它的手段，我必须再绕一个大弯子。

第二点评论是，为了绕这个弯子，我必须重新提出我的老问题：什么是社会？

基础和上层建筑

我在许多场合^④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整体”概念的革命性质，因为它和黑格尔的“总体”是不同的。我曾说（而这个论点只是重复历史唯物主义的著名原理），马克思把每个社会的结构设想为由一种特殊决定因素联接在一起的“层次”或“领域”：基础或经济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和上层建筑，后者本身又包括两个“层次”或“领域”：政治法律制度（法律和国家）和意识形态（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宗教的、伦理的、法律的、政治的等）。

这种说法除了理论教育的意义以外（它显示了马克思和黑格尔之间的差别），还有下述极其重要的理论优点：它使得基本概念各自的有效性标志有可能纳入到这些概念的理论体系中去。这是什么意思呢？

很容易看出，把每个社会的结构说成为一座大厦，它有一个基础，在它上面竖立着两“层”上层建筑，这是一个隐喻，具体地说，一个空间的隐喻，即表示位置（topique）的隐喻。^④象每个隐喻一样，这个隐喻也暗示着某种东西，使某种东西变得明显可见。什么东西呢？正是这个：上面几层楼如果不是正好竖立在它们的基础上，就不能单独“呆在那里”（悬在空中）。

因此大厦隐喻的目的是首先说明经济基础的“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这个空间隐喻的作用是赋予基础这样一种著名的有效性

^④ Topique 源于希腊文的 topos（地点）。它在一个特定的空间表现某种实在所占的各种地置：如经济在底层（基础），上层建筑在它上面。

标志：经济基础中发生的事情对上而几“层”（上层建筑）中发生的事情起的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

从这种“归根到底”的有效性标志出发，上层建筑就显然被赋予了不同的有效性标志。它们是什么样的呢？

人们可以说，上面几层建筑不是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的，而是被基础的有效性决定的；它们虽然以自己的（尚不明确的）方式起决定作用的话，但这只有在它们被基础决定的限度内才有可能。

这种由基础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所决定的有效性标志（或决定作用），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是按两种方式被思考的：（1）有上层建筑对基础的“相对独立性”；（2）有上层建筑对基础的“反作用”。

因此我们能够说，马克思主义用大厦（基础和上层建筑）所作的隐喻的巨大优点在于，它既显示了决定作用（或有效性标志）是个关键性问题，又显示了正是基础归根到底决定整座大厦，结果它使我们必须提出关于上层建筑特有的“次生”有效性类型的理论问题，就是说，它使我们必须考虑马克思主义传统所谓的上层建筑的相对独立性和上层建筑对基础的反作用。

这个用大厦表现每个社会的结构的空间隐喻的最大短处，显然是它的隐喻性，即它仍然是描述性的。

现在我觉得，有可能并且最好是用另外的方式来说明事物。注意，我这样说的意思，不是我要拒绝那个经典的隐喻，因为那个隐喻本身要求我们扬弃它。我现在扬弃它，并不是为了把它作为陈腐的东西加以拒绝。我只是要试图思考它以描述方式所给予我们的东西。

我相信，有可能而且必须从再生产出发去思考上层建筑的存在和本性的基本特征。一旦我们采取再生产的观点，空间的隐喻表明存在着然而不能为之提供概念解答的许多问题就会豁然开朗，迎刃而解。

我的基本论点是，除非从再生产的观点出发，否则不可能提出

这些问题(从而为它们提供解答)。

我将从这一观点出发,去简单分析法律、国家和意识形态。我们将看到,从实践和生产观点出发以及从再生产观点出发,分别会发生什么情况。

国 家

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在这里是明确的:在《共产党宣言》和《雾月十八日》中(以及在所有后来的经典著作中,首先是在马克思论巴黎公社的著作和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中),国家被明确地设想为镇压机器。国家是一架镇压“机器”,它使得统治阶级(在19世纪为资产阶级和大土地所有者“阶级”)能够保证它们对工人阶级的统治,并使工人屈从于剩余价值榨取过程(即资本主义剥削)。

国家因此首先是马克思主义经典所称的**国家机器**。该词的含义,不仅是我们从司法实践的要求出发已承认其存在和必要性的专业机关,即警察、法庭、监狱;而且还指军队,它在警察及其专业化辅助队伍对形势“失去控制”时,最后作为补充的镇压力量直接进行干预(无产阶级已为这一经验付出了血的代价);这些机构和军队受国家首脑、政府和行政机关的领导。

以这种形式表述的马列主义国家“理论”抓住了问题的要点,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也不可能不意识到这的确是问题的要点。作为资产阶级及其同盟者在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中“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进行镇压和干预的力量的国家机器,完全肯定地就是国家,完全肯定地表明了它的基本“职能”。

从描述性理论到纯理论

然而,这里也象我关于大厦的隐喻(基础和上层建筑)所指出过的那样,对国家的本性的这种表述仍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描述性。

由于我将常常需要使用这个形容词(描述性的),为了清楚起见,必须作点解释。

当我说大厦的隐喻或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是对它们的对象的描述性概念或表述时,这当中没有任何别有用心地指责的意思。相反,我有充分理由认为,伟大的科学发现不能不通过我将称作**描述性“理论”**的阶段。这是每一种理论的第一个阶段,至少是在涉及到我们的领域中(即在关于社会形态的科学的领域中)。我们可以——而按我的看法我们必须——把这个阶段看成是理论发展的一个必要的过渡阶段。这一过渡性包含在我的“描述性理论”这一用语中,这两个词的结合表明它是一种“矛盾”的等价物。事实上,理论这个词在某种程度上是和我加在它前面的形容词“描述性”“相冲突”的。这恰好说明:(1)“描述性理论”确实是理论的不可逆转的开始;但是(2)理论呈现的“描述性”形式在“矛盾”的作用下,要求这一理论继续发展,超出“描述性”的形式。

我们且回到我们现在的对象——国家上来,把我们的想法说清楚。

当我说我们现在看到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仍然部分地具有“描述性”时,这首先意味着这一描述性“理论”毫无疑问正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开端,这个开端给我们提供了基本点,即决定这一理论今后发展的原则。

的确,我要说这一描述性的国家理论是正确的,因为完全有可能使有关领域的绝大部分事实符合它给它的对象所下的定义。例如,把国家规定为存在于镇压国家机器中的阶级国家,能够出色地说明发生在各种不同镇压领域中的一切事实;从1848年六月起义、巴黎公社、1900年5月彼得格勒的流血星期日、抵抗运动、夏龙省的大屠杀到对狄德罗的《修女》或加蒂关于弗朗哥的剧本的查禁;能够说明一切直接或间接的剥削形式和灭绝人民大众的形式(帝国主义战争);能够说明那种以政治民主形式掩盖着列宁遵照马克思观点称作资产阶级专政的狡诈的日常统治。

然而,描述性的国家理论是理论形成中的一个本身要求被“取代”的阶段。因为很清楚,如果关于国家就是镇压机器的定义真的给我们提供辨别和确认压迫事实的手段,那么这种把国家同镇压机器联系起来的关系就会使我们觉得国家进行镇压是件显而易见的事,“就是如此!真对!完全正确!”^⑤在国家定义的名下积累的事实可以使例子成倍增加,但是不能真正使国家的定义前进一步,即不能得出科学的国家理论。因此,每一种描述性理论都要冒“堵塞”理论发展的危险,然而那种发展是最重要的。

正因为如此,我认为,为了把这种描述性理论发展成为纯理论,也就是为了进一步理解国家在执行职能时的活动方式,必须在把国家规定为国家机器的经典定义上增加一点东西。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要点

让我先澄清很重要的一点:国家(以及国家在国家机器中的存在)的意义随同国家权力而转移。各阶级间的政治斗争围绕着国家进行,问题的中心是究竟由哪个阶级或由哪些阶级或阶层的联盟拥有(即夺取和保持)国家权力。这第一点澄清使得我必须把国家权力(保持政权或夺取政权)同国家机器加以区分。

我们知道,正如19世纪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1830,1848)、政变(12月2日,1958年5月)、国家的崩溃(1870年帝国的覆亡,1910年第三共和国的覆亡)或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兴起(1890—1895在法国)等所证明的,尽管发生了导致国家权力易手的政治事件,国家却可以不受影响或不加改变地存在下去。

列宁曾反复指出:甚至在1917年那样的社会革命以后,虽然无产阶级和小农阶级的联盟已夺取了政权,国家机器的一大部分却仍然保留了下来。

可以说,从马克思的《雾月十八日》和《法兰西阶级斗争》以后,

^⑤ 参看后面《关于意识形态》部分。

关于国家权力和国家机器之间的这种区分显然已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的组成部分了。

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的问题上，我们可以概括地说，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向主张，(1)国家是镇压性的国家机器，(2)国家权力和国家机器必须区分开，(3)阶级斗争的目标在于争夺国家权力，也是拥有国家权力的阶级(或一些阶级或阶层的联盟)根据其阶级目标争夺国家机器的使用权，(4)无产阶级为了摧毁现存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必须夺取国家权力，在第一阶段用一种完全不同的国家机器即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来取代它，在随后的阶段则开始一个彻底的过程，即消灭国家的过程(国家权力和一切国家机器的消灭)。

由此看来，我想要给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补充的东西，已经白纸黑字地写在那里了。但是我觉得，即使有了这一补充，这一理论仍然在某种程度上是描述性的，尽管它现在已包含有一些复杂的和有差异的成分，若不求助于更进一步的补充的理论发展，这些成分的作用是不能被理解的。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因此，必须给“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补充的是某些别的东西。

我们在这里必须小心地前进，在我们之前很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事实上已进入了这个领域，不过他们没有以理论形式系统整理他们的经验和做法所包含着的决定性进展。他们的经验和做法的确主要限于政治实践的领域。

在事实上，即在他们的政治实践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把国家看作是比较“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中下的定义更为复杂的东西，即使这个定义已经像我刚才建议的那样作了补充。他们在他们的实践中承认这一复杂性，但是他们并没有用相应的理论把它表述

出来。⑥

我想尝试为这个相应的理论描画一个大致的轮廓。为了这个目的，我提出下述论点。

为了推进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必须不仅考虑到**国家权力**和**国家机器**之间的区分，而且考虑到另一个明显地处于（镇压性）国家机器方面，但是不应该和它混为一谈的实在。我将把这个实在叫做**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什么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它们不应该和（镇压性）国家机器混为一谈。记住，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家机器包括：政府、行政机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我将把它们称作镇压性国家机器。镇压性表示这些国家机器“以暴力方式执行职能”——至少在一定范围内是如此（因为镇压、例如行政性的镇压，可以采取非暴力的方式）。

我这里所说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是指一些以专门机构的形式呈现在直接观察者面前的实在。我提出的这个以经验为根据的班子，显然还必须受到详细的考察、检验、修正和改组。尽管有这一要求包含着的各种保留，我们暂时可以认为下述机构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我列举的次序没有任何特别意义）：

- 宗教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各种教会体系），
- 教育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各种公私立学校的体系），
- 家庭意识形态国家机器，⑦
- 法律意识形态国家机器，⑧

⑥ 我据了解，葛兰西是在走我的这条路上走过一段距离的唯一的一人。他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想法，即国家不能归结为（镇压性）国家机器，而是象他说的包含有若干“市民社会”的机构：教会、学校、工会等。遗憾的是，葛兰西并没有把他的思想系统化，它们停留在一种尖锐的然而零散的评论的状态中（参看葛兰西的《狱中札记》）。

⑦ 家庭显然除了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职能以外，还有其他的职能。它参与劳动力的再生产。根据不同的生产方式，它是生产单位和（或）消费单位。

⑧ “法律”既属于（镇压性）国家机器，又属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体系。

——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包括不同政党在内的政治体系),

——工会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信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出版物、广播电视等),

——文化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文学、艺术、体育等)。

我已说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不应该和(镇压性)国家机器混为一谈。差别是什么呢?

首先,我们可以看到,(镇压性)国家机器只有一个,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却有许多。把这许多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联成体的统一性,即使假定存在着,也不是一眼就看得出来的。

其次,我们还看到,统一的(镇压性)国家机器完全属于公共领域,而绝大部分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却属于私人领域。教会、政党、工会、家庭、一部分学校、大部分报纸、文化事业等等,都是私人的。

我们暂且可以不管第一点。但是有些人要对第二点提出疑问,问我根据什么权利把那些大部分没有公共地位、完全只是私人性质的机构看作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葛兰西作为一个自觉的马克思主义者,早已用一句话排斥了这种反对看法。公共和私人之间的区别是资产阶级权利的一个内在区别,在资产阶级权利行使“权力”的(附属)领域中有效。它不涉及国家领域,因为它在“法律之上”;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既不是公共的也不是私人的;相反,它是公共和私人之间的任何区别的前提条件。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出发,我们也完全可以这样说。它们在其中被实现的机构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们如何执行职能。私人的机构也完全可以作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执行职能”。只要对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作进一步的分析,就能证明这一点。

但是现在来谈本质的东西。使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与(镇压性)国家机器区别开来的是下述基本差别:镇压性国家机器“以暴力方

式”执行职能，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则“以意识形态方式”执行职能。

通过修正这个区别，我们就能把事情阐述清楚。我要更确切地说，每一种国家机器，无论是镇压性的还是意识形态的，既以暴力方式又以意识形态方式“执行职能”，但是有一个很重要的区别使得绝对不可以把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和(镇压性)国家机器混为一谈。

这就是(镇压性)国家机器大量地和主要地以镇压方式(包括肉体的镇压)执行职能，次要地以意识形态方式执行职能(根本没有纯镇压性的机器)。例如，军队和警察也以意识形态方式执行职能，既为了保证它们自己的团结和再生产，又为了向外宣传它们的“价值观念”。

同样，但是要反过来，必须说，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大量地和主要地以意识形态方式执行职能，但是它们也次要地以镇压方式执行职能，即使是在一定范围内以镇压方式执行职能，范围毕竟有它的限制，即限于程度较轻的和隐蔽的，甚至是象征的方式(纯意识形态的机器根本不存在)。例如，学校和教会使用适当的惩罚、开除、选拔等方法来不仅使它们的牧人而且使它们的羊群“服从纪律”。家庭也是一样……文化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也是一样(如书报检查制度)，等等。

总之，国家机器都有双重的职能，(镇压性)国家机器主要以镇压的方式执行其职能，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则主要以意识形态的方式执行其职能。这种双重职能被规定后，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到，从(镇压性)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相互作用中可以编织出各种非常微妙的或明或暗的结合形式。日常生活给我们提供了这种情况的无数例子，如果我们想要比这一单纯的观察更深入一步，那就必须对这些例子进行详细的研究。

然而，这一观察使我们了解到是什么构成各种表面上极不相同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统一性。如果说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大量

地和主要地以意识形态方式“执行职能”，那么使它们的多样性统一起来的正是这种执行职能，因为它们赖以执行职能的意识形态不管如何多样化、如何矛盾，总是在事实上统一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下面的，这种意识形态就是“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如果“统治阶级”在原则上握有政权（公开地或更多地借助于各阶级之间或各阶层之间的联盟），因而能支配（镇压性）国家机器，那么我们可以肯定，这同一个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是积极主动的，因为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实现的最终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而且是在这种意识形态的各种矛盾中实现的。当然，在（镇压性）国家机器中按法律和法令行动和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通过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中介“行动”是完全不同的事情。我们必须深入研究这种差别——但是它不能掩盖住一种深刻一致的事实。据我了解，任何一个阶级若不同时对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并在其中行使其领导权，就不能长时期掌握政权。我只需为这种情况举出一个例子和证据：列宁忧心忡忡地急于要使教育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及其他）革命化，只是为了使已经夺取政权的苏联无产阶级有可能获得无产阶级专政的未来和向社会主义过渡。^⑨

这最后一点说明使我们有可能理解，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可能不仅是阶级斗争的赌注，而且是阶级斗争的场所，而且往往是剧烈的阶级斗争形式。掌权的阶级（或阶级联盟）不能象在（镇压性）国家机器中那样轻易地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制定法律，不仅因为以前的统治阶级能够在那里长时间地保持牢固的阵地，而且因为被剥削阶级的抵抗能够在那里找到表现自己的手段和机会，或是通过利用它们的矛盾，或者通过在斗争中占领其中的战斗

⑨ 克鲁普斯卡娅在1937年写的一篇哀婉动人的文章中，叙述了列宁的绝望的努力和她所认为的他的失败的历史。

阵地。^⑩

让我来概括一下我的说明。

如果说我提出的论点有充分的根据，那么我们就可以回过来再研究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并在一个问题上作进一步的说明。我主张必须把国家权力（和它被……占有）与国家机器区分开来。但是我补充了一点，即国家机器有两类：一类是属于镇压性国家机器的机构，另一类是属于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机构。

但是如果情况如此，那么一定会提出下述问题：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作用的范围确切地说是什么？它们的重要性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的？换句话说：这些不以镇压方式而以意识形态方式执行职能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功能”相当于什么？

关于生产关系的再生产

我现在能够回答我在很多页以前留下的那个中心问题：**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怎样保证的？**

用形象的语言（基础、上层建筑），我能够说：就绝大部分而

^⑩ 我用这么几句简短的话谈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的阶级斗争，显然远没有穷尽阶级斗争问题。

处理这个问题，必须记住两个原则：

第一个原则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的：“在考察这些变革（即社会革命—阿尔都塞）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因此，阶级斗争以意识形态的形式，从而也以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意识形态形式表达和进行。但是阶级斗争远远超出这些形式，而且正是因为它超出它们，被剥削阶级的斗争也可以以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形式进行，从而把意识形态的武器用来对付掌权的阶级。

这是由于第二个原则：阶级斗争超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因为它是扎根于意识形态以外的另一个地方，扎根于基础中，扎根于生产关系中，这是一种剥削的关系，是阶级关系的基础。

言，^①它是由法律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保证的。

但是，既然我认为必须超出这一仍然是描述性的语言，我应该说：就绝大部分而言，它是通过在国家机器中，即一方面在（镇压性）国家机器中，另一方面在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中，行使国家权力保证的。

我刚才说的也必须考虑在内，它可以归纳为下述三点：

1.所有的国家机器都既以镇压方式又以意识形态方式执行职能，不同的地方是，（镇压性）国家机器大量地和主要地以镇压方式执行职能，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则大量地和主要地以意识形态方式执行职能。

2.（镇压性）国家机器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它的不同部分受一个统一体的集中指挥，这个统一体就是拥有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政治代表所推行的阶级斗争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则是多样的、不同的、“相对独立的”，并且能够为下述矛盾提供客观的场地，这些矛盾以可能是有限的或极端的形式表达资本家阶级斗争和无产者阶级斗争之间冲突的效果及其附属的形式。

3.（镇压性）国家机器的统一性由统治阶级的政治代表所领导的中央集权组织所保证，而各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统一性则往往以矛盾的形式由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即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所保证。

考虑到这些特点，有可能按照某种“分工”的方式来说明生产关系的再生产。^②

镇压性国家机器既然是镇压性的机器，它的作用基本上就是用暴力为那种归根到底是剥削关系的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保证政治条件。国家机器不仅大力促进它自己的再生产（资本主义国家中也有政治专制、军人专制等的存在），而且首先靠镇压（从最粗野的

^① 就绝大部分而言。因为生产关系首先是由生产和流通过程的物质性再生产出来的。但是不应该忘记，在这些过程中就存在着意识形态关系。

^② 受到镇压性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促进的那部分再生产。

暴力到行政命令、禁令以及公开的和暗中的检查制度)来为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行动保证政治条件。

确实，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主要是在镇压性国家机器提供的庇护下保证着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握有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它的作用正是主要集中在这一方面。正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中介作用保证着镇压性国家机器和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间、和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之间的“和谐”(有时是不合拍的和谐)。

既然不同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在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中起着单一的(也就是共同的)作用，我们这里就要考察下述的设想。

我们已经列举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相当大量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教育机器、宗教机器、家庭机器、政治机器、工会机器、信息机器、“文化”机器等。

但是在以“农奴制”为特征的那种生产方式(通常称作封建生产方式)的社会形态中，我们看到，虽然有单一的镇压性国家机器(从最早的古代国家，从绝对君主制到现有的国家，它们在形式上是非常类似的)，但是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数目要小一些，而且它们的个性是不同的。例如，我们看到，在中世纪时，教会(宗教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拥有许多今天已转移到其他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领域的职能，特别是教育和文化的职能。在教会一旁有家庭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它所起的重要作用与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是不能比拟的。不管表面现象如何，教会和家庭不是唯一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还有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三级会议、议会、不同的政治派别和联盟、现代政党的前身、自由市以及后来城市的整个政治体系)。还有强大的“行会性”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强大的商会和金融家集团和工匠会等)。书刊和戏剧都有了无可争辩的发展，它们最初都是教会的组成部分，然后才变得越来越独立于它。

在我极概括地考察了资本主义以前的历史时期中，有一点及其清楚，即当时有一种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即教

会，它不仅集中了宗教职能，而且集中了教育职能和大部分信息与“文化”职能。16世纪到18世纪的全部意识形态斗争，从宗教改革运动的最初冲击开始，都集中地表现为反教会和反宗教的斗争，这决不是偶然的，正是因为宗教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占着统治地位。

法国革命的首要目标和成果，不仅仅是把政权从封建贵族转到商人资本家的资产阶级手中，打破一部分以前的镇压性国家机器并以新的（例如国民军）来取代，而且也是进攻头号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教会。因此才通过《教士法》、没收教会财产、创建新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来取代宗教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主导作用。

自然，这些事情并不是自动发生的：《政教协议》、王朝复辟、土地贵族和工业资产阶级之间在整个19世纪为了对以前由教会、尤其是由学校执行的职能建立资产阶级领导权而进行的长时期的阶级斗争可以为此作证。可以说，资产阶级依靠了在大革命头几年初步建立的、经过长期的激烈斗争反复争夺的、在1848年革命后恢复几个月的、而在第二帝国垮台后几十年内终于最终确立的以议会民主为特征的新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来对教会进行斗争，并且把它的意识形态职能从它那里夺走，换句话说，来不仅保证它自己的政治领导权，而且保证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必不可少的意识形态领导权。

正因为如此，我相信，不管下面这个论点是多么缺乏根据，我提出它是有道理的。我相信，经过同旧的主导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进行激烈的政治和意识形态阶级斗争而在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建立起来的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是教育意识形态机器。

这个论点可能显得很荒唐，因为在每个人看来，即在资产阶级设法赋予它自己和它所剥削的各阶级的意识形态概念中，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主导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似乎不是学校，而是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即把普选权和党派斗争结合起来的议会民主制。

然而,历史、甚至最近的历史表明,资产阶级过去能够、现在仍然能够适应议会民主以外的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单说法国有第一和第二帝国、立宪君主制(路易十八和查理十世),议会君主制(路易-菲力浦),总统制民主(戴高乐)。英国的情况甚至更加清楚。那里的革命从资产阶级的观点看特别“成功”,因为那里不象法国,法国的资产阶级部分地由于小贵族的愚笨,听任农民和平民的“革命起义”把自己推上权力宝座,不得不为此付出高昂的代价,而英国的资产阶级则能够与贵族“妥协”,在长时期中“共享”政权,共同使用国家机器(各统治阶级中的一切有善良意愿的人们之间和平相处!)德国的情况甚至更令人吃惊,因为那里的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在“经历”魏玛共和国、委身于纳粹主义之前,是在这样一种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条件下大摇大摆地进入历史的,即帝国的容克(俾斯麦是集中体现)、他们的军队和警察为这种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提供了庇护和领导人员。

因此我相信我完全有理由认为,在占据前台的政治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幕后,资产阶级所建立的首要的、即主导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是教育机器,教育机器的职能实际上已取代了先前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教会。我们甚至可以补充说:学校和家庭的结合已取代了教会和家庭的结合。

为什么教育机器事实上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主导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它又是怎样执行职能的呢?

暂时说这么几点就应该够了:

1.所有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不管它们是什么,都为了助成同一结果:生产关系即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再生产。

2.每一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以它特有的方式助成这一结果。政治机器通过使个人服从于政治的国家意识形态,“间接的”(议会的)或“直接的”(公民投票的或法西斯主义的)“民主”意识形态。信息机器通过借助出版物和广播电视给每个“公民”每天灌输民族主义、沙文主义、自由主义、道德主义等。文化机器等也是如此(体

育运动在沙文主义中的作用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宗教机器通过在布道及其他有关出生、结婚和死亡的重大仪式中宣讲人只是尘埃,除非他如此热爱他的邻居,以致人家打了他一边脸,他还把另一边脸伸过去。家庭机器……但是没有必要说下去。

3. 这一演奏会受一个总谱支配,偶而受到矛盾(过去的统治阶级的残余的矛盾,无产者及其组织的矛盾)的干扰。这个总谱就是当前的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在它的音乐中包括了基督教产生前的希腊奇迹、产生后的罗马圣地的荣光等人道主义的伟大主题,以及特殊和一般的利益等、民族主义、道德主义和经济主义的主题。

4. 然而,在这一演奏会中,有一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肯定起主导作用,虽然决不是所有的人都倾听它的音乐:它是如此沉默!这就是学校。

它从每个阶级招进幼儿园年龄的儿童,然后在若干年中(这是儿童最易受到影响的若干年),在家庭国家机器和教育国家机器的配合下,不管是用新方法还是用旧方法,给儿童灌输一定量的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包裹着的基本知识(法语、算术、自然史、科学、文学)或者是纯粹状态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伦理学、公民守则、哲学)。大约在16岁时,大量孩子被“投入生产”;这就是工人或小农。另一部分适应学习的青年继续上学,他们好歹多学几年,然后退下来充当初级和中级技术人员、白领工人、初级和中级行政人员、各种小资产者。最后一部分达到顶峰,或是成为半失业的知识分子群,或是成为“集体劳动者的知识分子”,即充当剥削代理人(资本家、经理)、压迫代理人(军人、警察、政治家、行政官吏等)和专业意识形态家(各种各样的神甫,其中大多数是不信神的神甫)。

被送出的每一批人实际上都具备了适合于他们在阶级社会中必须充当的角色的意识形态:被剥削者的角色(有一种“高度发达的”“职业的”、“伦理的”、“公民的”、“民族的”和非政治的意识);剥削代理人的角色(有给工人下命令和与他们说话的能力;“人的关

系”），压迫代理人的角色（有下命令和不容分说迫使服从的能力，或者运用政治领导人的蛊惑宣传的能力），专业意识形态家的角色（善于恰如其分地用尊敬、轻视、威胁和煽动的态度，配上道德、善行、上帝、民族、法兰西的世界角色之类的腔调，去影响人们的意识）。

当然，这些完全相反的品德（一方面是谦逊、服从、驯顺，另一方面是伪善、轻视、傲慢、自信、妄自尊大、甚至油腔滑调和狡诈）有许多也是在家庭中、在教会中、在军队中、在闲书中、在电影中、甚至在足球场上教会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没有任何其他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有全体儿童作为义务的（丝毫也不是自由的）听众，每周5、6天，每天8小时。

但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生产关系**，即被剥削者对剥削者和剥削者对被剥削者的关系，主要是靠一种以大量灌输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包裹起来的对各种基础知识的传授再生产出来的。产生这种对资本主义制度生命攸关的结果的机制自然被一种普遍流行的关于学校的意识形态掩盖起来了，之所以说它普遍流行，是因为它是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基本形式之一。这种意识形态把学校描绘成一种清除了意识形态的中性环境（因为它是世俗的！），在那里，教师们尊重由“家长们”满怀信心地委托给他们的孩子们的“良心”和“自由”，用他们自己的榜样、用知识、文学和他们的“使人自由的”品德为孩子们开拓通往成年人的自由、道德和责任感的道路。

我要请那些在可怕的条件试图把他们在自己“教授”的历史和知识中能够找到的少数武器对准他们所陷入的意识形态、制度和习俗的教师们原谅。他们是一种英雄。但是他们是罕见的，有多少人（大多数人）甚至没有开始怀疑制度（他们在制度的压迫下毫无反抗能力）迫使他们做的工作，更糟糕的是，他们挖空心思用最先进的意识（著名的新方法！）来完成这一工作。他们对它如此毫不怀疑，以致他们以自己的忠诚，维护着关于学校的这种意识形

态表象,使得学校在今天对我们的同时代人说来显得那样“自然”、不可缺少、甚至非常有益,就如同教会在几世纪以前对我们的祖先说来显得“自然”、不可缺少和宽容大度一样。

事实上,教会作为主导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角色今天已经被学校所取代。正象教会曾经同家庭结合在一起一样,学校现在和家庭结合在一起。我们现在能够说,既然学校(以及学校和家庭的结合)是主导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在一种其存在受到世界阶级斗争威胁的生产方式的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那么现在正在动摇全球许多国家的教育制度的空前深刻的危机,往往与动摇家庭制度的危机(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已宣布了的)结合在一起,具有一种政治意义。

原载阿尔都塞:《列宁和哲学及其他论文》1971年伦敦版

(杜章智译)

美国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百科辞典》

水 月

1985—1986年在美国出版了一部3卷本的《马克思恩格斯百科辞典》。第1卷是马克思恩格斯编年史，第2卷是马恩著作目录，第3卷是马恩词汇，即前两卷中涉及的专有名词词典。这3卷互相区别，可各自独立，又相互参照组成了一部完整的辞典。

第1卷编年史是在阿多拉茨基《马克思生平年表》（1934年）和德文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年表的基础上补充了第一国际总委员会文件等材料编成的。在编排上采取了把编年同专题相结合的方法。从马克思的诞生（1818年）到恩格斯的逝世（1895年）每一年的开头都有他们当年活动的概述和无法以确切日期表示的事件。然后按月份编排，每月之中再按专题划分，如“资本论”、“国际工人协会”、“德国工人运动”、“私人活动”、“阅读和研究”等。书末编有“写作《资本论》的道路”专题年表。

第2卷目录把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分为3个部分：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写的著作、马克思单独或同其他人共写的著作、恩格斯单独或同其他人共写的著作。其后为马恩著作的材料来源和版本译本目录。马恩著作目录条目按英文（或英译）标题排列，著录项目有原文标题、写作日期和写作情况、发表日期、初次发表的情况、所涉及的著作集、英文译本、重印或再版本、编者注解等等。对于存疑和根据不足的著作在目录中都作了特殊标记。附录有在《纽约每日论坛报》、《新奥得报》和《美国新百科全书》发表的著作目录、马恩著作集和通信集简介以及标题、副标题和变异标题索引。

第3卷《词汇》中编入了辞典前两卷里提到的人物、组织、党

派、地点以及报刊名称等词条，而以人物为主。大多数都是涉及马克思恩格斯的活动以及社会主义运动的内容的。

该百科辞典的编者哈尔·德雷珀(1914—)早年参加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曾担任《劳工行动》等几种托派刊物的编辑，在60至70年代活跃于美国的“新左派”校园运动。运动趋于沉寂以后转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写有《大学生的新的反抗》、《卡尔·马克思的革命理论》等多种著作。1981年同其他人在加利福尼亚的伯克利创建了“社会主义历史中心”。这部《百科辞典》就是在这个“中心”的协助下完成的。辞典的资料来源主要是截止到1984年中期西方出版的有关马恩著作和生平的书藉，而对于苏联出版的大量著作和苏共马列研究院的成果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有些已被否定的资料和不确实的传说也被收入书中。这些不能不说是辞典的重大缺欠。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民主政治学》简介

徐 汶

作者是斯特林大学社会学教授。他在本书中对马克思主义和民主的关系这一难题，特别对政治代表制和政治权利问题作了分析和探讨。他在论述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的传统时，强调了现代有关政治权利的理论同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和谐一致的重要性。他认为，根据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学术成就和在西欧共产党及东欧国家的变革，理论家必须对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传统的一些问题予以重视。

本书的特点是：著者在分析马克思主义各种传统的主要思想家（如列宁、考茨基、葛兰西等）的思想时，把他们同今天的自由派理论家的见解联系起来。讨论的问题包括政治、历史和其他有关学科。该书是1986年出版的，共三部分：第一部分：起源。1、马克思：民主、国家和向社会主义过渡，2、民主是社会主义“最好的外壳”吗？3、国家、权力、社会主义？第二部分：目的地。4、意大利：走向社会主义的第三条道路？5、瑞典：仅仅是福利资本主义？第三部分：偏离了吗？6、行使权力：“马克思主义唯一致命的弱点”，7、社会主义的权利和社会主义的法律统治？8、捍卫社会主义政治学。书后附详细注释、参考书目和索引。

法国新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刊物 《当代马克思》第三、四期目录

李其庆

第三期(1988年6月)

专题论文:西方社会与社会主义思想。

——能否根据马克思主义的传统公式来说明西方社会的现实运动和确定“社会主义的道路”?

G·普莱斯蒂皮诺:《社会主义在西方》。

E·阿尔特瓦德:《社会主义前景》。

C·巴莱尔:《资本主义经济分析》。

E·O·怀特:《阶级分析的总背景》。

H·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社会阶级》。

C·奥弗:《新的体制,新的阶级定义》。

F·O·沃尔夫:《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与生态危机》。

马克思主义史

E·巴里巴尔:《毛泽东关于斯大林的内部批判》。

G·拉比卡:《评科拉科夫斯基的〈马克思主义史〉》。

论坛:社会主义与市场

E·曼德尔:《为社会主义计划化辩护》。

A·诺弗:《市场与社会主义——答E·曼德尔》。

专栏:哈贝马斯与晚熟的资本主义

S·贝特鲁齐尼:《关于现代性的哲学说明》。

A·德西蒙:《晚熟的资本主义的危机》。

书评:近期各国出版的、涉及各门学科的三十部马克思主义著作的

提要 and 简评。

第四期(1988年12月)

专题论文: 马克思主义在意大利的争论(1975—1987)

——1975年以来意大利马克思主义有哪些发展变化? 这个特殊的理论传统是怎样渡过马克思主义危机的? 其间对哪些问题展开了争论?

J·罗尼:《意大利历史—政治概貌》。

G·瓦加:《社会主义的攻势(1975—1977)》。

J—P·鲍蒂埃:《关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争论(1977—1978)》。

C·普莱夫:《从欧洲共产主义到欧洲左翼》。

F·巴蒂斯德拉达:《面对现实社会主义运动的意大利马克思主义》。

G·普莱斯蒂皮诺:《意大利马克思主义概观》。

U·塞罗尼:《社会科学中的马克思主义》。

A·托塞尔:《马克思主义与其他哲学》。

马克思主义史:

G·奥尔特里尼:《拉布里奥拉与意大利马克思主义的起源》。

J·德克西埃:《今日葛兰西》。

论坛: 哲学

G·马尔库塞:《马克思主义与宗教经典解释学》。

专栏: 历史

F·林克:《关于法国资本主义史》。

A·卡比安、A·勒库加:《评F·埃瓦尔德的〈国家与天命〉》。

书评: 近期各国出版的、涉及各门学科的三十部马克思主义著作的提要 and 简评。

马克思恩格斯使用过 “统一战线”一词

曹长盛和夏洪跃两位同志来信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使用过“统一战线”一词。他们举出以下两例：一、马克思在1869年11月29日致路·库格曼的信中谈到英国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民族问题上的联合时说：“在英国工人阶级对爱尔兰的政策还没有和统治阶级一刀两断以前……英国人民就还得受统治阶级支配，因为他们必然要和统治阶级结成反对爱尔兰的统一战线”。^①二、恩格斯在1892年3月8日致奥·倍倍尔的信中曾提醒和告诫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要善于利用资产阶级政党之间的相互斗争的时机，他也说：“如果射击开始得过早，就是说，在那些老党还没有真正相互闹得不可开交以前就开始，那就会使他们彼此和解，并结成统一战线来反对我们”。^②他们认为，《“统一战线”的由来》一文^③中讲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使用过“统一战线”一词，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编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625页。

② 同上书，第38卷第231页。

③ 见《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7年第4辑。

MATERIAL FOR THE STUDY OF
MARXISM—LENINISM
(QUARTERLY)
No. 4 1988 (Serial 54)
CONTENTS

An Unpublished Draft of a Letter by

Engels (1888) Translated by Zhang
Huiwen

Marx' Early Thought and Philosophical

Communism..... Zhao Zhongy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Marx and Engels

and Moses Hess when They Were in

Brussels from 1845 to 1846 (II).....I. Rokyansky (USSR)

On the Concepts of "Capital and Profit"

in the *Outline* by Marx..... Uchida Hiroshi (Japan)

Chronicle of Marx Writing Works of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836 to 1867L. R. Miskevich (USSR)

On Rosa Luxemburg's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G. Eckstein (Austria)

Documents and Material

No. 4·10 Record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Council of People's Commissars

Presided Over by Lenin..... Translated by Sun
Lingqi and Wang Shiyun

Several Entries about "Cooperatives" Selected

from USSR Great Cyclopaedia

..... Translated by Ding
Shijun

Value Calculation and Price Calculation in
Marx' System (IV)..... L. W. Baurtehkciwiets
(Germany)

Biographies and Reminiscences

Engels Visiti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in the Summer of 1888 Thomas Pohle (DDR)
John Maclean..... William Knox (UK)

'Western Scholars' Studies of Marxism

Lenin's *Philosophic Notes* Is a Hegelianized
Marxism (III) Norman Levine (USA)
Neo-Marxist Contributions to Contemporary
Social Sciences..... Hung Lien-to

Excerpts from th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Neo-Marxism

Leszek Kolakowski..... Translated by Yuan Jie
Adam Schaff..... Translated by Yuan Jie
Ralph Miliband..... Translated by Li Huibin
James R. O'Connor Translated by Wang Jisheng

Selected Writings of Contemporary Representatives Of Different Schools of Marxism Abroad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 L. Althusser (France)

Reviews and Books

A Book Published in USA: *The Marx-Engels*

Cyclopedia..... Shui Yue

Introduction: Marxist Theory and Democratic

Politics Xu Wen

The Contents of *Actuel Marx* (Serial No.

3 and No. 4), a New Journal of Marxism in France

..... Li Qiqing

Among Readers, Authors and Editors

The "United Front" Used by Marx and Engels

..... Editorial